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非常重大收購
及
關連交易
及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

 中銀國際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亞洲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6頁。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7至98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交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6
第一上海函件	57
附錄一 — 目標集團甲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乙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丙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物業估值報告	VI-1
附錄七 — 煤礦估值	VII-1
附錄八 — 技術審查報告	VIII-1
附錄九 — 一般資料	IX-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資產淨值」	指	均富會計師行以均富會計師行、買方及賣方協定之形式發出之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總額
「收購」	指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王先生、賣方與邢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或「配售代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博德」	指	獨立煤礦專家約翰T.博德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公開進行日常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買方」	指	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公司甲、公司乙及公司丙，亦可指上述任何一家公司

釋 義

「China Merit」	指	China Meri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甲」	指	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乙」	指	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丙」	指	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成交」	指	協議完成
「成交賬」	指	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成交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成交日期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成交日期」	指	協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不遲於滿足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雙方一致協定之其他日期
「成交託管人」或 「DB信託人」	指	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或將由賣方及買方委託之其他信託人
「成交託管函」	指	由(其中包括)買方、賣方、中銀國際、DB信託人(以DB票據及DB認股權證持有人信託人之身分)與成交託管人於成交前就(其中包括)買方及賣方於成交時之操守所簽署託管書函
「先決條件」	指	成交之先決條件，包括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者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10,5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釋 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DB欠款」	指	賣方根據DB票據結欠之債務(包括本金、利息、罰款或其他款項)及賣方為註銷DB認股權證應付予所有DB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款項，連同於成交日期就此應付予DB信託人之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
「DB票據」	指	賣方與DB信託人就賣方發行為數160,000,000美元浮息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浮息票據契據，據此，賣方已向DB信託人抵押其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權益及其各自之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而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已向德意志銀行上海分行質押其各自中國附屬公司之土地、物業、設施、採礦權以及保險權益及存款
「DB認股權證」	指	根據德意志銀行、Firstwealth Holdings Limited、Parkdide AllLiance Limited、Figertips Group Limited、Trad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Senwide Limited、Cosmos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及Okaynet.com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認股權證文據，賣方所發行賦予認購賣方約10.7374%股本權益之權利之認股權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擴大之本集團
「Fine Power」	指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首鋼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協議、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原地資源量」	指	按開採回收率、採礦貧化率及選煤比率作出任何調整前之原地煤噸數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4.5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滿足日」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
「聯盛甲」	指	山西聯盛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聯盛乙」	指	山西聯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聯山」	指	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煤礦甲」	指	中國附屬公司甲擁有之經營煤礦

釋 義

「煤礦乙」	指	中國附屬公司乙擁有之經營煤礦
「煤礦丙」	指	中國附屬公司丙擁有之經營煤礦
「煤礦」	指	煤礦甲、煤礦乙及煤礦丙
「王先生」	指	王力平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氏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王氏配售函件向王先生配售100,000,000股王氏配售股份
「王氏配售函件」	指	配售代理與王先生(作為承配人)所訂立有條件配售函件，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王氏配售股份4.8港元向王先生配售王氏配售股份
「邢先生」	指	邢利斌先生，賣方之控股股東
「邢先生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將向邢先生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邢先生淨欠款」	指	相等於(x)邢先生結欠目標集團之債務(包括本金、應計未付利息、費用、罰款或其他款項)減(y)目標集團不時結欠邢先生之債務(包括本金、應計未付利息、費用、罰款或其他款項)之金額
「邢太太」	指	李風曉，為邢先生之配偶
「煤炭互供合約」	指	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買賣原焦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煤炭互供合約
「其他擁有人」	指	除邢先生以外之賣方最終擁有人
「丁方」	指	邢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最多450,000,000股新股份
「成交後託管人」	指	花旗銀行或賣方及買方將委任之其他信託人
「成交後託管函」	指	買方、賣方與成交後託管人就(其中包括)託管託管現金及代價股份將簽署之託管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中國附屬公司甲、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
「中國附屬公司甲」	指	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公司甲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乙」	指	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公司乙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丙」	指	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公司丙之附屬公司
「可開採儲量」	指	按選煤比率作出任何調整前之開採過程生產煤噸數，反映原地煤噸數按開採回收率及採礦貧化率作出調整後數字
「銷售貸款」	指	(i) 賣方向公司甲提供之無抵押股東貸款。截至協議簽署之日，該股東貸款尚未償還本金為20,199,501美元(約157,556,000港元)； (ii) 賣方向公司乙提供之無抵押股東貸款。截至協議簽署之日，該股東貸款尚未償還本金為30,299,252美元(約236,334,000港元)；及

釋 義

(iii) 賣方向公司丙提供之無抵押股東貸款及公司丙應付賣方之往來款。截至協議簽署之日，該股東貸款尚未償還本金為14,214,463.80美元(約110,873,000港元)，而公司丙應付賣方之不帶利息往來款應付金額為80,750,000美元(約629,85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每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 (i)公司甲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ii)公司乙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i)公司丙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第二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第二配售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第二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第二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第二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二配售將予發行最多410,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福龍集團有限公司(Fortune Dragon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首鋼配售函件」	指	配售代理、Fine Power (作為承配人) 與首鋼 (作為擔保人) 所訂立有條件配售函件，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首鋼配售股份4.60港元向Fine Power配售首鋼配售股份
「首鋼配售股份」	指	根據首鋼配售函件將向Fine Power發行之450,00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合約」	指	中國附屬公司與丁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供應合約，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將向丁方購買原焦煤、電力、配件及小型工具，而丁方將向中國附屬公司購買原焦煤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甲」	指	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乙」	指	公司乙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丙」	指	公司丙及其附屬公司
「技術審查報告」	指	博德編製之煤礦技術審查報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每年百萬噸」	指	每年百萬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1元兌1.1134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所有美元金額以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兌港元及或美元兌港元之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董事會函件



福 山 國 際 能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主席)

蘇國豪先生

薛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京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蔡偉賢先生

陳柏林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12樓

非常重大收購 及 關連交易 及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與賣方及賣方控股股東邢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按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0,5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當中4,86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現金支付，餘下5,670,000,000港元將以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1,26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中國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丁方訂立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i)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出任本公司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60港元承購最多達450,000,000股配售股份。同日，首鋼(作為擔保人)及首鋼之全資附屬公司Fine Power(作為承配人)與配售代理訂立首鋼配售函件，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首鋼配售股份4.60港元之配售價，向Fine Power配售450,000,000股首鋼配售股份；(ii)與首鋼及王先生(作為本公司擔保人)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首鋼(或其代名人)及本公司有意建立穩定而長遠之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本公司(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同意自二零零九年每個曆年起供應，而首鋼(或首鋼指定之任何公司)則同意購買不少於二百萬噸優質冶煉精煤；及(iii)與首鋼及Fine Power訂立承諾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首鋼及Fine Power作出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促成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會上(i)由首鋼提名之一名人士將獲委任為董事；及(ii)由首鋼提名之一名人士將分別獲委任為中國附屬公司甲、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之副總經理。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出任本公司之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第二配售股份4.80港元承購410,000,000股第二配售股份。同日，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hina Merit(作為承配人之一)與配售代理訂立王氏配售函件，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配售價每股王氏配售股份4.80港元，向王先生配售100,000,000股王氏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及於成交時(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a)410,000,000股第二配售股份；(b)450,000,000股首鋼配售股份；及(c)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19%。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另根據上市規則，王氏配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第二配售與王氏配售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由於收購根據上市規則適用之百分比率高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賣方由邢先生、王先生及屬獨立第三方之其他擁有人分別實益擁有約56.92%、7.50%及35.58%權益。邢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山之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基於邢先生於賣方持有之股權，賣方為邢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於成交後，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之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各自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王先生(擁有1,239,950,000股股份權益之控股股東，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3%)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協議、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第一上海之意見以及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協議、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協議

訂約各方

本公司：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買方： 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王先生： 王力平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

賣方： 福龍集團有限公司(Fortune Dragon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控股投資公司

擔保人： 邢利斌先生，為賣方之控股股東

賣方由邢先生、王先生及屬獨立第三方之其他擁有人分別實益擁有約56.92%、7.50%及35.58%權益。邢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山之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基於邢先生於賣方持有股權，賣方為邢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 每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i) 公司甲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ii) 公司乙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i) 公司丙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銷售貸款： (i) 賣方提供給公司甲之無抵押股東貸款。截至協議簽署之日該股東貸款尚欠賣方本金20,199,501美元(約157,556,000港元)；

(ii) 賣方提供給公司乙之無抵押股東貸款。截至協議簽署之日該股東貸款尚欠賣方本金30,299,252美元(約236,334,000港元)；及

(iii) 賣方提供給公司丙之無抵押股東貸款及公司丙應付賣方之往來款。截至協議簽署之日該股東貸款尚欠賣方本金14,214,463.80美元(約110,873,000港元)及公司丙應付賣方之不帶利息往來款應付金額80,750,000美元(約629,850,000港元)。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10,5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乃經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代價相當於(1)中國附屬公司甲87.75%權益持有人應佔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其公平值人民幣4,308,525,000元(約4,797,370,000港元)；(2)中國附屬公司乙65%權益持有人應佔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其公平值人民幣2,964,000,000元(約3,300,295,000港元)；及(3)中國附屬公司乙95%權益持有人應佔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其公平值人民幣3,334,500,000元(約3,712,832,000港元)之總和人民幣10,607,025,000元(約11,810,497,000港元)折讓約10.84%。該業務估值乃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按市場交易方法評值，就此方法而言，公平值乃根據於市

董事會函件

場相同或類似資產的買賣價格或於買賣價格反映之估值倍數計算。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煤礦之估值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成交取決於先決條件能否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a) 買方在成交日期支付現金3,860,000,000港元(「首次現金代價」)，即代價之36.657%，
 - (i) 其中相等於DB欠款金額，用以解除DB欠款和DB票據項下設置之所有產權負擔；及
 - (ii) 餘下之首次現金代價(如有)須支付予賣方；
- (b) 按成交託管函及成交後託管函之條款條件，買方在成交日期置存500,000,000港元現金(「託管現金」)(即代價之4.748%)於託管人之戶口；
- (c) 買方在成交日期支付5,670,000,000港元予賣方，即代價之53.846%。金額以買方須在成交日期促使本公司以發行價按邢先生、王先生及賣方其他擁有人於賣方之實際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1,26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予邢先生、王先生及賣方其他擁有人各自之代名人(或賣方須於該公佈日期後十八天內通知買方所有獲分配者之最終名單及分配代價股份之比例)的方式繳付。賣方須向買方承諾，協議日期至成交日期：(i)所有代價股份之獲分配者(邢先生、王先生及/或彼等聯繫人士除外)不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邢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必須獲分配不少於50.7809%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須按成交後託管函之條款及條件置存於託管人之戶口及按鎖定安排受鎖定限制，詳情於下文「鎖定處置」一節內述，詳情亦可參照「邢先生之代價股份處置」一節；及
- (d) 買方須在成交日期後六個月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500,000,000港元現金(「保證現金」，如有需要，可予調整)，即代價之4.748%。詳情於下文「託管現金及保證現金之清算」一節內述。

所得款項淨額合共3,937,000,000港元(即自首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2,015,000,000港元以及自第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922,000,000港元之總和)將用作支付現金代價4,860,000,000港元之一部分。現金代價餘額923,000,000港元將由中銀國際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支付。

董事會函件

託管現金及保證現金之清算

在符合成交之規定下，須按下列情況於成交賬最終定稿出具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按照以下條款及條件對託管現金作出扣減(如需)後將餘款(如有)釋放予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

1. 於託管現金扣減金額(「扣減金額」)指下列(i)至(iv)之總和：(i)根據成交賬顯示截至成交日期邢先生淨欠款；(ii)如成交賬所顯示目標集團截至成交日期之淨資產總和少於二零零七年資產淨值(惟因派發股息(詳情於下文「特別股息」一節內述)(如有)之影響除外)之差額；(iii)如成交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生，若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按照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賬目所派發之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股息之金額大於成交賬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配利潤，有關之差額；及(iv)尚欠買方之確定彌償額(經扣減尚欠賣方之確定彌償額(如有)後)。
2. 如扣減金額之總和少於500,000,000港元，買方及賣方須促使釋放託管現金(連同託管現金產生的利息)予賣方。保證現金屆時扣除扣減金額後的餘額稱為「新保證現金」，而截至成交日期之邢先生淨欠款(如有)將於屆時被視為已完全繳清。在成交日期後之六個月限期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從新保證現金扣減其他尚欠買方之確定彌償額(如有)後把餘額(如有)支付予賣方。
3. 如扣減金額等於或超過500,000,000港元但少於1,000,000,000港元，買方則無需向賣方支付保證現金，買方須促使從託管現金中把等值1,000,000,000港元減去扣減金額之餘額(連同該餘額所產生之利息)釋放予賣方；託管現金中減已釋放予賣方之金額之餘額，連同該金額產生之利息須同時釋放予買方，而於成交日期之邢先生淨欠款(如有)將於屆時被視為已完全繳清。
4. 如扣減金額超過1,000,000,000港元，買方則毋需支付託管現金及保證現金予賣方，因此須釋放全部託管現金(連同所產生之利息)予買方。邢先生須於成交賬最終稿出具後一個月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扣減金額超過1,000,000,000港元之金額予買方，而邢先生淨欠款將於屆時被視為已完全繳清。

邢先生之代價股份處置

1. 如在成交日期後第一周年屆滿時沒有尚欠買方之彌償額，在成交日期後一周年後之五個營業日內，邢先生之代價股份發還予邢先生。
2. 如自成交賬最終稿出具後至成交日期後一周年內，在抵扣尚欠賣方之確定彌償(如有)後有任何尚欠買方之確定彌償額，在保證現金代價不足以向買方支付該等確定彌償額之情況下，賣方及邢先生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該等尚欠之確定彌償額。如賣方及邢先生未能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在邢先生或買方要求下，向邢先生發還若干邢先生代價股份(「邢先生返還代價股份」)，惟邢先生須承諾採取一切行動配合買方以合理市場價出售全部或部份邢先生返還代價股份，使出售有關股權價款用以立即向買方支付尚欠之該等確定彌償額。餘下之邢先生代價股份(如有)將繼續由託管人保管。
3. 如在成交日期後一周年屆滿時有買方索償，但未能確定在抵扣尚欠賣方之確定彌償額(如有)後尚欠買方之確定彌償額，邢先生之代價股份不會馬上發還邢先生，而須按成交日期後一周年屆滿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之每股價值或發行價計算(但須受制於任何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之調整)，以較高者為準計算扣減買方相關索償等值之邢先生之代價股份，並繼續由託管人保管(「邢先生被扣代股股份」)，餘下之邢先生之代價股份則發還邢先生：
 - (a) 如買方及賣方未能在成交日期一周年屆滿日後之三個月內確定買方之確定彌償額或買方未有展開仲裁，須在上述三個月期滿後發還邢先生被扣代價股份予邢先生；
 - (b) 如買方及賣方在成交日期一周年屆滿日後之三個月內提交仲裁，則邢先生被扣代價股份繼續由託管人保管，直至得出仲裁裁決，如果仲裁結果裁定賣方無需賠償，仲裁裁決出具後之五個營業日內，將邢先生被扣代價股份全數釋放給邢先生；

董事會函件

- (c) 如果仲裁結果裁定賣方需賠償買方，且賣方在裁決出具後一個月內不履行裁決向買方賠償，邢先生須承諾採取一切合適行動配合買方以合理市場價出售全部或部份邢先生被扣代價股份，使出售有關股權價款用以立即向買方支付裁決之賠償款項。如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不足以全數支付裁決之賠償款項，邢先生須於裁決後一個月內全數支付裁決之賠償款項；及
- (d) 如賣方及邢先生能在毋須出售全部邢先生被扣代價股份之情況下全數支付裁決之賠償款項，餘下之邢先生被扣代價股份須全數釋放給邢先生。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4.5港元，乃參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釐定，相當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即暫停買賣股份以待發出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4.53港元，折讓約0.66%；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4.652港元，折讓約3.27%；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4.328港元，折讓約3.97%；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27港元，多約13.76倍；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5.06港元，折讓約11.07%。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439,555,352股計算，1,26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1.65%及經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4.06%。請參照「鎖定處置」一節內之對代價股份之鎖定限制。收購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將按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一項特別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鎖定處置

在買方、本公司及王先生沒有違反協議項下若干責任之情況下，代價股份須遵守以下鎖定規則：

有關邢先生

- (A) 自成交日期起至成交日期後之一周年屆滿日(包含該日) (「一年鎖定期」)，在沒有買方和本公司之事先書面批准下，邢先生不得直接或間接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之公司不得提出要約銷售、出售、轉讓、簽署合約銷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出售任何邢先生代價股份或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邢先生之代價股份之證券。但按上文「邢先生之代價股份處置」一節，若干邢先生被扣代價股份須退還予邢先生。
- (B) 如在成交日期一周年屆滿日買方要求相關賠償，一年鎖定期須延長及適用於在上文「邢先生之代價股份處置」一節內提及之若干邢先生被扣代價股份，且若干數目之邢先生被扣代價股份須退還予邢先生處理(包括出售)，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用以支付確定之尚欠賠償款項。

有關每位代價股份獲分配者(邢先生除外)

自成交日期起至成交日期後之六個月期屆滿日(包含該日)，在沒有買方和本公司之事先書面批准下，每位代價股份獲分配者及其最終擁有人不得直接或間接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之公司不得提出要約銷售、出售、轉讓、簽署合約銷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處置任何根據協議獲分配之代價股份或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代價股份之證券。

特別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協議各方同意，賣方獨家享有、並可宣派及派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股東應佔可分配利潤(如有)。賣方及邢先生共同地和個別地向買方保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股東應佔可分配利潤必須用於清償邢先生淨欠款。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股息

如成交日期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發生，買方將享有或承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東應佔利潤／虧損(視情況而定)，且買方亦享有所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和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倘若成交日期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生，賣方將享有或承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和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股東應佔利潤／虧損(視情況而定)，惟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和中國附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股息只可以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宣派及派發。賣方及邢先生共同地和個別地向買方保證，派發給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股息必須用於清償邢先生淨欠款。

不超過20,000,000港元特別股息

不管成交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或之後發生，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派發合共不超過20,000,000港元特別股息予賣方，作為賣方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及王先生擔保

1. 本公司及王先生共同地和個別地及不可撤回和無條件地向賣方保證，買方將及時履行其在協議和其他交易項下之每項責任。
2. 本公司及王先生無條件和不可撤回地向賣方保證，本公司在成交日期向賣方(王先生除外)發行之代價股份佔本公司在發行代價股份之日不時全面攤薄之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總股本不少於25%股份(「最低股權」)。

董事會函件

- 倘若本公司為償還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需求及／或現金代價而透過股本籌集資金，導致代價股份攤薄至低於最低股權，王先生承諾向賣方就按下列方式計算之差額進行補償。
- 賣方有權選擇要求王先生以現金或股份作出賠償，並按下列方式計算應賠償股份數目：

$$X = (A \times 25\%) - B$$

A = 本公司不時全面攤薄已發行總股本

B = 代價股份數目

X = 應付賠償相等於為補足最低股權所需股份數目（「賠償股份」）

倘若賣方選擇以現金為補償，(a)王先生須按所持代價股份跌破最低股權之日（「賠償觸發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之每股價值或發行價（但須受制於任何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之調整），以較高者為準；(b)並乘以賠償股份數目。

在符合適用法律前提下，倘若賣方選擇以股份作補償，王先生須向賣方補償按賠償觸發日需要補足之賠償股份數目。

王先生須於賠償觸發日後三個月內作出賠償。

- 倘若賣方要求王先生以股份進行補償而觸發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按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賣方及邢先生承諾彌償買方、本公司及／或王先生因此而承受之所有費用。

按邢先生和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承諾函，邢先生及賣方向王先生及本公司承諾，倘若以股份賠償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變動及／或觸發賣方、邢先生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王先生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按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責任，賣方不會要求王先生以股份作為賠償。因此，王先生於賠償安排後將繼續為單一最大股東。

董事會函件

承諾

賣方及邢先生向買方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承諾：

1. 目標集團之總資本開支及對外總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保證、彌償或其他或然債務；但不包括正常業務所產生之貿易債務)於截至成交日期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30,000,000元(約367,442,000港元)及人民幣650,000,000元(約723,749,000港元)；
2. 邢先生淨欠款不會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約890,768,000港元)(包括邢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欠目標集團之款項人民幣480,000,000元(約534,461,000港元)及邢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與目標集團之間因正常業務產生之往來款人民幣320,000,000元(約356,307,000港元))；及
3. 賣方須於該公佈發出後之十八天內通知所有獲分配者之最終名單及分配代價股份之比例，並須向買方承諾：(i)邢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必須獲分配不少於50.7809%之代價股份；(ii)除分配給邢先生、王先生及／或彼等聯繫人士外，其他代價股份之獲分配者必須從協議日直至成交日期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i)所有獲分配者及其最終擁有人均須簽署鎖定承諾函。

買方向賣方及邢先生作出承諾，本集團總資本開支及對外總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保證、彌償或其他或然債務；但不包括(a)正常業務所產生之貿易債務及(b)就協議及項下交易產生之資本開支及負債)於截至成交日期分別不會超過500,000,000港元及75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成交取決於(其中包括)在滿足日或之前以下條件能否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

- (i) 已取得按成交日期有效之適用法律所要求或按任何對賣方及邢先生(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擁有人，包括所有獲分配者)或任何目標集團之公司具約束力之合約要求之有關簽訂和履行協議條款、其他交易文件及根據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人之同意及批准；或就前面所述，已向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人發出通知；或就前面所述已於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方進行存檔或註冊；

董事會函件

- (ii) 已取得按成交日期有效之適用法律所要求或按任何對買方、王先生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具約束力之合約要求之有關簽訂和履行協議條款、其他交易文件及根據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人之同意及批准；或就前面所述，已向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人發出通知；或就前面所述已於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方進行存檔或註冊；
- (iii) 自協議日期起，(i)沒有發生重大負面改變；及(ii)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營業之各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沒有能導致重大負面改變之改變；
- (iv) 自協議日期起，(i)沒有發生重大負面改變；及(ii)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營業之各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沒有能導致重大負面改變之改變；
- (v) 簽署成交託管函；
- (vi) 簽署成交後託管函；
- (vii) 按收購並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之一部份不會觸發王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按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 (viii) 按收購並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之一部份不會觸發賣方、邢先生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須按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 (ix) 聯交所沒有表示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將會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06(b)條所述之反收購行動；
- (x) 本公司從財務機構獲得貸款及／或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集資合共不少於4,360,000,000港元，用以支付首次現金代價及託管現金；
- (xi) 買方及本公司取得按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簽訂和履行協議之條款、其他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根據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須之同意、授權及批准(或按情況而定，相關之豁免)和完成所有必須之存檔或登記(不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得到之獨立股東之批准)；及

董事會函件

(x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而該批准在交付代價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不被撤銷)。

於滿足日或之前，買方可豁免條件(i)及(iii)；而賣方可豁免條件(ii)及(iv)。

成交

協議最後一項條件(但其中不包括協議第(x)條所述之先決條件)完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不遲於滿足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一致同意之其他日期。

倘若成交未能於滿足日或之前發生，協議將立即終止，各方之進一步權利和責任即時終止，惟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和責任則不受影響。

邢先生與買方之擔保契約

邢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向買方簽立個人擔保契約。據此，邢先生無條件和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其中包括)賣方將會履行其在協議及其他交易項下之每項責任；邢先生須應要求清付任何賣方根據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交易所欠買方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供應合約

訂約方

甲方：中國附屬公司甲

乙方：中國附屬公司乙

丙方：中國附屬公司丙

丁方：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中國附屬公司現時由邢先生控制，將於成交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成交後，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乙將成為中國附屬公司甲之主要股東及邢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中國附屬公司乙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附屬公司甲為中國附屬公司乙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背景

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經營位於中國山西省柳林之煤礦。中國附屬公司甲亦經營一家設定採購量及產量分別為每年1.2百萬噸及每年0.9百萬噸之洗煤廠以及一家發電廠。現時，中國附屬公司甲混合60%低硫原焦煤及40%高硫原焦煤以生產精焦煤作銷售用途。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乙僅生產低硫原焦煤，中國附屬公司丙則僅生產高硫原焦煤，而只有中國附屬公司甲擁有洗煤廠，故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現時出售原焦煤予中國附屬公司甲。由於丁方本身擁有洗煤廠及煤礦，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已與丁方就出售原焦煤予丁方訂立供應合約。另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甲本身擁有其洗煤廠及發電廠，丁方亦與中國附屬公司甲就出售高硫原焦煤予中國附屬公司甲及向中國附屬公司甲購買電力訂立供應合約。中國附屬公司集中訂單向丁方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將於成交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已訂立供應合約，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向丁方購買原焦煤、配件及小型工具，而丁方將繼續向中國附屬公司購買原焦煤及電力。

年期

供應合約之年期將由供應合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成交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供應合約可能購買之原焦煤數量之年度上限如下：

供應商	買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噸)	二零零九年 (噸)	二零一零年 (噸)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甲	335,000	157,000	480,000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乙	—	—	215,000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丙	—	—	611,000
中國附屬公司甲	丁方	15,000	—	—
中國附屬公司乙	丁方	86,165	—	—
中國附屬公司丙	丁方	104,625	—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供應合約中國附屬公司甲可能出售予丁方之電量之年度上限如下：

供應商	買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米)	二零零九年 (米)	二零一零年 (米)
中國附屬公司甲	丁方	6,256,500	6,256,500	6,256,500

根據供應合約可能購買之原焦煤按金額計算之實際款項及款項之年度上限如下：

供應商	買方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 實際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不包括 增值稅)	二零零八年 (附註) 人民幣 (不包括 增值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不包括 增值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不包括 增值稅)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甲	89,502,000	220,863,000	111,790,000	369,119,000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乙		—	—	165,335,000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丙		—	—	469,858,000
中國附屬公司甲	丁方	5,884,000	13,009,000	—	—
中國附屬公司乙	丁方	37,105,000	74,727,000	—	—
中國附屬公司丙	丁方	50,251,000	68,978,000	—	—
總計		<u>182,742,000</u>	<u>377,577,000</u>	<u>111,790,000</u>	<u>1,004,312,000</u>

由於不同之時間及質量規定，目前丁方之煤礦(包括由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之煤礦)使用對方之洗煤廠供應原焦煤。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現時各自正在興建洗煤廠，設定採購量及產量分別為每年3.0百萬噸及2.1百萬噸，而廠房預計分別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及二零零九年六月落成，因此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將(1)於二零零八年繼續向丁方供應原焦煤；(2)於二零零九年可為彼等本身之洗煤廠供應原焦煤；及(3)於二零一零年當彼等之洗煤廠全面投產後向丁方購買原焦煤。於二零零八年，中國附屬公司甲曾向丁方及中國附屬公司丙購買高硫原焦煤。根據計劃，中國附屬公司甲將基本上向中國附屬公司丙購買大部分高硫原焦煤，而將於二零零九年大幅減少向丁方購買高硫原焦煤。於二零一零年，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洗煤廠將全面投產。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當中國附屬公司耗盡其本身煤礦之原焦煤後，中國附屬公司將向丁方購買更多原焦煤。

董事會函件

由於低硫及高硫焦煤目前之單位價格(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為每噸人民幣867元及每噸人民幣659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原焦煤之平均單位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514元及每噸人民幣268元)已大幅上升，因此根據供應合約將予購買原焦煤之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相比於二零零七年所購買者大幅提高。

根據供應合約中國附屬公司甲可能出售予丁方之電力按金額計算之實際款項及款項之年度上限如下：

供應商	買方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款項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中國附屬公司甲	丁方	2,454,000	2,651,000	2,863,000	3,092,000

根據供應合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向丁方購買之配件及小型工具按金額計算之實際款項及款項之年度上限如下：

供應商	買方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款項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甲	3,157,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乙	10,152,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丙	2,737,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總計		<u>16,046,000</u>	<u>3,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限將按比例根據由供應合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釐定。

由於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成交後將直接向其他供應商而非透過丁方購買大部分配件及小型工具，而供應合約項下配件及小型工具之年度上限旨在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因此供應合約項下配件及小型工具之年度上限相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者將大幅下降。

董事會函件

供應商將提供予買方之原焦煤、配件及小型工具各自之數量及規格，將視乎買方不時之個別訂單而定。買方應付予供應商之原焦煤、配件及小型工具單位價格，將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買方提供之同類原焦煤、配件及小型工具單位價格。有關單位價格之標準將考慮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原焦煤、配件及小型工具之現有單位價格，原焦煤、配件及小型工具之單位價格預期按年增長，及根據供應合約將予供應之原焦煤、配件及小型工具數量而釐定。買方應付供應商之款項將於收到購買物品後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

供應合約之條件

供應合約須待本公司符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煤炭互供合約

訂約方

甲方： 中國附屬公司甲

乙方： 中國附屬公司乙

丙方： 中國附屬公司丙

中國附屬公司將於成交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成交後，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乙將成為中國附屬公司甲之主要股東及邢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中國附屬公司乙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附屬公司甲為中國附屬公司乙之聯繫人士，故亦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背景

誠如供應合約標題「背景」一段所述，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之洗煤廠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及二零零九年六月投產，預期中國附屬公司丙於二零零八年將繼續向中國附屬公司甲供應原焦煤。於二零零九年當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之洗煤廠投產後，中國附屬公司之供應量將大幅增加。根據供應合約，丁方將向中國附屬公司之洗煤廠提供於生產精焦煤時缺乏之原焦煤。

董事會函件

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實際生產及未來生產計劃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原煤之 實際產量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精煤之 實際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原煤之 預期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精煤之 預期產量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中國附屬公司甲	1.639	1.560	1.551	1.553	0.83	0.84	0.84	0.84
中國附屬公司乙	1.508	1.479	2.246	2.156	—	—	2.10	2.10
中國附屬公司丙	1.936	1.706	2.123	2.185	—	—	1.05	2.10
總計	5.083	4.745	5.920	5.894	0.83	0.84	3.99	5.04

年期

煤炭互供合約之年期將由煤炭互供合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成交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煤炭互供合約可能購買之原焦煤數量之年度上限如下：

供應商	買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噸)	二零零九年 (噸)	二零一零年 (噸)
中國附屬公司甲	中國附屬公司丙	—	600,000	833,000
中國附屬公司乙	中國附屬公司丙	—	300,000	356,000
中國附屬公司丙	中國附屬公司甲	145,000	323,000	—
中國附屬公司丙	中國附屬公司乙	—	1,200,000	985,000

董事會函件

根據煤炭互供合約可能購買之原焦煤按金額計算之實際款項及款項之年度上限如下：

供應商	買方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 實際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不包括 增值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不包括 增值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不包括 增值稅)
中國附屬公司甲	中國附屬公司丙	—	—	561,982,000	842,636,000	
中國附屬公司乙	中國附屬公司丙	—	—	280,991,000	360,118,000	
中國附屬公司乙	中國附屬公司甲	2,117,000	—	—	—	
中國附屬公司丙	中國附屬公司甲	35,964,000	95,592,000	229,987,000	—	
中國附屬公司丙	中國附屬公司乙	—	—	<u>854,442,000</u>	<u>757,463,000</u>	
總計		<u>38,081,000</u>	<u>95,592,000</u>	<u>1,927,402,000</u>	<u>1,960,217,000</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限，將按比例根據由煤炭互供合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釐定。

供應商將提供予買方之原焦煤數量及規格將視乎買方不時之個別訂單而定。買方應付予供應商之原焦煤單位價格將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買方提供同類原焦煤之單位價格。有關單位價格之標準，將考慮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原焦煤之現有單位價格、原焦煤單位價格之預期按年增長及根據煤炭互供合約將予供應之原焦煤數量釐定。買方應付供應商之款項，將於收到購買之原焦煤後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

煤炭互供合約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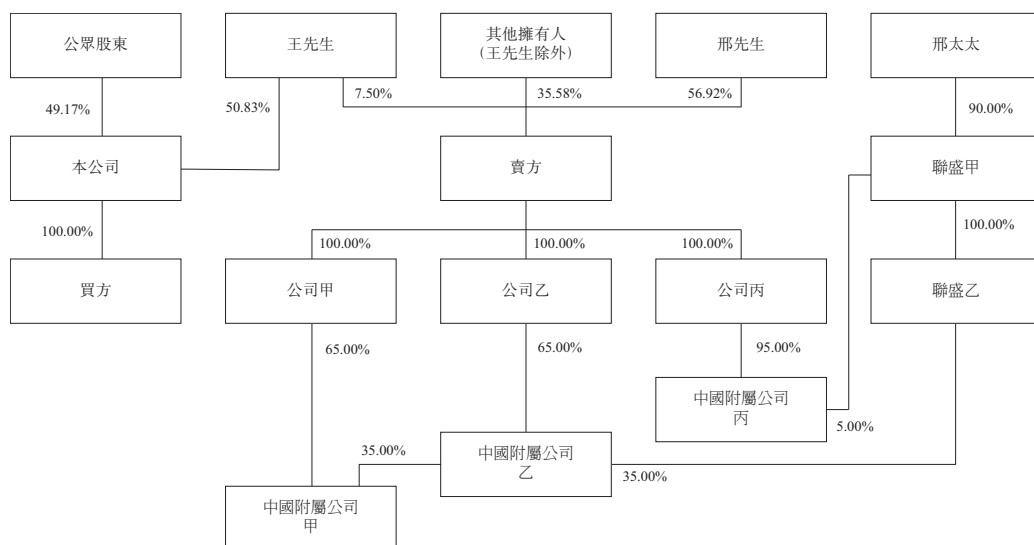
煤炭互供合約須待本公司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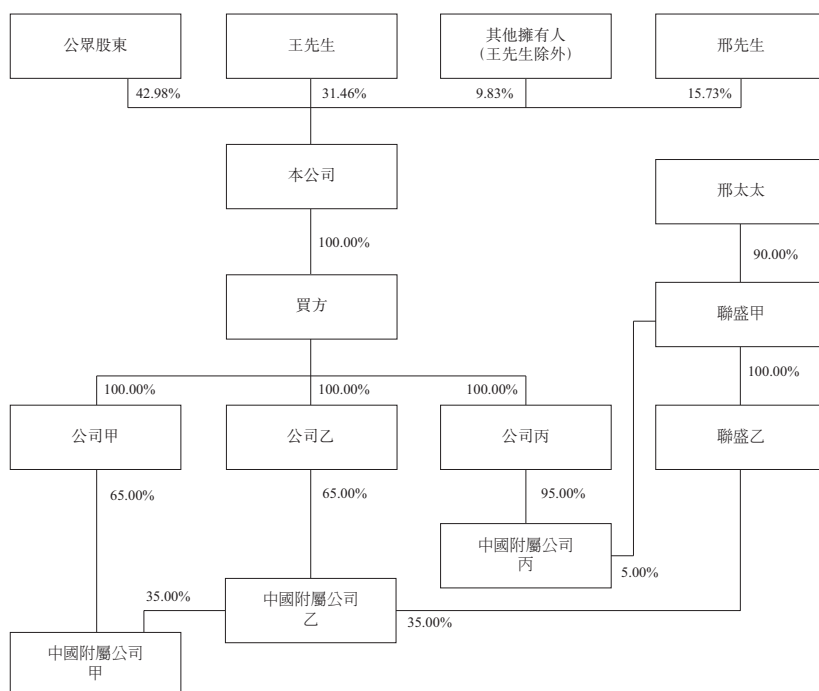
股權結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目前之公司及股權結構：

收購前(顯示王先生、邢先生及其他擁有人於賣方之間接實際權益)



收購後(假設邢先生將按彼於賣方之實際權益比例購入代價股份之56.9195%)
及首鋼配售及第二配售完成



董事會函件

收購前後之股權結構

本公司緊接收購前及緊隨其後各自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現有股權		收購後之股權(假設 邢先生將按彼於賣方 之實際權益比例購入 代價股份之56.9195%) 以及首鋼配售及 第二配售完成(附註2)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王先生(附註1)	1,239,950,000	50.83	1,434,450,000	31.46
邢先生(附註2)	—	—	717,185,700	15.73
其他擁有人(王先生除外) (附註2)	—	—	448,314,300	9.83
公眾股東：				
—Fine Power (附註2)	—	—	450,000,000	9.87
—承配人(王先生除外) (附註2)	—	—	310,000,000	6.80
—其他公眾股東	<u>1,199,605,352</u>	<u>49.17</u>	<u>1,199,605,352</u>	<u>26.31</u>
總計	<u><u>2,439,555,352</u></u>	<u><u>100.00</u></u>	<u><u>4,559,555,352</u></u>	<u><u>100.00</u></u>

附註：

- 王先生持有90,750,000股股份，而China Merit Limited則擁有1,149,200,000股股份。王先生將收取94,5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代價股份總數7.5%。配售代理同意向China Merit配售100,000,000股王氏配售股份。
- 由於協議、首鋼配售函件以及第二配售函件將同時完成，代價股份、首鋼配售股份及第二配售股份將同時發行及配發。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銷售股份(由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組成)之唯一股東，目標集團之原購買成本約為人民幣1,222,475,000元(約1,361,177,000港元)，即各中國附屬公司股東應佔註冊資本總和。

根據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物業估值報告，目標集團甲、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丙均有逾期未付地價，致使目標集團甲、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丙可能須繳付逾期罰款。然而，誠如金杜律師事務所編製之中國法律意見所述，已獲柳林縣國土資源局書面確認，縱使地價尚未清付，目標集團甲、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丙於土地使用權未屆滿年期整段期間內擁有佔用該物業之無約束權利。因此，逾期未付地價對目標集團使用該物業之相關權利並無影響。

成交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邢先生

邢先生為賣方之控股股東。

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甲

公司甲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甲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當中1股公司甲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並已繳足。公司甲之主要資產為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甲65%股本權益，中國附屬公司甲於中國從事焦煤開採以及原焦煤及精焦煤之生產和銷售。

中國附屬公司甲為於一九八零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轉型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之經營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三五年九月十二日止為期三十年。中國附屬公司甲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約278,365,000港元)(已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附屬公司甲由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乙分別實益擁有65%及35%權益。根據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估值，中國附屬公司甲全部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4,910,000,000元(約5,467,089,000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甲營運位於中國山西省柳林縣及於一九六八年投產之煤礦甲。從煤礦甲開採所得焦煤為硬焦煤，開採權範圍位於柳林市以南6公里，覆蓋面積為11.6平方公里，車輛須經未鋪設道路進入煤礦甲。現時核准產能及設計產能分別為每年1.2百萬噸及每年2.1百萬噸。

董事會函件

煤礦甲之洗煤廠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建造，設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投入運作。該工廠(產能為每小時215噸)以電腦控制，並可因應產品灰分規定自動作出調整。工廠設備包括重介旋流器及泡沫浮選設備，加工能力介乎每年0.9百萬噸至每年1.2百萬噸，視乎營運計劃而定，選煤回收率可達71%。

目標集團甲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合併會計法編製之目標集團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收益表概要			
收益	556,280	567,305	705,531
毛利	343,146	337,738	445,930
經營溢利	272,114	360,344	361,397
除稅前溢利	203,194	275,248	322,446
除稅後溢利	128,321	241,492	322,446
公司甲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3,409	151,836	203,041
資產負債表概要			
存貨	17,137	29,779	23,966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82,312	117,079	195,574
總資產	1,519,590	1,387,218	1,534,161
借貸(包括短期及長期借貸， 但不包括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591,260	334,886	112,455
總負債	1,232,035	869,778	852,03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00,578)	274,045	377,563
資產淨值	287,555	517,440	682,130
公司甲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5,460	292,284	504,702

業務回顧

目標集團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556,300,000元、人民幣567,300,000元及人民幣705,500,000元。目標集團甲之收益源自透過其擁有65%之中國附屬公司甲銷售焦煤產品。其焦煤產品包括煤礦甲生產之原焦煤以及其洗煤廠生產之精煉焦煤。收益自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56,300,000元增加2.0%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67,300,000元，繼而進一步增加24.4%至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705,500,000元。收益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間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焦煤之銷售量增加。有關焦煤銷售量增加，則有賴近年其不斷擴大產能及產品市場需求不斷增加。目標集團甲之原焦煤產量由二零零五年1.284百萬噸增加17.9%至二零零六年1.514百萬噸，後於二零零七年進一步增加8.26%至1.639百萬噸。精煉焦煤產量則由二零零五年0.38百萬噸增加46.6%至二零零六年0.557百萬噸，繼而進一步增加49%至二零零七年0.83百萬噸。

收益

目標集團甲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過往數年煤礦甲之產能擴大及其煤礦業務之開採量較高，讓其可因應市場對焦煤產品不斷增加之需求增加產量。銷售原焦煤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產生收益合共分別人民幣370,600,000元、人民幣304,500,000元及人民幣258,700,000元。銷售精煉焦煤之收益自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85,7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62,800,000元及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46,800,000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益之33.4%、46.3%及63.3%，主要由於期內精煉焦煤產量及平均售價增加。目標集團甲擬增加其利潤較高之精煉焦煤產品整體佔其產品組合之比例。

毛利

目標集團甲之毛利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43,100,000元稍減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37,700,000元，繼而於二零零七年大幅反彈至人民幣445,900,000元。毛利率亦由二零零五年61.7%減至二零零六年59.5%，後於二零零七年回升至63.2%。二零零六年毛利率減少乃因二零零六年平均售價較低所致，惟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因售價回升及精煉焦煤佔產品組合之比例增加而有所改善。

除稅後溢利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28,300,000元、人民幣241,500,000元及人民幣322,400,000元。公司甲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故毋須繳納所得稅，其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註冊為中外合營公司，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按優惠所得稅率12.5%繳稅。

股東應佔溢利

公司甲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3,4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1,800,000元，及後增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03,000,000元，年增長率分別為82.0%及33.7%。

董事會函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甲參考獨立估值報告按成本人民幣168,780,000元向國土資源局購入開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甲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以下概述目標集團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質押予銀行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甲銀行借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銀行借貸抵押之資產賬面值：

資產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1,030	65,489
土地之預付租賃付款	—	25,529	24,920
開採權	—	159,453	153,900
合計	—	256,012	244,3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甲之資產概無予以抵押或附帶產權負擔。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甲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0.82、1.44及1.59。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甲以其借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提供所需資金，金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91,260,000元、人民幣492,795,000元及人民幣260,044,000元。

資本結構

目標集團甲視權益總額、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其資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78,815,000元、人民幣1,010,235,000元及人民幣942,174,000元。借貸總額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披露。

董事會函件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甲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約為205.6%、64.7%及16.5%。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甲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為單位。其所面對匯率波動風險主要源自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以美元計值之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外，目標集團甲並無面對任何其他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除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甲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披露者外，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甲並無向任何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員工

目標集團甲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僱用1,368、1,499及1,438名中國僱員，而彼等之薪酬組合每年檢討考慮。目標集團甲透過參與所屬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公積金計劃，以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方式向員工提供退休福利。

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乙

公司乙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乙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當中1股公司乙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並已繳足。公司乙之主要資產為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乙65%股本權益，中國附屬公司乙於中國從事焦煤開採以及原焦煤之生產和銷售。

中國附屬公司乙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國公司，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轉型為有限責任中外合營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乙之經營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三五年九月十六日止為期三十年。中國附屬公司乙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4,000,000元(約416,434,000港元)(已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附屬公司乙由乙公司及聯盛乙分別實益擁有65%及35%權益。根據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估值，中國附屬公司乙全部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4,560,000,000元(約5,077,378,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中國附屬公司乙營運位於中國山西省柳林縣及於一九九六年投產之煤礦乙。從煤礦乙開採所得焦煤為硬焦煤，開採權範圍位於柳林市中心以南14公里，覆蓋面積為6.35平方公里，須經未鋪設道路進入煤礦乙。煤礦之物資可由位於柳林市之孝柳鐵路站經柳林至石樓線運輸。現時核准產能及設計產能分別為每年1.2百萬噸及2.1百萬噸。毗鄰煤礦場正興建一座新洗煤廠，該廠之設計精煉焦煤加工能力為每年2.1百萬噸，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首季落成。

目標集團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合併會計法編製之目標集團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收益表概要			
收益	539,211	367,456	534,088
毛利	344,330	267,485	371,729
經營溢利	226,515	217,009	323,332
除稅前溢利	196,909	274,015	406,442
除稅後溢利	135,716	243,037	406,442
公司乙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8,566	150,271	254,357
資產負債表概要			
存貨	13,172	12,886	20,51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520	156,972	334,311
總資產	758,836	1,378,562	1,754,786
借貸(包括短期及長期借貸， 但不包括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1,000	60,003	46,003
總負債	389,789	759,889	1,144,23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0,041	(132,134)	(170,473)
資產淨值	369,047	618,673	610,551
公司乙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9,028	305,888	576,088

業務回顧

目標集團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539,200,000元、人民幣367,500,000元及人民幣534,100,000元。目標集團乙之收益源自透過其擁有65%之中國附屬公司乙(擁有聯營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35%權益)銷售原焦煤產品。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目標集團乙將中國附屬公司甲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營業績綜合入賬，當時中國附屬公司甲為中國附屬公司乙擁有76.8%之附屬公司。不計及中國附屬公司甲之貢獻，目標集團乙於二零零五年之經調整收益為人民幣281,600,000元。收益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81,600,000元(經調整)增加30.5%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67,500,000元，其後進一步增加45.3%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34,100,000元。收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焦煤之銷售量增加。有關焦煤銷售量增加，則有賴近年其不斷擴大產能及產品市場需求不斷增加。目標集團乙之原焦煤產量由二零零五年0.805百萬噸增加49.2%至二零零六年1.201百萬噸，後於二零零七年進一步增加25.6%至1.508百萬噸。目標集團乙正興建一家精煉焦煤產量為2.1百萬噸之煤加工廠，於產品組合加入精煉焦煤產品，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首季落成。

收益

目標集團乙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注入資本投資及改良技術擴大產能，收益來自焦煤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生產及銷售原焦煤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產生之收益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81,600,000元(經調整)增加30.5%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67,500,000元及於二零零七年進一步增加45.3%至人民幣534,100,000元，主要由於煤礦乙之產能擴大及其經營煤礦之開採量較高，讓其可因應市場對焦煤產品不斷增加之需求增加產量。

毛利

目標集團乙之毛利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08,600,000元(經調整至不包括煤礦甲之收益)增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67,500,000元，繼而於二零零七年增至人民幣371,700,000元，毛利率分別為74.9%(經調整，不包括煤礦甲)、72.8%及69.6%。有關波動乃因煤價及生產成本變動所致。

除稅後溢利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35,700,000元、人民幣243,000,000元及人民幣406,400,000元。期內應佔中國附屬公司甲之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5,400,000元、人民幣89,700,000元及人民幣119,400,000元。公司乙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故毋須繳納所得稅。其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乙及其聯營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均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成為中外合營公司，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按優惠所得稅率12.5%繳稅。

股東應佔溢利

公司乙之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8,6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0,200,000元，及後增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54,300,000元，年增長率分別為69.7%及69.3%。

董事會函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乙參考獨立估值報告按成本人民幣55,547,000元向國土資源局購入開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乙參考獨立估值報告分別按人民幣225,000,000元及人民幣225,789,000元向其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乙之少數投資者購入兩項開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乙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以下概述目標集團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質押予銀行作為中國附屬公司乙銀行借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銀行借貸抵押之資產賬面值：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953	22,704
土地之預付租賃付款	—	10,273	10,300
開採權	—	529,824	524,930
合計	—	564,050	557,9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乙之資產概無予以抵押或附帶產權負擔。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乙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08、0.75及0.82。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乙以其借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提供所需資金，金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1,000,000元、人民幣318,417,000元及人民幣272,993,000元。

資本結構

目標集團乙視權益總額、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其資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47,000元、人民幣937,090,000元及人民幣883,554,000元。借貸總額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披露。

董事會函件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乙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公司計息負債除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約為8.4%、9.7%及7.5%。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乙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為單位。其所面對匯率波動風險主要源自其獲其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以美元計值之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外，目標集團乙並無面對任何其他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除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乙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披露者外，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乙並無向任何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員工

目標集團乙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僱用1,402、1,203及1,310名中國僱員，而彼等之薪酬組合每年檢討考慮。目標集團乙透過參與所屬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公積金計劃，以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方式向員工提供退休福利。

公司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

公司丙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丙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當中1股公司丙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並已繳足。公司丙之主要資產為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丙95%股本權益，中國附屬公司丙於中國從事焦煤開採以及原焦煤之生產和銷售。

中國附屬公司丙為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轉型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丙之經營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三五年九月十六日止為期三十年。中國附屬公司丙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約890,768,000港元)(已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附屬公司丙由公司丙及聯盛甲分別實益擁有95%及5%權益。根據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估值，中國附屬公司丙全部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3,510,000,000元(約3,908,245,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中國附屬公司丙透過營運位於中國山西省柳林縣及於一九八八年投產之煤礦丙，從事開採焦煤業務。從煤礦丙開採所得焦煤為半硬焦煤，開採權範圍位於柳林市西南面16公里，覆蓋面積為13.9平方公里，車輛須經未鋪設道路進入煤礦丙。現時核准產能及設計產能分別為每年1.2百萬噸及每股2.1百萬噸。中國附屬公司丙確認，其正計劃於煤礦丙鄰近地方興建一座新洗煤廠，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前落成及投產，年精煤產量為每年2.1百萬噸。

目標集團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合併會計法編製之目標集團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收益表概要			
收益	92,840	309,527	520,869
毛利	38,473	234,726	388,670
經營溢利	14,599	208,728	348,098
除稅前溢利	14,380	197,219	331,800
除稅後溢利	9,303	174,030	331,800
公司丙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838	164,812	314,552
資產負債表概要			
存貨	7,078	12,382	19,51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3,261	106,850	75,450
總資產	176,762	1,225,290	1,519,598
借貸(包括短期及長期借貸， 但不包括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4,210	12,291	11,131
總負債	122,650	979,105	911,21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8,195)	(471,823)	(171,387)
資產淨值	54,112	246,185	608,383
公司丙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404	196,259	558,026

業務回顧

目標集團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92,800,000元、人民幣309,500,000元及人民幣520,900,000元。目標集團丙之收益源自透過其擁有95%之中國附屬公司丙銷售原焦煤。目標集團丙之收益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2,800,000

董事會函件

元飆升233.5%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09,500,000元，其後進一步增加68.3%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20,900,000元。收益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間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焦煤之銷售量增加。有關焦煤銷售量增加，則有賴近年其不斷擴大產能及產品市場需求不斷增加。目標集團丙生產之原焦煤由二零零五年0.433百萬噸增加329%至二零零六年1.425百萬噸，後於二零零七年進一步增加35.9%至1.936百萬噸。目標集團丙正興建一家精煉焦煤產量為2.1百萬噸之洗煤廠，於產品組合加入精煉焦煤產品，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落成。

收益

目標集團丙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注入資本投資及改良技術擴大產能，來自焦煤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之收益因而增加。生產及銷售原焦煤產生之收益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2,800,000元增加233.5%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09,500,000元及於二零零七年進一步增加68.3%至人民幣520,900,000元，主要由於煤礦丙之產能擴大及其經營煤礦之開採量較高，讓其可因應市場對焦煤產品不斷增加之需求增加產量。

毛利

目標集團丙之毛利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8,5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34,700,000元，繼而於二零零七年增至人民幣388,700,000元，毛利率分別為41.4%、75.8%及74.6%。毛利率大幅改善主要原因為焦煤市價增加。

除稅後溢利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9,300,000元、人民幣174,000,000及人民幣331,800,000元。公司丙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故毋須繳納所得稅。其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丙為外資企業，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按優惠所得稅率12.5%繳稅。

股東應佔溢利

公司丙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8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4,800,000元，及後增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14,600,000元，各年之年增長率分別為1,865%及90.9%。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丙參考獨立估值報告按人民幣27,203,000元之成本價向國土資源局購入開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丙參考獨立估值報告分別按人民幣395,913,000元及人民幣263,244,000元之價格向其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丙之少數投資者購入兩項開採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丙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以下概述目標集團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質押予銀行作為中國附屬公司丙銀行借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銀行借貸抵押之資產賬面值：

資產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336	26,337
土地之預付租賃付款	—	4,191	4,204
採礦權	—	682,329	678,899
合計	—	721,856	709,4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丙之資產概無予以抵押或附帶產權負擔。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丙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0.30、0.47及0.77。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丙以其借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提供所需資金，金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4,210,000元、人民幣764,787,000元及人民幣667,951,000元。

資本結構

目標集團丙視權益總額、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其資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322,000元、人民幣1,010,972,000元及人民幣1,276,334,000元。借貸總額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披露。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丙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約為26.3%、5.0%及1.8%。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丙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為單位。其所面對匯率波動風險主要源自其獲股東提供以美元計值之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外，目標集團丙並無面對任何其他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除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丙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披露者外，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丙並無向任何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員工

目標集團丙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僱用1,031、1,259及1,033名僱員，而彼等之薪酬組合每年檢討考慮。目標集團丙透過參與所屬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公積金計劃，以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方式向員工提供退休福利。

煤礦資料

開採方法及設施

於通函附錄八所載技術審查報告提述，煤礦開採用大傾角斜井和豎井開拓進行煤層開採。副立井(進風或回風)距離足夠長，可以保證整個礦井建設生產。通常，工人通過開筒的地面井口進入地下巷道進行生產工作。

長壁開採是各礦井之主要煤炭生產方法。由於中央政府長期以來強調要將儲量回採率最大化，所以長壁工藝是中國煤炭生產之首選工藝。長壁開採通常高於煤炭工業其他井工開採方法之回採率。

礦井已經建成綜合之地面設施為礦井開採運營提供各方面服務，包括管理人員和礦長辦公室、材料和配件倉庫、維修車間、更衣室、公共浴室、會議室、工程設施、調度樓和通信站等。由於礦井遠離人口居住中心，故此不在礦井居住之工人每天乘坐多種工具上班，如公共汽車、私家車等。

洗煤廠

根據市場條件，會考慮於煤礦丙毗鄰建設一個生產能力每小時500噸之洗煤廠，採用重介質滾筒。如果年工作小時為6,000小時，洗煤廠公稱處理能力為每年3.0百萬噸。假設洗煤廠回收率為70%，計劃年精煤產量為2.1百萬噸。預期40%之原焦煤由煤礦丙提供。

安全

中國煤炭工業所採用之衡量和比較安全情況之標準是死亡率(生產1.0百萬噸原煤引致之平均死亡人數)。根據礦場提供之報告，從二零零四年到二零零七年截至目前，礦井無死亡人數。同樣地，於報告中，只有很少之重大工傷在此期間發生。

董事會函件

煤礦生產遵守了地質安裝中之危險類型之適當標準。最關注之安全之問題是礦井中產生之瓦斯。河東煤田因其高瓦斯含量而聞名。除煤礦丙(歸類為低瓦斯礦井)以外，各礦均採用預先在掘進面和長壁開採工作面抽放瓦斯技術。這些技術包括開採前在煤層內以水平鑽孔之形式從煤體通過礦井巷道排放瓦斯。以上瓦斯排入地面儲氣罐，用於礦井熱水鍋爐綜合利用和/或當地村莊民用。此外，煤礦甲和煤礦乙使用部分井底巷道排出瓦斯進行發電。

儲量及生產量

	煤礦甲	煤礦乙	煤礦丙	總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原地資源量(百萬噸)	63.23	64.18	78.34	205.7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可開採儲量(百萬噸)-探明儲量	11.11	20.78	13.32	45.2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可開採儲量(百萬噸)-預可採儲量	35.23	23.02	38.89	97.14
二零零五年原煤生產量(百萬噸)	1.284	0.805	0.433	2.522
二零零六年原煤生產量(百萬噸)	1.514	1.201	1.425	4.140
二零零七年原煤生產量(百萬噸)	1.639	1.508	1.936	5.083
原煤核准生產量(百萬噸)***	1.2	1.2	1.2	3.6
原煤生產能力(每年百萬噸)	2.1	2.1	2.1	6.300
二零零五年生產成本 (人民幣/原煤噸)	89.3	98.9	114.0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生產成本 (人民幣/原煤噸)	95.1	91.8	67.2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生產成本** (人民幣/原煤噸)	101.6	104.9	75.6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現金生產成本* (人民幣/原煤噸)	60.2	67.0	83.8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現金生產成本* (人民幣/原煤噸)	61.9	62.5	37.4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現金生產成本* (人民幣/原煤噸)	67.9	74.4	45.1	不適用

資料來源：技術審查報告

* 現金生產成本為生產成本減去(1)維簡費、(2)安全基金及(3)折舊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礦生產成本由材料：18.7%，工資：20.6%，福利：2.9%，電費及燃料費：4.9%，安全基金：16.7%；維簡費：10.8%，可持續發展基金：16.7%；折舊：7.0%及其他：1.7%組成。

*** 各礦地目前之原煤產量超出其各自核准產量。根據柳林縣煤行政局發出之通知，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各年超出核准產量將承擔一筆年度罰款人民幣100,000元。據賣方表示，各中國附屬公司之罰款尚未清繳。除所披露者外，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會函件

採礦權

	煤礦甲	煤礦乙	煤礦丙
採礦方法	井下開採	井下開採	井下開採
面積(平方千米)	11.6325	6.3491	13.9068
採礦權受權日(年/月)	二零零七年二月	二零零七年二月	二零零七年二月
採礦權開採日(年/月)	二零一二年二月	二零一二年二月	二零一二年二月

資料來源：技術審查報告

山西省國土資源廳有權更新到期之煤礦現有採礦許可證。中國及其他主要產煤國家通常之做法是政府延長採礦權有效期至儲量之經濟壽命。

成分及煤質

煤礦為當地、該區域以及全國焦煤市場生產優質中揮發份焦煤。河東煤田各礦各煤層之煤質情況變化多樣。礦井位於二系山西組之煤層(4號和5號煤層)為焦煤，即中國煤質牌號JM。已開採之礦井石炭系太原組9號煤層生產瘦焦煤，即中國煤質牌號SM。4號煤層開採之優質焦煤得到全國認可。根據近期對煤礦之煤質測試，煤礦甲和煤礦乙之煤質符合硬焦煤之國際標準。煤礦丙之煤炭符合半硬焦煤之國際標準。下表為煤礦之優質商品煤煤炭典型特徵表：

煤質特徵	煤礦甲		煤礦乙		煤礦丙
	4號層	5號層	3號層	4號層	9號層
水份(%)	0.9	0.3	0.6	0.7	0.7
灰份(%)	11.3	10.1	6.3	11.0	10.4
硫份(全硫)(%)	0.36	0.85	0.32	0.47	1.65
揮發份(%)	21.6	23.4	21.3	22.4	18.7
固定碳(%)	68.6	67.0	73.1	68.4	72.1
熱量(卡/千克)	7,500	7,200	7,920	7,520	7,540
自由膨脹指數	7	7	7	7	7
膠質層(毫米)	17	13	9	11	8
粘結指數(G)	86	75	49	77	72

資料來源：技術審查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3、4、5號層焦煤及9號層之市場銷售價(含增值稅)分別為每噸人民幣980元及人民幣745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則分別為人民幣1,085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845元(含增值稅)。

進行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中國煤資源數據，焦煤乃中國及全球之罕有資源。中國鋼鐵業近年蓬勃發展。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鋼鐵產量按23.9%之年複合增長率上升。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焦炭業之年複合增長率亦高達23.57%。鋼鐵及焦炭業快速增長帶來對焦煤之強大需求。焦煤資源佔全球硬煤資源總數不足10%。中國有焦煤儲量598億噸，相當於中國總煤儲量約27.65%。山西省擁有最豐富之煤儲量，佔中國總探明儲量之59.69%，亦為中國主要焦煤生產基地。柳林縣乃山西省主要焦煤生產區，擁有於中國及全球可用之最優質焦煤。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一直評估收購已投產煤礦以加強本公司於煤炭業投資之可能性，亦已決定專注於山西省之煤礦及相關下游業務地區發展業務。目標集團之業務位於山西省柳林區，為蘊藏豐富優質硬焦煤之地帶。煤礦甲、煤礦乙及煤礦丙已分別產煤40年、12年及10年，一直有盈利及帶來穩定現金流量。收購乃結合本公司與賣方共同股東所擁有煤礦資產之機會。成交後，預期本公司將受惠於目標集團之營運知識、專業技術、龐大銷售渠道及支援基建設施以及經擴大集團之提升經濟規模效益，從而加快本公司日後發展以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效率及競爭力。就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丙之會計師報告所述有關目標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狀況及持續經營問題，經計及目標集團過往之盈利記錄、巨額資產淨值及煤礦行業樂觀之未來發展前景後，董事認為收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之目的是確保就協議順利將擁有權由賣方轉移予買方，及將因擁有權轉移導致中國附屬公司營運中斷之情況減至最低。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以及邢先生之煤礦均位於山西省柳林地區，透過訂立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中國附屬公司可受惠於以較低運輸成本供應原焦煤，並確保中國附屬公司可獲得原焦煤供應。

收購之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為1,295,084,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將約為15,832,59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503,074,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負債將約為3,622,37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792,010,000港元及733,731,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將分別增加至約12,210,228,000港元及約10,340,731,000港元。預計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盈利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營業額錄得約1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43%；其中煤炭貿易約為14,26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50%。毛利為1,850,000港元，加上利息收入，全年錄得總收入約16,990,000港元。但由於去年四月發行5年期無息可換股票據及上一年授出購股權，按適用會計準則計算而分別出現之額外財務費用15,19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公平值虧損21,040,000港元及以股份支付款項19,430,000港元，加上正進行潛在煤礦項目收購而產生之專業費用14,360,000港元等；因此，本集團錄得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77,950,000港元。

如我們在去年中期報告指出，全球金融經濟體系在市場衝擊下，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變得動盪。基於對市場之評估，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已成功地從市場融資約7.3億港元，鞏固了本集團之資本基礎。由於已掌握充足資金，我們貫徹了在能源業務持續發展策略，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成功將我們在中國合營公司「山西曜鑫煤焦有限責任公司」（「曜鑫」）之權益從51%增加至66%。同年十一月，我們亦將我們在另一間中國合營公司「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金山」）之權益從65%增加至91.25%。此外，我們其中一間焦化廠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開始試產，屆時營業額及盈利將會提升，使本公司之核心業務邁向新紀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擁有91.25%權益之附屬公司山西金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甲方」）及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乙方」）作為賣方與山西西山煤電股份有限公司（「西山」）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西山同意向甲方購買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日盛」）70%股本權益及向乙方購買日盛30%股本權益。根據該協議，甲方將須承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甲方及其

董事會函件

他債權人已向日盛墊支之所有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19,277,882元。西山就收購日盛70%股本權益及承擔日盛貸款應付甲方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可視乎日盛資產淨值之估值作出調整)。目標集團之煤礦及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山西省南面柳林市。除日盛煉焦廠位於山西省北面外，本集團所有其他煉焦廠及洗煤廠以及擬收購之目標集團煤礦業務，均集中於山西省西南面附近範圍，彼此間甚為接近。因此，日盛煉焦廠預期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帶來之協同效益不大，出售將可讓本集團套現於日盛之投資，並更善用資源集中於全部均位於中國山西省西南面附近範圍之新煉焦廠及洗煤廠以及煤礦生產之業務營運，彼此間甚為接近。

於二零零八年，一般相信美國房地產市場疲弱將令信貸質素惡化持續，長期弱美元政策導致商品價格尤其是石油價格上升，此金融情況將繼續為二零零八年全年面對之問題。基於通貨膨脹加劇，中國會貫徹執行宏調政策以維持穩定及持續經濟發展。由於本公司已制訂明確策略，以山西省為重要投資基地，主體發展煤礦及其下游相關業務。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將會逐步提升焦化廠之產量以迎合市場需求，並已開始建設一座年產量達300萬噸之洗煤廠，預期可在二零零八年底或二零零九年初投產，有助擴闊本公司客戶基礎以及增加營業額和提升盈利能力。收購定將鞏固本公司煤炭業務之地位。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營業額錄得約1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43%；其中煤炭貿易約為14,26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50%。毛利為1,850,000港元，加上銀行利息收入，全年錄得總收入約16,990,000港元。但由於去年四月發行5年期無息可換股票據及上一年授出購股權，按會計準則計算而分別出現之額外財務費用15,19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公平值虧損21,040,000港元及以股份支付款項19,430,000港元，加上正進行潛在煤礦項目收購而產生之專業費用14,360,000港元等；因此，本集團錄得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77,95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曜鑫兩名少數權益持有人訂立中外合資企業補充協議及補充章程細則，以將曜鑫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0,000,000元。註冊資本增幅人民幣240,000,000元中，人民幣170,400,000元由本集團出資，並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撥付；餘下人民幣69,600,000元則由曜鑫一名少數權益持有人出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曜鑫注入現金人民幣140,000,000元；餘下人民幣30,400,000元將稍後向曜鑫注入。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起，本集團擁有曜鑫之權益由51%增加至66%。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金山少數權益持有人訂立中外合資企業補充協議及補充章程細則，以將金山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元。所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將僅由本集團出資，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撥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金山注入現金人民幣93,966,000元；餘下人民幣206,034,000元將稍後向金山注入。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起，本集團擁有金山之權益由65%增加至91.25%。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任何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附帶利息之負債除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7%。借貸主要為兩間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在中國興建生產焦煤產品之廠房和安裝有關機器及支付一項潛在煤礦項目之訂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發行面值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5年期無息可換股票據（「票據」），所得款項用於現時及未來有關煤業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總額26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面值餘額40,000,000港元之票據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初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函件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為1.12；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460,538,000港元，其中銀行存款約294,921,000港元存放於託管戶口。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該託管戶口內之存款已解除託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份及票據所得淨款項共730,000,000港元，大幅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資本結構

本集團視權益總額、可換股票據、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其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金額為1,166,79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42,23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現金代價每股2.0港元發行23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443,530,000港元，以加強本公司股本基礎。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其中260,000,000港元已按每股2.3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11,58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以加強本公司股本基礎。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於結算日後五年內償還之借貸總額(不包括票據)為329,853,000港元。全部借貸均為免息或按定息計息。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僱用7名香港僱員和375名中國僱員，而酬金制度每年作檢討考慮。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錄得約1,050萬港元，其中煤炭貿易約為950萬港元，餘額約100萬港元則為珠寶銷售所得。兩間焦化廠的興建工程進度正繼續進行，預計可在今年內分別投產。由於該兩間廠房處於構

董事會函件

建階段及本公司在年內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按會計準則計算錄得額外約1,300萬港元費用；因此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3,100萬港元。

在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發行2.3億股新股份和發行本金3億港元5年期可換股票據以換取現金，每股配售價為2.00港元及初步兌換價格為每股2.33港元；成功地從市場融資淨額約7.2億港元。本公司計劃將分配其中約1.5億港元以完成上述兩間焦化廠餘下之設備安裝工程及預留2億港元作為營運資金(包括償還短期貸款)，餘額約3億7千萬港元將全數用作日後煤礦投資，加強本集團在能源範疇發展之長遠競爭力。

由於本集團在過去多年來對煤炭業務投下大量工作和取得進展，為達致本公司最佳利益考慮下，管理層決定在二零零六年後終止珠寶銷售業務，珠寶存貨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清貨。從市場成功集資後，亦加強了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使本集團財政回復至良好狀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位第三者(「貸款人」)借入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約49,963,000港元)之貸款。貸款人亦同時向一間財務機構借入相同金額之貸款。為該融資安排一部份，本集團及本集團一位少數權益持有人旗下兩間附屬公司向該財務機構就貸款人向其借出之貸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就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其他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附帶利息之負債與股東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620%。借貸主要為兩間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在中國興建生產焦炭產品的廠房和安裝有關機器及支付一項潛在的煤礦項目之訂金。於結算日後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公司以每股2.00港元發行230,0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使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大幅降至72%。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匯率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為0.1及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0,57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得淨款項約720,000,000港元，大幅增加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資本結構

本集團視權益總額、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其資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金額為487,29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8,080,000港元，須於結算日後五年內償還之借貸總額為387,71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1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外，該等借貸均為免息或按定息計息。

員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僱用7名香港僱員和275名中國僱員，而酬金制度每年作檢討考慮。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繼續在能源業務方面向前邁進重要步伐。煤炭貿易營業額錄得約逾1,000餘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9%。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份成功增持了同樣是從事生產焦炭產品之合資公司「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簡稱『山西曜鑫』)的權益從38%至51%。自山西曜鑫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更鞏固了我們在煤炭業務的基礎及加強本集團在能源市場之長遠競爭優勢。由於本集團所擁有之兩家焦化廠均處於建設高峰期，無可避免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五仍然錄得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1,400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能源及資源需求繼續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主要議題，價格持續高企。中國在加入世貿後，在製造業市場比重日漸增加，加劇了對能源和資源的渴求。這些情況，都肯定了本集團既定之投資方針及業務發展重點。為了使市場清晰明確我們的主要業務，本公司的名稱於六月已更改為「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藉此反映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範疇及未來在能源業務的投資方向。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約4,995,000港元就收購本集團已持有一間擁有其38%權益之聯營公司（「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山西曜鑫」）之13%權益訂立收購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為收購協議完成日）起，因本集團持有山西曜鑫之51%權益，所以山西曜鑫已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山西曜鑫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和銷售焦炭產品。有關此交易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函內。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若干在建工程帳面值約47,764,000港元已作為銀行借款金額22,898,000港元之抵押品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就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附帶利息之負債除股東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82%。借貸主要為兩間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在中國興建生產焦炭產品的廠房和安裝有關機器撥資。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為0.40及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達10,587,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資本結構

本集團視權益總額、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其資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金額為353,103,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8,080,000港元，須於結算日後五年內償還之借貸總額為225,64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1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外，該等借貸均為免息或按定息計息。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僱用7名香港僱員和212名中國僱員，而酬金制度每年作檢討考慮。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交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擁有1,239,950,000股股份權益之控股股東，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3%)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於任何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協議、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一上海所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協議提供之推薦意見及彼等達致該等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及 關連交易 及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而本函件亦收錄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協議、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並就協議、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第一上海函件；及(iii)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協議、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及第一上海之意見，尤其是載於本通函第57至98頁第一上海函件中載列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協議、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協議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上海函件

下文為第一上海就收購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及 關連交易 及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下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事宜。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由於賣方乃由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邢先生實際擁有約56.92%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採礦公司(定義見下文)之間現時之煤炭互供；及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及與邢先生擁有之其他採礦公司(「邢先生的採礦公司」)之間電力供應交易將會持續，而根據上市規則，於成交後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就此而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採礦公司(定義見下文)(i)與邢先生的採礦公司訂立供應合約；及(ii)彼等之間訂立煤炭互供合約，載列自成交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

第一上海函件

條款。由於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均超過2.5%，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發表之一切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尋求董事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或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訊息。

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一、二及三由均富編製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ii)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ii)通函附錄六所載由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對經擴大集團作出之物業估值報告；(iv)載於通函附錄七目標集團旗下煤礦公司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統稱「採礦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及其由漢華評估有限公司(「漢華」)編製之相關計算；(v)載於通函附錄八由獨立技術顧問公司博德編製之煤礦技術審查報告；及(vi)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發表之中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按合理基準達致吾等之知情意見。吾等亦認為，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作出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之一切合理步驟。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通函所載及董事或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1. 收購

I. 收購條款概要

1. 將予收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貴公司、買方及控股股東王先生(作為貴公司之擔保人)與賣方及賣方之控股股東邢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代價10,5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公司甲、公司乙及公司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銷售貸款(相當於成交時公司甲、公司乙及公司丙分別結欠賣方之未償還股東貸款以及公司丙應付賣方之款項)。目標集團包括公司甲、公司乙及公司丙以及彼等各自之集團成員公司。

銷售股份

公司甲之主要資產為持有興無之65%股本權益，興無於中國從事焦煤開採以及原焦煤及精焦煤之生產和銷售。興無營運位於中國山西省柳林市之煤礦甲。

公司乙之主要資產為持有金家莊之65%股本權益，金家莊透過營運位於中國山西省柳林市之煤礦乙，從事開採焦煤業務；及於興無之約23%間接實際權益。

公司丙之主要資產為持有寨崖底之95%股本權益，寨崖底透過營運位於中國山西省柳林市之煤礦丙，從事開採焦煤業務。

銷售貸款

於協議日期，公司甲、公司乙及公司丙分別結欠賣方未償還股東貸款。作為參考用途，有關貸款之本金額分別約為20,200,000美元(約157,600,000港元)、約30,300,000美元(約236,300,000港元)及約14,200,000美元(約110,900,000港元)。此外，於協議日期，公司丙應付賣方之款項約為80,800,000美元(約629,900,000港元)。

2. 代價

根據協議之條款，代價10,5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 貴集團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以現金支付代價之46.15%，即4,860,000,000港元；
- (ii) 按邢先生、王先生及其他擁有人各自於賣方之實際權益比例，以發行價4.5港元向彼等各自之代理人配發及發行1,26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代價之53.85%，即5,670,000,000港元。

代價之付款條款詳情載於以下「代價之付款條款」各段內。

3.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若干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方告成交。對股東而言較為重要之條件摘錄如下：

- (i) 自協議日期起，(a)並無發生重大負面改變；及(b)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營業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並無出現導致重大負面改變之變動；
- (ii) 進行收購及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部分代價不會引致王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按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 (iii) 進行收購及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部分代價不會引致賣方、邢先生及與其個別一致行動人士須按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 (iv) 聯交所並無表示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b)條將被視為反收購行動；
- (v) 貴公司獲財務機構批出貸款及／或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籌得資金合共不少於4,360,000,000港元，用以支付首次現金代價及託管現金；及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在交付代價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不被撤銷。

II.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考慮收購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到載於下文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收購之背景及原因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一直以來之策略為視察一些已運作之煤礦，期望透過適當收購行動來加強在煤炭業之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於山西省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已分別由 51%及65%增加至66%及91.25%。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已決定以山西省為重要投資基地，主體發展煤礦及其下游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有關目標集團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煤礦位於山西省柳林市，為蘊藏豐富優質硬焦煤之地帶，並位於 貴集團現有煤炭業務之相同省分內。目標集團三個煤礦已分別投入生產約40年、12年及10年，一直有盈利及帶來穩定現金流量。收購為 貴集團帶來結合 貴公司與賣方共同股東所擁有煤礦資產之機會。成交後，預期 貴公司將受惠於目標集團之營運知識、專業技術、龐大銷售渠道及支援基建設施，以及提升經濟規模效益，從而加快 貴公司煤炭業務之日後發展以及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之營運效率及競爭力。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收購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考慮到收購標誌著 貴集團於煤炭業之進一步重大投資及可讓 貴集團進一步加其於山西省之煤炭資產並直接與其現有煤炭營運整合，吾等於此方面與董事會意見一致。

2.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i) 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由於考慮到 貴公司之最佳利益， 貴集團一直專注於蓬勃發展之能源分部，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後終止珠寶銷售業務，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出售全部珠寶存貨。

(ii)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

收益表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0,232	10,535	15,056
毛利	986	1,934	1,850
經營虧損	(18,110)	(36,086)	(42,571)
股東應佔虧損	(14,020)	(30,988)	(77,948)

貴集團營業額維持穩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營業額均超過1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上升約43.8%至約1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煤炭交易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14,000,000港元、約31,000,000港元及約77,90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經營虧損約3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授出購股權產生之額外費用約13,000,000港元所致。此外，根據二零零七年年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77,900,000港元主要源自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發行五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及於二零零六年授出購股權，產生(i)額外財務成本約15,200,000港元；(ii)可換股票據衍生債務公平值虧損約21,000,000港元；及(iii)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產生之股份補償支出約為19,400,000港元。由於 貴集團正在收購有潛力煤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專業支出約14,400,000港元。

第一上海函件

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06,885
流動資產	488,199
流動負債	435,291
非流動負債	67,783
資產淨值	792,0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1,295,100,000港元，其中(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60,500,000港元(約35.6%)；(ii)預付款項及按金約為389,400,000港元(約30.1%)，主要包括就潛在煤礦項目所付按金以及建築及安裝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376,300,000港元(約2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總負債約503,100,000港元，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貸款約184,600,000港元(約36.7%)；(ii)其他應付款項約126,000,000港元(約25.0%)；及(iii)可換股票據約34,000,000港元(約6.8%)。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無抵押計息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向吾等指出，將以內部資源償還該等貸款或重續一年。

3.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概覽

目標集團包括公司甲、公司乙及公司丙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公司甲

公司甲之主要資產為持有興無之65%股本權益。興無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開採業務、焦煤加工以及原焦煤及精焦煤銷售，並營運位於中國山西省柳林市之煤礦甲，該煤礦於一九六八年投產。興無之經

第一上海函件

營年期為30年，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三五年九月十二日止。興無亦擁有及經營一所毗鄰煤礦甲之洗煤廠，該工廠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投產。該洗煤廠之加工能力及產量分別為每年1.2百萬噸及0.9百萬噸。除自煤礦甲開採之焦煤外，洗煤廠亦加工來自其他煤礦之焦煤。

公司乙

公司乙之主要資產為持有金家莊之65%股本權益，金家莊透過營運位於中國山西省柳林市之煤礦乙，從事開採焦煤業務，亦間接擁有興無約23%實際權益。金家莊之經營年期為30年，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三五年九月十六日止，並擁有煤礦乙。正於煤礦乙附近興建焦煤洗煤廠，該工廠之設計洗煤生產能力為每年2.1百萬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竣工。

公司丙

公司丙之主要資產為持有寨崖底之95%股本權益，寨崖底透過營運位於中國山西省柳林市之煤礦丙，從事開採焦煤業務。正計劃於煤礦丙附近興建煤洗煤廠，該工廠之設計洗煤生產能力為每年2.1百萬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竣工及投產。寨崖底之經營年期為30年，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三五年九月十六日止。

目標集團之煤礦

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已分別獲授煤礦甲、煤礦乙及煤礦丙之開採權。煤礦甲、煤礦乙及煤礦丙分別於一九六八年、一九九六年及一九八八年投產。自煤礦甲及煤礦乙開採所得焦煤為優質、低至中等煤灰含量及硫磺含量極低之硬焦煤，而自煤礦丙開採所得焦煤則為煤灰含量中等及硫磺含量中等至偏高之半硬焦煤。誠如下文「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表現」一節所載，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分別持有之採礦權年期為五年，較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分別評估煤礦甲、煤礦乙及煤礦丙之可用年期為短。誠如技術審查報告所述，對其他主要產煤國而言，政府通常授出有效期等同儲量之經濟壽命之採礦權。以下為摘

第一上海函件

錄自技術審查報告之煤礦甲、煤礦乙及煤礦丙估計證實及預計可開採儲量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開採儲量(百萬噸)		
	證實	預計	總計
煤礦甲	11.11	35.23	46.34
煤礦乙	20.78	23.02	43.80
煤礦丙	13.32	38.89	52.21
	<u>45.21</u>	<u>97.14</u>	<u>142.35</u>
總計	<u><u>45.21</u></u>	<u><u>97.14</u></u>	<u><u>142.35</u></u>

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目標集團甲

下文為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目標集團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概要。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56,280	567,305	705,531
銷售成本	<u>(213,134)</u>	<u>(229,567)</u>	<u>(259,601)</u>
毛利	343,146	337,738	445,930
其他收入	11,215	84,088	20,085
減：			
銷售開支	(8,608)	(14,108)	(56,597)
行政開支	(55,058)	(43,769)	(46,740)
其他營運開支	<u>(18,581)</u>	<u>(3,605)</u>	<u>(1,281)</u>
營運溢利	272,114	360,344	361,397
財務成本	(68,920)	(85,045)	(39,2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u>	<u>(51)</u>	<u>31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194	275,248	322,446
所得稅開支	<u>(74,873)</u>	<u>(33,756)</u>	<u>—</u>
年內溢利	<u><u>128,321</u></u>	<u><u>241,492</u></u>	<u><u>322,446</u></u>
原焦煤產量(百萬噸)	1.28	1.51	1.64

第一上海函件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二零零六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67,3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約2.0%。毛利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43,100,000元輕微下跌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37,700,000元，而毛利率則從約61.7%微跌至約59.5%。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毛利下跌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提升煤礦甲之產能引致額外折舊開支及目標集團甲之煤炭平均售價下跌所致。然而，目標集團甲於二零零六年之其他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China Everbright Bank Co. Ltd.的非上市股份獲得收益約人民幣74,400,000元。貴集團之管理層表示，目標集團甲於二零零五年錄得之重大其他營運開支主要源自向關連公司出售固定資產引致之商業稅，而之後一年並無有關稅項。興無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成為中外合資合營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獲全數豁免中國所得稅。因此，目標集團甲之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74,900,000元下跌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3,800,000元。鑑於上述主要因素，目標集團甲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41,5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約88.2%。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鑑於目標集團甲於二零零七年之煤炭產量及平均售價上升，二零零七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05,5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24.4%，而毛利亦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37,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45,900,000元，相當於毛利率約63.2%。然而，銷售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4,100,000元增加約四倍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6,600,000元。吾等從貴集團管理層得悉，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引入大量距離較遠之客戶，導致目標集團甲運輸成本上升所致。由於興無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可獲全數豁免中國所得稅，目標集團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所得稅開支。鑑於上述主要因素，目標集團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人民幣322,400,000元，增幅約為33.5%。

第一上海函件

目標集團乙

下文為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之目標集團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概要。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39,211	367,456	534,088
銷售成本	<u>(194,881)</u>	<u>(99,971)</u>	<u>(162,359)</u>
毛利	344,330	267,485	371,729
其他收入	6,103	1,559	1,281
減：			
銷售開支	(13,484)	(7,540)	(7,749)
行政開支	(75,678)	(40,948)	(36,621)
其他營運開支	<u>(34,756)</u>	<u>(3,547)</u>	<u>(5,308)</u>
營運溢利	226,515	217,009	323,332
財務成本	(63,018)	(32,650)	(36,2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5,442	89,656	119,406
收購少數股東股份之折讓	22,997	—	—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攤薄 權益之虧損	<u>(35,027)</u>	<u>—</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909	274,015	406,442
所得稅開支	<u>(61,193)</u>	<u>(30,978)</u>	<u>—</u>
年內溢利	<u>135,716</u>	<u>243,037</u>	<u>406,442</u>
金家莊原煤產量(百萬噸)	0.81	1.20	1.5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前，興無為公司乙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興無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業績已綜合計入目標集團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而目標集團乙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僅作為聯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興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

第一上海函件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撇除興無之貢獻，目標集團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收益（「二零零五年之經調整目標集團乙」）約為人民幣281,600,000元。二零零五年之經調整目標集團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由約人民幣281,600,000元上升約30.5%至約人民幣367,500,000元。二零零五年之經調整目標集團乙之毛利由約人民幣208,6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7,500,000元。二零零五年之經調整目標集團乙之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9,800,000元下跌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600,000元，原因為目標集團乙於二零零五年確認銷售工具之收入約人民幣5,500,000元。然而，二零零五年之經調整目標集團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由於目標集團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借貸增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大幅升至約人民幣32,700,000元。

金家莊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成為中外合資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獲全數豁免中國所得稅。因此，二零零五年之經調整目標集團乙之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64,900,000元下跌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1,000,000元。

鑑於上述因素，目標集團乙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43,000,000元。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由於目標集團乙於二零零七年之原焦煤產能及平均售價上升，二零零七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34,1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約45.3%。毛利亦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67,500,000元大幅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71,700,000元。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0,900,000元下跌約10.5%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6,600,000元。吾等從貴集團管理層得悉，目標集團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源自目標集團乙就培訓及其他服務所付顧問費。興無作為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向目標集團乙作出之溢利貢獻亦上升約33.1%至約人民幣119,400,000元。由於金家莊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第一上海函件

日前可獲全數豁免中國所得稅，目標集團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所得稅開支。鑑於上述因素，目標集團乙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06,4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67.2%。

目標集團丙

下文為摘錄自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之目標集團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概要。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2,840	309,527	520,869
銷售成本	<u>(54,367)</u>	<u>(74,801)</u>	<u>(132,199)</u>
毛利	38,473	234,726	388,670
其他收入	260	5,669	2,594
減：			
銷售開支	(2,966)	(8,961)	(11,450)
行政開支	(13,916)	(19,959)	(27,891)
其他營運開支	<u>(7,252)</u>	<u>(2,747)</u>	<u>(3,825)</u>
營運溢利	14,599	208,728	348,098
財務成本	<u>(219)</u>	<u>(11,509)</u>	<u>(16,29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380	197,219	331,800
所得稅開支	<u>(5,077)</u>	<u>(23,189)</u>	<u>—</u>
年內溢利	<u>9,303</u>	<u>174,030</u>	<u>331,800</u>
原煤產量(百萬噸)	0.433	1.425	1.936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吾等從貴集團管理層得悉，目標集團丙之管理層指出，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煤礦丙之開採技術改變，煤礦丙之年度開採能力得以提升，令目標集團丙於截至二

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毛利率大幅上升。二零零六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09,5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大幅上升約233.5%；而毛利率亦由二零零五年41.4%大幅上升至二零零六年75.8%，為二零零六年帶來毛利約人民幣234,700,000元。由於目標集團丙於二零零六年之銷售額上升，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亦增加。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收取利息所致。寨崖底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成為中外合資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獲全數豁免中國所得稅。然而，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4,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97,200,000元，故所得稅開支仍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5,1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3,200,000元。鑑於上述因素，目標集團丙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74,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大幅增長約18.7倍。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由於目標集團丙之煤產量持續上升及平均售價上調，二零零七年之收益上升約68.3%至約人民幣520,900,000元。毛利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34,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88,700,000元。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營運開支亦隨著目標集團丙於二零零七年之銷售增加而上升。財務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1,5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6,3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提早贖回應收票據導致額外利息開支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收取利息所致。由於寨崖底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可獲全數豁免中國所得稅，目標集團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所得稅開支。鑑於上述因素，目標集團丙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純利約人民幣331,8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90.7%。

第一上海函件

目標集團甲財務狀況

目標集團甲

下文為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目標集團甲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911	293,748	320,913
預付租賃款項	26,138	25,529	24,920
開採權	164,500	159,453	153,9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6,749	17,06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1,02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3	—
	605,569	496,482	516,889
流動資產			
存貨	17,137	29,779	23,96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0	400	40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82,312	117,079	195,5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53	259,512	60,15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25	—	18,581
應收關連人士／關連公司款項	731,184	418,863	222,267
應收少數投資者款項	—	—	449,2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534	11,808	30,5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176	53,295	16,514
	914,021	890,736	1,017,27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11,195	85,645	85,2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5,782	130,528	329,2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2,632	38,687	70,6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39	—	4,432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4,136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4,216	—
借貸	495,000	261,688	64,325
稅項撥備	83,115	85,927	85,745
	1,114,599	616,691	639,70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00,578)	274,045	377,5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4,991	770,527	894,452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21,176	21,980	16,603
借貸	96,260	73,198	48,13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157,909	147,589
	117,436	253,087	212,322
資產淨值	287,555	517,440	682,130

第一上海函件

目標集團乙

下文為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之目標集團乙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936	205,782	273,110
預付租賃款項	—	10,273	10,300
開採權	52,934	529,824	524,9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8,136	241,792	194,0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3	—
	370,006	988,674	1,002,405
流動資產			
存貨	13,172	12,886	20,51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520	156,972	334,3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95	32,542	26,769
應收關連人士／關連公司款項	11,071	156,633	310,98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576	16,000	16,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36	—	—
應收少數投資者款項	319,737	—	28,5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500	14,5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	1,355	738
	388,830	389,888	752,38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8,362	87,263	100,8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939	185,656	138,4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3,062	116	2,36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449,27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01,941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	89,645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1,550	5,609
借貸	—	59,000	46,003
稅項撥備	68,426	78,792	78,362
	358,789	522,022	922,85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0,041	(132,134)	(170,4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0,047	856,540	831,93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1,000	1,003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236,864	221,381
	31,000	237,867	221,381
資產淨值	369,047	618,673	610,551

第一上海函件

目標集團丙

下文為摘錄自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之目標集團丙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102	150,759	206,880
預付租賃款項	—	4,191	4,204
開採權	26,593	682,329	678,8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3	—
	142,695	838,282	889,983
流動資產			
存貨	7,078	12,382	19,51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3,261	106,850	75,4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42	29,153	20,872
應收關連人士／關連公司款項	—	27,471	42,80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39	—	106,373
應收少數投資者款項	—	—	350,5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0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7	211,152	13,098
	34,067	387,008	629,61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5,454	28,202	33,1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355	92,692	191,0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326	2,576	486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8,242	66,891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641,373	552,962
借貸	3,822	3,140	4,776
稅項撥備	8,063	23,957	18,557
	112,262	858,831	801,002
流動負債淨額	(78,195)	(471,823)	(171,3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500	366,459	718,59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0,388	9,151	6,35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111,123	103,858
	10,388	120,274	110,213
資產淨值	54,112	246,185	608,383

(a) 目標集團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採權為目標集團甲、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丙各自之最大兩項資產項目。目標集團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0,900,000元(佔總資產20.9%)，有關資產主要為目標集團甲之洗煤廠，而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73,100,000元(佔總資產15.6%)及人民幣206,900,000元(佔總資產13.6%)，有關資產屬篩分及破碎設備。根據通函附錄六所載物業估值報告，目標集團甲、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丙均有逾期土地出讓金，導致目標集團甲、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丙可能須付逾期付款罰款。然而，誠如中國法律意見所述，已接獲柳林縣土地資源局發出之確認書，確認即使未清付土地出讓金，目標集團甲、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丙於整段尚餘土地使用權年期內仍有自由佔用有關物業之權利。因此，逾期土地出讓金不會影響目標集團使用物業之相關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甲、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丙之開採權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4,000,000元(佔總資產10.0%)、人民幣524,900,000元(佔總資產29.9%)及人民幣678,900,000元(佔總資產44.7%)。根據通函附錄一、二及三所載相關會計師報告分別載列之目標集團甲、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丙會計政策，開採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按煤礦之總探明及預計可採儲量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或與可供使用日期相若之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之合約年期之較短期間攤銷。

除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將根據協議條款以從代價扣除之方式清償外，目標集團甲、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自之主要流動資產項目為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95,600,000元、人民幣334,300,000元及人民幣75,500,000元。

目標集團甲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95,6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約67.0%。吾等從貴集團管理層得悉，有關升幅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及給予主要客戶較長信貸期所致。

目標集團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334,3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約113.0%。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得悉，有關升幅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及給予主要客戶較長信貸期所致。

目標集團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75,5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低約29.4%。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得悉，有關跌幅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丙一名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應收貿易賬項所致。

(b) 目標集團之負債

目標集團甲

目標集團甲之主要負債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關負債主要包括客戶預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六年之約人民幣130,5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29,300,000元。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得悉，由於其產品需求增加，目標集團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擴大其客戶基礎。為了加強客戶監控，客戶須於送貨前存入訂金，因此客戶預付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

目標集團乙

除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將根據協議條款清償外，目標集團乙之主要負債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關負債主要包括客戶預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85,700,000元減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38,400,000元，主要由於客戶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目標集團丙

除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將根據協議條款清償外，目標集團丙之主要負債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關負債主要包括客戶預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與目標集團甲相似，由於目標集團丙之客戶基礎擴大，客戶預付款項大幅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亦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2,7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1,100,000元。

就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丙出現流動負債淨額而言，經考慮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丙各自之(i)過往盈利記錄；(ii)具有重大資產淨值；及(iii)日後前景，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影響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丙持續經營之重大因素。

目標集團之股息分派

根據協議條款，僅賣方有權享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如有)；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成交，賣方亦有權享有或須承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採礦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視乎情況而定)，惟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採礦公司之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股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方可宣派及派付。賣方及邢先生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保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股息將用作償還邢先生淨欠款。

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成交，買方將有權享有或須承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採礦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視乎情況而定)，並將有權收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採礦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根據協議條款，不論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或後成交，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均須向賣方派付合共不超過20,0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惟派付時間須由賣方與買方決定。

4. 評估代價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10,5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乃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較漢華就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採礦公司權益總值之估值折讓約10.8%。

由於公司甲、公司乙及公司丙各自為採礦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其他資產或負債，就吾等對代價之評估而言，吾等集中對採礦公司估值之分析。

(i) 漢華之估值

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時，吾等曾考慮漢華就採礦公司所作之估值。根據通函附錄七所載漢華編製之估值報告，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所擁有(i)興無之87.75%實際權益；(ii)金家莊之65%股本權益；及(iii)寨崖底之95%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08,500,000元(約4,797,400,000港元)、人民幣2,964,000,000元(約3,300,300,000港元)及人民幣3,334,500,000元(約3,712,800,000港元)，總值約為人民幣10,607,000,000元(約11,810,500,000港元)。「估值」。代價較估值折讓約10.8%。吾等已審閱估值有關之計算，並與漢華討論估值所採用之假設。

(a) 估值方法

吾等已審閱並與漢華討論有關(其中包括)估值採用之假設、基準及方法，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七。吾等注意到漢華採用市場交易法評估採礦公司之公平值，吾等認為此乃評估採礦公司公平值之合理方法。於評估採礦公司之公平值時，漢華採用山西省鄰近銷售近似類別煤炭之上市煤礦公司隱含之企業價對產量倍數，並就採礦公司之現金及負債情況作出調整。

(b) 主要假設

漢華告知吾等，於評估採礦公司之公平值時，彼等已作出下列主要假設(其中包括)：

- (1) 煤礦儲量由博德合理估計及確認；

第一上海函件

- (2) 採礦公司不時向政府機關重續其煤炭開採及加工活動及業務相關之許可證／牌照／證書／批文時並無遇到法律障礙及毋須繳付額外費用，直至煤礦之煤炭儲量完全被開採為止。誠如賣方所表示，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有關許可證／牌照／證書於屆滿時不獲重續之任何情況；及
- (3) 各礦區目前之焦煤產量超出其各自許可產量。根據柳林縣煤行政局發出之通知，採礦公司因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各年超出許可產量，須繳交一筆年度罰款人民幣100,000元。漢華已假設採礦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申請增加其許可年度焦煤產量。

採礦公司之估值基準及假設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七所載漢華編製之估值報告。

吾等與漢華討論時，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懷疑達致為採礦公司估值時所採用主要基準及假設是否公平及合理。

經考慮(i)代價較估值折讓約10.8%；及(ii)協議之清算條款，訂明倘目標集團於成交日期之資產淨值少於二零零七年資產淨值及有結欠 貴集團之任何未付確定彌償額，代價將作出相應調整，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ii) 代價之付款條款

誠如上文所述，代價4,860,000,000港元將由 貴集團以現金支付，而代價餘額將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a) 現金部分

根據協議條款，

- (1) 首次現金代價3,860,000,000港元將先用於解除DB欠款和銷售股份及其各自資產之所有產權負擔，所剩餘額方會付予賣方；及

第一上海函件

- (2) 託管現金及保證現金合共1,000,000,000港元於扣除扣減金額(如有)後，方會發放予賣方或買方(視乎情況而定)。

(b) 股份部分

根據協議條款，代價餘額5,670,000,000港元將按邢先生、王先生及其他擁有人於賣方之實際權益比例配發及發行1,260,000,000股代價股份予邢先生、王先生及其他擁有人各自之代理人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受鎖定限制規限，詳情見通函董事會函件「鎖定處置」一節。

邢先生之代價股份將存置於託管人之戶口，直至成交日期一周年屆滿為止，然後方會發還予邢先生，惟須視乎是否仍有結欠買方之彌償額。

託管現金、保證現金及邢先生之代價股份之付款條款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之「託管現金及保證現金之清算」及「邢先生之代價股份處置」兩節。

吾等注意到，付款條款及代價調整可確保：

- (1) 銷售股份於成交日期並無產權負擔；
- (2) 託管現金及保證現金(合共1,000,000,000港元)將於支付(i)邢先生之淨欠款；(ii)目標集團於成交日期之資產淨值少於二零零七年資產淨值之任何差額；(iii)目標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成交)所派付股息超出目標集團之可分派溢利之任何差額；及(iv)結欠買方之任何未付彌償額後，餘額方會付予賣方；及
- (3) 結欠 貴集團之任何彌償額獲清償後，代價股份方會發放予邢先生；及
- (4) 成交後，目標集團將無任何應收／應付賣方未償還負債。

吾等認為上述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發行價及股份價格表現之分析

(a) 發行價與市價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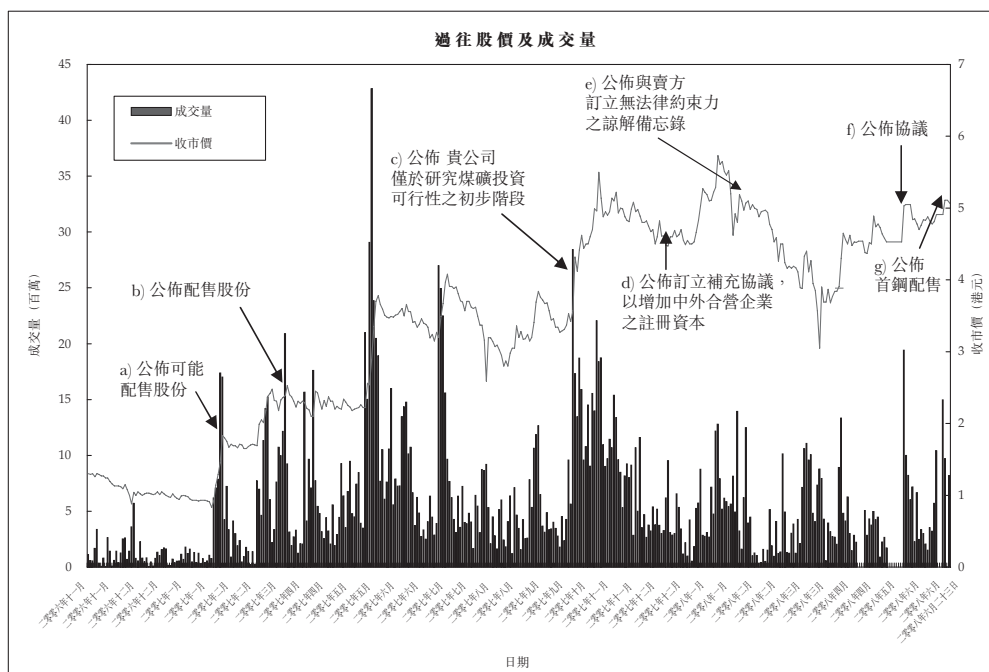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4.5港元乃經參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後釐定，較；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5.06港元，折讓約11.07%；
- (2)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4.53港元，折讓約0.66%；
- (3)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5.07港元，折讓約11.24%；
- (4)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4.392港元，有溢價約2.46%；
- (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27港元，高出約13.76倍。

(b) 股份過往表現分析

下圖1顯示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訂立協議前約18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該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成交量：

圖 1：



資料來源：彭博

(1) 股價表現

誠如上圖1所示，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之股價於0.83港元至1.45港元間窄幅上落，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公佈可能配售股份時大幅飆升至1.83港元。股份價格持續上升，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公佈以每股股份2.00港元配售230,000,000股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集資合共約720,000,000港元後升至2.53港元。

自此至二零零七年八月，股價於介乎2.1港元至4.08港元間徘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貴公司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經營虧損約15,500,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水平相若。其後，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期間之股價介乎3.27港元至3.84港元。

第一上海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貴公司宣佈正初步研究若干涉及經營煤礦之投資項目之可行性，股價繼而上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徘徊於4.12港元與5.50港元之間。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宣佈貴公司已訂立(其中包括)一份中外合資合營公司補充協議，以增加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有關公佈刊發後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股價介乎4.47港元至5.73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就訂立諒解備忘錄發表公佈(「諒解備忘錄公佈」)。諒解備忘錄公佈刊發後直至刊發該公佈前，股價於3.05港元至5.10港元間上落。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4.53港元。該公佈刊發後，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復牌，股價上升11.25%，收報5.04港元。有關首鋼配售之公佈發表後，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之收市價為4.91港元，與有關首鋼配售之公佈發表前之收市價相同。

第一上海函件

(2) 股份成交量分析

下表載列股份於該期間於聯交所之每月成交量：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附註1)	該月 股份於 每個 交易日 之平均 成交量	股份每日 平均 成交量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每日 平均 成交量佔 公眾 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3)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	32,962,000	1,498,273	0.07%	0.18%
十二月	15,746,000	828,737	0.04%	0.1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70,346,000	3,197,545	0.15%	0.38%
二月	52,788,000	2,778,316	0.13%	0.33%
三月	137,239,084	7,624,394	0.37%	0.71%
四月	104,304,000	5,794,667	0.25%	0.54%
五月	263,332,000	12,539,619	0.54%	1.17%
六月	159,665,201	7,983,260	0.35%	0.75%
七月	173,975,000	8,284,524	0.36%	0.77%
八月	105,868,000	4,602,957	0.20%	0.42%
九月	97,213,000	5,116,474	0.22%	0.46%
十月	286,986,000	13,666,000	0.57%	1.20%
十一月	159,732,000	7,260,545	0.30%	0.62%
十二月	71,870,000	3,782,632	0.16%	0.32%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43,687,704	6,531,259	0.27%	0.54%
二月	47,097,766	2,478,830	0.10%	0.21%
三月	109,250,787	5,750,041	0.24%	0.48%
四月	78,563,763	5,237,584	0.21%	0.44%
五月	75,974,300	5,844,177	0.24%	0.49%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68,186,804	5,682,234	0.23%	0.47%

附註：

- (1) 資料來源：彭博
- (2) 按該期間內每月底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3) 公眾持股量乃按於該期間內每月底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減 貴公司控股股東China Merit及其聯繫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計算。

第一上海函件

股份於上表所示該期間內大部分月份之成交量普遍偏低，每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下，且除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外，佔大部分月份之公眾持股量1%以下。董事表示，彼等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交量及股價上升之原因，惟相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交量及股價上升乃由於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公佈可能進一步投資於煤礦項目所引致市場揣測所致。

吾等認為，於該期間內股份交投相對淡靜，吾等相信，該期間內之股價波動很可能由市場揣測引起，因為除有關配售股份及收購之公佈外，股價之突然大幅升跌與貴公司所公佈未如理想之財務表現並不一致，且並無任何貴公司業務之正面發展跡象支持。然而，吾等認為股份市價於該公佈刊發後上升，反映收購獲市場支持。

吾等對代價付款條款之意見

鑑於上述分析，特別是，

- 有關煤礦已經營多年及目標集團一直錄得溢利；
- 代價較漢華就採礦公司之估值折讓約10.8%；
- 代價付款條款提供之保障；
- 代價一大部分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發行價較諒解備忘錄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07港元折讓約11.24%，並較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

吾等認為，代價(包括代價股份條款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iv) 收購之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條款，貴公司與王先生向賣方作出若干保證及承諾。就股東而言，較重要之保證及承諾為貴公司及王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向賣方保證，貴公司於成交日期向賣方發行之代價股份將不會少於經代價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全面攤薄已發行股份之25%（最低股權）。倘代價股份被攤薄至低於最低股權，王先生承諾向賣方彌償不足最低股權之部分，而賣方有權選擇賠償方式（即現金或股份）。給予賣方之賠償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本公司及王先生擔保」一節。

倘賣方選擇以股份作賠償，王先生於貴公司之股權權益將因為賣方於貴公司之股權權益增加而減少。然而，股東應注意，不論賣方選擇以現金或股份作賠償，均不會對貴公司財務狀況及貴公司之公眾股權造成任何影響。

(v) 為收購融資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之現金部分4,860,000,000港元將以配售新股份、銀行融資及貴公司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首鋼配售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最多450,000,000股新股份，同日，配售代理與首鋼及Fine Power訂立配售函件，以按配售價每股股份4.60港元配售上述45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配售價每股第二配售股份4.80港元配售410,000,000股新股份。同日，貴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作為其中一名承配人，與配售代理訂立王氏配售函件，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向王先生配售100,000,000股第二配售股份。首鋼配售及第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937,000,000港元，預期將於成交時用以支付部分現金代價。此外，董事表示，貴公司另正與中銀國際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商討提供有期貸款約153,800,000美元（約相當於1,200,000,000港元），以撥付代價之餘下現金部分。

股東應注意，收購須待配售完成及／或取得合共不少於4,36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後，方可作實。因此，倘上述配售未能完

成及／或未能取得銀行信貸或配售及／或銀行信貸籌集所得資金少於4,360,000,000港元，收購將不會成交。目前，鑑於 貴集團現行資本負債狀況以及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前景，董事有信心達致其他融資安排。

(vi) 收購之財務影響

盈利

於成交後，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鑑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盈利紀錄，預期於成交後目標集團將可為經擴大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基礎帶來正面貢獻。

誠如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披露，假設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成交，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由虧損約86,100,000港元改善至有溢利約44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之溢利貢獻以及就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開採權公平值調整產生額外折舊及攤銷開支。

資產淨值

根據載於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交，經擴大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將由約733,700,000港元大幅增至約10,34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重估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採權錄得盈餘，加上發行代價股份、首鋼配售股份及第二配售股份導致資本基礎增加所致。按每股股份基準，假設成交致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代價股份、首鋼配售股份及第二配售股份以撥付收購所需資金，每股資產淨值將由0.30港元增至2.27港元，增幅達7.56倍。

資本負債比率及現金流量

代價4,86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當中4,360,000,000港元將於成交日期由 貴集團付予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第一上海函件

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手頭現金約460,500,000港元。誠如上文「為收購融資」一節所述，首鋼配售及第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937,000,000港元預期將用以於成交時支付部分現金代價。此外，董事表示，貴公司另正與中銀國際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商討提供有期貸款約153,800,000美元(約相當於1,200,000,000港元)，以撥付餘下現金代價。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負債除總權益)為37.4%。成交後，按通函附錄五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為基準計算之經擴大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將改善至約13.7%。

(vii) 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貴公司分別於緊接成交前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現有股權		成交後之股權 (假設(i)邢先生將 按彼於賣方之實際權益 比例購入代價股份 之56.92%及(ii)首鋼配售 及第二配售完成)(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王先生(附註1)	1,239,950,000	50.83	1,434,450,000	31.46
邢先生	—	—	717,185,700	15.73
其他擁有人	—	—	448,314,300	9.83
公眾股東				
— Fine Pwer Group Limited	—	—	450,000,000	9.87
— 承配人(王先生除外)	—	—	310,000,000	6.80
— 其他公眾股東	1,199,605,352	49.17	1,199,605,352	26.31
總計	2,439,555,352	100.00	4,559,555,352	100.00

附註：

1. 王先生持有90,750,000股股份，並為擁有1,149,200,000股股份之China Meri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王先生將可收取94,5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代價股份總數7.5%。配售代理同意向China Merit配售100,000,000股王氏配售股份。
2. 就協議而言，首鋼配售函件及第二配售函件將同時完成，故代價股份、首鋼配售股份及第二配售股份將同時發行及配發。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成交後，假設(i)邢先生將按彼於賣方之實際權益比例購入代價股份之56.92%；及(ii)首鋼配售及第二配售與成交同步完成，現有公眾股東之總股本權益將由約49.17%減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26.31%。

經計及(i)發行代價股份、首鋼配售股份及第二配售股份將可令 貴集團完成收購；(ii)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增加及如上文「收購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就前景及盈利而言收購預期帶來之好處；及(iii)收購可大幅擴大 貴集團之煤炭業務及煤炭資產，吾等認為上述對現行公眾股東權之攤薄影響為可予接受。

2.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i) 煤炭互供

董事指出，除目標集團外，邢先生亦在山西省柳林市內擁有其他採礦公司（「邢先生的採礦公司」）及經營洗煤廠，開採原焦煤、生產精焦煤。於訂立協議前，邢先生的採礦公司向採礦公司銷售原焦煤。在生產精焦煤方面，採礦公司一般會將60%低硫原焦煤混合40%高硫原焦煤。誠如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興無及金家莊生產之煤炭主要為低硫硬焦煤；而寨崖底生產之煤炭則主要為高硫半硬焦煤。興無擁有洗煤廠。因此，興無過去向金家莊、寨崖底及邢先生的採礦公司購買原焦煤，於成交後將繼續根據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向彼等購買原焦煤。

第一上海函件

此外，邢先生的採礦公司過去亦向各採礦公司購買原焦煤以生產精焦煤，於成交後將繼續根據供應合約向彼等購買原焦煤。

由於金家莊及寨崖底之洗煤廠預計分別可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及二零零九年六月投產，預期(a)採礦公司將根據煤炭互供合約互相供應原焦煤；及(b)當採礦公司間供應之原焦煤不足夠時，將會根據供應合約向邢先生的採礦公司購買原焦煤。

(ii) 電力供應及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

由於興無及邢先生的採礦公司於成交前均由邢先生控制及位於山西省柳林市，(a)興無過去向邢先生的採礦公司供應剩餘電力；及(b)採礦公司過去以集中訂單向邢先生的採礦公司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

考慮到(i)興無發電廠之剩餘發電能力；及(ii)向邢先生的採礦公司供應電力之固有設施，董事表示，彼等認為於成交後繼續根據供應合約向邢先生的採礦公司供應電力，可使興無賺取額外收益，實屬合理之舉。

至於向邢先生的採礦公司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貴集團預期採礦公司於成交後除透過邢先生的採礦公司外，亦會直接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大部分配件及小型工具。然而，根據供應合約向邢先生的採礦公司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之年度上限，為採礦公司營運業務提供靈活彈性。

考慮到訂立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i)使採礦公司確保能夠以較低之交易成本獲得穩定之原焦煤供應及具有靈活彈性向鄰近之邢先生的採礦公司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以及(ii)使興無能夠善用其剩餘發電能力，吾等認為，訂立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符合貴集團利益。

第一上海函件

2.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

(i) 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項下之焦煤及其他物料數量

原焦煤供應

供應合約

根據供應合約之條款，採礦公司及邢先生的採礦公司同意自供應合約生效日期(即成交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及出售對方要求之所需原焦煤。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邢先生的採礦公司所出售及購買之原焦煤過往數量，及根據供應合約邢先生的採礦公司將出售及購買之原焦煤數量概要：

供應商	買方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噸)	(噸)	(噸)	(噸)
邢先生的 採礦公司	興無	412,000	335,000	157,000	480,000
	金家莊	—	—	—	215,000
	寨崖底	—	—	—	611,000
興無	邢先生的	15,000	15,000	—	—
金家莊	採礦公司	86,165	86,165	—	—
寨崖底		174,720	104,625	—	—

煤炭互供合約

根據煤炭互供合約之條款，採礦公司同意自供應合約生效日期(即成交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一上海函件

向彼此購買原焦煤。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公司之間所購買之原焦煤過往數量以及根據煤炭互供合約採礦公司之間將購買之原焦煤數量概要：

供應商	買方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噸)
興無	寨崖底	-	-	600,000	833,000
金家莊	寨崖底	-	-	300,000	356,000
金家莊	興無	2,117,000	-	-	-
寨崖底	興無	145,000	145,000	323,000	-
寨崖底	金家莊	-	-	1,200,000	985,000

分析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項下原焦煤數量時，吾等與貴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計算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項下將買賣數量之基準，並明白有關數量乃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採礦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原焦煤產量；
- (b) 採礦公司之洗煤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精焦煤產量；
- (c) 金家莊及寨崖底之洗煤廠預期落成日期；及
- (d) 預期生產精焦煤所需之低硫原焦煤及高硫原焦煤百分比。

由於金家莊及寨崖底之洗煤廠預計可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及二零零九年六月投產，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向邢先生的採礦公司出售之原焦煤數量及(ii)寨崖底向興無洗煤廠供應之高硫原焦煤數量，將維持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同水平。至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興無向邢先生的採礦公司及(ii)

第一上海函件

邢先生的採礦公司向寨崖底購買之原焦煤預期數量將會減少，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得悉主要按下列各項預期釐定：(i)預計應付興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精焦煤產量所需高硫原焦煤數量；及(ii)上述向寨崖底購買高硫原焦煤預期數量而釐定。至於興無與金家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互相採購低硫原焦煤，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得悉，此乃由於煤礦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之低硫原焦煤不足，而董事認為此情況日後不會發生。

由於金家莊及寨崖底之洗煤廠將於二零零九年投產，採礦公司將終止向邢先生的採礦公司出售原焦煤，而採礦公司之原焦煤將用作應付其各自洗煤廠之內部需要。在原焦煤不足時，將向邢先生的採礦公司購買。

於二零一零年，採礦公司之洗煤廠全面運作後，預期採礦公司將會向邢先生的採礦公司購買更多原焦煤。

供應電力

根據供應合約，興無亦同意自供應合約生效日期(即成交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邢先生的採礦公司供應電力。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邢先生的採礦公司過往供電量以及根據供應合約預期向邢先生的採礦公司之供電量概要：

供應商	買方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度數)	二零零八年 (度數)	二零零九年 (度數)	二零一零年 (度數)
興無	邢先生的 採礦公司	6,256,000	6,256,000	6,256,000	6,256,000

董事表示，彼等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邢先生的採礦公司之供電量將維持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同水平。

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

根據供應合約，邢先生的採礦公司亦同意自供應合約生效日期(即成交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採礦公司之要求供應配件及小型工具。

考慮到邢先生的採礦公司所出售及購買以及採礦公司之間出售及購買之原焦煤數量乃按下列各項預期釐定：(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礦公司之預期原焦煤產量及預期精焦煤產量；(ii)採礦公司生產之原焦煤產量將先用於應付採礦公司之內部需要，餘額方向關連人士邢先生之採礦公司出售；(iii)採礦公司概無責任向邢先生的採礦公司購買原焦煤；及(iv)向邢先生的採礦公司供應電力可善用興無之剩餘發電能力，吾等認為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就出售及購買原焦煤數量及電力度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ii) 將購買焦煤、配件及小型工具之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買方應付予供應商之原焦煤、配件及小型工具之單位價格將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買方提供同類原焦煤、配件及小型工具之單位價格；而向邢先生之採礦公司提供電力之收費將參考同區收費標準釐定。

就付款條款而言，根據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應付款項須於收到購買物品後三十日內償付(須於收到發票後十四日內償付之電費除外)。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供應商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供應合約後，得悉除主要客戶外，採礦公司一般要求其客戶於送貨之或之時支付所訂購焦煤全部購買價之一部分，餘額則於三十至九十日內償付。考慮到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之付款條款不會佔用採礦公司之營運資金並按互惠基礎實行，且可利用興無之剩餘電量，吾等認為付款條款屬合理。

考慮到(i)焦煤、電力、配件及小型工具將按市價定價；及(ii)付款條款乃按互惠基礎實行，吾等認為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之定價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第一上海函件

3. 年度上限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受下文「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詳述之上市規則規定及條件所規則，尤其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下表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額概要，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個別年度上限：

合約名稱	截至	年度上限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過往數據 人民幣千元 (不包括 增值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不包括 增值稅)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不包括 增值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不包括 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 供應合約				
a. 煤炭互供合約				
—興無向邢先生採礦公司購買	89,502	220,863	111,790	369,119
—金家莊向邢先生採礦公司購買	—	—	—	165,335
—寨崖底向邢先生採礦公司購買	—	—	—	469,858
—邢先生採礦公司向興無購買	5,884	13,009	—	—
—邢先生採礦公司向金家莊購買	37,105	74,727	—	—
—邢先生採礦公司向寨崖底購買	50,251	68,978	—	—
供應合約項下之焦煤年度上限	182,742	377,577	111,790	1,004,312
b. 供電				
—興無向邢先生採礦公司供電	2,454	2,651	2,863	3,092
供應合約項下之供電年度上限	2,454	2,651	2,863	3,092
c. 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				
—興無向邢先生採礦公司購買	3,157	1,000	1,000	1,000
—金家莊向邢先生採礦公司購買	10,152	1,000	1,000	1,000
—寨崖底向邢先生採礦公司購買	2,737	1,000	1,000	1,000
供應合約項下之配件及 小型工具年度上限	16,046	3,000	3,000	3,000
(ii) 煤炭互供合約				
—寨崖底向興無購買	—	—	561,982	842,636
—寨崖底向金家莊購買	—	—	280,991	360,118
—興無向金家莊購買	2,117	—	—	—
—興無向寨崖底購買	35,964	95,592	229,987	—
—金家莊向寨崖底購買	—	—	854,442	757,463
煤炭互供合約項下之年度上限	38,081	95,592	1,927,402	1,960,217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就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比例計算。

原焦煤供應年度上限

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得悉，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買賣原焦煤年度上限乃主要按下列各項釐定：(i)訂約各方之間根據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買賣之原焦煤數量；(ii)原焦煤之現行市價；及(ii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中國原焦煤價格之預期漲幅。

於評估根據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買賣原焦煤之年度上限時，吾等已分析上文「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項下之焦煤及其他物料數量」一節所討論釐定根據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買賣焦煤預計數量之基準，吾等認為有關基準屬合理。吾等亦注意到，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焦煤價格將會上漲，所估計升幅亦與多間投資銀行之預測相若。

供電之年度上限

根據供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邢先生採礦公司供電之年度上限主要按下列各項釐定：(i)邢先生採礦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耗電量；及(ii)獨立第三方現時所收取電費；及(i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中國通漲率。

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之年度上限

誠如上文「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一節所述，董事預期，於成交後採礦公司將向邢先生採礦公司以外之其他供應商直接購買大部分配件及小型工具，供應合約項下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約人民幣3,000,000元之年度上限為採礦公司營運業務提供靈活彈性。

根據上述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審核，規定詳情載列於下文「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申報規定及條件」一段。有關年度審核將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4.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核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所訂立之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評定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獨立第三方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iii) 乃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項下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集團核數師必須每年致函董事會，並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前向聯交所送呈副本，確認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乃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逾有關年度上限；
- (c) 貴集團將允許及促使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取得充分記錄資料，以就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作(b)段所述之申報用途；及
- (d) 倘 貴集團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集團核數師未能確定(a)及(b)段分別載述事項，則會立即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佈。

第一上海函件

鑑於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尤其(i)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須遵守年度上限；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集團核數師持續審核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未有超逾年度上限，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監管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討論及結論

貴集團致力專注於山西省內從事煤炭業務，並一直發掘收購運作中煤礦之商機。收購提供貴集團進一步擴大其煤炭業務及增加貴集團煤炭資產之機會，此舉與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煤礦，其於山西省柳林市之可開採總儲量約為142,350,000噸。目標集團之煤炭開採業務錄得盈利，並擁有長期營運紀錄及經驗豐富之管理隊伍。預期收購將可擴闊貴集團之收益來源及帶來盈利貢獻。

代價較賣方應佔目標集團之市值折讓約10.8%，並將於成交日期就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任何未付確定彌償額作出調整。代價約46.15%將以現金支付，餘下53.85%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該清算方法可讓貴集團於毋須產生龐大及即時現金支出之情況下完成收購。發行代價股份亦將擴大貴公司之資本基礎。發行價於緊接簽訂諒解備忘錄及協議前及不久之前較收市價有折讓。

假設為撥付收購所需資金而進行之首鋼配售及第二配售成功完成，於緊隨成交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由49.17%攤薄至26.31%。鑑於每股資產淨值上升以及預期收購可帶來秀麗前景及增加盈利，吾等認為有關攤薄效屬可予接受。

就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吾等認為(i)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經擴大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年度上限乃以合理方法釐定。因此，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第一上海函件

意見及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收購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收購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執行董事

李崢嶸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發出之目標集團甲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成員公司

敬啟者：

吾等在下文載列吾等就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甲」)之合併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公司甲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該等報表之附註，以供載入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公司甲全部已發行股本(「非常重大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

公司甲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2801室。公司甲於有關期間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公司甲直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山西柳林興無煤礦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甲」)	人民幣 250,000,000元	一九八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	65%	煤炭生產及銷售

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甲各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所屬司法權區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公司甲自註冊成立以來沒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並無於本報告所述有關期間出任目標集團甲之核數師。

中國附屬公司甲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規定編製。中國附屬公司甲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山西元源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公司甲之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甲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公司甲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惟下段所述事件除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甲之配件及消耗品按賬面值人民幣14,563,000元列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全面盤點前，中國附屬公司甲過往並無就該等配件及消耗品進行盤點。根據盤點之結果，縱使發現差額僅為人民幣2,000元（存貨收益及存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3,000元及人民幣45,000元），但配件及消耗品之流動記錄存在重大漏洞，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盤點後透過裝置新電腦化系統，記錄系統才得以矯正。由於以上情況，吾等未能進行所需核數程序，以確定該等配件及消耗品是否存在及其價值。並無其他吾等可以進行之核數程序，致使吾等信納該等配件及消耗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存在及其賬面值。吾等未能決定是否需要就該等配件及消耗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任何認為需要就該等配件及消耗品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之決定，均會對目標集團甲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目標集團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帶來影響。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其附註（「財務資料」）由公司甲董事以相關財務報表為基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3.340「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財務資料及進行所需額外程序。

公司甲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為本報告為其中部分之通函所載內容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取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查核結果，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除非吾等能夠取得足夠證據證明有關配件及消耗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存在及其價值，因而需作出任何可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目標集團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調整，否則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目標集團甲及公司甲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目標集團甲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556,280	567,305	705,531
銷售成本		<u>(213,134)</u>	<u>(229,567)</u>	<u>(259,601)</u>
毛利		343,146	337,738	445,930
其他收入	6	11,215	84,088	20,085
銷售開支		(8,608)	(14,108)	(56,597)
行政開支		(55,058)	(43,769)	(46,740)
其他營運開支		<u>(18,581)</u>	<u>(3,605)</u>	<u>(1,281)</u>
營運溢利		272,114	360,344	361,397
財務成本	7	(68,920)	(85,045)	(39,2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u>	<u>(51)</u>	<u>31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03,194	275,248	322,446
所得稅開支	9	<u>(74,873)</u>	<u>(33,756)</u>	<u>—</u>
年內溢利		<u>128,321</u>	<u>241,492</u>	<u>322,446</u>
下列人士應佔：				
公司甲權益持有人	10	83,409	151,836	203,041
少數股東權益		<u>44,912</u>	<u>89,656</u>	<u>119,405</u>
		<u>128,321</u>	<u>241,492</u>	<u>322,446</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3,911	293,748	320,913
預付租賃款項	15	26,138	25,529	24,920
採礦權	16	164,500	159,453	153,9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16,749	17,06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161,02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1,003	—
		<u>605,569</u>	<u>496,482</u>	<u>516,8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7,137	29,779	23,96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200	400	40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0	82,312	117,079	195,5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21	14,953	259,512	60,15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	525	—	18,581
應收關連人士／關連公司				
款項	22	731,184	418,863	222,267
應收少數投資者款項	23	—	—	449,2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54,534	11,808	30,5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13,176	53,295	16,514
		<u>914,021</u>	<u>890,736</u>	<u>1,017,27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6	111,195	85,645	85,2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55,782	130,528	329,2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62,632	38,687	70,6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2,739	—	4,432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23	4,136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	—	14,216	—
借貸	29	495,000	261,688	64,325
稅項撥備		83,115	85,927	85,745
		<u>1,114,599</u>	<u>616,691</u>	<u>639,70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00,578)</u>	<u>274,045</u>	<u>377,5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4,991</u>	<u>770,527</u>	<u>894,452</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30	21,176	21,980	16,603
借貸	29	96,260	73,198	48,13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1	—	157,909	147,589
		<u>117,436</u>	<u>253,087</u>	<u>212,322</u>
資產淨值		<u><u>287,555</u></u>	<u><u>517,440</u></u>	<u><u>682,130</u></u>
權益				
公司甲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股本	32	—	—	—
儲備	33	<u>165,460</u>	<u>292,284</u>	<u>504,702</u>
		165,460	292,284	504,702
少數股東權益		<u>122,095</u>	<u>225,156</u>	<u>177,428</u>
總權益		<u><u>287,555</u></u>	<u><u>517,440</u></u>	<u><u>682,130</u></u>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	157,909	147,589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	—	—	18,4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	—	720
		—	—	19,151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	—	14,366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14,366)	19,1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43,543	166,740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1	—	157,909	147,589
(負債)/資產淨值				
		—	(14,366)	19,151
權益				
股本	32	—	—	—
儲備	33	—	(14,366)	19,151
(資本不足)/總權益				
		—	(14,366)	19,15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194	275,248	322,44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24	609	609
採礦權攤銷	4,280	5,047	5,463
撇銷壞賬	4,22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75	24,029	26,193
財務成本	68,920	85,045	39,268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收益	—	(74,4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	(11)	(800)
利息收入	(585)	(2,736)	(54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 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備	189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虧損撥備	5,397	2,088	6,31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51	(31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溢利	305,120	314,941	398,631
存貨減少/(增加)	8,056	(12,642)	5,81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 票據增加	(34,421)	(34,767)	(78,4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0,470	(246,647)	193,0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39,649	—	—
應收關連人士/關連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38 (350,613)	283,144	178,972
應收少數投資者款項增加	—	—	(616,40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525)	525	(18,581)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 票據減少	(32,081)	(25,550)	(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49,940	(225,254)	198,7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38 62,632	(23,945)	31,96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14,216	(14,216)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增加/(減少)	4,136	(4,13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2,739	(2,739)	4,43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95,102	37,146	283,539
已付利息	(3,110)	(4,740)	(7,347)
已付所得稅	(20,865)	(30,944)	(18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71,127	1,462	276,010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124)	(66,871)	(54,5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38.1 122	85	2,032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0)	(200)	—
收購採礦權	(168,780)	—	—
對聯營公司注資	—	(16,800)	—
對附屬公司注資	—	(120,000)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38.2 —	(14)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6,802	—	—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 所得款項	2,200	—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所得款項	—	235,449	—
已收利息	585	2,736	549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291,395)	34,385	(52,00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長期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433	804	(5,37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增加)	18,955	41,723	(17,734)
已付利息	(65,810)	(80,305)	(31,921)
新造借貸所得款項	467,560	543,003	40,000
償還借貸	38.1 (321,611)	(647,255)	(244,80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	157,909	—
向少數投資者派付股息	—	(16,000)	—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 現金淨額	104,527	(121)	(259,8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減少)/增加淨額	(15,741)	35,726	(35,83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917	13,176	53,2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93	(94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13,176	53,295	16,514

合併權益變動表

	公司甲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	-	-	82,051	-	82,051	77,183	159,234
年內溢利	-	-	-	-	83,409	83,409	44,912	128,321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83,409	83,409	44,912	128,321
投資者注資	-	-	-	-	83,409	83,409	44,912	128,321
分派	-	28,822	-	-	(28,822)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822	-	82,051	54,587	165,460	122,095	287,555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	28,822	-	82,051	54,587	165,460	122,095	287,555
匯兌差額 (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淨收入)	-	-	4,393	-	-	4,393	-	4,393
年內溢利	-	-	-	-	151,836	151,836	89,656	241,492
年內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4,393	-	151,836	156,229	89,656	245,885
透過少數投資者 轉撥保留溢利注資	-	-	-	-	(29,405)	(29,405)	29,405	-
向附屬公司少數 投資者派付股息	-	-	-	-	-	-	(16,000)	(16,000)
分派	-	20,431	-	-	(20,431)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253	4,393	82,051	156,587	292,284	225,156	517,440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49,253	4,393	82,051	156,587	292,284	225,156	517,440
匯兌差額 (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淨收入)	-	-	9,377	-	-	9,377	-	9,377
年內溢利	-	-	-	-	203,041	203,041	119,405	322,446
年內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9,377	-	203,041	212,418	119,405	331,823
向附屬公司少數 投資者派付股息	-	-	-	-	-	-	(167,133)	(167,133)
分派	-	32,538	-	-	(32,538)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791	13,770	82,051	327,090	504,702	177,428	682,130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背景資料及呈列基準

公司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及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2801室。公司甲於有關期間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甲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福龍集團有限公司（「福龍」）全資擁有。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福龍。

中國附屬公司甲為公司甲之唯一附屬公司，由公司甲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乙」或少數投資者）分別實益擁有65%及35%。

由於公司甲在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中國附屬公司甲直接控股公司前後，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甲均由亦擁有福龍之同一群最終人士最終控制，故該群最終人士於公司甲成為中國附屬公司甲直接控股公司前承擔之風險及享有之利益將會延續。公司甲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故重組已按類似權益合併法之方法視作共同控制重組入賬。因此，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法編製，據此，公司甲於有關期間被視為目標集團甲之控股公司。目標集團甲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自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甲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結構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有關期間各結算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為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甲於各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合併所得。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資料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甲已於整段有關期間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及於該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乃目標集團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

於編製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時，在財務資料內有關期間及編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產負債表期初數據時，目標集團甲貫徹應用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務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 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 其相互關係 ³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甲並無提早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

此等新準則及詮釋當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與財務資料有關。該修訂對股權持有人變動之呈列有所影響及引進全面收益表。編製者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收益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於獨立收益表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其他全面收入之組成部分。該修訂不會對目標集團甲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有影響，但將會令披露事項增加。公司甲董事目前正評估其他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但未能對該等新準則及詮釋會否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公司甲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財務報表乃以中國附屬公司甲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下文概述編製財務資料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註明，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值除外。以下會計政策詳述有關計量基準。

敬請垂注，編製財務資料時需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重大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圍，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說明。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合併基準及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甲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實體，包括特定目的實體。評估目標集團甲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是否存在及其產生之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甲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財務資料乃在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互相對銷後，再將兩者之財務報表合併而成。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上述項目一律對銷。誠如上文附註1所解釋，財務資料乃採納合併會計法編製。

合併會計法涉及按合併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之歷史賬面值計算收購成本。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採納控制方接納之現行賬面值合併。共同控制合併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於收購對象之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金額。合併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當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時起計期間之較短者(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目標集團甲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且並非目標集團甲之財務負債之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入權益內，與公司甲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分開呈列為目標集團甲之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超額部分和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則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否則，該等虧損均會從目標集團甲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目標集團甲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始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

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於取得控制後改變但並未造成失去控制，於將來收購之成本高於資產淨額之賬面淨值將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為商譽。因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高於進一步收購之成本產生之盈餘將會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收購少數股份之折讓。

於公司甲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公司甲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3.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目標集團甲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持有其20%至50%表決權，而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投資於合資企業之企業。

在財務資料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按照權益法，目標集團甲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目標集團甲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再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惟列為持作出售則除外。合併收益表包括目標集團甲於有關期間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有關期間內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當目標集團甲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否則目標集團甲不會再確認虧損。有鑑於此，目標集團甲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目標集團甲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目標集團甲長期權益。

目標集團甲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撇銷，惟以目標集團甲所擁有聯營公司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撇銷未變現虧損。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投入運作及運至其擬定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只有當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目標集團甲，而且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修理及保養費用等成本均於其產生之有關期間於收益表支銷。

除煤礦建築物外，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將其成本撇減至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開採機器及設備	10年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年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煤礦建築物之折舊以採用探明及可能煤儲量為耗損基準之生產單位法，將煤礦建築物之成本撇銷。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該等項目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並於建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基準相同，該等資產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棄置或出售資產時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於收益表確認。

3.4 外幣換算

於合併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結算日匯率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列作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財務資料內，原以與目標集團甲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所有外國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日之匯率或倘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則以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本程序產生之任何差異，已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分開處理。

3.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之公平值，扣除適用增值稅、回扣及折扣。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甲，並能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為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3.6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及列作財務成本。

3.7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購入使用多個煤炭廠及樓宇所在土地長期權益預付之款項。有關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50年計算。

3.8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按直線法於按煤礦之總探明及預計可採儲量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或與可供使用日期相若之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之合約年期之較短期間攤銷。

3.9 非財務資產減值

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所有獨立資產均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按反映市場情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本釐定之賬面值。

3.10 租賃

倘目標集團甲斷定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合法租賃形式。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不轉移至目標集團甲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除上文附註3.7所述預付租賃款項外，倘目標集團甲擁有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權利，則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收益表內扣除，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利益模式之基準則另作別論。所獲租賃減免，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已付淨租賃款項總額其中部分。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3.11 財務資產

確認及計量

目標集團甲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關連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少數投資者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除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外，該等項目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根據收購有關資產之用途釐定其類別，並於可行及適當時，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指定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於目標集團甲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按一般途徑購入財務資產於結算日期確認。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並具有固定或待定金額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虧損之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後計算。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合格歸類為其他類別財務資產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所有歸類為此類別之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除減值虧損(見下列政策)及匯兌損益外,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剔除確認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收益表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確認。出售有關資產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轉撥至收益表。

就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剔除確認

當自應收款項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及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被轉讓時,財務資產將剔除確認。於各結算日,財務資產將加以檢討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出現有關證據,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根據財務資產分類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財務資產獲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之任何客觀證據。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值虧損乃以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

(i)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目標集團甲將無法根據應收賬項原本條款收回到期款項時,需作出貸款及應收賬項減值撥備。如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逾期及拖欠還款(逾期超過90日),均被視為應收貿易賬項已出現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貿易賬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之收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出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在撥回日期之應有攤銷成本。撥回之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收益表確認。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已出現減值，自權益扣除某個金額並其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按資產之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額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減該項資產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撥回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投資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其後之公平值增加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債務證券其後之公平值增加可與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關連，其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於該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3.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任何適合銷售費用。

3.13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滾存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及未使用之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能夠抵銷該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

初步確認交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但對稅務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產生之暫時差額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在不貼現之情況下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有關稅率須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則直接計入權益。

3.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為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悉金額之現金，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3.15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中國中央公積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即目標集團甲根據界定供款計劃向獨立機構供款之公積金。

目標集團甲之唯一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於中國經營業務，故須參加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甲須向中央公積金計劃支付其支薪費用20%作為供款。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規定應付之有關供款於收益表支銷。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公司甲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如病假及分娩假期等非累計計薪休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3.16 財務負債

目標集團甲之財務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連公司、少數投資者、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當目標集團甲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即確認財務負債。所有相關利息支出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支出。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存在重大差異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在收益表確認。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已扣減交易成本支出)確認，銀行及其他貸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已扣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在貸款期限內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目標集團甲有權在無條件情況下將負債到期日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銀行及其他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連公司、少數投資者、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項目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3.17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或擔保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擔保合約入賬列為財務負債。財務擔保合約初始以公平值加與收購或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有關之交易成本確認，惟該合約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除外。初步確認後，目標集團甲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3.18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目標集團甲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及能夠可靠估計責任款額時，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重大，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行最佳估計。

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責任款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僅可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3.19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於以下情況被視為目標集團甲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
 - 控制目標集團甲、受目標集團甲控制或與目標集團甲受同一方控制；
 - 於目標集團甲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目標集團甲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共同控制目標集團甲；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目標集團甲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表決權；或

- (vii) 該方為離職後福利計劃，乃為目標集團甲或屬於目標集團甲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公司甲不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預期。

目標集團甲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可能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應收款項減值

目標集團甲管理層根據其債務人過往付款記錄及現行市況釐定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有關撥備可能因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改變而大幅改變。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審閱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金額(如有)。

(ii) 折舊

目標集團甲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透過使用目標集團甲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年期。

(iii) 採礦權攤銷

採礦權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煤礦估計儲量。目標集團甲每年評估煤礦之估計儲量。然而，目標集團甲所持採礦權之特許期介乎3年至5年，較目標集團甲估計之煤礦可用年期為短。目標集團甲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甲將可以最低費用向有關當局重續該等採礦權。倘期望與原來估計不符，有關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有變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5. 分類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甲之唯一業務乃勘探煤資源，故並無呈列按業務或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目標集團甲之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支出主要源自單一地區，即中國。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目標集團甲之營業額，包括已提供貨品之發票總值，扣除中國適用增值稅。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煤炭	556,280	567,305	705,53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85	2,736	549
出售所購入煤炭之溢利	2,671	202	12,098
出售報廢產品	5,653	6,710	6,6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	80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附註)	—	74,429	—
其他	2,306	—	—
	11,215	84,088	20,085

附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74,429,000元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以人民幣235,336,000元出售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2,574,000股非上市股份之收益人民幣74,316,000元(附註18)。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下項目收取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12,101	12,940	5,86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53,709	52,697	7,329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	14,668	18,728
提早贖回應收票據之利息	3,110	4,740	7,347
財務成本總額	68,920	85,045	39,268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7,665	125,568	119,855
下列項目之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	3,024	609	609
—採礦權	4,280	5,047	5,463
核數師酬金	250	250	250
壞賬撇銷	4,22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75	24,029	26,193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48,779	47,957	52,49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 減值虧損撥備	189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5,397	2,088	6,318
經營租賃費用	170	2,030	4,488
	<u>117,665</u>	<u>125,568</u>	<u>119,855</u>

9.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由於目標集團甲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之前，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有關期間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中國附屬公司甲應課稅溢利按33%之法定稅率作出。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甲成為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及獲得所得稅優惠，中國附屬公司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全數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新企業所得稅率劃一訂為25%，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頒佈有關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通知」)，「兩年全免及三年半免」之稅務政策(「稅務優惠期」)於新稅法下仍生效。尚未錄得應課稅溢利之企業，其優惠期將不會延長。二零零八曆年將列為優惠期之第一個優惠年度，維持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度止。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甲於二零零六年有應課稅溢利，其稅務優惠期由二零零六年開始。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對中國附屬公司甲並無影響。然而，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曆年之企業所得稅率將由16.5%減至12.5%。自二零一一曆年起，中國附屬公司甲之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不再享有任何減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u>74,873</u>	<u>33,756</u>	<u>—</u>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有關期間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194	275,248	322,446
減：下列各項之調整：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51	(317)
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	<u>203,194</u>	<u>275,299</u>	<u>322,129</u>
按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			
稅率計算之稅項	67,054	93,122	109,22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819	4,375	5,87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63,741)	(115,093)
所得稅開支	<u>74,873</u>	<u>33,756</u>	<u>—</u>

10. 公司甲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甲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包括零元、虧損人民幣14,668,000元及溢利人民幣33,688,000元(附註33)，已於公司甲之財務報表處理。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12)	212	211	599
薪金、工資及津貼	40,365	36,079	41,580
花紅	2,169	950	—
員工福利	6,033	10,717	10,319
	<u>48,779</u>	<u>47,957</u>	<u>52,498</u>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員工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Wang Dayong	—	—	—	—
Ding Shumiao	—	—	—	—
邢利斌(「邢先生」)	28	68	17	113
Zhang Fengping	25	59	15	99
Ting Yin Wang	—	—	—	—
總計	<u>53</u>	<u>127</u>	<u>32</u>	<u>212</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Wang Dayong	—	—	—	—
Ding Shumiao	—	—	—	—
邢先生	96	—	16	112
Zhang Fengping	84	—	15	99
Ting Yin Wang	—	—	—	—
總計	<u>180</u>	<u>—</u>	<u>31</u>	<u>211</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Wang Dayong	—	—	—	—
Ding Shumiao	—	—	—	—
邢先生	320	—	56	376
Zhang Fengping	190	—	33	223
Ting Yin Wang	—	—	—	—
總計	<u>510</u>	<u>—</u>	<u>89</u>	<u>599</u>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b)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甲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零名董事以及二零零七年之兩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應付餘下五名、五名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923	896	776
員工福利	161	157	136
	<u>1,084</u>	<u>1,053</u>	<u>912</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其餘最高酬金人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酬金範圍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5

5

3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甲並無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員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目標集團甲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目標集團甲

	樓宇	在建工程	煤礦 建築物	開採機器 及設備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38,486	164,030	71,413	49,562	1,181	20,255	344,927
累計折舊	(8,697)	—	(13,399)	(4,965)	(63)	(6,804)	(33,928)
賬面淨值	<u>29,789</u>	<u>164,030</u>	<u>58,014</u>	<u>44,597</u>	<u>1,118</u>	<u>13,451</u>	<u>310,999</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789	164,030	58,014	44,597	1,118	13,451	310,999
添置	30,823	27,571	—	72,284	1,154	292	132,124
轉撥自在建工程	12,225	(28,746)	16,521	—	—	—	—
出售	(7,513)	(155,122)	—	(1,307)	(167)	(8,628)	(172,737)
折舊	(1,880)	—	(952)	(11,215)	(694)	(1,734)	(16,475)
期末賬面淨值	<u>63,444</u>	<u>7,733</u>	<u>73,583</u>	<u>104,359</u>	<u>1,411</u>	<u>3,381</u>	<u>253,91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2,433	7,733	87,934	120,407	2,158	8,805	299,470
累計折舊	(8,989)	—	(14,351)	(16,048)	(747)	(5,424)	(45,559)
賬面淨值	<u>63,444</u>	<u>7,733</u>	<u>73,583</u>	<u>104,359</u>	<u>1,411</u>	<u>3,381</u>	<u>253,911</u>

	樓宇	在建工程	煤礦 建築物	開採機器 及設備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3,444	7,733	73,583	104,359	1,411	3,381	253,911
添置	—	37,235	—	24,655	899	4,314	67,103
轉撥自在建工程	5,606	(31,224)	25,618	—	—	—	—
出售	(3,163)	—	—	—	—	(74)	(3,237)
折舊	(3,322)	—	(5,748)	(11,286)	(442)	(3,231)	(24,029)
期末賬面淨值	<u>62,565</u>	<u>13,744</u>	<u>93,453</u>	<u>117,728</u>	<u>1,868</u>	<u>4,390</u>	<u>293,74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3,880	13,744	113,553	145,063	3,058	13,053	362,351
累計折舊	(11,315)	—	(20,100)	(27,335)	(1,190)	(8,663)	(68,603)
賬面淨值	<u>62,565</u>	<u>13,744</u>	<u>93,453</u>	<u>117,728</u>	<u>1,868</u>	<u>4,390</u>	<u>293,748</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2,565	13,744	93,453	117,728	1,868	4,390	293,748
添置	43	35,468	—	16,036	891	2,152	54,590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7,838)	17,838	—	—	—	—
出售	—	—	—	(946)	—	(286)	(1,232)
折舊	(3,482)	—	(5,816)	(14,356)	(737)	(1,802)	(26,193)
期末賬面淨值	<u>59,126</u>	<u>31,374</u>	<u>105,475</u>	<u>118,462</u>	<u>2,022</u>	<u>4,454</u>	<u>320,91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3,923	31,374	131,391	159,882	3,949	12,551	413,070
累計折舊	(14,797)	—	(25,916)	(41,420)	(1,927)	(8,097)	(92,157)
賬面淨值	<u>59,126</u>	<u>31,374</u>	<u>105,475</u>	<u>118,462</u>	<u>2,022</u>	<u>4,454</u>	<u>320,913</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1,030,000元及人民幣65,48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目標集團甲（附註29）之銀行借貸及目標集團甲最終控股公司福龍之銀行借貸之抵押，涉及發行16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浮息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公司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權益，按成本值	—	157,909	147,589

15. 預付租賃款項—目標集團甲

目標集團甲於預付租賃款項之權益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35,964	26,138	25,529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年度費用	(3,024)	(609)	(609)
出售一家關連公司	(6,802)	—	—
期末賬面淨值	<u>26,138</u>	<u>25,529</u>	<u>24,920</u>

全部預付租賃款項乃就以50年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529,000元及人民幣24,920,000元之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目標集團甲(附註29)之銀行借貸及目標集團甲最終控股公司福龍之銀行借貸之抵押，涉及發行16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浮息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幅賬面值為人民幣6,802,000元之住宅用地轉讓至一家關連公司山西聯盛能源有限公司(「聯盛甲」)。

16. 採礦權－目標集團甲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採礦權	168,780
攤銷費用	(4,280)
	<u>164,5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64,5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168,780
累計攤銷	(4,280)
	<u>164,5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64,5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64,500
攤銷費用	(5,047)
	<u>159,45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59,45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168,780
累計攤銷	(9,327)
	<u>159,45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59,453</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59,453
攤銷費用	(5,463)
	<u>153,990</u>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53,99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168,780
累計攤銷	(14,790)
	<u>153,99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53,990</u>

於二零零五年成為有限公司後，中國附屬公司甲向政府部門國土資源局以成本人民幣168,780,000元收購採礦權。代價乃按煤儲量乘以及煤礦質素煤價格計量。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9,453,000元及人民幣153,990,000元之採礦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目標集團甲(附註29)之銀行借貸及目標集團甲最終控股公司福龍之銀行借貸之抵押，涉及發行16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浮息票據。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目標集團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	16,749
向聯營公司注資	—	16,800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	(51)	317
	<u>—</u>	<u>16,749</u>	<u>17,066</u>
應佔資產淨值	—	16,749	17,066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註冊資本	目標集團甲 所持實際百分比	中國附屬公司甲 所持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呂梁晉煜倉儲 有限公司 (「晉煜倉儲」)	中國	人民幣 42,000,000元	26%	40%	於中國提供煤炭儲存服務

摘錄自晉煜倉儲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80	4,153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u>(127)</u>	<u>792</u>
資產	42,172	46,761
負債	<u>299</u>	<u>4,095</u>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目標集團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61,020	—	—
流動：			
— 非上市證券基金投資，按成本值	<u>200</u>	<u>400</u>	<u>400</u>
	<u>161,220</u>	<u>400</u>	<u>4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61,020,000元之可供出售資產已抵押予一家公司，作為該公司就人民幣113,000,000元銀行貸款之擔保之抵押。該等財務資產已於二零零六年出售(附註6)。

19. 存貨—目標集團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	2,574	—	1,963
配件及消耗品	14,563	29,779	22,003
	<u>17,137</u>	<u>29,779</u>	<u>23,966</u>

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並無就配件及消耗品進行盤點。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件及消耗品之結餘為人民幣14,563,000元，乃按目標集團甲賬目所示人手永久存貨記錄系統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配件及消耗品虧損盤點，確認存貨虧損淨額合共人民幣2,000元(存貨收益及存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3,000元及人民幣45,000元)。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盤點前之大部分送貨單已遺失，亦無保存其他可靠記錄，目標集團甲管理層未能合理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配件及消耗品數量及其估值，並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配件及消耗品結餘存在誤差。誤差可能對目標集團甲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影響。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目標集團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6,409	121,176	199,671
減：減值虧損撥備	(4,097)	(4,097)	(4,097)
	<u>82,312</u>	<u>117,079</u>	<u>195,574</u>

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目標集團甲向其客戶發出之票據付款期一般為90日。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被視為此項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合理約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將於短時間內支付，因此貨幣時間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將個別釐定減值。已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如有)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欠款)及現時市況確認。因此，將確認特定減值撥備。目標集團甲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惟目標集團甲相信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甚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3,799	74,802	62,995
91至180日	11,411	3,471	31,959
181至365日	1,538	7,806	51,527
超過365日	25,564	31,000	49,093
	<u>82,312</u>	<u>117,079</u>	<u>195,574</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43,799</u>	<u>74,802</u>	<u>62,995</u>
逾期1至90日	11,411	3,471	31,959
逾期90至180日	1,538	7,806	51,527
逾期超過180日	25,564	31,000	49,093
	<u>38,513</u>	<u>42,277</u>	<u>132,579</u>
	<u>82,312</u>	<u>117,079</u>	<u>195,574</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大量並無最近信貸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與目標集團甲多名記錄良好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認為可悉數收回結餘，根據過去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目標集團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660	256,608	51,74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8,069)</u>	<u>(10,157)</u>	<u>(16,475)</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591	246,451	35,269
支付供應商之按金	4,820	11,504	22,780
公用事業按金及預付款項	<u>5,542</u>	<u>1,557</u>	<u>2,103</u>
	<u>14,953</u>	<u>259,512</u>	<u>60,152</u>

22.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關連公司款項－目標集團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人士款項：			
聯盛甲	660,433	373,807	208,469
柳林縣莊上鎮南溝煤礦 (「南溝煤礦」)	—	15	—
山西柳林獅子溝煤業有限公司 (前稱柳林縣獅尾溝村辦煤礦) (「獅子溝煤業」)	28,575	25,578	8,227
柳林縣王家溝煤礦(「王家溝煤礦」)	4,168	7,163	—
柳林縣陳家灣鄉白草耳煤礦 (「白草耳煤礦」)	—	872	—
柳林縣聯盛多種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聯盛多種經營」)	26,034	—	—
柳林縣車家溝煤礦 (「車家溝煤礦」)	4,475	—	—
山西柳林郭家山煤業有限公司 (前稱柳林縣郭家山煤礦) (「郭家山煤業」)	—	4,624	535
柳林縣龍門塔煤礦(「龍門塔煤礦」)	7,499	1	—
山西福龍煤化有限公司(「山西福龍」)	—	—	5,032
柳林縣永勝選煤廠(「永勝選煤廠」)	—	6,799	—
邢燕斌先生	—	4	4
	<u>731,184</u>	<u>418,863</u>	<u>222,26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付最高金額：			
聯盛甲	927,443	1,009,415	208,469
南溝煤礦	75,668	20,015	—
獅子溝煤業	28,575	28,575	9,689
王家溝煤礦	11,230	8,498	1,479
白草耳煤礦	—	36,027	872
聯盛多種經營	68,641	50,050	1,741
車家溝煤礦	11,280	4,475	1,324
郭家山煤業	1,058	7,420	535
龍門塔煤礦	14,540	7,499	406
山西福龍	—	—	5,032
永勝選煤廠	—	6,799	—
邢燕斌先生	4,000	—	5
	<u>4,000</u>	<u>—</u>	<u>5</u>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人士款項：

南溝煤礦	4,514	—	28
柳林縣哪哈溝煤業有限公司 (前稱柳林縣哪哈溝煤礦) (「哪哈溝煤業」)	—	162	38,261
王家溝煤礦	—	—	33
白草耳煤礦	—	—	32
柳林縣陳家灣鄉石盤上聯營煤礦 (「石盤上煤礦」)	15,463	15,796	—
聯盛多種經營	—	245	1,450
柳林縣賀家社煤礦(「賀家社煤礦」)	32,152	19,823	—
車家溝煤礦	—	1,324	—
郭家山煤業	5,332	—	—
山西柳林下寺頭煤業有限公司 (前稱柳林縣陳家灣鄉煤礦) (「下寺頭煤業」)	1,531	927	27
山西柳林陳家灣煤業有限公司 (前稱柳林縣陳家灣鄉 陳家灣村煤礦) (「陳家灣煤業」)	3,640	—	129
呂梁建築安裝總公司礦建工程處 (「呂梁建築」)	—	410	210
永勝選煤廠	—	—	30,482
	<u>62,632</u>	<u>38,687</u>	<u>70,652</u>

全部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邢燕斌先生為邢先生之兄弟。除永勝選煤廠及呂梁建築外，上述所有關連公司由目標集團甲實益擁有人邢先生及／或邢太太最終擁有。永勝選煤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並由邢燕斌先生擁有，而呂梁建築因邢燕斌先生從呂梁建築進行之建造工程獲取財務利益，故呂梁建築與邢燕斌先生有關。

23.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少數投資者／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目標集團甲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目標集團甲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2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03,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目標集團甲(附註29)之銀行借貸之抵押，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目標集團甲之最終控股公司福龍就發行二零一一年到期之160,000,000美元浮息票據之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全部其他流動部分亦已抵押，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目標集團甲			公司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176	3,295	16,514	-	-	720
短期銀行存款	-	50,000	-	-	-	-
	<u>13,176</u>	<u>53,295</u>	<u>16,514</u>	<u>-</u>	<u>-</u>	<u>720</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厘至5.45厘。存款為期三個月，視乎目標集團甲即時現金需要，存款一般為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目標集團甲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並存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甲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外幣。

26.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目標集團甲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甲獲其供應商授出介乎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0,538	54,920	69,336
91至180日	34,515	10,911	6,059
181至365日	1,115	9,720	3,921
超過365日	5,027	10,094	5,946
	<u>111,195</u>	<u>85,645</u>	<u>85,262</u>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目標集團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119,487	48,827	189,780
其他應付款項	227,847	61,471	123,246
應計費用	8,448	20,230	16,267
	<u>355,782</u>	<u>130,528</u>	<u>329,293</u>

鑑於中國附屬公司甲之產品需求增加及其客戶基礎擴展，更多新客戶接觸中國附屬公司甲，並於二零零七年發出訂單。為加強對新客戶之控制，此等客戶須於送貨前存入訂金。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預付款項大幅增加。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國家土地資源局有關採礦權之收購成本人民幣158,779,000元。餘額已於二零零六年清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分別為人民幣20,258,000元、人民幣16,826,000元、人民幣10,743,000元及人民幣11,970,000元之「煤炭持續發展基金」、應付增值稅、商業稅及其他應付稅收。

28.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目標集團甲及公司甲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9. 貸款-目標集團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於第二年到期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	1,003	—
其他借貸(附註30)	96,260	72,195	48,130
	96,260	73,198	48,130
流動：			
有抵押銀行借貸	225,000	220,000	41,003
其他借貸	270,000	41,688	23,322
	495,000	261,688	64,325
借貸總額	591,260	334,886	112,455

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人民幣225,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而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3,000元之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償還。於有關期間，此等借貸以年利率介乎5.2厘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6.8厘計息。除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003,000元之銀行借貸以目標集團甲之土地使用權、採礦權、樓宇、機器及銀行存款125,000美元作抵押外，全部銀行借貸已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其他借貸乃由獨立第三方借出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之流動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外，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餘款均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其他借貸以介乎年利率3.6厘至11厘計息。

30. 長期應付款項－目標集團甲

結餘指於一九九四年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所提供貸款之利息部分為數人民幣96,260,000元(附註29)。有關貸款以年利率3.6厘計息，須於二零一零年清還。

3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目標集團甲及公司甲

貸款為有抵押、以年利率1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償還。

32.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400	400	400
	<u>400</u>	<u>400</u>	<u>400</u>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人民幣8元	人民幣8元	人民幣8元
	<u>人民幣8元</u>	<u>人民幣8元</u>	<u>人民幣8元</u>

公司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面值1美元之認購人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

33. 儲備

目標集團甲

目標集團甲於有關期間之儲備款項及其變動於財務資料第I-10頁所載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甲須將其除稅後溢利10%(根據中國會計規例所編製)撥至法定儲備公積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等儲備可用以削減任何已招致之虧損或撥充資本作已繳股本。

於經修訂中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年底生效前，純利5%至10%須撥至法定盈餘公益金用作中國附屬公司甲之員工及工人之集體公益金。根據經修訂公司法，此公益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已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之規例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益金。

合併儲備

目標集團甲之合併儲備乃因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完成重組產生，並指重組代價與當時所收購中國附屬公司甲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

公司甲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業績	—	—	—
	<u>—</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u>—</u>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匯兌差額	302	—	302
年內虧損	—	(14,668)	(14,668)
	<u>—</u>	<u>(14,668)</u>	<u>(14,668)</u>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302	(14,668)	(14,366)
	<u>302</u>	<u>(14,668)</u>	<u>(14,36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	(14,668)	(14,366)
	<u>302</u>	<u>(14,668)</u>	<u>(14,366)</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2	(14,668)	(14,366)
匯兌差額	(171)	—	(171)
年內溢利	—	33,688	33,688
	<u>—</u>	<u>33,688</u>	<u>33,688</u>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171)	33,688	33,517
	<u>(171)</u>	<u>33,688</u>	<u>33,51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	19,020	19,151
	<u>131</u>	<u>19,020</u>	<u>19,151</u>

34.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甲

於各結算日，目標集團甲按照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0	300	3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0	1,200	1,200
超過五年	3,500	3,200	2,900
	<u>5,000</u>	<u>4,700</u>	<u>4,400</u>

目標集團甲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個物業。租賃初步為期20年，並無重續租賃及於到期日或目標集團甲與其各自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重新磋商條款之選擇權。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公司甲

於各結算日，公司甲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35. 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甲			公司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98	19,900	27,884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162,000	-	-
	<u>14,298</u>	<u>19,900</u>	<u>27,884</u>	<u>162,000</u>	<u>-</u>	<u>-</u>

36. 關連人士交易－目標集團甲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 (a)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甲曾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家直接控股公司購買煤炭	2,995	—	—
向少數投資者購買煤炭	462	1,675	2,117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煤炭	13,007	4,294	35,964
向關連公司購買煤炭	76,817	76,604	86,503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承建費用	—	—	2,999
向關連公司銷售煤炭	—	9,600	5,88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 利息支出，須於五年內償還	—	14,668	18,728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 電費收入	812	—	186
向關連公司收取之電費收入	2,776	2,000	2,454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訂約方所協定價格及條款進行。除由邢燕斌先生擁有之永勝選煤廠外，上述所有關連公司最終由實益擁有目標集團甲之邢先生及／或邢太太擁有。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永勝選煤廠銷售之煤炭分別為人民幣9,600,000元及人民幣3,45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永勝選煤廠採購之煤炭為人民幣36,442,000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包括付予公司甲董事款項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1,084	1,053	1,511

- (c)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家關連公司出售山西福龍 煤化有限公司55%股本權益	—	120,000	—

山西福龍煤化有限公司(「山西福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0,000,000元。中國附屬公司甲於該公司之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430,000,000元(相當於山西福龍55%股本權益)，當中為數人民幣12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悉數注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於注資人民幣120,000,000元三個月後，由於管理層建議重組，山西福龍之55%股本權益以成本人民幣120,000,000元售予一家關連公司聯盛甲。出售乃於日常業務中按訂約各方協定之代價進行。

37. 財務擔保合約－目標集團甲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甲就兩名獨立第三方所獲銀行貸款簽立約人民幣517,000,000元之擔保，據此，倘銀行未能向該名第三方收回貸款，中國附屬公司甲須向銀行還款。於結算日，由於董事認為該名第三方不太可能拖欠還款，故目標集團甲並無就擔保合約項下責任作出撥備。

3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38.1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賬面值人民幣172,615,000元出售予關連公司山西聯盛能源有限公司(「聯盛甲」)，包括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513,000元、人民幣155,122,000元、人民幣1,185,000元、人民幣167,000元及人民幣8,628,000元之樓宇、在建工程、開採機器及設備、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價值人民幣3,163,000元之樓宇已出售予聯盛甲，而聯盛甲則購入價值人民幣232,000元之汽車。上述出售及收購全部透過聯盛甲之流動賬償付。
- (b) 關連公司聯盛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表目標集團甲償還為數人民幣73,370,000元、人民幣152,122,000元及人民幣17,624,000元之其他借貸。
- (c)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八月七日、九月十六日及九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人民幣32,794,000元、人民幣1,895,000元、人民幣18,485,000元及人民幣167,133,000元，當中人民幣32,794,000元、人民幣1,895,000元及人民幣18,485,000元由中國附屬公司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月及九月向其權益持有人以現金派付。餘下人民幣167,133,000元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以「應收少數權益投資款項」項下流動賬派付。

38.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誠如上文財務資料附註36(c)所述，山西福龍55%股本權益已售予關連公司聯盛甲。所售資產淨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售出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8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9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1,802)
	<hr/>
	120,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影響	<hr/> —
	<hr/>
代價淨額	<u>120,000</u>
支付方式：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u>120,000</u>
	<hr/>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所售出現金及銀行結存	<hr/> (14)
	<hr/>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u>(14)</u>

3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甲之業務及投資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目標集團甲並無明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定期開會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目標集團甲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目標集團甲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由於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甲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故目標集團甲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以進行對沖。目標集團甲並無積極參與財務資產之投機買賣或買賣期權。目標集團甲面對之最大財務風險闡述如下。

(a) 外匯風險

中國附屬公司甲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而公司甲之功能貨幣為美元。匯率風險主要源自美元兌目標集團甲之功能貨幣之波動。目標集團甲並無就外匯風險制訂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況，目標集團甲認為人民幣兌美元很有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升值／貶值5%。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其他變動因素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平穩，則目標集團甲之匯兌儲備及公司甲之保留盈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896,000元及人民幣6,421,000元，乃由於兌換以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而出現之外匯收益／虧損。

(b)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甲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不願意或未能達成其責任之可能性，目標集團甲因此須承受財務虧損。目標集團甲就財務資產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資產負債表所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集團公司及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概無其他財務資產附帶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積極監控該等風險，以避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目標集團甲亦持續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並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存於中國之主要銀行。並無其他財務資產附帶重大信貸風險。因此，目標集團甲並無過度集中信貸風險。

(c)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甲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目標集團甲亦無重大計息資產。目標集團甲所面對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目標集團甲並無運用任何利率掉期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董事將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管理利率風險時，目標集團甲之目標為減低短期波動及長期永久變動對目標集團甲盈利能力之影響。就對計息有抵押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之影響而言，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1個百分點將令目標集團甲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236,000元、人民幣4,267,000元及人民幣2,234,000元。

(d) 公平值

於結算日，由於目標集團甲以下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為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人士／關連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由於非流動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其公平值。

(e)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甲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77,563,000元，而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82,130,000元。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風險極低。

目標集團甲透過審慎監察潛在投資預期所需付款及日常業務所需流出現金，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管理層每日監控流動資金需要，並每月確定為期360日之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目標集團甲主要保留現金，以應付其最多30日之流動資金需要。當發現投資機會時，則考慮為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籌集資金。

下表載列非衍生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所支付利息)以及目標集團甲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甲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85,262	85,262	85,26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513	139,513	139,513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32	4,432	4,432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0,652	70,652	70,652	-	-	-
借貸	112,455	112,455	64,325	-	48,130	-
長期應付款項	16,603	16,603	16,603	-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47,589	147,589	-	-	147,589	-
	<u>576,506</u>	<u>576,506</u>	<u>380,787</u>	<u>-</u>	<u>195,719</u>	<u>-</u>
公司甲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47,589	147,589	-	-	147,589	-
	<u>147,589</u>	<u>147,589</u>	<u>-</u>	<u>-</u>	<u>147,589</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甲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85,645	85,645	85,64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701	81,701	81,701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8,687	38,687	38,687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216	14,216	14,216	—	—	—
借貸	334,886	334,886	261,688	19,051	54,147	—
長期應付款項	21,980	21,980	21,980	—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57,909	157,909	—	—	157,909	—
	<u>735,024</u>	<u>735,024</u>	<u>503,917</u>	<u>19,051</u>	<u>212,056</u>	<u>—</u>
公司甲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366	14,366	14,366	—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57,909	157,909	—	—	157,909	—
	<u>172,275</u>	<u>172,275</u>	<u>14,366</u>	<u>—</u>	<u>157,909</u>	<u>—</u>
目標集團甲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甲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11,195	111,195	111,19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295	236,295	236,295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39	2,739	2,739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2,632	62,632	62,632	—	—	—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4,136	4,136	4,136	—	—	—
借貸	591,260	591,260	495,000	—	96,260	—
長期應付款項	21,176	21,176	21,176	—	—	—
	<u>1,029,433</u>	<u>1,029,433</u>	<u>933,172</u>	<u>—</u>	<u>96,260</u>	<u>—</u>
公司甲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f) 分類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目標集團甲於有關期間之結算日已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亦可按下列類別劃分。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其後計量之說明載於附註3.11及3.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1,02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3	—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0	400	4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82,312	117,079	195,5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11	257,955	58,049
—應收關連人士／ 關連公司款項	731,184	418,863	222,26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25	—	18,581
—應收少數投資者款項	—	—	449,2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534	11,808	30,5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176	53,295	16,514
	<u>1,052,362</u>	<u>860,403</u>	<u>991,203</u>
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財務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11,195	85,645	85,2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295	81,701	139,5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2,632	38,687	70,652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4,136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39	—	4,43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4,216	—
—借貸	495,000	261,688	64,325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21,176	21,980	16,603
—借貸	96,260	73,198	48,13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157,909	147,589
	<u>1,029,433</u>	<u>735,024</u>	<u>576,506</u>

40.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甲之管理資本目的為：

- (a) 確保目標集團甲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繼續向其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 (b) 支持目標集團甲經營及增長；及
- (c) 提供資金以加強目標集團甲之風險管理能力。

目標集團甲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提升權益持有人的回報。檢討資本架構時，目標集團甲會考慮到其日後資本需要及資金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目標集團甲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視總權益及其儲備為資本。

41.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甲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灣仔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2樓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發出之目標集團乙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成員公司

敬啟者：

吾等在下文載列吾等就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公司乙」）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乙」）之合併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公司乙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該等報表之附註，以供載入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公司乙全部已發行股本（「非常重大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

公司乙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2801室。公司乙於有關期間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公司乙直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乙」）	人民幣 374,000,000元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	65%	煤炭生產及銷售

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乙各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所屬司法權區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公司乙自註冊成立以來沒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並無於本報告所述有關期間出任目標集團乙之核數師。

中國附屬公司乙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規定編製。中國附屬公司乙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山西元源會計師事務所(「山西元源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則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山西萬通會計師事務所(「山西萬通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公司乙之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乙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公司乙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惟下段所述事件除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乙之配件及消耗品按賬面值人民幣13,168,000元列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全面盤點前，中國附屬公司乙過往並無就該等配件及消耗品進行盤點。根據盤點之結果，縱使發現差額僅為人民幣529,000元(存貨收益及存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110,000元及人民幣1,581,000元)，但配件及消耗品之流動記錄存在重大漏洞，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盤點後透過裝置新電腦化系統，記錄系統才得以矯正。由於以上情況，吾等未能進行所需核數程序，以確定該等配件及消耗品是否存在及其價值。並無其他吾等可以進行之核數程序，致使吾等信納該等配件及消耗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存在及其賬面值。吾等未能決定是否需要就該等配件及消耗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任何認為需要就該等配件及消耗品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之決定，均會對目標集團乙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目標集團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帶來影響。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其附註(「財務資料」)由公司乙董事以相關財務報表為基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3.340「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財務資料及進行所需額外程序。

公司乙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為本報告為其中部分之通函所載內容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取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查核結果，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除非吾等能夠取得足夠證據證明有關配件及消耗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存在及其價值，因而需作出任何可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目標集團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調整，否則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目標集團乙及公司乙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目標集團乙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有關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垂注財務資料附註3.1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之事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乙及公司乙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0,473,000元及人民幣5,603,000元。在此情況下，加上財務資料附註3.1披露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目標集團乙及公司乙能否持續經營成疑。

I.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539,211	367,456	534,088
銷售成本		<u>(194,881)</u>	<u>(99,971)</u>	<u>(162,359)</u>
毛利		344,330	267,485	371,729
其他收入	6	6,103	1,559	1,281
銷售開支		(13,484)	(7,540)	(7,749)
行政開支		(75,678)	(40,948)	(36,621)
其他營運開支		<u>(34,756)</u>	<u>(3,547)</u>	<u>(5,308)</u>
營運溢利		226,515	217,009	323,332
財務成本	7	(63,018)	(32,650)	(36,2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	45,442	89,656	119,406
收購少數股東股份之折讓	37	22,997	—	—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 攤薄權益之虧損	38	<u>(35,027)</u>	<u>—</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96,909	274,015	406,442
所得稅開支	9	<u>(61,193)</u>	<u>(30,978)</u>	<u>—</u>
年內溢利		<u>135,716</u>	<u>243,037</u>	<u>406,442</u>
下列人士應佔：				
公司乙權益持有人	10	88,216	150,271	254,357
少數股東權益		<u>47,500</u>	<u>92,766</u>	<u>152,085</u>
		<u>135,716</u>	<u>243,037</u>	<u>406,442</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8,936	205,782	273,110
預付租賃款項	15	—	10,273	10,300
採礦權	16	52,934	529,824	524,9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68,136	241,792	194,0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1,003	—
		<u>370,006</u>	<u>988,674</u>	<u>1,002,4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3,172	12,886	20,51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9	1,520	156,972	334,311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22,495	32,542	26,769
應收關連人士／關連公司 款項	21	11,071	156,633	310,98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2	16,576	16,000	16,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4,136	—	—
應收少數投資者款項	23	319,737	—	28,5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13,500	14,5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123	1,355	738
		<u>388,830</u>	<u>389,888</u>	<u>752,3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6	28,362	87,263	100,8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08,939	185,656	138,4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53,062	116	2,36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	—	—	449,27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	—	101,941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23	—	89,645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	—	21,550	5,609
借貸	29	—	59,000	46,003
稅項撥備		68,426	78,792	78,362
		<u>358,789</u>	<u>522,022</u>	<u>922,854</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0,041</u>	<u>(132,134)</u>	<u>(170,4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0,047</u>	<u>856,540</u>	<u>831,932</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9 31,000	1,003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0 —	236,864	221,381
	<u>31,000</u>	<u>237,867</u>	<u>221,381</u>
資產淨值	<u><u>369,047</u></u>	<u><u>618,673</u></u>	<u><u>610,551</u></u>
權益			
公司乙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	—	—
儲備	32 149,028	305,888	567,088
	149,028	305,888	567,088
少數股東權益	<u>220,019</u>	<u>312,785</u>	<u>34,463</u>
總權益	<u><u>369,047</u></u>	<u><u>618,673</u></u>	<u><u>610,551</u></u>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	236,864	221,38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1	—	6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	—	21,550	5,60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	(21,550)	(5,6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	215,314	215,778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0	—	236,864	221,381
資產／(負債)淨額		<u>1</u>	<u>(21,550)</u>	<u>(5,603)</u>
權益				
股本	31	—	—	—
儲備	32	1	(21,550)	(5,603)
總權益／(資金不足)		<u>1</u>	<u>(21,550)</u>	<u>(5,603)</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909	274,015	406,44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16	52	211
採礦權攤銷	5,610	3,899	4,894
收購少數股東股份之折讓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攤薄	37 (22,997)	—	—
權益之虧損	38 35,027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5,442)	(89,656)	(119,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83	10,632	13,759
財務成本	63,018	32,650	36,296
利息收入	(582)	(500)	(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904	(37)	6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備	5,520	10,633	9,20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溢利	260,166	241,688	351,878
存貨(增加)／減少	(6,791)	286	(7,63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 收款項增加	(3,974) (325,177)	(155,452) (20,680)	(177,339) (3,435)
應收關連人士／關連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281,163	(145,562)	(154,35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6,576)	57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35,513	4,136	—
應收少數投資者款項 (增加)／減少	39(b) (364,737)	319,737	(458,96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38,561)	58,901	13,6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49,541	(23,283)	(47,2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12,826	(52,946)	2,24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39(a) —	—	616,40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740	—	101,941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增加／(減少)	—	89,645	(89,64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4,136	21,550	(15,941)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		(9,731)	338,596	131,548
已付利息		(4,804)	(1,372)	(332)
已付所得稅		(240)	(20,612)	(430)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4,775)	316,612	130,78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539)	(67,593)	(82,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31	152	487
購買採礦權		(224,327)	(480,789)	—
收購少數股東股份	37	(13,595)	—	—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	(10,325)	(238)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 攤薄權益	38	(129,501)	—	—
已收利息		582	500	18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7	—	16,000	—
投資活動動用之 現金淨額		(524,249)	(542,055)	(81,79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3,489	(14,503)	—
長期應付款項增加		362,426	—	—
已付利息		(58,214)	(31,278)	(35,964)
少數投資者注資所得款項		126,000	—	—
新造借貸所得款項		47,060	60,003	45,000
償還借貸		(42,127)	(31,000)	(59,00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	236,864	—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 現金淨額		508,634	220,086	(49,9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30,390)	(5,357)	(97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513	123	1,3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589	36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123	1,355	738

合併權益變動表

	公司乙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	—	—	97,404	—	97,404	46,519	143,923
年內溢利	—	—	—	—	88,216	88,216	47,500	135,716
年內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	88,216	88,216	47,500	135,716
少數投資者注資	—	—	—	—	—	—	126,000	126,000
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	—	(36,592)	(36,592)	—	(36,592)
出售附屬公司 時解除	—	—	—	(5,909)	5,909	—	—	—
分派	—	18,823	—	—	(18,823)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8,823</u>	<u>—</u>	<u>91,495</u>	<u>38,710</u>	<u>149,028</u>	<u>220,019</u>	<u>369,047</u>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	18,823	—	91,495	38,710	149,028	220,019	369,047
匯兌差額(直接於權 益確認之淨收入)	—	—	6,589	—	—	6,589	—	6,589
年內溢利	—	—	—	—	150,271	150,271	92,766	243,037
年內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6,589	—	150,271	156,860	92,766	249,626
分派	—	22,350	—	—	(22,350)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1,173</u>	<u>6,589</u>	<u>91,495</u>	<u>166,631</u>	<u>305,888</u>	<u>312,785</u>	<u>618,673</u>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41,173	6,589	91,495	166,631	305,888	312,785	618,673
匯兌差額(直接於權 益確認之淨收入)	—	—	15,843	—	—	15,843	—	15,843
年內溢利	—	—	—	—	254,357	254,357	152,085	406,442
年內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15,843	—	254,357	270,200	152,085	422,285
向附屬公司少數 投資者派付股息	—	—	—	—	—	—	(430,407)	(430,407)
分派	—	34,091	—	—	(34,091)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75,264</u>	<u>22,432</u>	<u>91,495</u>	<u>386,897</u>	<u>576,088</u>	<u>34,463</u>	<u>610,551</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背景資料及呈列基準

公司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及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2801室。公司乙於有關期間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乙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福龍集團有限公司(「福龍」)全資擁有。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福龍。

中國附屬公司乙為公司乙之唯一附屬公司，由公司乙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山西聯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聯盛能源」或少數投資者)分別實益擁有65%及35%。

由於公司乙在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中國附屬公司乙直接控股公司前後，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乙均由亦擁有福龍之同一群最終人士最終控制，故該群最終人士於公司乙成為中國附屬公司乙直接控股公司前承擔之風險及享有之利益將會延續。公司乙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故重組已按類似權益合併法之方法視作共同控制重組入賬。因此，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法編製，據此，公司乙於有關期間被視為目標集團乙之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乙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乙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自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乙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結構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有關期間各結算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為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乙於各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合併所得。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資料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乙已於整段有關期間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及於該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乃目標集團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

於編製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時，在財務資料內有關期間及編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產負債表期初數據時目標集團乙貫徹應用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乙並無提早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

此等新準則及詮釋當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與財務資料有關。該修訂對股權持有人變動之呈列有所影響及引進全面收益表。編製者可選擇以單一全面收益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於獨立收益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其他全面收入之組成部分。該修訂不會對目標集團乙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有影響，但將會令披露事項增加。公司乙董事目前正評估其他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但未能對該等新準則及詮釋會否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公司乙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財務報表乃以中國附屬公司乙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下文概述編製財務資料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註明，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以下會計政策詳述有關計量基準。

敬請垂注，編製財務資料時需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重大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圍，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說明。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呈報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乙及公司乙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70,473,000元及人民幣5,603,000元。儘管如此，財務資料乃假設目標集團乙及公司乙將持續經營，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乃按下列理據採納：

- (i) 目標集團乙及公司乙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邢利斌先生(「邢先生」)將繼續向目標集團乙及公司乙提供財務支持，以支付目標集團乙及公司乙自本報告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非重大收購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到期之負債或承擔；及
- (ii) 目標集團乙之最終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分別為福龍及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承諾不會要求目標集團乙及公司乙償還到期債項，直至有關還款不影響目標集團乙及公司乙於日常業務償還其他債權人債務之能力時為止。

財務資料並不包括任何目標集團乙及公司乙無法持續經營引致之調整。倘目標集團乙及公司乙無法持續經營，則需作出調整以將資產減至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並未於財務資料反映。

3.2 合併基準及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乙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實體，包括特定目的實體。評估目標集團乙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是否存在及其產生之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乙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財務資料乃在公司乙及其附屬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互相對銷後，再將兩者之財務報表合併而成。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上述項目一律對銷。誠如附註1所解釋，財務資料乃採納合併會計法編製。

合併會計法涉及按合併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之歷史賬面值計算收購成本。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採納控制方接納之現行賬面值合併。共同控制合併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於收購對象之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金額。合併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當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時起計期間之較短者(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目標集團乙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且並非目標集團乙之財務負債之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入權益內，與公司乙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分開呈列為目標集團乙之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超額部分和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則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否則，該等虧損均會從目標集團乙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目標集團乙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始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

於公司乙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公司乙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3.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目標集團乙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持有其20%至50%表決權，而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投資於合資企業之企業。

在財務資料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按照權益法，目標集團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目標集團乙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再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惟列為持作出售則除外。合併收益表包括目標集團乙於有關期間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有關期間內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當目標集團乙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否則目標集團乙不會再確認虧損。有鑑於此，目標集團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目標集團乙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目標集團乙長期權益。

目標集團乙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撤銷，惟以目標集團乙所擁有聯營公司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撤銷未變現虧損。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投入運作及運至其擬定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只有當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目標集團乙，而且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修理及保養費用等成本，均於其產生之有關期間於收益表支銷。

除煤礦建築物外，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將其成本撇減至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開採機器及設備	10年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年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煤礦建築物之折舊以採用探明及可能煤儲量為耗損基準之生產單位法，將煤礦建築物之成本撇銷。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該等項目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並於建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基準相同，該等資產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棄置或出售資產時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於收益表確認。

3.5 外幣換算

於合併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結算日匯率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列作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財務資料內，原以與目標集團乙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所有外國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日之匯率或倘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則以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本程序產生之任何差異，已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分開處理。

3.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之公平值，扣除適用增值稅、回扣及折扣。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乙，並能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為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3.7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及列作財務成本。

3.8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購入使用多個煤炭廠及樓宇所在土地長期權益預付之款項。有關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50年計算。

3.9 開採權

開採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按直線法於按煤礦之總探明及預計可採儲量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或與可供使用日期相若之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之合約年期之較短期間攤銷。

3.10 非財務資產減值

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所有獨立資產均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按反映市場情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本釐定之賬面值。

3.11 租賃

倘目標集團乙斷定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合法租賃形式。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不轉移至目標集團乙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除上文附註3.8所述預付租賃款項外，倘目標集團乙擁有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權利，則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收益表內扣除，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利益模式之基準則另作別論。所獲租賃減免，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已付淨租賃款項總額其中部分。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3.12 財務資產

確認及計量

目標集團乙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人士／關連公司、一名董事、聯營公司及少數投資者款項。該等項目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根據收購財務資產之用途釐定其類別，並於可行及適當時，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指定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於目標集團乙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按一般途徑購入財務資產於結算日期確認。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並具有固定或待定金額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虧損之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後計算。

剔除確認

當自應收款項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及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被轉讓時，財務資產將剔除確認。於各結算日，財務資產將加以檢討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出現有關證據，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根據財務資產分類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財務資產獲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之任何客觀證據。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值虧損乃以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目標集團乙將無法根據應收賬項原本條款收回到期款項時，需作出貸款及應收賬項減值撥備。如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逾期及拖欠還款(逾期超過90日)，均被視為應收貿易賬項已出現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貿易賬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之收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出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在撥回日期之應有攤銷成本。撥回之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收益表確認。

3.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任何適合銷售費用。

3.14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能夠抵銷該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

初步確認交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但對稅務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產生之暫時差額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在不貼現之情況下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有關稅率須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則直接計入權益。

3.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3.16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中國中央公積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即目標集團乙根據界定供款計劃向獨立機構供款之公積金。

目標集團乙之唯一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乙於中國經營業務，故須參加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乙須向中央公積金計劃支付其支薪費用20%作為供款。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規定應付之有關供款於收益表支銷。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公司乙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如病假及分娩假期等非累計計薪休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3.17 財務負債

目標集團乙之財務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連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少數投資者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當目標集團乙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即確認財務負債。所有相關利息支出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支出。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存在重大差異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在收益表確認。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已扣減交易成本支出)確認，銀行及其他貸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已扣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在貸款期限內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目標集團乙有權在無條件情況下將負債到期日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銀行及其他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連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少數投資者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項目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3.18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或擔保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擔保合約入賬列為財務負債。財務擔保合約初始以公平值加與收購或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有關之交易成本確認，惟該合約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除外。初步確認後，目標集團乙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3.19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目標集團乙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及能夠可靠估計責任款額時，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重大，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行最佳估計。

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責任款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僅可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3.20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於以下情況被視為目標集團乙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
 - 控制目標集團乙、受目標集團乙控制或與目標集團乙受同一方控制；
 - 於目標集團乙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目標集團乙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共同控制目標集團乙；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目標集團乙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表決權；或
- (vii) 該方為離職後福利計劃，乃為目標集團乙或屬於目標集團乙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3.21 政府補助金

政府給予之資助款項於目標集團乙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有關款項並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資助於配合有關款項擬彌補之成本之期間，在收益表遞延處理及確認。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公司乙不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預期。

目標集團乙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可能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應收款項減值

目標集團乙管理層根據其債務人過往付款記錄及現行市況釐定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有關撥備可能因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改變而大幅改變。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審閱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金額(如有)。

(ii) 折舊

目標集團乙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透過使用目標集團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年期。

(iii) 採礦權攤銷

採礦權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煤礦估計儲量。目標集團乙每年評估煤礦之估計儲量。然而，目標集團乙所持採礦權之特許期介乎3年至5年，較目標集團乙估計之煤礦可用年期為短。目標集團乙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乙將可以最低費用向有關當局重續該等開採權。倘期望與原來估計不符，有關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有變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5. 分類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乙之唯一業務乃勘探煤資源，故並無呈列按業務或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目標集團乙之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支出主要源自單一地區，即中國。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目標集團乙之營業額，包括已提供貨品之發票總值，扣除中國適用增值稅。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煤炭	539,211	367,456	534,088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7	—
政府補助金*	—	1,000	—
利息收入	582	500	184
銷售工具	5,518	—	—
其他	3	22	1,097
	6,103	1,559	1,281

* 此等數字指就目標集團乙在興建供水系統努力獲政府給予之補助金。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下項目收取利息：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7,022	252	3,55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其他借貸	51,192	9,022	4,320
—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	22,004	28,090
提早贖回應收票據之利息	4,804	1,372	332
財務成本總額	63,018	32,650	36,296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7,665	26,963	30,577
下列項目之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2,016	52	211
— 採礦權	5,610	3,899	4,894
核數師酬金	—	944	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83	10,632	13,75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63,203	36,285	43,5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備	5,520	10,633	9,2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04	—	658
經營租賃費用	2,194	1,989	3,496

9.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由於目標集團乙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之前，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有關期間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中國附屬公司乙應課稅溢利按33%之法定稅率作出。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乙成為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及獲得所得稅優惠，中國附屬公司乙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全數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新企業所得稅率劃一訂為25%，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頒佈有關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通知」），「兩年全免及三年半免」之稅務政策（「稅務優惠期」）於新稅法下仍生效。尚未錄得應課稅溢利之企業，其優惠期將不會延長。二零零八年曆年將列為優惠期之第一個優惠年度，維持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度止。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乙於二零零六年有應課稅溢利，其稅務優惠期由二零零六年開始。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對中國附屬公司乙並無影響。然而，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曆年之企業所得稅率將由16.5%減至12.5%。自二零一一曆年起，中國附屬公司乙之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不再享有任何減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61,193	30,978	—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有關期間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909	274,015	406,442
減：下列各項之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5,442)	(89,656)	(119,406)
	<u>151,467</u>	<u>184,359</u>	<u>287,036</u>
應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稅率			
計算之稅項	49,983	64,250	99,0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825	7,894	8,3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15)	(41,166)	(107,401)
所得稅開支	<u>61,193</u>	<u>30,978</u>	<u>—</u>

10. 公司乙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公司乙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包括溢利人民幣1,000元、虧損人民幣22,004,000元及溢利人民幣15,033,000元（附註32），已於公司乙之財務報表處理。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12)	193	113	376
薪金、工資及津貼	54,192	30,195	38,478
花紅	2,165	534	—
員工福利	6,653	5,443	4,661
	<u>63,203</u>	<u>36,285</u>	<u>43,515</u>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工資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員工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Wang Dayong	—	—	—	—
邢先生	28	104	23	155
Zhang Fengping	—	32	6	38
Ting Yin Wang	—	—	—	—
Ding Shumiao	—	—	—	—
總計	<u>28</u>	<u>136</u>	<u>29</u>	<u>193</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Wang Dayong	—	—	—	—
邢先生	96	—	17	113
Zhang Fengping	—	—	—	—
Ting Yin Wang	—	—	—	—
Ding Shumiao	—	—	—	—
總計	<u>96</u>	<u>—</u>	<u>17</u>	<u>113</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Wang Dayong	—	—	—	—
邢先生	320	—	56	376
Zhang Fengping	—	—	—	—
Ting Yin Wang	—	—	—	—
Ding Shumiao	—	—	—	—
總計	<u>320</u>	<u>—</u>	<u>56</u>	<u>376</u>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b)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乙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零名董事以及二零零七年之一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應付餘下五名、五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584	1,109	1,050
員工福利	278	193	183
	<u>1,862</u>	<u>1,302</u>	<u>1,233</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其餘最高酬金人員人數：

酬金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5</u>	<u>5</u>	<u>4</u>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乙並無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員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目標集團乙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目標集團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煤礦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開採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48,033	212,286	84,193	90,883	1,346	24,479	461,220
累計折舊	(9,877)	—	(13,399)	(18,090)	(87)	(8,737)	(50,190)
賬面淨值	<u>38,156</u>	<u>212,286</u>	<u>70,794</u>	<u>72,793</u>	<u>1,259</u>	<u>15,742</u>	<u>411,03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8,156	212,286	70,794	72,793	1,259	15,742	411,03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61,532)	(161,855)	(68,683)	(92,299)	(1,660)	(12,386)	(398,415)
添置	26,496	51,798	1,471	77,544	1,329	901	159,539
轉撥自在建工程	22,458	(58,588)	36,130	—	—	—	—
出售	—	—	—	(2,975)	(16)	(44)	(3,035)
折舊	(2,428)	—	(852)	(14,163)	(583)	(2,157)	(20,183)
期末賬面淨值	<u>23,150</u>	<u>43,641</u>	<u>38,860</u>	<u>40,900</u>	<u>329</u>	<u>2,056</u>	<u>148,93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3,991	43,641	54,998	46,195	370	3,905	173,100
累計折舊	(841)	—	(16,138)	(5,295)	(41)	(1,849)	(24,164)
賬面淨值	<u>23,150</u>	<u>43,641</u>	<u>38,860</u>	<u>40,900</u>	<u>329</u>	<u>2,056</u>	<u>148,936</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目標集團乙(續)

	樓宇	在建工程	煤礦建築物	開採機器 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150	43,641	38,860	40,900	329	2,056	148,936
添置	347	46,923	475	18,547	339	962	67,593
轉撥自在建工程	18,605	(41,341)	22,736	—	—	—	—
出售	—	—	—	—	—	(115)	(115)
折舊	(1,377)	—	(3,291)	(4,809)	(42)	(1,113)	(10,632)
期末賬面淨值	<u>40,725</u>	<u>49,223</u>	<u>58,780</u>	<u>54,638</u>	<u>626</u>	<u>1,790</u>	<u>205,78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42,943	49,223	78,209	64,742	709	4,044	239,870
累計折舊	(2,218)	—	(19,429)	(10,104)	(83)	(2,254)	(34,088)
賬面淨值	<u>40,725</u>	<u>49,223</u>	<u>58,780</u>	<u>54,638</u>	<u>626</u>	<u>1,790</u>	<u>205,782</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0,725	49,223	58,780	54,638	626	1,790	205,782
添置	—	45,334	1,459	29,896	2,350	3,193	82,232
轉撥自在建工程	14,130	(19,683)	5,358	—	195	—	—
出售	—	—	—	(1,115)	—	(30)	(1,145)
折舊	(2,427)	—	(2,997)	(7,178)	(296)	(861)	(13,759)
期末賬面淨值	<u>52,428</u>	<u>74,874</u>	<u>62,600</u>	<u>76,241</u>	<u>2,875</u>	<u>4,092</u>	<u>273,11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7,072	74,874	68,888	92,725	3,254	7,114	303,927
累計折舊	(4,644)	—	(6,288)	(16,484)	(379)	(3,022)	(30,817)
賬面淨值	<u>52,428</u>	<u>74,874</u>	<u>62,600</u>	<u>76,241</u>	<u>2,875</u>	<u>4,092</u>	<u>273,110</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953,000元及人民幣22,70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目標集團乙(附註29)之銀行借貸及目標集團乙最終控股公司福龍之銀行借貸之抵押，涉及發行16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浮息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作為抵押。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公司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權益，按成本值	—	236,864	221,381

15. 預付租賃款項—目標集團乙

目標集團乙於預付租賃款項之權益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35,964	—	10,273
添置	—	10,325	238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年度費用	(2,016)	(52)	(211)
出售予關連公司	(2,028)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31,920)	—	—
期末賬面淨值	—	10,273	10,300

全部預付租賃款項乃就以50年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273,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元之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目標集團乙(附註29)之銀行借貸及目標集團乙最終控股公司福龍之銀行借貸之抵押，涉及發行16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浮息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幅由其當時之附屬公司持有之住宅土地按賬面值人民幣2,028,000元轉讓予關連公司山西聯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聯盛甲」)。

16. 採礦權－目標集團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採礦權	224,327
攤銷費用	(5,61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165,783)
	<u>52,93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52,93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55,547
累計攤銷	(2,613)
	<u>52,93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52,934</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2,934
添置	480,789
攤銷費用	(3,899)
	<u>529,82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529,82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536,336
累計攤銷	(6,512)
	<u>529,82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529,824</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29,824
攤銷費用	(4,894)
	<u>524,93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524,93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536,336
累計攤銷	(11,406)
	<u>524,93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524,930</u>

於二零零五年成為有限公司後，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乙當時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分別向政府部門國土資源局以成本人民幣55,547,000元及人民幣168,780,000元收購採礦權。代價乃按煤儲量乘以煤質素煤價格計量。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中國附屬公司乙分別以人民幣225,000,000元及人民幣255,789,000元向其少數投資者聯盛能源收購兩項採礦權，代價乃按中國認可估值師分別參考未來10.05年及12.21年期間之收入來源就煤礦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董事認為，該等採礦權並無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29,824,000元及人民幣524,930,000元之採礦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目標集團乙(附註29)之銀行借貸及目標集團乙最終控股公司福龍之銀行借貸之抵押，涉及發行16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浮息票據。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目標集團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168,136	241,792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攤薄權益之 結餘轉讓(附註38)	122,694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5,442	89,656	119,406
其他股本變動*	—	(16,000)	(167,133)
應佔資產淨值	<u>168,136</u>	<u>241,792</u>	<u>194,065</u>
應收/(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u>4,136</u>	<u>—</u>	<u>(449,273)</u>

* 其他股本變動人民幣167,133,000元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中國附屬公司甲收取之股息收入。

應收/(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中國附屬公司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中國附屬公司乙自Liulin County Jianjiazhuang Coalmine Company Limited收購76.8%股本權益時成為中國附屬公司乙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中國附屬公司乙分別與邢先生及Zhang Fengpin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數人民幣13,595,000元收購由邢先生及Zhang Fengpin先生分別持有之中國附屬公司甲餘下21.5%及1.7%股本權益。之後，中國附屬公司甲由中國附屬公司乙完全擁有。是項交易對公司乙合併收益表之影響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7。

同日，根據同為福龍之全資附屬公司公司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公司甲」)與中國附屬公司乙訂立之股本認購協議及合資合營協議，公司甲同意投資人民幣162,000,000元，相當於公司甲注資後中國附屬公司甲65%股本權益，因此將中國附屬公司乙於中國附屬公司甲之權益攤薄至35%(人民幣88,000,000元)。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甲成為中國附屬公司乙之聯營公司。是項視作出售中國附屬公司甲攤薄權益之影響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8。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目標集團乙所持實際百分比	中國附屬公司乙所持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中國附屬公司甲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0元	22.75%	35%	於中國銷售煤炭

摘錄自中國附屬公司甲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56,280	567,305	705,531
除所得稅後溢利	<u>128,321</u>	<u>256,160</u>	<u>341,160</u>
資產	1,519,590	1,387,218	1,515,010
負債	<u>(1,232,035)</u>	<u>(697,653)</u>	<u>(704,442)</u>

18. 存貨－目標集團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	4	—	4
配件及消耗品	13,168	12,886	20,515
	<u>13,172</u>	<u>12,886</u>	<u>20,519</u>

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並無就配件及消耗品進行盤點。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件及消耗品之結餘為人民幣13,168,000元，乃按目標集團乙賬目所示人手永久存貨記錄系統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配件及消耗品盤點，確認存貨收益淨額合共人民幣529,000元(存貨收益及存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110,000元及人民幣1,581,000元)。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盤點前之大部分送貨單已遺失，亦無保存其他可靠記錄，目標集團乙管理層未能合理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配件及消耗品數量及其估值，並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配件及消耗品結餘存在誤差。誤差可能對目標集團乙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影響。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目標集團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949	164,401	341,740
減：減值虧損撥備	(7,429)	(7,429)	(7,429)
	<u>1,520</u>	<u>156,972</u>	<u>334,311</u>

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目標集團乙向其客戶發出之票據付款期一般為90日。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被視為此項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合理約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將於短時間內支付，因此貨幣時間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將個別釐定減值。已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如有)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欠款)及現時市況確認。因此，將確認特定減值撥備。目標集團乙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惟目標集團乙相信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甚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目標集團乙(續)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500	140,536	164,035
91至180日	20	16,436	65,843
181至365日	—	—	79,567
超過365日	—	—	24,866
	<u>1,520</u>	<u>156,972</u>	<u>334,311</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1,500</u>	<u>140,536</u>	<u>164,035</u>
逾期1至90日	20	16,436	65,843
逾期91至180日	—	—	79,567
逾期超過180日	—	—	24,866
	<u>20</u>	<u>16,436</u>	<u>170,276</u>
	<u>1,520</u>	<u>156,972</u>	<u>334,311</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大量並無最近信貸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與目標集團乙多名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認為可悉數收回結餘，根據過去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目標集團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832	14,702	13,450
減：減值虧損撥備	<u>(904)</u>	<u>(3,795)</u>	<u>(8,629)</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2,928</u>	<u>10,907</u>	<u>4,821</u>
支付供應商之按金	7,940	20,210	26,62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u>	<u>(7,742)</u>	<u>(12,116)</u>
支付供應商之按金淨額	<u>7,940</u>	<u>12,468</u>	<u>14,507</u>
公用事業按金及預付款項	<u>11,627</u>	<u>9,167</u>	<u>7,441</u>
	<u>22,495</u>	<u>32,542</u>	<u>26,769</u>

21.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關連公司款項－目標集團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人士款項：			
柳林縣聯盛多種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聯盛多種經營」)	10,206	138,431	222,933
山西柳林郭家山煤業有限公司 (「郭家山煤業」)	—	—	37
柳林縣獅尾溝煤業有限公司 (「獅尾溝煤業」)	—	—	53,000
柳林縣陳家灣鄉白草耳煤礦 (「白草耳煤礦」)	—	—	1,006
山西福龍煤化有限公司(「山西福龍」)	—	—	17,322
山西盤龍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盤龍工程」)	—	—	950
柳林縣永勝選煤廠(「永勝選煤廠」)	—	17,337	14,875
邢燕斌先生	865	865	865
	<u>11,071</u>	<u>156,633</u>	<u>310,98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付最高金額：			
聯盛多種經營	12,462	139,079	224,880
郭家山煤業	922	—	37
獅尾溝煤業	—	116	53,000
白草耳煤礦	—	—	1,006
山西福龍	—	—	17,322
盤龍工程	—	—	950
永勝選煤廠	—	17,338	17,338
邢燕斌先生	865	865	865
	<u>865</u>	<u>865</u>	<u>8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人士款項：			
山西柳林獅子溝煤業有限公司 (前稱柳林縣獅尾溝村辦煤礦) (「獅子溝煤業」)	11,099	—	—
獅尾溝煤業	41,860	116	—
柳林縣莊上鎮南溝煤礦(「南溝煤礦」)	103	—	—
柳林縣賀加社煤礦(「賀加社煤礦」)	—	—	2,363
	<u>53,062</u>	<u>116</u>	<u>2,363</u>

全部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邢燕斌先生為邢先生之兄弟。除永勝選煤廠外，上述所有關連公司由目標集團乙實益擁有人邢先生及／或邢太太最終擁有。永勝選煤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由邢燕斌先生擁有，而盤龍工程因邢燕斌先生從盤龍工程進行之建造工程獲取財務利益，故盤龍工程與邢燕斌先生有關。

2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目標集團乙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應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中國附屬公司乙之董事之邢先生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欠之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576,000元、人民幣16,576,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

23. 應收／(應付)少數投資者／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目標集團乙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目標集團乙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2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03,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目標集團乙(附註29)之銀行借貸之抵押，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目標集團乙之最終控股公司福龍就發行二零一一年到期之160,000,000美元浮息票據之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全部其他流動部分已抵押，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目標集團乙			公司乙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3	1,355	738	1	-	6

目標集團乙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並存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乙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外幣。

26.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目標集團乙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乙獲其供應商授出介乎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370	11,914	80,810
91至180日	9,554	13,268	3,339
181至365日	5,513	4,911	5,014
超過365日	3,925	57,170	11,732
	<u>28,362</u>	<u>87,263</u>	<u>100,895</u>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目標集團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132,562	112,958	38,068
其他應付款項	62,915	52,735	62,520
應計費用	13,462	19,963	37,820
	<u>208,939</u>	<u>185,656</u>	<u>138,408</u>

2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目標集團乙及公司乙

應付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9. 貸款—目標集團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於第二年到期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	1,003	—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之其他貸款	31,000	—	—
	<u>31,000</u>	<u>1,003</u>	<u>—</u>
流動：			
有抵押銀行借貸	—	45,000	46,003
其他借貸	—	14,000	—
	<u>—</u>	<u>59,000</u>	<u>46,003</u>
借貸總額	<u>31,000</u>	<u>60,003</u>	<u>46,003</u>

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人民幣31,000,000元、人民幣59,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而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3,000元之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償還。於有關期間，此等借貸以年利率介乎5.8厘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6.8厘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31,000,000元之其他借貸已由第三方提供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00,000元之其他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固定年利率7.2厘計息，並由第三方提供擔保。結餘於二零零七年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45,000,000元之銀行借貸則以董事及彼之配偶所提供個人擔保以及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而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為數人民幣1,003,000元之銀行借貸則以目標集團乙之土地使用權、採礦權、樓宇、機器及銀行存款125,000美元作擔保。

3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目標集團乙及公司乙

貸款為有抵押、以年利率1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償還。

31.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400	400	400
	<u>400</u>	<u>400</u>	<u>400</u>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人民幣8元	人民幣8元	人民幣8元
	<u>人民幣8元</u>	<u>人民幣8元</u>	<u>人民幣8元</u>

公司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面值1美元之認購人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

32. 儲備

目標集團乙

目標集團乙於有關期間之儲備款項及其變動於財務資料第II-10頁所載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乙須將其除稅後溢利10%（根據中國會計規例所編製）撥至法定儲備公益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該等儲備可用以削減任何已招致之虧損或撥充資本作已繳股本。

於經修訂中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年底生效前，純利5%至10%須撥至法定盈餘公益金用作中國附屬公司乙之員工及工人之集體公益金。根據經修訂公司法，此公積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已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之規例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益金。

合併儲備

目標集團乙之合併儲備乃因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完成重組產生，並指重組代價與當時所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乙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

公司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業績	—	1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u>	<u>1</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	1
匯兌差額	453	—	453
年內虧損	—	(22,004)	(22,004)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u>453</u>	<u>(22,004)</u>	<u>(21,55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3</u>	<u>(22,003)</u>	<u>(21,550)</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53	(22,003)	(21,550)
匯兌差額	914	—	914
年內溢利	—	15,033	15,033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u>914</u>	<u>15,033</u>	<u>15,94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7</u>	<u>(6,970)</u>	<u>5,603</u>

33. 經營租賃承擔—目標集團乙及公司乙

於各結算日，目標集團乙按照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23	1,323	1,3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91	5,291	5,291
超過五年	33,114	31,791	30,027
	<u>39,728</u>	<u>38,405</u>	<u>36,641</u>

目標集團乙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個物業。租賃初步為期10至30年，並無重續租賃及於到期日或目標集團乙與其各自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重新磋商條款之選擇權。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公司乙

於各結算日，公司乙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34. 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乙			公司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乙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85	40,365	57,682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9,405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243,000	-	-
	<u>59,490</u>	<u>40,365</u>	<u>57,682</u>	<u>243,000</u>	<u>-</u>	<u>-</u>

35. 關連人士交易－目標集團乙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以下為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 (a)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乙曾與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家聯營公司銷售煤炭	462	1,675	2,117
向關連公司銷售煤炭	-	15,343	38,465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煤炭	105	307	-
向關連公司購買煤炭	13,760	-	-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消耗品	111	-	-
向關連公司銷售消耗品	2,118	1,563	1,440
向關連公司購買消耗品	23,299	17,997	14,02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 利息支出，須於五年內償還	-	22,004	28,090
向關連公司收取之電費收入	-	2,000	-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承建費用	-	-	950
	<u>-</u>	<u>-</u>	<u>950</u>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訂約方所協定價格及條款進行。除由邢燕斌先生擁有之永勝選煤廠外，上述所有關連公司最終由實益擁有目標集團乙之邢先生及／或邢太太擁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永勝選煤廠銷售之煤炭分別為人民幣15,343,000元及人民幣1,360,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包括付予公司乙董事款項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193	113	376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目標集團乙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之短期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撥歸少數投資者山西聯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聯盛甲」)。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乙以成本人民幣480,789,000元向投資者聯盛甲收購兩項採礦權(附註16)。

36. 財務擔保合約－目標集團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乙就一名獨立第三方所獲銀行貸款簽立約人民幣50,000,000元之擔保，據此，倘銀行未能向該名第三方收回貸款，中國附屬公司乙須向銀行還款。於結算日，由於董事認為該名第三方不太可能拖欠還款，故目標集團乙並無就擔保合約項下責任作出撥備。

37. 收購少數股東之股份－目標集團乙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7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中國附屬公司乙以合共人民幣13,595,000元向兩名少數投資者收購中國附屬公司甲餘下23.2%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為人民幣36,592,000元，乃因人民幣22,997,000元之負商譽(即收購折讓)產生，已於合併收益表解除。此後，中國附屬公司甲由中國附屬公司乙全資擁有。

38.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攤薄權益之虧損－目標集團乙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7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除上述交易外，中國附屬公司乙與公司甲訂立合資協議，據此，中國附屬公司乙於中國附屬公司甲之股本權益由100%攤薄至35%。是項視作出售中國附屬公司甲攤薄權益之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售出資產淨值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398,415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5)	31,9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3,219
採礦權(附註16)	165,783
存貨	23,33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4,2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5,737
應收關連人士／關連公司款項	232,9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9,501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84,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7,79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13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39)
應付關連人士／關連公司款項	(61,565)
借貸	(479,610)
稅項撥備	(33,697)
借貸－非即期部分	(125,004)
長期應付款項	(378,169)
	<hr/>
	157,721
減：保留之聯營公司權益(附註17)	(122,694)
	<hr/>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攤薄權益之虧損	35,027
	<hr/> <hr/>
有關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攤薄權益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之分析：	
售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9,501
	<hr/> <hr/>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誠如附註17所述，中國附屬公司甲35%股本權益由中國附屬公司乙持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總額人民幣167,133,000元(包括中國附屬公司甲其他權益持有人豁免收取之部分股息人民幣90,026,000元)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透過「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下流動賬自中國附屬公司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之股息。

- (b)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八月七日、九月十六日及九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人民幣23,277,000元、人民幣1,895,000元、人民幣18,500,000元及人民幣430,407,000元，當中人民幣23,277,000元、人民幣1,895,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元由中國附屬公司乙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向其權益持有人以現金派付。餘下人民幣430,407,000元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以「應收少數權益投資款項」項下流動賬派付。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乙之業務及投資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目標集團乙並無明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定期開會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目標集團乙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目標集團乙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由於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乙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故目標集團乙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以進行對沖。目標集團乙並無積極參與財務資產之投機買賣或買賣期權。目標集團乙面對之最大財務風險闡述如下。

(a) 外匯風險

中國附屬公司乙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均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而公司乙之功能貨幣為美元。匯率風險主要源自美元兌目標集團乙之功能貨幣之波動。目標集團乙並無就外匯風險制訂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況，目標集團乙認為人民幣兌美元很有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升值／貶值5%。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其他浮動比率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平穩，則目標集團甲之匯兌儲備及公司甲之保留盈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921,000元及人民幣11,349,000元，乃由於兌換以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而出現之外匯收益／虧損。

(b)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乙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不願意或未能達成其責任之可能性，目標集團乙因此須承受財務虧損。目標集團乙就財務資產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資產負債表所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集團公司及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概無其他財務資產附帶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積極監控該等風險，以避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目標集團乙亦持續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並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存於中國之主要銀行。並無其他財務資產附帶重大信貸風險。因此，目標集團乙並無過度集中信貸風險。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c)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乙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目標集團乙亦無重大計息資產。目標集團乙所面對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目標集團乙並無運用任何利率掉期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董事將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管理利率時，目標集團乙之目標為減低短期波動及長期永久變動對目標集團乙盈利能力之影響。就對計息有抵押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之影響而言，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1個百分點將令目標集團乙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09,000元、人民幣2,810,000元及人民幣2,676,000元。

(d) 公平值

於結算日，由於目標集團乙以下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為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及一名董事之款項、應收／應付一名關連人士／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借貸。由於非流動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其公平值。

(e)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乙及公司乙之政策為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具備可動用之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誠如附註3.1所述，目標集團乙及公司乙之流動資金乃視乎來自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邢先生之持續財務資助而定，以為目標集團乙及公司乙提供財務支援，應付目標集團乙及公司乙到期之負債及承擔，而最終控股公司以及目標集團乙及公司乙之聯營公司(即福龍及中國附屬公司甲)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應收目標集團乙及公司乙之債項，直至償還款項不會影響目標集團乙及公司乙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債權人償還款項之能力為止。目標集團乙及公司乙之管理層信納目標集團乙及公司乙將於可預見將來全數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

目標集團乙透過審慎監察潛在投資預期所需付款及日常業務所需流出現金，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管理層每日監控流動資金需要，並每月確定為期360日之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目標集團乙主要保留現金，以應付其最多30日之流動資金需要。當發現投資機會時，則考慮為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籌集資金。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下表載列非衍生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所支付利息)以及目標集團乙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乙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00,895	100,895	100,89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340	100,340	100,340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63	2,363	2,363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49,273	449,273	449,273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1,941	101,941	101,941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09	5,609	5,609	—	—	—
借貸	46,003	46,003	46,003	—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21,381	221,381	—	—	221,381	—
	<u>1,027,805</u>	<u>1,027,805</u>	<u>806,424</u>	<u>—</u>	<u>221,381</u>	<u>—</u>
公司乙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09	5,609	5,609	—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21,381	221,381	—	—	221,381	—
	<u>226,990</u>	<u>226,990</u>	<u>5,609</u>	<u>—</u>	<u>221,381</u>	<u>—</u>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乙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87,263	87,263	87,26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698	72,698	72,698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6	116	116	—	—	—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89,645	89,645	89,645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550	21,550	21,550	—	—	—
借貸	60,003	60,003	59,000	1,003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36,864	236,864	—	—	236,864	—
	<u>568,139</u>	<u>568,137</u>	<u>330,272</u>	<u>1,003</u>	<u>236,864</u>	<u>—</u>
公司乙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550	21,550	21,550	—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36,864	236,864	—	—	236,864	—
	<u>258,414</u>	<u>258,414</u>	<u>21,550</u>	<u>—</u>	<u>236,864</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乙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8,362	28,362	28,36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377	76,377	76,377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3,062	53,062	53,062	—	—	—
借貸	31,000	31,000	—	31,000	—	—
	<u>188,801</u>	<u>188,801</u>	<u>157,801</u>	<u>31,000</u>	<u>—</u>	<u>—</u>
公司乙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分類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目標集團乙於有關期間之結算日已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亦可按下列類別劃分。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其後計量之說明，載於附註3.12及3.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非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3	—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520	156,972	334,3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68	23,375	19,328
—應收關連人士／關連公司款項	11,071	156,633	310,98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576	16,000	16,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36	—	—
—應收少數投資者款項	319,737	—	28,5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500	14,5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	1,355	738
	<u>364,031</u>	<u>368,838</u>	<u>724,421</u>
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8,362	87,263	100,8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377	72,698	100,3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3,062	116	2,36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449,27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01,941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	89,645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1,550	5,609
—借貸	—	59,000	46,00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1,000	1,003	—
—最終控股公司借貸	—	236,864	221,381
	<u>188,801</u>	<u>568,139</u>	<u>1,027,805</u>

41.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乙之管理資本目的為：

- (a) 確保目標集團乙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繼續向其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 (b) 支持目標集團乙經營及增長；及
- (c) 提供資金以加強目標集團乙之風險管理能力。

目標集團乙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提升權益持有人的回報。檢討資本架構時，目標集團乙會考慮到其日後資本需要及資金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目標集團乙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視總權益及其儲備為資本。

4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乙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灣仔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2樓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
置地廣場
13樓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發出之目標集團丙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成員公司

敬啟者：

吾等在下文載列吾等就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公司丙」)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丙」)之合併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公司丙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該等報表之附註，以供載入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公司丙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

公司丙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2801室。公司丙於有關期間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公司丙直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丙」)	人民幣 800,000,000元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	95%	煤炭生產及銷售

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丙各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所屬司法權區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公司丙自註冊成立以來沒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並無於本報告所述有關期間出任目標集團丙之核數師。

中國附屬公司丙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規定編製。中國附屬公司丙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山西元源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公司丙之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丙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公司丙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惟下段所述事件除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丙之配件及消耗品按賬面值人民幣7,028,000元列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全面盤點前，中國附屬公司丙過往並無就該等配件及消耗品進行盤點。根據盤點之結果，縱使發現差額僅為人民幣1,030,000元（存貨收益及存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92,000元及人民幣3,022,000元），但配件及消耗品之流動記錄存在重大漏洞，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盤點後透過裝置新電腦化系統，記錄系統才得以矯正。由於以上情況，吾等未能進行所需核數程序，以確定該等配件及消耗品是否存在及其價值。並無其他吾等可以進行之核數程序，致使吾等信納該等配件及消耗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存在及其賬面值。吾等未能決定是否需要就該等配件及消耗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任何認為需要就該等配件及消耗品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之決定，均會對目標集團丙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目標集團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帶來影響。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其附註（「財務資料」）由公司丙董事以相關財務報表為基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3.340「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財務資料及進行所需額外程序。

公司丙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為本報告為其中部分之通函所載內容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取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查核結果，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除非吾等能夠取得足夠證據證明有關配件及消耗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存在及其價值，因而需作出任何可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目標集團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調整，否則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目標集團丙及公司丙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目標集團丙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有關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垂注財務資料附註3.1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之事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丙及公司丙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1,387,000元及人民幣552,952,000元。在此情況下，加上財務資料附註3.1披露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目標集團丙及公司丙能否持續經營成疑。

I.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92,840	309,527	520,869
銷售成本		<u>(54,367)</u>	<u>(74,801)</u>	<u>(132,199)</u>
毛利		38,473	234,726	388,670
其他收入	6	260	5,669	2,594
銷售開支		(2,966)	(8,961)	(11,450)
行政開支		(13,916)	(19,959)	(27,891)
其他營運開支		<u>(7,252)</u>	<u>(2,747)</u>	<u>(3,825)</u>
營運溢利		14,599	208,728	348,098
財務成本	7	<u>(219)</u>	<u>(11,509)</u>	<u>(16,29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4,380	197,219	331,800
所得稅開支	9	<u>(5,077)</u>	<u>(23,189)</u>	<u>—</u>
年內溢利		<u>9,303</u>	<u>174,030</u>	<u>331,800</u>
下列人士應佔：				
公司丙權益持有人	10	8,838	164,812	314,552
少數股東權益		<u>465</u>	<u>9,218</u>	<u>17,248</u>
		<u>9,303</u>	<u>174,030</u>	<u>331,800</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6,102	150,759	206,880
預付租賃款項	15	—	4,191	4,204
採礦權	16	26,593	682,329	678,8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1,003	—
		<u>142,695</u>	<u>838,282</u>	<u>889,9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078	12,382	19,51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8	13,261	106,850	75,450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	10,342	29,153	20,872
應收關連人士/ 關連公司款項	20	—	27,471	42,80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2,739	—	106,373
應收少數投資者款項	21	—	—	350,5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	1,0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647	211,152	13,098
		<u>34,067</u>	<u>387,008</u>	<u>629,61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5	15,454	28,202	33,1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52,355	92,692	191,0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24,326	2,576	486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21	8,242	66,891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	641,373	552,962
借貸	27	3,822	3,140	4,776
稅項撥備		8,063	23,957	18,557
		<u>112,262</u>	<u>858,831</u>	<u>801,002</u>
流動負債淨額		<u>(78,195)</u>	<u>(471,823)</u>	<u>(171,3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500</u>	<u>366,459</u>	<u>718,596</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7	10,388	9,151	6,35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8	—	111,123	103,858
		<u>10,388</u>	<u>120,274</u>	<u>110,213</u>
資產淨值		<u><u>54,112</u></u>	<u><u>246,185</u></u>	<u><u>608,383</u></u>
權益				
公司丙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股本	29	—	—	—
儲備	30	<u>13,404</u>	<u>196,259</u>	<u>558,026</u>
		13,404	196,259	558,026
少數股東權益		<u>40,708</u>	<u>44,926</u>	<u>50,357</u>
總權益		<u><u>54,112</u></u>	<u><u>246,185</u></u>	<u><u>608,383</u></u>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	742,385	693,85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	—	10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	641,373	552,962
流動負債淨額		—	(641,373)	(552,9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01,012	140,906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8	—	111,123	103,858
資產(負債)／淨值		—	(10,111)	37,048
權益				
股本	29	—	—	—
儲備	30	—	(10,111)	37,048
(資本不足)／總權益		—	(10,111)	37,04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380	197,219	331,80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1	86
採礦權攤銷	610	3,421	3,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30	8,609	13,608
財務成本	219	11,509	16,298
利息收入	(260)	(5,669)	(2,5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1,745	3,0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5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溢利	19,829	216,855	365,699
存貨增加	(1,834)	(5,304)	(7,13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261)	(93,589)	31,4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304	(20,556)	5,210
應收關連人士/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	(27,471)	(15,33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739)	2,739	(106,373)
應收中國附屬公司丙一名前權益持有人的款項減少	314	—	—
應收少數投資者款項增加	35	—	(367,320)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	12,431	12,748	4,9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7,721	40,337	98,36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641,373	(88,411)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增加/(減少)	8,242	58,649	(66,8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2,362	(21,750)	(2,090)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	80,375	804,031	(147,912)
已付利息	(49)	(1,004)	(2,770)
退回/(已付)所得稅	31	(7,295)	(5,400)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80,357	795,732	(156,082)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435)	(43,266)	(78,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19	—	8,945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	(4,212)	(99)
收購採礦權	(27,203)	(659,157)	—
已收利息	260	5,669	2,594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u>(98,359)</u>	<u>(700,966)</u>	<u>(67,234)</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003)	—
已付利息	(170)	(10,505)	(13,528)
少數投資者注資所得款項	36,000	—	—
借貸所得款項	15,210	(1,003)	—
償還借貸	(31,500)	—	(1,160)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1,000)	(2,922)	(1,160)
新增最終控股公司 貸款所得款項	—	111,123	—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 之現金淨額	<u>18,540</u>	<u>97,696</u>	<u>(14,68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減少)淨額	538	192,462	(238,0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9	647	211,1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043	39,950
	<u> </u>	<u> </u>	<u> </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u>647</u>	<u>211,152</u>	<u>13,098</u>

合併權益變動表

	公司丙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	—	—	5,566	—	5,566	3,243	8,809
年內溢利	—	—	—	—	8,838	8,838	465	9,303
年內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	8,838	8,838	465	9,303
透過少數投資者 轉撥保留溢利注資 山西聯盛能源有限公司 (「聯盛甲」)及 邢利斌先生 (「邢先生」)注資	—	—	—	—	(1,000)	(1,000)	1,000	—
分派	—	1,747	—	—	(1,747)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47	—	5,566	6,091	13,404	40,708	54,11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747	—	5,566	6,091	13,404	40,708	54,112
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淨收入)	—	—	18,043	—	—	18,043	—	18,043
年內溢利	—	—	—	—	164,812	164,812	9,218	174,030
年內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18,043	—	164,812	182,855	9,218	192,073
分派	—	17,121	—	—	(17,421)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168	18,043	5,566	153,482	196,259	49,926	246,18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9,168	18,043	5,566	153,482	196,259	49,926	246,185
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淨收入)	—	—	47,215	—	—	47,215	—	47,215
年內溢利	—	—	—	—	314,552	314,552	17,248	331,800
年內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47,215	—	314,552	361,767	17,248	379,615
向附屬公司少數 投資者派付股息 分派	—	32,128	—	—	(32,128)	—	(16,817)	(16,81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296	65,258	5,566	435,906	558,026	50,357	608,383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背景資料及呈列基準

公司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2801室。公司丙於有關期間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丙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福龍集團有限公司(「福龍」)全資擁有。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福龍。

中國附屬公司丙為公司丙之唯一附屬公司，由公司丙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聯盛甲或少數投資者分別實益擁有95%及5%。

由於公司丙在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中國附屬公司丙直接控股公司前後，公司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均由亦擁有福龍之同一群最終人士最終控制，故該群最終人士於公司丙成為中國附屬公司丙直接控股公司前承擔之風險及享有之利益將會延續。公司丙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故重組已按類似權益合併法之方法視作共同控制重組入賬。因此，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法編製，據此，公司丙於有關期間被視為目標集團丙之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丙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公司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自公司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結構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有關期間各結算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為公司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於各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合併所得。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資料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丙已於整段有關期間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及於該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乃目標集團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

於編製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時，在財務資料內有關期間及編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產負債表期初數據時，目標集團丙貫徹應用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丙並無提早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

此等新準則及詮釋當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與財務資料有關。該修訂對股權持有人變動之呈列有所影響及引進全面收益表。編製者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收益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而於獨立收益表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全面收入之組成部分。該修訂不會對目標集團丙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有影響，但將會令披露事項增加。公司丙董事目前正評估其他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但未能對該等新準則及詮釋會否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公司丙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財務報表乃以中國附屬公司丙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下文概述編製財務資料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註明，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以下會計政策詳述有關計量基準。

敬請垂注，編製財務資料時需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重大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圍，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說明。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呈報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丙及公司丙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71,387,000元及人民幣552,952,000元。儘管如此，財務資料乃假設目標集團丙及公司丙將持續經營，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乃按下列理據採納：

- (i) 目標集團丙及公司丙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邢先生將繼續向目標集團丙及公司丙提供財務支持，以支付目標集團丙及公司丙自本報告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到期之負債或承擔；及
- (ii) 最終控股公司承諾不會要求目標集團丙及公司丙償還到期債項，直至有關還款不影響目標集團丙及公司丙於日常業務償還其他債權人債務之能力時為止。

財務資料並不包括任何目標集團丙及公司丙無法持續經營引致之調整。倘目標集團丙及公司丙無法持續經營，則需作出調整以將資產減至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並未於財務資料反映。

3.2 合併基準及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丙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實體，包括特定目的實體。評估目標集團丙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是否存在及其產生之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丙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財務資料乃在公司丙及其附屬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互相對銷後，再將兩者之財務報表合併而成。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上述項目一律對銷。誠如附註1所解釋，財務資料乃採納合併會計法編製。

合併會計法涉及按合併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之歷史賬面值計算收購成本。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採納控制方接納之現行賬面值合併。共同控制合併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於收購對象之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金額。合併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當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時起計期間之較短者(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目標集團丙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且並非目標集團丙之財務負債之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入權益內，與公司丙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分開呈列為目標集團丙之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超額部分和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則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否則，該等虧損均會從目標集團丙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目標集團丙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始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

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於取得控制後改變但並未造成失去控制，於將來收購之成本高於資產淨額之賬面淨值將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為商譽。因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高於進一步收購之成本產生之盈餘將會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收購少數股份之折讓。

於公司丙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公司丙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投入運作及運至其擬定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只有當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目標集團丙，而且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修理及保養費用等成本均於其產生之有關期間於收益表支銷。

除煤礦建築物外，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將其成本撇減至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開採機器及設備	10年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年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煤礦建築物之折舊以採用探明及可能煤儲量為耗損基準之生產單位法，將煤礦建築物之成本撇銷。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該等項目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並於建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基準相同，該等資產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棄置或出售資產時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於收益表確認。

3.4 外幣換算

於合併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結算日匯率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列作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財務資料內，原以與目標集團丙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所有外國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日之匯率或倘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則以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本程序產生之任何差異，已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分開處理。

3.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之公平值，扣除適用增值稅、回扣及折扣。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丙，並能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為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3.6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及列作財務成本。

3.7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購入使用多個煤炭廠及樓宇所在土地長期權益預付之款項。有關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50年計算。

3.8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按直線法於按煤礦之總探明及預計可採儲量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或與可供使用日期相若之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之合約年期之較短期間攤銷。

3.9 非財務資產減值

預付租賃款項、開採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所有獨立資產均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按反映市場情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本釐定之資產賬面值。

3.10 租賃

倘目標集團丙斷定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合法租賃形式。

根據財務租賃添置之資產

當目標集團丙根據財務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金現值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財務費用)則記錄為財務租賃項下之負責。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其後採用適用於可資比較購入資產之會計法處理。相應財務租賃負債按租金減財務費用扣減。

租賃款項隱含之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在收益表支銷，致使各會計期間就負債餘額扣除之費率維持固定約數。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不轉移至目標集團丙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除上文附註3.7所述預付租賃款項外，倘目標集團丙擁有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權利，則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收益表內扣除，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之基準則另作別論。所獲租賃減免，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已付淨租賃款項總額其中部分。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3.11 財務資產

確認及計量

目標集團丙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人士／關連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少數投資者款項。該等項目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根據收購財務資產之用途釐定其類別，並於可行及適當時，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指定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於目標集團丙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按一般途徑購入財務資產於結算日期確認。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並具有固定或待定金額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虧損攤銷。攤銷成本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後計算。

剔除確認

當自應收款項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及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被轉讓時，財務資產將剔除確認。於各結算日，財務資產將加以檢討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出現有關證據，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根據財務資產分類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財務資產獲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任何客觀證據。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值虧損乃以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目標集團丙將無法根據應收賬項原本條款收回到期款項時，需作出貸款及應收賬項減值撥備。如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逾期及拖欠還款(逾期超過90日)，均被視為應收貿易賬項已出現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賬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之收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出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在撥回減值日期之應有攤銷成本。撥回之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收益表確認。

3.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任何適合銷售費用。

3.13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滾存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能夠抵銷該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

初步確認交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但對稅務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產生之暫時差額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在不貼現之情況下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有關稅率須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則直接計入權益。

3.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3.15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中國中央公積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即目標集團丙根據界定供款計劃向獨立機構供款之公積金。

目標集團丙於中國經營業務，故須參加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公積金計劃。目標集團丙須向中央公積金計劃支付其支薪費用20%作為供款。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規定應付之有關供款於收益表支銷。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公司丙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如病假及分娩假期等非累計計薪休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3.16 財務負債

目標集團丙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財務租賃負債、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少數投資者款項。

當目標集團丙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即確認財務負債。所有相關利息支出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支出。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存在重大差異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在收益表確認。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初步按公平值(已扣減交易成本支出)確認，銀行及其他貸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已扣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在貸款期限內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目標集團丙有權在無條件情況下將負債到期日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銀行及其他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負債

財務租賃負債按最初價值減租賃還款之本金部分計量。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少數投資者款項

該等項目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3.17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或擔保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擔保合約入賬列為財務負債。財務擔保合約初始以公平值加與收購或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有關之交易成本確認，惟該合約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除外。初步確認後，目標集團丙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3.18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目標集團丙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及能夠可靠估計責任款額時，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重大，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行最佳估計。

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責任款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僅可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3.19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於以下情況被視為目標集團丙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
 - 控制目標集團丙、受目標集團丙控制或與目標集團丙受同一方控制；
 - 於目標集團丙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目標集團丙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共同控制目標集團丙；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目標集團丙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表決權；或
- (vii) 該方為離職後福利計劃，乃為目標集團丙或屬於目標集團丙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公司丙不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預期。

目標集團丙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可能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應收款項減值

目標集團丙管理層根據其債務人過往付款記錄及現行市況釐定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有關撥備可能因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改變而大幅改變。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審閱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金額(如有)。

(ii) 折舊

目標集團丙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透過使用目標集團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年期。

(iii) 採礦權攤銷

採礦權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煤礦估計儲量。目標集團丙每年評估煤礦之估計儲量。然而，目標集團丙所持採礦權之特許期介乎3年至5年，較目標集團丙估計之煤礦可用年期為短。目標集團丙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丙將可以最低費用向有關當局重續該等採礦權。倘期望與原來估計不符，有關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有變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5. 分類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丙之唯一業務乃勘探煤資源，故並無呈列按業務或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目標集團丙之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支出主要源自單一地區，即中國。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目標集團丙之營業額，包括已提供貨品之發票總值，扣除中國適用增值稅。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煤炭	92,840	309,527	520,86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60	5,669	2,594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下項目收取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	64	120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	10,323	13,178
—財務租賃之財務費用	170	118	230
—提早贖回應收票據	49	1,004	2,770
	<u>219</u>	<u>11,509</u>	<u>16,298</u>
財務成本總額			
	<u>219</u>	<u>11,509</u>	<u>16,298</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417	18,553	26,816
下列項目之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	—	21	86
—採礦權	610	3,421	3,430
核數師酬金	126	127	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30	7,164	12,229
根據融資租賃所持資產之折舊	—	1,445	13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23,138	30,207	38,2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備	—	1,745	3,0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50	—	—
經營租賃費用	635	318	664
	<u>635</u>	<u>318</u>	<u>664</u>

9.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由於目標集團丙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之前，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有關期間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中國附屬公司丙應課稅溢利按33%之法定稅率作出。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丙成為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及獲得所得稅優惠，中國附屬公司丙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全數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新企業所得稅率劃一訂為25%，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頒佈有關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通知」)，「兩年全免及三年半免」之稅務政策(「稅務優惠期」)於新稅法下仍生效。尚未錄得應課稅溢利之企業，其優惠期將不會延長。二零零八曆年將列為優惠期之第一個優惠年度，維持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度止。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丙於二零零六年有應課稅溢利，其稅務優惠期由二零零六年開始。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對中國附屬公司丙並無影響。然而，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曆年之企業所得稅率將由16.5%減至12.5%。自二零一一曆年起，中國附屬公司丙之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不再享有任何減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5,077	23,189	—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有關期間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380	197,219	331,800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			
稅率計算之稅項	4,745	66,682	111,53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32	2,678	3,76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46,171)	(115,304)
所得稅開支	5,077	23,189	—

10. 公司丙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公司丙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包括零元、虧損人民幣10,323,000元及溢利人民幣48,081,000元(附註30)，已於公司丙之財務報表處理。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12)	113	112	376
薪金、工資及津貼	17,806	25,262	32,764
花紅	2,623	677	—
員工福利	2,596	4,156	5,081
	23,138	30,207	38,221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員工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Wang Dayong	—	—	—	—
邢先生	28	68	17	113
Zhang Fengping	—	—	—	—
Ting Yin Wang	—	—	—	—
Ding Shumiao	—	—	—	—
總計	<u>28</u>	<u>68</u>	<u>17</u>	<u>113</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Wang Dayong	—	—	—	—
邢先生	96	—	16	112
Zhang Fengping	—	—	—	—
Ting Yin Wang	—	—	—	—
Ding Shumiao	—	—	—	—
總計	<u>96</u>	<u>—</u>	<u>16</u>	<u>112</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Wang Dayong	—	—	—	—
邢先生	320	—	56	376
Zhang Fengping	—	—	—	—
Ting Yin Wang	—	—	—	—
Ding Shumiao	—	—	—	—
總計	<u>320</u>	<u>—</u>	<u>56</u>	<u>376</u>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b)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丙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名董事、二零零六年零名董事及二零零七年之一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應付餘下四名、五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574	985	1,144
員工福利	101	173	200
	<u>675</u>	<u>1,158</u>	<u>1,344</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其餘最高酬金人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酬金範圍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4</u>	<u>5</u>	<u>4</u>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丙並無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員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目標集團丙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目標集團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煤礦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開採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085	38,022	2,890	9,284	910	178	52,369
累計折舊	(214)	—	(1,867)	(650)	(37)	(35)	(2,803)
賬面淨值	<u>871</u>	<u>38,022</u>	<u>1,023</u>	<u>8,634</u>	<u>873</u>	<u>143</u>	<u>49,566</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71	38,022	1,023	8,634	873	143	49,566
添置	14,976	26,184	—	29,845	430	—	71,435
轉撥自在建工程	26,395	(46,480)	10,587	9,498	—	—	—
出售	(307)	—	(297)	(965)	—	—	(1,569)
折舊	(330)	—	(211)	(2,651)	(104)	(34)	(3,330)
期末賬面淨值	<u>41,605</u>	<u>17,726</u>	<u>11,102</u>	<u>44,361</u>	<u>1,199</u>	<u>109</u>	<u>116,10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42,010	17,726	12,396	47,330	1,340	178	120,980
累計折舊	(405)	—	(1,294)	(2,969)	(141)	(69)	(4,878)
賬面淨值	<u>41,605</u>	<u>17,726</u>	<u>11,102</u>	<u>44,361</u>	<u>1,199</u>	<u>109</u>	<u>116,102</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1,605	17,726	11,102	44,361	1,199	109	116,102
添置	326	26,115	225	13,956	1,959	685	43,266
轉撥自在建工程	15,486	(32,519)	17,033	—	—	—	—
折舊	(2,683)	—	(621)	(5,062)	(181)	(62)	(8,609)
期末賬面淨值	<u>54,734</u>	<u>11,322</u>	<u>27,739</u>	<u>53,255</u>	<u>2,977</u>	<u>732</u>	<u>150,75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7,822	11,322	29,654	61,286	3,299	863	164,246
累計折舊	(3,088)	—	(1,915)	(8,031)	(322)	(131)	(13,487)
賬面淨值	<u>54,734</u>	<u>11,322</u>	<u>27,739</u>	<u>53,255</u>	<u>2,977</u>	<u>732</u>	<u>150,759</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4,734	11,322	27,739	53,255	2,977	732	150,759
添置	—	24,491	—	48,446	1,381	4,356	78,674
轉撥自在建工程	2,152	(14,811)	11,572	—	1,087	—	—
出售	—	—	—	(8,935)	(10)	—	(8,945)
折舊	(3,306)	—	(1,578)	(7,873)	(554)	(297)	(13,608)
期末賬面淨值	<u>53,580</u>	<u>21,002</u>	<u>37,733</u>	<u>84,893</u>	<u>4,881</u>	<u>4,791</u>	<u>206,88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9,974	21,002	41,226	98,435	5,754	5,219	231,610
累計折舊	(6,394)	—	(3,493)	(13,542)	(873)	(428)	(24,730)
賬面淨值	<u>53,580</u>	<u>21,002</u>	<u>37,733</u>	<u>84,893</u>	<u>4,881</u>	<u>4,791</u>	<u>206,880</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5,336,000元及人民幣26,33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目標集團丙(附註27)之銀行借貸及目標集團丙最終控股公司福龍之銀行借貸之抵押，涉及發行16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浮息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210,000元、人民幣13,765,000元及人民幣12,39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公司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權益，按成本值	—	742,385	693,858

15. 預付租賃款項—目標集團丙

目標集團丙於預付租賃款項之權益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	—	4,191
添置	—	4,212	99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年度費用	—	(21)	(86)
期末賬面淨值	—	4,191	4,204

全部預付租賃款項乃就以50年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91,000元及人民幣4,204,000元之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目標集團丙(附註27)之銀行借貸及目標集團丙最終控股公司福龍之銀行借貸之抵押，涉及發行16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浮息票據。

16. 採礦權－目標集團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採礦權	27,203
攤銷費用	(6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6,593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27,203
累計攤銷	(6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6,593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6,593
收購採礦權	659,157
攤銷費用	(3,4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82,329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686,360
累計攤銷	(4,03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82,329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82,329
攤銷費用	(3,4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78,899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686,360
累計攤銷	(7,4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78,899
-------------------	---------

於二零零五年成為有限公司後，中國附屬公司丙向政府部門國土資源局以成本人民幣27,203,000元收購採礦權。代價乃按煤儲量乘以煤質素煤價格計量。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中國附屬公司丙分別以人民幣395,913,000元及人民幣263,244,000元向其少數投資者聯盛甲收購兩項採礦權，代價乃按中國認可估值師分別參考未來15.56年及19.40年期間之收入來源就煤礦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董事認為，該等採礦權並無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82,329,000元及人民幣678,899,000元之採礦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目標集團丙(附註27)之銀行借貸及目標集團丙最終控股公司福龍之銀行借貸之抵押，涉及發行16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浮息票據。

17. 存貨－目標集團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	50	1,203	1
配件及消耗品	7,028	11,179	19,511
	<u>7,078</u>	<u>12,382</u>	<u>19,512</u>

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並無就配件及消耗品進行盤點。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件及消耗品之結餘為人民幣7,028,000元，乃按目標集團丙賬目所示手動永久存貨記錄系統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配件及消耗品盤點，確認存貨收益淨額合共人民幣1,030,000元(存貨收益及存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92,000元及人民幣3,022,000元)。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盤點前之大部分送貨單已遺失，亦無保存其他可靠記錄，目標集團丙管理層未能合理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配件及消耗品數量及其估值，並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配件及消耗品結餘存在誤差。誤差可能對目標集團丙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影響。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目標集團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u>13,261</u>	<u>106,850</u>	<u>75,450</u>

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目標集團丙向其客戶發出之票據付款期一般為90日。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被視為此項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合理約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將於短時間內支付，因此貨幣時間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將個別釐定減值。已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如有)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欠款)及現時市況確認。因此，將確認特定減值撥備。目標集團丙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惟目標集團丙相信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甚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撤銷。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	83,866	12,052
91至180日	7,583	13,475	—
181至365日	5,678	9,509	63,398
	<u>13,261</u>	<u>106,850</u>	<u>75,450</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83,866	12,052
逾期1至90日	7,583	13,475	—
逾期91至180日	5,678	9,509	63,398
	<u>13,261</u>	<u>22,984</u>	<u>63,398</u>
	<u>13,261</u>	<u>106,850</u>	<u>75,450</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大量並無最近信貸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與目標集團丙多名記錄良好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認為可悉數收回結餘，根據過去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目標集團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432	6,564	10,330
減：減值虧損撥備	—	(631)	(3,147)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3,432</u>	<u>5,933</u>	<u>7,183</u>
支付供應商之按金淨額	4,692	22,420	13,047
減：減值虧損撥備	—	(1,114)	(1,669)
支付供應商之按金淨額	<u>4,692</u>	<u>21,306</u>	<u>11,378</u>
公用事業按金及預付款項	2,218	1,914	2,311
	<u>10,342</u>	<u>29,153</u>	<u>20,872</u>

20.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關連公司款項－目標集團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人士款項：			
柳林縣陳家灣鄉石盤上聯營煤礦 (「石盤上煤礦」)	—	5,103	5,103
柳林縣聯盛多種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聯盛多種經營」)	—	18,508	—
柳林縣陳家灣鄉白草耳煤礦 (「白草耳煤礦」)	—	2,051	—
柳林縣車家溝煤礦(「車家溝煤礦」)	—	2	—
柳林縣獅尾溝煤業有限公司 (「獅尾溝煤業」)	—	—	1,540
山西柳林下寺頭煤業有限公司 (前稱柳林縣陳家灣鄉煤礦) (「下寺頭煤業」)	—	28	—
柳林縣賀加社煤礦(「賀加社煤礦」)	—	8	—
山西柳林郭家山煤業有限公司 (前稱柳林縣郭家山煤礦) (「郭家山煤礦」)	—	1	—
柳林縣莊上鎮南溝煤礦(「南溝煤礦」)	—	8	—
山西福龍煤化有限公司(「山西福龍」)	—	—	15,014
柳林縣永勝選煤廠(「永勝選煤廠」)	—	1,759	19,442
邢燕斌先生	—	3	1,705
	—	27,471	42,80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付最高金額：			
石盤上煤礦	—	5,103	5,103
聯盛多種經營	—	18,508	86,950
白草耳煤礦	—	2,051	2,051
車家溝煤礦	—	2	2
獅尾溝煤業	—	47	1,540
下寺頭煤業	—	28	28
賀家社煤礦	—	126	8
郭家山煤業	—	1	1
南溝煤礦	—	8	8
山西福龍	—	—	22,604
永勝選煤廠	—	1,759	19,442
邢燕斌先生	—	3	1,70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人士款項：

南溝煤礦	111	—	—
聯盛多種經營	11,724	—	486
獅尾溝煤業	9,915	—	—
獅子溝煤業	2,576	2,576	—
	<u>24,326</u>	<u>2,576</u>	<u>486</u>

全部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邢燕斌先生為邢先生之兄弟。除永勝選煤廠外，上述所有關連公司由目標集團丙實益擁有人邢先生及／或邢太太最終擁有。永勝選煤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由邢燕斌先生擁有。

21.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少數投資者款項－目標集團丙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目標集團丙及公司丙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目標集團丙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2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03,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目標集團丙(附註27)之銀行借貸之抵押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目標集團丙之最終控股公司福龍就發行二零一一年到期之160,000,000美元浮息票據之銀行借貸。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目標集團丙			公司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47	5,635	13,098	—	—	10
短期銀行存款	—	205,517	—	—	—	—
	<u>647</u>	<u>211,152</u>	<u>13,098</u>	<u>—</u>	<u>—</u>	<u>10</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厘至5.45厘。存款為期三個月，視乎目標集團丙即時現金需要，存款一般為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目標集團丙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並存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丙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外幣。

25. 應付貿易賬項－目標集團丙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丙獲其供應商授出介乎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202	17,440	20,510
91至180日	4,878	3,752	2,206
181至365日	1,934	2,318	5,268
超過365日	1,440	4,692	5,178
	<u>15,454</u>	<u>28,202</u>	<u>33,162</u>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目標集團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9,645	17,429	90,380
其他應付款項	33,411	58,745	55,364
應計費用	9,299	16,518	45,315
	<u>52,355</u>	<u>92,692</u>	<u>191,059</u>

鑑於對目標集團丙之產品需求增加及其客戶基礎擴展，更多新客戶接觸目標集團丙，並於二零零七年向目標集團丙發出訂單。為加強對新客戶之控制，此等客戶須於送貨前存入訂金。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預付款項大幅增加。

27. 貸款－目標集團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於第二年到期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	1,003	—
財務租賃負債	10,388	8,148	6,355
	<u>10,388</u>	<u>9,151</u>	<u>6,355</u>
流動：			
有抵押銀行借貸	—	—	1,003
財務租賃負債	3,822	3,140	3,773
	<u>3,822</u>	<u>3,140</u>	<u>4,776</u>
借貸總額	<u>14,210</u>	<u>12,291</u>	<u>11,131</u>

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003,000元之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借貸以年利率介乎4.78厘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6.8厘計息，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償還並由目標集團丙之土地使用權、採礦權、樓宇、機器及銀行存款125,000美元作抵押。

財務租賃項下之承擔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一年內到期	3,940	3,370	4,055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8,694	8,299	8,299
第五年後到期	4,150	2,075	—
	<u>16,784</u>	<u>13,744</u>	<u>12,354</u>
財務租賃之日後財務費用	(2,574)	(2,456)	(2,226)
財務租賃負債之現值	<u>14,210</u>	<u>11,288</u>	<u>10,128</u>

財務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到期	3,822	3,140	3,773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7,365	1,475	6,355
第五年後到期	3,023	(6,673)	—
	<u>14,210</u>	<u>11,288</u>	<u>10,128</u>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承擔	<u>(3,822)</u>	<u>(3,140)</u>	<u>(3,773)</u>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部分	<u>10,388</u>	<u>8,148</u>	<u>6,355</u>

2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目標集團丙及公司丙

貸款為有抵押、以年利率1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償還。

29.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400</u>	<u>400</u>	<u>400</u>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人民幣8元</u>	<u>人民幣8元</u>	<u>人民幣8元</u>

公司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面值1美元之認購人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以現金配發及發行。

30. 儲備

目標集團丙

目標集團丙於有關期間之儲備款項及其變動於財務資料III-10頁所載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丙須將其除稅後溢利10%（根據中國會計規例所編製）撥至法定儲備公積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等儲備可用以削減任何已招致之虧損或撥充資本作已繳股本。

於經修訂中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年底生效前，純利5%至10%須撥至法定盈餘公益金用作中國附屬公司丙之員工及工人之集體公益金。根據經修訂公司法，此公益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已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之規例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益金。

合併儲備

目標集團丙之合併儲備乃因二零零五年九月三日完成重組產生，並指重組代價與當時所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丙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

公司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滙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業績	—	—	—	—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滙兌差額	—	428	—	428
年內虧損	—	—	(10,323)	(10,323)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向附屬公司注資產生之開支	— (216)	428 —	(10,323) —	(9,895) (21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	428	(10,323)	(10,11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6)	428	(10,323)	(10,111)
滙兌差額	—	(922)	—	(922)
年內溢利	—	—	48,081	48,081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216)	(922)	48,081	47,15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	(494)	37,758	37,048

31.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丙

於各結算日，目標集團丙按照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86	686	6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44	2,744	2,744
超過五年	15,092	14,406	13,720
	<u>18,522</u>	<u>17,836</u>	<u>17,150</u>

目標集團丙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個物業。租賃初步為期30年，並無重續租賃及於到期日或目標集團丙與其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重新磋商條款之選擇權。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公司丙

於各結算日，公司丙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32. 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丙			公司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08	31,758	44,666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760,000	-	-
	<u>24,708</u>	<u>31,758</u>	<u>44,666</u>	<u>760,000</u>	<u>-</u>	<u>-</u>

33. 關連人士交易－目標集團丙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 (a)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丙曾與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銷售煤炭	13,112	4,601	35,964
向關連公司銷售煤炭	22	1,730	50,251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 電費開支	812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償還	—	10,323	13,178
	<u>13,944</u>	<u>16,654</u>	<u>99,393</u>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訂約方所協定價格及條款進行。所有關連公司均由邢先生及／或邢太太最終擁有。除永勝選煤廠由邢燕斌先生擁有外，目標集團丙由邢先生及邢太太實益擁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永勝選煤廠銷售之煤炭分別為人民幣1,556,000元及人民幣20,074,000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包括付予公司丙董事款項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u>460</u>	<u>511</u>	<u>944</u>

-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目標集團丙將賬面值為人民幣2,036,000元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轉讓予少數投資者聯盛甲。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丙以成本人民幣659,157,000元向少數投資者聯盛甲收購兩項採礦權(附註16)。

34. 財務擔保合約－目標集團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丙就一名獨立第三方所獲銀行貸款簽立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擔保，據此，倘銀行未能向該名第三方收回貸款，中國附屬公司丙須向銀行還款。於結算日，由於董事認為該名第三方不太可能拖欠還款，故目標集團丙並無就擔保合約項下責任作出撥備。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八月七日、九月十六日及九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人民幣20,929,000元、人民幣3,790,000元、人民幣36,919,000元及人民幣16,817,000元，當中人民幣20,929,000元、人民幣3,790,000元及人民幣36,919,000元由中國附屬公司丙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月及九月向其權益持有人以現金派付。餘下人民幣16,817,000元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以「應收少數權益投資款項」項下流動賬派付。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丙之業務及投資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目標集團丙並無明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定期開會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目標集團丙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目標集團丙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由於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丙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故目標集團丙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以進行對沖。目標集團丙並無積極參與財務資產之投機買賣或買賣期權。目標集團丙面對之最大財務風險闡述如下。

(a) 外匯風險

中國附屬公司丙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而公司丙之功能貨幣為美元。匯率風險主要源自美元兌目標集團丙之功能貨幣之波動。目標集團丙並無就外匯風險制訂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況，目標集團丙認為人民幣兌美元很有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升值／貶值5%。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其他變動因素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平穩，則目標集團丙之匯兌儲備及公司丙之保留盈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556,000元及人民幣5,192,000元，乃由於兌換以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而出現之外匯收益／虧損。

(b)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丙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不願意或未能達成其責任之可能性，目標集團丙因此須承受財務虧損。目標集團丙就財務資產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資產負債表所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集團公司及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概無其他財務資產附帶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積極監控該等風險，以避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目標集團丙亦持續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並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存於中國之主要銀行。並無其他財務資產附帶重大信貸風險。因此，目標集團丙並無過度集中信貸風險。

(c)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丙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目標集團丙亦無重大計息資產。目標集團丙所面對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目標集團丙並無運用任何利率掉期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董事將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時，目標集團丙之目標為減低短期波動及長期永久變動對目標集團丙盈利能力之影響。就對計息有抵押銀行借貸及財務租賃負債之影響而言，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1個百分點將令目標集團丙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36,000元、人民幣888,000元及人民幣1,081,000元。

(d) 公平值

於結算日，由於目標集團丙以下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為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人士／關連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由於非流動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其公平值。

(e)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丙及公司丙之政策為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具備可動用之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誠如附註3.1所述，目標集團丙及公司丙之流動資金乃視乎來自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邢先生之持續財務資助而定，以為目標集團丙及公司丙提供財務支援，應付目標集團丙及公司丙到期之負債及承擔，而最終控股公司以及目標集團丙及公司丙之聯營公司(即福龍及中國附屬公司甲)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應收目標集團丙及公司丙之債項，直至償還款項不會影響目標集團丙及公司丙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債權人償還款項之能力為止。目標集團丙及公司丙之管理層信納目標集團丙及公司丙將於可預見將來全數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

目標集團丙透過審慎監察潛在投資預期所需付款及日常業務所需流出現金，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管理層每日監控流動資金需要，並每月確定為期360日之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目標集團丙主要保留現金，以應付其最多30日之流動資金需要。當發現投資機會時，則考慮為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籌集資金。

下表載列非衍生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所支付利息)以及目標集團丙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丙						
應付貿易賬項	33,162	33,162	33,16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679	100,679	100,679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86	486	486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52,962	552,962	552,962	-	-	-
借貸	11,131	11,131	4,776	1,707	4,648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03,858	103,858	-	-	103,858	-
	<u>802,278</u>	<u>802,278</u>	<u>692,065</u>	<u>1,707</u>	<u>108,506</u>	<u>-</u>
公司丙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52,962	552,962	552,962	-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03,858	103,858	-	-	103,858	-
	<u>656,820</u>	<u>656,820</u>	<u>552,962</u>	<u>-</u>	<u>103,858</u>	<u>-</u>
目標集團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丙						
應付貿易賬項	28,202	28,202	28,20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263	75,263	75,263	-	-	-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66,891	66,891	66,891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76	2,576	2,576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41,373	641,373	641,373	-	-	-
借貸	12,291	12,291	3,140	2,795	4,881	1,47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11,123	111,123	-	-	111,123	-
	<u>937,719</u>	<u>937,719</u>	<u>817,445</u>	<u>2,795</u>	<u>116,004</u>	<u>1,475</u>
公司丙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41,373	641,373	641,373	-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11,123	111,123	-	-	111,123	-
	<u>752,496</u>	<u>752,496</u>	<u>641,373</u>	<u>-</u>	<u>111,123</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	一年內 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丙						
應付貿易賬項	15,454	15,454	15,454	-	-	-
其他應付款項之應計費用	42,710	42,710	42,710	-	-	-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8,242	8,242	8,242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326	24,326	24,326	-	-	-
借貸	14,210	14,210	3,822	2,240	5,124	3,024
	<u>104,942</u>	<u>104,942</u>	<u>94,554</u>	<u>2,240</u>	<u>5,124</u>	<u>3,024</u>
公司丙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f) 分類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目標集團丙於有關期間之結算日已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亦可按下列類別劃分。財務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其後計量之說明載於附註3.11及3.16。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非流動資產			
有抵押銀行存款	-	1,003	-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3,261	106,850	75,4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24	27,239	18,561
—應收關連人士／關連公司款項	-	27,471	42,80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39	-	106,373
—應收少數投資者款項	-	-	350,5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0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7	211,152	13,098
	<u>24,771</u>	<u>373,715</u>	<u>607,792</u>
財務負債—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5,454	28,202	33,1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710	75,263	100,679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8,242	66,89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326	2,576	48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641,373	552,962
—借貸	3,822	3,140	4,77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0,388	9,151	6,35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111,123	103,858
	<u>104,942</u>	<u>937,719</u>	<u>802,278</u>

37.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丙之管理資本目的為：

- (a) 確保目標集團丙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繼續向其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 (b) 支持目標集團丙經營及增長；及
- (c) 提供資金以加強目標集團丙之風險管理能力。

目標集團丙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提升權益持有人的回報。檢討資本架構時，目標集團丙會考慮到其日後資本需要及資金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目標集團丙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視總權益及其儲備為資本。

3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丙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灣仔杜老誌道6號

君策大廈12樓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摘錄自相關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5,056	10,535	10,232
銷售成本	(13,206)	(8,601)	(9,246)
毛利	1,850	1,934	986
其他營運收入	15,142	275	335
行政費用	(42,094)	(35,282)	(16,852)
其他營運開支	(17,469)	(3,013)	(2,579)
經營虧損	(42,571)	(36,086)	(18,110)
財務成本	(22,482)	(9,028)	(202)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公平值虧損	(21,038)	—	(1,3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86,091)	(45,114)	(19,678)
所得稅費用	—	—	—
本年度虧損	<u>(86,091)</u>	<u>(45,114)</u>	<u>(19,67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948)	(30,988)	(14,020)
少數股東權益	(8,143)	(14,126)	(5,658)
本年度虧損	<u>(86,091)</u>	<u>(45,114)</u>	<u>(19,678)</u>
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	(3.42港仙)	(1.49港仙)	(0.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349	255,276	223,06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799	17,164	17,088
商譽	15,703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597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389,437	227,934	120,624
	<u>806,885</u>	<u>500,374</u>	<u>360,776</u>
流動資產			
存貨	—	—	—
應收貿易賬項	7,232	3	6,8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29	6,154	5,5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0,538	10,573	10,587
	<u>488,199</u>	<u>16,730</u>	<u>23,02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294	—	6,326
其他應付款項	125,997	29,812	24,370
銀行貸款	54,265	49,963	22,898
其他貸款	130,323	89,882	1,6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907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85,589	1,998	1,63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0,000	1,920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	10,916	—	—
	<u>435,291</u>	<u>181,655</u>	<u>57,14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2,908</u>	<u>(164,925)</u>	<u>(34,1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9,793	335,449	326,652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	141,995	116,0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5,820	15,27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33,769	68,054	57,905
可換股票據	34,014	—	—
	<u>67,783</u>	<u>235,869</u>	<u>199,191</u>
資產淨額	<u>792,010</u>	<u>99,580</u>	<u>127,4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2,239	208,080	208,080
儲備	<u>491,492</u>	<u>(150,534)</u>	<u>(134,895)</u>
	733,731	57,546	73,185
少數股東權益	<u>58,279</u>	<u>42,034</u>	<u>54,276</u>
總權益	<u><u>792,010</u></u>	<u><u>99,580</u></u>	<u><u>127,461</u></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5,056	10,535
銷售成本		<u>(13,206)</u>	<u>(8,601)</u>
毛利		1,850	1,934
其他營運收入	7	15,142	275
行政費用		(42,094)	(35,282)
其他營運開支		<u>(17,469)</u>	<u>(3,013)</u>
經營虧損		(42,571)	(36,086)
財務成本	8	(22,482)	(9,028)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公平值虧損	32	<u>(21,038)</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86,091)	(45,114)
所得稅費用	10	<u>—</u>	<u>—</u>
本年度虧損		<u><u>(86,091)</u></u>	<u><u>(45,114)</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77,948)	(30,988)
少數股東權益		<u>(8,143)</u>	<u>(14,126)</u>
本年度虧損		<u><u>(86,091)</u></u>	<u><u>(45,114)</u></u>
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12		
—基本		港幣(3.42仙)	港幣(1.49仙)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76,349	255,27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17,799	17,164
商譽	17	15,70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7,597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389,437	227,934
		<u>806,885</u>	<u>500,374</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	—
應收貿易賬項	24	7,232	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29	6,1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460,538	10,573
		<u>488,199</u>	<u>16,7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6	2,294	—
其他應付款項		125,997	29,812
銀行貸款	27	54,265	49,963
其他貸款	28	130,323	89,88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25,907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30	85,589	1,99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	—	10,000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	32	10,916	—
		<u>435,291</u>	<u>181,65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2,908</u>	<u>(164,9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9,793	335,449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28	—	141,9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	25,82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30	33,769	68,054
可換股票據	32	34,014	—
		<u>67,783</u>	<u>235,869</u>
資產淨額		<u>792,010</u>	<u>99,580</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242,239	208,080
儲備	35	<u>491,492</u>	<u>(150,534)</u>
		733,731	57,546
少數股東權益		<u>58,279</u>	<u>42,034</u>
總權益		<u><u>792,010</u></u>	<u><u>99,580</u></u>

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2	6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	—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19	126,59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
		<u>126,640</u>	<u>61</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	—
應收貿易賬項	24	—	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661,059	82,0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7,542	3,299
		<u>668,630</u>	<u>85,33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765	87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	—	10,000
		<u>5,765</u>	<u>10,876</u>
流動資產淨額		<u>662,865</u>	<u>74,456</u>
資產淨額		<u><u>789,505</u></u>	<u><u>74,517</u></u>
權益			
股本	33	242,239	208,080
儲備	35	547,266	(133,563)
總權益		<u><u>789,505</u></u>	<u><u>74,517</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86,091)	(45,114)
已作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55	2,643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攤銷		450	430
財務成本		22,482	9,028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21,038	—
利息收入		(15,142)	(275)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19,429	12,953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5,079)	(20,335)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7,229)	7,1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752)	(83)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2,294	(6,58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424	4,362
		<hr/>	<hr/>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46,342)	(15,51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57,737)	(12,893)
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為可能 進行之煤礦項目而支付之預付款		(99,948)	(102,391)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		(7,597)	—
已收利息		15,142	275
		<hr/>	<hr/>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50,140)	(115,00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443,530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289,522	—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4,265	49,963
償還銀行貸款		(50,819)	(23,832)
其他新貸款所得款項		—	102,672
償還其他貸款		(101,555)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000)	—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關連公司之墊款		(2,281)	8,994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之墊款		30,509	4,196
已付財務成本		(7,293)	(10,940)
		<hr/>	<hr/>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45,878	131,0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449,396	53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573	10,5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9	(547)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25	460,538	10,5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以股份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之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酬金儲備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8,080	399,169	(566,219)	12,953	3,563	57,546	42,034	99,58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355	10,355	8,685	19,040
本年度虧損	—	—	(77,948)	—	—	(77,948)	(8,143)	(86,091)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費用總額	—	—	(77,948)	—	10,355	(67,593)	542	(67,051)
進一步增加非全資附屬公司								
之股權	—	—	—	—	—	—	15,703	15,703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19,429	—	19,429	—	19,429
發行新股份	23,000	420,530	—	—	—	443,530	—	443,530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11,159	269,660	—	—	—	280,819	—	280,8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239</u>	<u>1,089,359</u>	<u>(644,167)</u>	<u>32,382</u>	<u>13,918</u>	<u>733,731</u>	<u>58,279</u>	<u>792,010</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8,080	399,169	(535,231)	—	1,167	73,185	54,276	127,46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396	2,396	1,884	4,280
本年度虧損	—	—	(30,988)	—	—	(30,988)	(14,126)	(45,114)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費用總額	—	—	(30,988)	—	2,396	(28,592)	(12,242)	(40,834)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12,953	—	12,953	—	12,9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8,080</u>	<u>399,169</u>	<u>(566,219)</u>	<u>12,953</u>	<u>3,563</u>	<u>57,546</u>	<u>42,034</u>	<u>99,58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hina Merit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焦煤產品及有關副產品以及銷售珠寶首飾之業務。其主要營業地區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二零零六年，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策略集中在能源業務，故董事已終止珠寶業務。珠寶存貨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清貨。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載於第19至65頁之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與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即期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導致本集團須就其資本管理政策、財務工具之重要性以及所用財務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資本披露，本集團現時於各年度財務報告報告其資本管理目的、政策及程序。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是項修訂所須作出之新披露載於附註4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此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報告期間強制執行。此新準則取代及修訂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及披露」所載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納此新訂準則。所有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包括所有比較數字已經更新，以符合新規定。另外，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現時呈列以下於結算日之各項資料：

- 敏感度分析，以解釋本集團就其財務工具所面對市場風險；及
- 到期日分析，以呈列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收入淨額或資產負債表各項目並無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而作出任何前期調整。此等披露於此等財務報表多處(特別是財務報表附註41)提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款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附註：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a) 編製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報之所有年度。

除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有關計量準則詳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應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曾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有關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項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後作出，惟最終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涉及較大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圍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當判斷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共同控制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價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價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內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時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就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少數股東權益為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之一部分，該部分為非本集團擁有之股東權益，亦並非本集團之財務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入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分開呈列為本集團之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超額部分和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則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否則，該等虧損均會從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本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始分配予少數股東。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持有其20%至50%投票權而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投資於合資企業之企業。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則除外。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自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已確認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有鑑於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已確認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為交易當日給予資產、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價值，連同直接有關該投資之任何成本。

商譽作為投資一部分包括於投資賬面值內及進行減值評估。當採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計算資產減值金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見附註3(k))。

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任何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即時於本集團於該投資之應佔聯營公司損益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撇銷，惟以本集團所擁有聯營公司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撇銷未變現虧損。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聯營公司業績入賬。

(e)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捨入至最接近千位。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及以公平值損益一部分而呈報。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個別計入權益之換算儲備。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f)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公平值，扣除增值稅(如適用)、佣金及折扣。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g) 借貸成本

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期間，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格資產所承擔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須長時間準備以作其擬定使用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予以支出處理。

(h)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或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金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有關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元，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k))。有關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其賬面值包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一部分評估其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或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任何多出部分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數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包括在內。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資產，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值包括在建期間之直接應佔建築、安裝及測試成本以及為此等資產集資之借貸所產生利息費用。在建工程時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可供使用。當將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停止將成本撥充資本，並將有關資產重新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組別。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投入運作及運至其擬定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下列年率撥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銷：

樓宇	租賃年期及5%，兩者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5%

資產可使用年期須於每年結算日重新審核和調整(如適用)。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倘其後產生之開銷可增加本集團預期經濟利益及該成本能可靠計量，則將有關開銷將加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扣除。

(k) 資產減值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無論有否任何商譽減值跡象，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所有其他資產均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值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個別資產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除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回收金額按反映市場條件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而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本釐定之賬面值。

(l) 租賃

倘本集團斷定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合法租賃形式。

經營租賃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由出租者保留之租賃。

倘本集團擁有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權利，則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收益表內扣除，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之基準則另作別論。所獲租賃減免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其中部分。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土地使用權或預付租賃款項乃為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長期權益支付之款項。該款項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m) 財務資產

所有財務資產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方會確認。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收取來自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並當所有權利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被轉讓時，財務資產將剔除確認。於各結算日，財務資產將被檢討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出現有關證據，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根據財務資產分類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不歸類為其他類別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權益投資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財務資產獲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之任何客觀證據。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值虧損乃以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之收益表確認。

倘於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在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撥回之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按財務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財務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間差額計量。減值虧損其後不會撥回。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及包括按正常營運能力計量之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銷售價格減任何適合銷售費用。

(o)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滾存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及未使用之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能夠抵銷該可抵扣暫時差額、可滾存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及未使用之稅項抵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

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但對稅務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產生之暫時差額均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則除外。

遞延稅項在不貼現之情況下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有關稅率須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則直接計入權益。

(p)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三個月內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該存款必須可隨意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不會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

(q)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扣除任何有關稅項優惠)，以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額外成本為限。

(r) 以股本支付之酬金

本集團採納一項以股本支付僱員及其他董事酬金之計劃。

為換取僱員服務而向其授出任何以股本支付之酬金以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計算時間接參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須於授出日期在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下評估。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同時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扣除遞延稅項，如適用)。倘應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情況，以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基準於歸屬期內攤銷費用。非市場歸屬情況包括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倘有任何指引使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與以前估計不同，須修訂原來之估計數字。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比原來之估計數字為少，不須就以前期間已確認為費用作出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淨款項(已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將撥入股本(最多為已發行股份賬面值)及餘下撥入股份溢價。當歸屬之購股權失效、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之前於股本內確認之金額將被轉至保留盈利。

(s)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乃為僱員退休而提供的。

在香港，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管理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予香港所有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供款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5%(有關每月薪金上限為20,000港元)，供款產生時於收益表內支銷。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家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屬之僱主供款投入強積金計劃時均屬於僱員。

根據中國之有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參加所屬地方政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退休計劃已承擔僱員之全部退休責任，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並無其他退休福利責任。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所支付之退休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支銷。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如病假及分娩假期等非累計計薪休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t)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可換股票據、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契約協議之訂約方時，即確認財務負債。所有相關利息支出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支出。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存在重大差異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在收益表確認。

借貸

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於初步按公平價值(已扣減交易成本支出)確認，期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已扣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在貸款期限內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在無條件情況下將負債到期日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不包含股本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按下列方式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財務工具之一部分。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金額之所得款項會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首先確認為負債之一部分，而有關衍生部分之金額則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衍生部分其後會根據本集團有關衍生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於收益表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支出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票據獲兌換，則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將列為已發行股份代價，並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票據獲贖回，則該兩部分之已付金額與賬面值間差額將於收益表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之款項於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u) 分類報告

依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格式及地區分部為次要呈報格式。

業務分部指一組提供產品之資產及經營活動組合，其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特定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之一組資產及經營活動組合，其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不同。

就業務分部呈報而言，未分配之成本指企業費用。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商譽、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惟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項目。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增加，包括通過購買附屬公司所添置者。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撥歸有關類別，而資產總額及資本支出則按資產所在地區撥歸有關類別。

(v)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或擔保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初步按擔保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遞延收入記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倘就發出財務擔保已收或應收任何代價，有關代價須按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如沒有已收或應收代價時，在初步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發出財務擔保收入於擔保年期在損益攤銷。此外，如擔保合約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合約要求本集團作出補償，而向本集團索償金額將超逾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當)累計攤銷)，便須確認撥備。

(w)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1)控制本公司或本集團、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2)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公司或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3)共同控制本公司或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離職後福利計劃，乃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或屬於本公司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不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可能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估資產減值時，本集團分析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減值之情形。如有發現資產減值跡象，則須確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在評估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包括若干有關未來事件之重要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存在不可確定因素及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於作出有關估計及判斷時，董事已考慮主要根據於結算日當時市況及合適之市場及折算比率釐定之假設。有關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比較。

(ii) 可換股票據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2.33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到期。內含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債務合約分開之兌換及贖回選擇權，並使用估值方法入賬列作衍生工具。本集團憑藉其判斷選擇適當估值方法，並主要根據發行日期及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估值模式需要考慮主觀假設，包括股價、預期波幅、預期股息及無風險比率。主觀假設之變動或會對所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引致公平值虧損約21,038,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i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有否減值。此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5. 收益

收益乃年內已提供貨品之總發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煤炭產品銷售	14,256	9,534
珠寶首飾銷售	800	1,001
	<u>15,056</u>	<u>10,535</u>

6.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經營業務根據其營運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而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不同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對本年度收益及分部業績之分析如下：

	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務分部：				
煤炭產品銷售	14,256	9,534	1,050	933
焦炭產品生產*	—	—	(12,668)	(17,732)
珠寶首飾銷售	800	1,001	800	1,001
未分配開支	—	—	(31,753)	(20,288)
	<u>15,056</u>	<u>10,535</u>	<u>(42,571)</u>	<u>(36,086)</u>
財務成本			(22,482)	(9,028)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公平值 虧損(附註32)			<u>(21,038)</u>	<u>—</u>
本年度虧損			<u>(86,091)</u>	<u>(45,114)</u>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二零零六年：無)。

按主要業務分類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資產		負債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務分部：						
煤炭產品銷售	4,789	2,495	2,294	—	—	—
焦炭產品生產*	948,065	503,022	449,535	407,645	102,834	26,163
珠寶首飾銷售	—	—	—	—	—	—
未分配	<u>342,230</u>	<u>11,587</u>	<u>51,245</u>	<u>9,879</u>	<u>3</u>	<u>4</u>
	<u>1,295,084</u>	<u>517,104</u>	<u>503,074</u>	<u>417,524</u>	<u>102,837</u>	<u>26,167</u>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對本年度錄得的折舊及攤銷分析如下：

	折舊		攤銷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務分部：				
煤炭產品銷售	—	—	—	—
焦炭產品生產*	2,352	2,417	343	323
珠寶首飾銷售	—	—	—	—
未分配	403	406	107	107
	<u>2,755</u>	<u>2,823</u>	<u>450</u>	<u>430</u>
減：資本化折舊已計入在 建工程內(附註15)	—	(180)	—	—
	<u>2,755</u>	<u>2,643</u>	<u>450</u>	<u>430</u>

* 本集團於所提呈年度尚未展開焦炭產品商業生產。

(b) 次要呈報格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對本年度收益、分部業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以及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收益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中國	14,256	9,534	(11,618)	(17,022)	952,854	505,517	102,834	26,163
香港	800	1,001	(30,953)	(19,064)	342,230	11,587	3	4
	<u>15,056</u>	<u>10,535</u>	<u>(42,571)</u>	<u>(36,086)</u>	<u>1,295,084</u>	<u>517,104</u>	<u>102,837</u>	<u>26,167</u>

於二零零六年，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轉移集中在能源業務，故終止珠寶業務(「珠寶分類」)。珠寶存貨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清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外，珠寶分類並無剩餘其他資產及負債。因此終止珠寶分類並無產生任何損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珠寶銷售產生之經營現金流入為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該分類並無於任何投資業務或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流量。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監管賬戶銀行利息收入	7,042	—
其他銀行利息收入	8,100	275
	<u>15,142</u>	<u>275</u>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3,765	3,29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11,125	14,39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69	96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附屬公司 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4,412	3,16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15,189	—
	<u>35,560</u>	<u>21,829</u>
總借貸成本	35,560	21,829
減：資本化利息已計入在建工程內*	(13,078)	(12,801)
	<u>22,482</u>	<u>9,028</u>

* 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年利率為6.00%至7.00%(二零零六年：年利率為6.00%至8.00%)。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4,006	9,602
減：於出售時撥回之撥備	(800)	(1,001)
	<u>13,206</u>	<u>8,601</u>
銷售成本	13,206	8,6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附註13)	31,323	21,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55	2,823
減：資本化金額已計入在建工程內(附註15)	—	(180)
	<u>2,755</u>	<u>2,643</u>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攤銷	450	430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服務	440	380
—其他服務	3,278	1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905	659
	<u>905</u>	<u>659</u>

10. 所得稅費用

- (a)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大額承前累計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年內的應課稅溢利，或年內並無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準備(二零零六年：無)。
- (b) 所得稅費用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所得稅前虧損	(86,091)		(45,114)	
按所屬稅務司法權區 適用之稅率計算之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 名義稅項	(18,330)	21.3	(11,804)	26.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8,410	(21.4)	10,467	(23.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71)	2.1	(332)	0.7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 影響	(28)	—	(19)	—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務虧損 之稅務影響	1,719	(2)	1,688	(3.7)
所得稅費用	—	—	—	—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為77,9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988,000港元)，當中28,7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773,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77,9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988,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277,844,621股(二零零六年：2,080,800,000股)計算。

於結算日後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日期，可換股票據面值本金額餘額40,000,000港元已兌換為17,167,381股繳足普通股，因此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已增加，潛在普通股則減少。

基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13.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2,134	8,448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附註34)	19,429	12,953
未動用年假	90	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66
	<u>31,722</u>	<u>21,492</u>
減：已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工資及薪金	(399)	(485)
	<u>31,323</u>	<u>21,007</u>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開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開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	1,671	12	517	2,200	-	1,395	12	345	1,752
蘇國豪先生	-	1,352	12	1,681	3,045	-	1,118	12	1,121	2,251
非執行董事										
李京陸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60	-	-	207	267	60	-	-	138	198
蔡偉賢先生	60	-	-	207	267	60	-	-	138	198
陳柏林先生	60	-	-	207	267	60	-	-	138	198
	<u>180</u>	<u>3,023</u>	<u>24</u>	<u>2,819</u>	<u>6,046</u>	<u>180</u>	<u>2,513</u>	<u>24</u>	<u>1,880</u>	<u>4,597</u>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力平、蘇國豪、紀華士、蔡偉賢及陳柏林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分別獲授2,000,000股、6,500,000股、800,000股、800,000股及800,000股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六年：無)。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員中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所呈列分析。於本年度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1,429	1,1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u>2,257</u>	<u>1,562</u>
	<u><u>3,710</u></u>	<u><u>2,743</u></u>

最高酬金人員中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人士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u>3</u>	<u>1</u>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員當中任何人員任何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成本值	209,550	7,735	4,131	696	496	96	7,590	230,294
累計折舊	—	(1,586)	(690)	(696)	(294)	(87)	(3,877)	(7,230)
賬面淨值	<u>209,550</u>	<u>6,149</u>	<u>3,441</u>	<u>—</u>	<u>202</u>	<u>9</u>	<u>3,713</u>	<u>223,064</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9,550	6,149	3,441	—	202	9	3,713	223,064
匯兌差額	8,545	97	130	—	4	—	92	8,868
添置	24,607	—	1,532	—	23	5	—	26,167
折舊	—	(389)	(443)	—	(58)	(6)	(1,927)	(2,823)
年終賬面淨值	<u>242,702</u>	<u>5,857</u>	<u>4,660</u>	<u>—</u>	<u>171</u>	<u>8</u>	<u>1,878</u>	<u>255,276</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42,702	7,850	5,831	696	527	101	7,876	265,583
累計折舊	—	(1,993)	(1,171)	(696)	(356)	(93)	(5,998)	(10,307)
賬面淨值	<u>242,702</u>	<u>5,857</u>	<u>4,660</u>	<u>—</u>	<u>171</u>	<u>8</u>	<u>1,878</u>	<u>255,276</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2,702	5,857	4,660	—	171	8	1,878	255,276
匯兌差額	20,900	202	371	—	7	—	65	21,545
添置	99,027	389	1,411	—	276	—	1,180	102,283
折舊	—	(402)	(649)	—	(90)	(4)	(1,610)	(2,755)
年終賬面淨值	<u>362,629</u>	<u>6,046</u>	<u>5,793</u>	<u>—</u>	<u>364</u>	<u>4</u>	<u>1,513</u>	<u>376,349</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62,629	8,490	7,744	696	820	101	9,688	390,168
累計折舊	—	(2,444)	(1,951)	(696)	(456)	(97)	(8,175)	(13,819)
賬面淨值	<u>362,629</u>	<u>6,046</u>	<u>5,793</u>	<u>—</u>	<u>364</u>	<u>4</u>	<u>1,513</u>	<u>376,349</u>

於本年度內，並無折舊撥作在建工程之資本處理(二零零六年：180,000港元)。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696	318	91	1,105
累計折舊	(696)	(241)	(85)	(1,022)
賬面淨值	<u>—</u>	<u>77</u>	<u>6</u>	<u>83</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77	6	83
添置	—	2	2	4
折舊	—	(22)	(4)	(26)
年終賬面淨值	<u>—</u>	<u>57</u>	<u>4</u>	<u>6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96	320	93	1,109
累計折舊	(696)	(263)	(89)	(1,048)
賬面淨值	<u>—</u>	<u>57</u>	<u>4</u>	<u>61</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57	4	61
添置	—	3	—	3
折舊	—	(20)	(2)	(22)
年終賬面淨值	<u>—</u>	<u>40</u>	<u>2</u>	<u>4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96	323	93	1,112
累計折舊	(696)	(283)	(91)	(1,070)
賬面淨值	<u>—</u>	<u>40</u>	<u>2</u>	<u>42</u>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按經營租賃支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		
—租賃期多於50年	4,281	4,388
位於中國：		
—租賃期為10至50年間	13,518	12,776
	<u>17,799</u>	<u>17,164</u>
年初賬面淨值	17,164	17,088
匯兌差額	1,085	50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50)	(430)
年終賬面淨值	<u>17,799</u>	<u>17,16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若干位於中國賬面淨值約3,9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64,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而本集團正就該等土地使用權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17. 商譽—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來自進一步收購山西曜鑫及金山之股本權益，加上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之結餘已於過往年度全面減值。商譽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2,010	2,010
年內進一步增加附屬公司之權益所產生商譽	15,70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13</u>	<u>2,010</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0)	(2,0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15,703</u>	<u>—</u>

測試減值時，商譽之賬面值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包括為期五年之詳盡預算計劃，從而推算貼現現金流量。本集團管理層之主要假設乃根據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所採用之貼現率反映業務有關之特定風險，而增長率則按市場水平調整。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及增長率如下：

增長率：	8%
貼現率：	12%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22,256	22,256
減：減值撥備	(22,256)	(22,256)
	—	—
	—	—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金山」)*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生產及銷售煤產品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0元 (附註a)	91%	65%
太原西山日盛煤焦 有限公司(「日盛」)*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 焦炭產品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64%#	46%#
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 (「聯山」)*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 焦炭產品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59%#	42%#
福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福輝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珠寶首飾之 零售及批發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000,000股	100%	100%
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融資安排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100%
鉅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持有物業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100%
新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山西曜鑫煤焦有限 責任公司 (「山西曜鑫」)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 焦炭產品	註冊資本 人民幣320,000,000元 (附註b)	66%	51%
Maxease Limited (「Maxease」)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融資安排工具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Full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國紐約，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83,750美元	100%	100%

* 本公司間接持有該等公司；該等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企業。

由於金山持有該等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故屬金山之附屬公司，亦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

附註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金山之少數權益持有人訂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補充協議及補充組織章程細則，將金山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註冊資本之增加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出資。由於股本權益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山之股本權益相應由65%上升至91.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出資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6,034,000元。

附註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與山西曜鑫兩名少數權益持有人訂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補充協議及補充組織章程細則，將山西曜鑫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20,000,000元。註冊資本之增加金額人民幣24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70,400,000元將由本集團出資，餘額人民幣69,600,000元將由山西曜鑫其中一名少數權益持有人出資。由於股本權益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山西曜鑫之股本權益相應由51%上升至66%。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他少數權益持有人尚未出資之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30,400,000元及人民幣89,200,000元。

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11,713	232,660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126,598	—
減：減值撥備	(150,654)	(150,654)
	<u>787,657</u>	<u>82,006</u>
減：計入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661,059)	(82,006)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計入非流動資產	<u>126,598</u>	<u>—</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50%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償還。有關款項包括須於到期日連同債務本金額償還之應收利息5,0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4	4
應佔淨資產	—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739	3,739	3,739	3,739
	<u>3,739</u>	<u>3,739</u>	<u>3,743</u>	<u>3,743</u>
減：減值撥備	(3,739)	(3,739)	(3,743)	(3,743)
	<u>—</u>	<u>—</u>	<u>—</u>	<u>—</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業績 千港元	本集團/本公司 所持權益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匯宏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正進行 自願清盤)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股	—	—	—	—	45%	45%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u>7,597</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7%股本權益。被投資公司於結算日尚未開始營運，將會從事運輸業務。董事認為毋須作出任何減值。

22. 預付款項及按金—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潛在煤礦項目按金	152,896	144,138
興建及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152,663	83,796
就購買原煤付予一名少數權益持有人之 已付訂金	32,559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u>51,319</u>	<u>—</u>
	<u>389,437</u>	<u>227,934</u>

23.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珠寶	—	89,122	—	89,122
減：存貨撥備	—	(89,122)	—	(89,122)
	—	—	—	—
	<u>—</u>	<u>—</u>	<u>—</u>	<u>—</u>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存貨成本撥回存貨撥備88,3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8,503,000港元)。餘下撥備800,000港元亦由於有關存貨於年內出售而於存貨成本撥回。

24.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貿易賬項賬齡於60日之內(二零零六年：30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及本公司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以港元列值。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可視為公平價值之合理若數。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之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貿易應收賬項已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已審視其應收賬項，於結算日並無發現任何上述減值跡象。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牽涉眾多客戶，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於結算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董事認為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故彼等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5,617	8,573	7,542	1,299
短期銀行存款*	294,921	2,000	—	2,000
	<u>460,538</u>	<u>10,573</u>	<u>7,542</u>	<u>3,299</u>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存款指自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及賺取的銀行利息，全數款額已存放於監管賬戶，直至附註32所披露期後條件獲履行。由於所有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股份，所以即使期後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尚未獲履行，存放於監管賬戶之存款已轉至本集團銀行賬戶。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短期銀行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介乎一星期至一個月，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年息2.00厘至4.50厘(二零零六年：0.54厘至4.26厘)賺取利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126,2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65,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人民幣計值，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

26. 應付貿易賬項—本集團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出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均為60日以下。於結算日，所有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7. 銀行貸款—本集團

於結算日，所有銀行貸款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以人民幣為單位。該等貸款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一名少數權益持有人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所有銀行貸款均以固定年利率8.54%(二零零六年：6.34%)計息。

28. 其他貸款—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第三方之其他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一年內	130,323	89,882
非流動部分—一年至兩年間	—	141,995
	<u>130,323</u>	<u>231,87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49%至12.00%(二零零六年：5.49%至12.00%)計息。

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為單位之金額9,2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乃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公司之主要權益持有人。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結餘16,6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82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00%(二零零六年：7.00%)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3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56,4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9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一筆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29,1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98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餘額33,7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439,000港元)於相關附屬公司投產後一年到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尚處於營業前準備階段。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介乎6.00%至7.00%(二零零六年：6.00%至7.00%)就未償還金額計息。

3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32. 可換股票據—本集團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xease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發行本金額300,000,000港元零票面利率的可換股票據(「票據」)；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王力平先生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票據可於票據發行日後至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任何時間以初始換股價每股2.33港元(「換股價」)兌換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發行日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之日，倘本公司緊接上一個曆月加權平均成交價(「參考價」)低於當時生效換股價85%，換股價將作調整。經調整換股價將相等於參考價，但按累積基準重訂之經調整換股價限於初始換股價80%(即1.864港元)。換股價將因攤薄事項作出相關調整。

於票據發行日起滿十二個月之日，倘本公司尚未投資於適當及擁有所需採礦權之煤礦或購入已投產之煤礦資產(「期後條件」)，票據持有人可選擇以相等於以半年計算為基準有7.5%年收益率的價格(「提前贖回價」)贖回票據。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現存放於監管賬戶內，直至期後條件履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履行期後條件。

於票據發行日起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票據持有人可選擇以本金金額乘以124.7179%之款項贖回票據，贖回價須定為使票據持有人以半年計算為基準有7.5%年收率的價格。於票據發行日第三十六個月之後任何時間，倘本公司股份在連續不少於三十個交易日內成交價超過換股價140%，Maxease可在任何時間以提前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倘票據不少於90%已被兌換、贖回、購回或註銷，本公司可以提前贖回價贖回全部票據。此外，因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或Maxease或本公司受其管轄之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有關稅項之法例或規則變更或修訂或當中官方詮釋有所變動，導致Maxease或本公司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時，Maxease可以選擇於任何時間，以提前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除非之前已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外，票據將於到期日以本金金額乘144.5044%之款項被贖回，贖回價須定為使票據自發行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以半年計算為基準有7.5%年收益率的價格。

票據負債部分之初步賬面值為扣除衍生部分公平值後所得出金額。衍生部分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而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年內，票據的變動分析如下：

	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發行所得款項	300,000	244,422	55,578	300,000	—
交易成本	—	(10,478)	—	(10,478)	—
票據衍生部分公平值 虧損	—	—	21,038	21,038	—
利息費用	—	15,189	—	15,189	—
兌換為普通股	(260,000)	(215,119)	(65,700)	(280,8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u>	<u>34,014</u>	<u>10,916</u>	<u>44,930</u>	<u>—</u>

票據負債部分公平值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數據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四月 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股價	2.37 港元	5.30 港元
行使價	2.33 港元	2.33 港元
波幅	58.26%	61.51%
無風險息率	<u>4.05%</u>	<u>3.096%</u>

由於蒙地卡羅模擬模式須輸入具有高度主觀性的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所輸入具主觀性的假設值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價顯著上升，票據衍生部分公平值亦相應增長，導致錄得21,038,000港元公平值虧損。此外，面值26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於年內按每股2.33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1,588,000股本公司股份。

票據之利息費用利用實際利息法，按票據負債部分以實際年利率12.15%計算。

33. 股本

	股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080,800	2,080,800	208,080	208,080
新股份發行(附註(a))	230,000	—	23,000	—
新股份於兌換 票據時發行(附註(b))	<u>111,588</u>	<u>—</u>	<u>11,159</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2,388</u>	<u>2,080,800</u>	<u>242,239</u>	<u>208,080</u>

附註：

- (a)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股份2.00港元之價格促使配售最多23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230,000,000配售股份。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載列。已收取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43,530,000港元。
- (b) 誠如附註32所述，本金金額300,000,000港元之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發行，可於特定期間，按特定條件及兌換價每股股份2.3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截至結算日，本金金額26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按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111,588,000股股份。

3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權力推行及管理購股權計劃，自有關決議案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目的為表揚及激勵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指定類別參與人（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並加強本集團與彼等之合作關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其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行使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三者之最高者。在購股權授出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到期日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向本公司主要權益持有人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佔已發行股本超過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均須取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預先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4,080,000股（二零零六：104,080,000股），即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二零零六年：5%）。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將計入權益內處理。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購股權。所有授出購股權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處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格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授出	104,000 —	1.5 —	— 104,000	— 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04,000	1.5	104,000	1.5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於二零零七年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中輸入之重要數據包括預期波幅57.33%、估計加權平均預計年期2.1年、無風險利率4.27%、股息率零及估計僱員離職率15%。預計波幅乃參考歷史波幅計算。歷史波幅以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本公司每日平均收市價計算。預計波幅假設歷史波幅為未來股份市場價格趨勢指標，未必等於實際結果。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相等年期息率。

於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計量之二零零六年授出購股權公平價值總值約為38,858,000港元。由於購股權之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兩年，該金額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分兩年內於收益表內確認為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因此，年內，19,4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953,000港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並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相應入賬。概無由於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而確認任何負債。

35.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已呈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以溢價發行股份所產生溢價。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99,169	(526,912)	—	(127,743)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	12,953	12,953
本年度虧損	—	(18,773)	—	(18,773)
	<u>399,169</u>	<u>(545,685)</u>	<u>12,953</u>	<u>(133,563)</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99,169	(545,685)	12,953	(133,563)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	19,429	19,429
以溢價發行新股份	420,530	—	—	420,530
票據獲兌換時發行新股份	269,660	—	—	269,660
本年度虧損	—	(28,790)	—	(28,790)
	<u>1,089,359</u>	<u>(574,475)</u>	<u>32,382</u>	<u>547,26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9,359</u>	<u>(574,475)</u>	<u>32,382</u>	<u>547,266</u>

36.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能肯定有否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可抵扣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六年：無)。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抵扣暫時差額	6,164	7,196	395	409
稅項虧損	199,940	191,822	159,540	151,866
	<u>206,104</u>	<u>199,018</u>	<u>159,935</u>	<u>152,275</u>

本集團約6,1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55,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四至五年內到期，另有稅項虧損約193,8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6,067,000港元)並無到期日，可供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159,5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1,866,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可供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溢利。

3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271	112,895
— 有關一項潛在煤礦投資項目之勘查地質及設計費用	8,118	7,604
	<u>382,389</u>	<u>120,499</u>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8.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安排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6	659
第二至第五年	2,863	2,636
五年後	27,552	26,027
	<u>31,131</u>	<u>29,322</u>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租賃期介乎二至五十年，並無於屆滿日重續租賃之選擇權。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租賃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者(「貸款人」)借入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當於49,963,000港元)之貸款。貸款人亦同時向一間財務機構借入相同金額之貸款。作為該融資安排一部分，本集團及本集團一名少數權益持有人旗下兩間附屬公司向該財務機構就貸款人向其借出之貸款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已悉數清還。

4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China Merit Limited向本公司提供一項10,000,000港元之墊款(附註31)。該筆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由其他關連人士提供之其他貸款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披露。
- (b) 於本年度內，票據(附註32)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王力平先生以零代價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
- (c) 於本年度內，聯山從一間財務機構提取原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融資54,2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963,000港元)。金山(聯山之直接控股公司)與聯山之一名少數權益持有人就該筆銀行融資個別及共同提供擔保。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聯山一名少數權益持有人之附屬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原煤訂立煤供應合約。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 (e) 於本年度內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41. 財務工具

41.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如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明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開會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面對之有關風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採取保守之風險管理策略。由於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以進行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以作買賣用途。本集團面對最重大之財務風險闡述如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概要載於附註41.2。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以固定利率計息之貸款。本集團不會因利率發生所料不及之不利變動而面對浮動利率風險。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之利率及償還條款分別於附註27, 28, 29及30披露。

利率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浮息財務工具。25點子之升幅或跌幅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年度結算日期間利率合理可能出現變化之評估。有關分析所用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者相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而承受利率變動風險。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利率普遍上升25點子，估計本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將分別增加及減少1,1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000港元)。利率普遍上升對綜合權益其他部分並無影響。利率下跌25點子將對上述財務工具產生同等幅度但相反之影響。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管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某個金額之客戶須經過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考慮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個別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本集團所面對來自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資料載於附註24。

本集團將其現金存於不同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輕微，因為本集團旗下公司以其本身功能貨幣持有大部分財務資產／負債。

(d) 公平值

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差異不大，因為該等資產及負債為即時到期或短期內到期。由於非流動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差異不大，故並無披露有關公平值。

公平值乃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財務工具資料於某一特定時刻作出估計，該等估計帶主觀成分，且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重大判斷，故無法得出精確結果。假設變動可嚴重影響估計結果。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資金充裕，以應付其財務負債相關承擔。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現金流量，並於需要時透過變賣資產集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其到期應付財務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所支付利息)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或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294	2,294	2,294	—	—
其他應付款項	125,997	125,997	125,997	—	—
銀行貸款	54,265	56,582	56,582	—	—
其他貸款	130,323	138,040	138,04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907	26,895	26,895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 權益持有人款項	119,358	122,538	87,108	35,430	—
可換股票據	34,014	57,802	—	—	57,802
	<u>492,158</u>	<u>530,148</u>	<u>436,916</u>	<u>35,430</u>	<u>57,802</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或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29,812	29,812	29,812	—	—
銀行貸款	49,963	50,569	50,569	—	—
其他貸款	231,877	242,488	91,295	151,19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820	27,499	—	27,499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 權益持有人款項	70,052	73,989	1,998	71,991	—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10,000	10,000	10,000	—	—
	<u>417,524</u>	<u>434,357</u>	<u>183,674</u>	<u>250,683</u>	<u>—</u>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765	5,765	5,765
	<u>5,765</u>	<u>5,765</u>	<u>5,765</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876	876	87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000	10,000	10,000
	<u>10,876</u>	<u>10,876</u>	<u>10,876</u>
	<u>10,876</u>	<u>10,876</u>	<u>10,876</u>

41.2 分類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已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按下列類別劃分。財務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其後計量工具價值之說明載於附註3(m)及3(t)。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	—	126,598	—
	<u>—</u>	<u>—</u>	<u>126,598</u>	<u>—</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7,232	3	—	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661,059	82,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538	10,573	7,542	3,299
	<u>467,770</u>	<u>10,576</u>	<u>668,601</u>	<u>85,308</u>
	<u>467,770</u>	<u>10,576</u>	<u>668,601</u>	<u>85,308</u>

(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財務負債：				
- 應付貿易賬項	2,294	—	—	—
- 其他應付款項	125,997	29,812	5,765	876
- 銀行貸款	54,265	49,963	—	—
- 其他貸款	130,323	89,882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907	—	—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 權益持有人款項	85,589	1,998	—	—
-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	10,000	—	1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				
- 可換股票據之 衍生負債	10,916	—	—	—
	<u>435,291</u>	<u>181,655</u>	<u>5,765</u>	<u>10,876</u>
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財務負債：				
- 其他貸款	—	141,995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5,820	—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 權益持有人款項	33,769	68,054	—	—
- 可換股票據	34,014	—	—	—
	<u>67,783</u>	<u>235,869</u>	<u>—</u>	<u>—</u>
	<u>503,074</u>	<u>417,524</u>	<u>5,765</u>	<u>10,876</u>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適當長遠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以及保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份以減輕債務。年內，本公司按每股2.0港元之現金代價發行230,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443,530,000港元用作增強本公司股本基礎。誠如附註32所述，本集團於年內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票據，當中26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按每股2.33港元之價格兌換為111,588,000股本公司股份，以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之權益基礎。

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將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總權益、可換股票據、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視作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為1,166,7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7,292,000港元)。

43. 結算日後事項

- (a) 結算日後，票據面值餘額金額4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初始換股價每股2.3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17,167,381股，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結算日後上升。
- (b) 結算日後，金山與聯山一名少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訂立補充組織章程細則，將聯山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元。聯山之註冊股本將增加人民幣9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8,5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0元將分別由金山及聯山之少數權益持有人根據股權出資。
- (c) 本公司與福龍集團有限公司(「福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進行之非常重大收事項及關連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福龍須盡最大努力，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就建議收購磋商及落實最終正式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雙互協定，將就建議收購磋商及落實最終協議時間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即諒解備忘錄項下獨家承諾屆滿日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雙互協定，進一步將(i)就建議收購磋商及落實最終協議之時間；及(ii)諒解備忘錄項下獨家承諾屆滿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債務

於本通函刊行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如下：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348,324,000港元。該債務包括以中國附屬公司甲、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之資產所抵押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53,336,000港元、其他無抵押借貸約146,687,000港元及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約48,301,000港元。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22,22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餘額26,079,000港元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開始投產後一年償還。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根據融資租約之承擔約為12,947,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將其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17,384,000港元、45,972,000港元及1,50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位於中國之採礦權抵押，以獲得經擴大集團之銀行借貸。

銀行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向第三方就銀行貸款已簽立約為793,325,400港元之擔保。根據有關擔保，倘有關銀行未能收回該筆貸款，則經擴大集團將須向銀行償還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由於董事認為償還貸款一事不可能構成失責，故並無就經擴大集團於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包括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應付相關利息約1,263,690,000港元)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貸、抵押、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或其他融資租約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首鋼配售與第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經擴大集團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後，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供其目前需要，以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收購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顯示收購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隨附收購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其他現有財務資料為基準，僅就說明用途而提供，基於其假定性質，不一定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收購成交後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隨附收購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2. 收購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收購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以下各項編製：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公佈年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分別所載會計師報告之目標集團甲、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按年結日匯率人民幣1元兌1.0853港元換算為港元)，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甲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乙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丙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併總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1及2.2 千港元	附註2.11 千港元	附註2.12 千港元	附註2.13 千港元	附註2.14 千港元	附註2.16 千港元	收購後 本集團 總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以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349	348,287	296,406	224,527	1,245,569							1,336,832
預付租賃款項	17,799	27,046	11,178	4,563	60,586							60,58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18,522	210,619	—	229,141							18,5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67,125	569,707	736,809	1,473,641	9,482,710					(9,482,710)	10,823,699
預付款項及投資	7,597	—	—	—	7,597							7,597
商譽	389,437	—	—	—	389,437							389,437
	15,703	—	—	—	15,703							15,703
	806,885	560,980	1,087,910	965,899	3,421,674							12,652,376
流動資產												
現金	—	26,010	22,269	21,176	69,455							69,455
應收賬項及票據	—	434	—	—	434							434
應收貿易賬項及預付款項	7,232	212,236	362,828	81,886	664,202							664,202
其他應收款項	20,429	63,283	29,082	22,632	137,416							179,416
應收邵先生淨欠款	—	—	—	—	—				42,000			—
應收收購終控股公司款項	—	20,166	—	—	20,166				(988,259)			—
應收收購連方/公司款項	—	241,226	337,515	46,455	625,196							—
應收董事款項	—	—	17,365	—	17,365							—
應收日勝公司款項	—	—	—	—	—	1,113,290				(1,113,29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115,447	115,447		(115,447)					—
應收少數投資者	—	—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87,596	30,989	380,401	898,986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0,538	33,151	15,740	1,089	49,980	(4,360,000)		(487,596)				49,980
	—	17,923	801	14,215	493,477							2,216,736
	488,199	1,104,045	816,559	683,321	3,092,124							3,180,22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2,294	92,535	109,501	35,991	240,321							240,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125,997	357,382	150,214	207,356	840,949							906,94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	85,589	—	—	—	85,589							85,589
權益持有人款項	25,907	76,679	2,565	527	105,678							105,6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6,087	600,130	606,217							606,2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487,596	—	487,596							487,59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810	110,637	—	115,447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4,588	69,812	49,927	5,183	309,510							309,510
貸款	10,916	—	—	10,916	10,916							10,916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	—	93,059	85,046	20,140	198,245							198,245
稅項撥備	—	—	—	—	—							—
	435,291	694,277	1,001,573	869,327	3,000,468							2,277,437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目際集團甲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目際集團乙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目際集團丙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併總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1及2.2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附註2.5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10 千港元	附註2.11 千港元	附註2.12 千港元	附註2.13 千港元	附註2.14 千港元	附註2.16 千港元	收購後之 經擴大集團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2,908	409,768	(185,014)	(186,006)	91,656												902,7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9,793	970,748	902,896	779,893	3,513,330												13,555,162
非流動負債	-	18,019	-	-	18,019												18,019
長期應付款項	-	52,235	-	6,897	59,132								1,200,000				1,259,13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 權益持有人款項	33,769	-	-	-	33,769										(513,160)		33,76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160,178	240,265	112,717	513,160												-
可換取票據	34,014	-	-	-	34,014												34,014
	67,783	230,432	240,265	119,614	658,094												1,344,934
資產淨值	792,010	740,316	662,631	660,279	2,855,236	5,670,000	91,263	9,350,058	1,238,246	(1,448,865)	-	-	-	3,937,000	-	(9,482,710)	12,210,22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股本	242,239	-	-	-	242,239	126,000								86,000			454,239
股份溢價	1,089,359	-	-	-	1,089,359	5,544,000								3,851,000			10,484,359
法定及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46,300	192,762	205,329	132,538	576,929		65,930	6,795,910	804,860							(8,197,329)	46,300
	(644,167)	354,991	419,899	473,089	603,812												(644,167)
	733,731	547,753	625,228	605,627	2,512,339												10,340,731
少數股東權益	58,279	192,563	37,403	54,652	342,900		25,333	2,554,148	433,386	(1,448,865)					(37,402)		1,927,339
	792,010	740,316	662,631	660,279	2,855,236	5,670,000	91,263	9,350,058	1,238,246	(1,448,865)	-	-	-	3,937,000	-	(9,482,710)	12,210,228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2.1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先生與賣方及賣方之控股股東邢先生訂立協議（「協議」），以收購以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 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

- (i) 公司甲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1股股份，即公司甲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公司乙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1股股份，即公司乙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公司丙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1股股份，即公司丙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 (i) 賣方給予公司甲之無抵押貸款。於協議日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0,199,501美元（約160,178,000港元）；
- (ii) 賣方給予公司乙之無抵押貸款。於協議日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30,299,252美元（約240,265,000港元）；
- (iii) 賣方給予公司丙之無抵押貸款及公司丙於公司丙之往來戶口中結欠賣方之款項。於協議日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4,214,463美元（約112,717,000港元），而公司丙結欠賣方之款項（不計息）則為80,750,000美元（約600,130,000港元）。

於協議日期，銷售貸款總額約為1,113,290,000港元。

收購總代價之公平值為10,530,000,000港元，將以下述方式支付：

	千港元
現金*	4,860,000
以發售價(每股代價股份4.5港元)發行及配發1,260,000,000股代價股份	5,670,000
總代價	10,530,000

由於代價股份之面值為0.1港元，以發售價(每股代價股份4.5港元)發行及配發1,26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使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126,000,000港元及5,544,000,000港元。

* 4,860,000,000港元當中，4,360,000,000港元於收購成交時以現金支付，餘額500,000,000港元將於收購成交後六個月屆滿時支付。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續)

- 2.2 由於代價包括銷售貸款，目標集團賬目內之應付賣方款項已轉撥至應付本集團款項，故有關結餘將於成交後成為應收目標集團款項。因此，投資成本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	10,530,000
減：應收目標集團款項(附註2.8)	(1,113,290)
有關收購之資本化直接成本	<u>66,000</u>
投資成本	<u><u>9,482,710</u></u>

銷售貸款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賣方款項總額釐定。有關結餘將於綜合計入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時如下文附註2.14所述對銷。

資本化直接成本指應計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律師費及申報會計師酬金)，而成交後收購之其他成本將為66,000,000港元。

- 2.3 有關計算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收購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將收購之可資識別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成交時之投資成本(附註2.2)	9,482,710
減：將收購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如下表所示	<u>(9,482,710)</u>
商譽	<u><u>—</u></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續)

2.3 (續)

收購所產生資產負債之公平值及賬面值以如下：

	目標集團甲		目標集團乙		目標集團丙		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348,287	383,215	296,406	330,708	224,527	246,560	869,220	960,483
預付租賃款項	27,046	27,046	11,178	11,178	4,563	4,563	42,787	42,7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c)	18,522	18,522	210,619	1,448,865	—	—	229,141	1,467,387
採礦權(附註b)	167,125	3,670,043	569,707	4,022,275	736,809	3,131,381	1,473,641	10,823,699
	560,980	4,098,826	1,087,910	5,813,026	965,899	3,382,504	2,614,789	13,294,356
流動資產								
存貨	26,010	26,010	22,269	22,269	21,176	21,176	69,455	69,45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34	434	—	—	—	—	434	43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12,256	212,256	362,828	362,828	81,886	81,886	656,970	656,970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65,283	65,283	29,052	29,052	22,652	22,652	116,987	116,98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166	20,166	—	—	—	—	20,166	20,166
應收關連方/公司款項	241,226	241,226	337,515	337,515	46,455	46,455	625,196	625,196
應收董事款項	—	—	17,365	17,365	—	—	17,365	17,36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115,447	115,447	115,447	115,447
應收少數投資者款項	487,596	487,596	30,989	30,989	380,401	380,401	898,986	898,9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151	33,151	15,740	15,740	1,089	1,089	49,980	49,9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923	17,923	801	801	14,215	14,215	32,939	32,939
	1,104,045	1,104,045	816,559	816,559	683,321	683,321	2,603,925	2,603,92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92,535	92,535	109,501	109,501	35,991	35,991	238,027	238,0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款項	357,382	357,382	150,214	150,214	207,356	207,356	714,952	714,9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6,679	76,679	2,565	2,565	527	527	79,771	79,77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6,087	6,087	600,130	600,130	606,217	606,21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487,596	487,596	—	—	487,596	487,59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10	4,810	110,637	110,637	—	—	115,447	115,447
貸款	69,812	69,812	49,927	49,927	5,183	5,183	124,922	124,922
稅項撥備	93,059	93,059	85,046	85,046	20,140	20,140	198,245	198,245
	694,277	694,277	1,001,573	1,001,573	869,327	869,327	2,565,177	2,565,17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09,768	409,768	(185,014)	(185,014)	(186,006)	(186,006)	38,748	38,7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0,748	4,508,594	902,896	5,628,012	779,893	3,196,498	2,653,537	13,333,104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18,019	18,019	—	—	—	—	18,019	18,019
貸款	52,235	52,235	—	—	6,897	6,897	59,132	59,13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60,178	160,178	240,265	240,265	112,717	112,717	513,160	513,160
	230,432	230,432	240,265	240,265	119,614	119,614	590,311	590,311
資產淨值	740,316	4,278,162	662,631	5,387,747	660,279	3,076,884	2,063,226	12,742,793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續)

2.3 (續)

	目標集團甲		目標集團乙		目標集團丙		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	—	—	—	—
法定及其他儲備	192,762	2,405,408	205,329	3,188,697	132,538	2,423,052	530,629	8,017,157
保留盈利	354,991	441,945	419,899	545,259	473,089	478,349	1,247,979	1,465,553
	<u>547,753</u>	<u>2,847,353</u>	<u>625,228</u>	<u>3,733,956</u>	<u>605,627</u>	<u>2,901,401</u>	<u>1,778,608</u>	<u>9,482,710</u>
少數股東權益	<u>192,563</u>	<u>1,430,809</u>	<u>37,403</u>	<u>1,653,791</u>	<u>54,652</u>	<u>175,483</u>	<u>284,618</u>	<u>3,260,083</u>
	<u><u>740,316</u></u>	<u><u>4,278,162</u></u>	<u><u>662,631</u></u>	<u><u>5,387,747</u></u>	<u><u>660,279</u></u>	<u><u>3,076,884</u></u>	<u><u>2,063,226</u></u>	<u><u>12,742,793</u></u>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收購代價	
—現金代價	4,860,000
—代價股份	5,670,000
	10,530,000
減：應收目標集團款項	(1,113,290)
收購成交時之投資成本	9,416,710
有關收購之資本化直接成本	66,000
收購成交時之投資成本	9,482,710
所收購資產淨值：	9,482,710
	(9,482,710)
商譽	—

附註a：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根據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釐定。公平值超出目標集團賬面值之金額為91,263,000港元。估值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附註b：假設投資成本等於將收購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收購目標公司並無產生商譽，採礦權之公平值相等於差額10,823,699港元。

附註c：目標集團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為中國附屬公司乙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甲之35%股本權益(以權益法入賬列作聯營公司)。由於目標集團甲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之賬面值已重估為上文附註a及b所述公平值，故目標集團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亦據此重估為公平值。

附註d：除上文附註a及b分別所述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之調整外，董事認為毋須就其他資產及負債作公平值調整，因為其他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成交時，代價之公平值及目標集團之可資識別資產負債淨值將需要評估。評估後，商譽之金額可能與根據上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所作估計有所差別。因此，成交日期之實際商譽可能與上文呈列者不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並無考慮目標集團甲、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丙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宣派之股息，因為該等股息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批准及派付。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續)

2.4 此調整反映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估值超出公平值之盈餘。可參閱上文附註2.3。

2.5 此調整反映採礦權之公平值超出目標集團財務報表所呈列賬面值之盈餘。可參閱上文附註2.3。調整說明如下：

	千港元
公平值	10,823,699
減：賬面值	<u>(1,473,641)</u>
盈餘金額	<u><u>9,350,058</u></u>

2.6 此調整反映上文附註2.4及2.5分別所述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之公平值盈餘引致中國附屬公司乙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甲之35%股本權益產生公平值盈餘。中國附屬公司甲之35%股本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列為聯營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整體屬目標集團乙持有87.75%權益之附屬公司。

2.7 此調整乃為對銷中國附屬公司甲對目標集團乙之影響。

2.8 誠如上文附註2.2所述，由於代價包括銷售貸款，目標集團賬目內之應付賣方款項已轉撥至應付本集團款項，故有關結餘將於成交後成為應收目標集團款項。應收目標集團款項之說明如下：

	千港元
目標集團甲	160,178
目標集團乙	240,265
目標集團丙(包括往來賬戶內之結餘600,130,000港元)	<u>712,847</u>
總計	<u><u>1,113,290</u></u>

有關結餘將於綜合計入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時如下文附註2.14所述對銷。

2.9 收購初步現金代價4,360,000,000港元部分將以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或有銀行貸款所得淨額1,158,000,000港元(已扣除融資費用42,000,000港元)及透過發行8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其中450,000,000股新股以每股4.6港元發行，餘下410,000,000股則以每股4.8港元發行)方式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3,937,000,000港元撥付。可能取得的1,20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經參考中銀國際向本公司提供之意向條款文件。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續)

- 2.10 協議訂明，現金代價將扣除邢先生淨欠款。由於收購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而編製，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欠款按以下基準釐定：

	目標集團甲 千港元	目標集團乙 千港元	目標集團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166	-	-	20,166
應收關連人士／公司款項	241,226	337,515	46,455	625,19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7,365	-	17,365
應收少數投資者款項	-	30,989	380,401	411,3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6,679)	(2,565)	(527)	(79,77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6,087)	-	(6,087)
邢先生總淨欠款				<u>988,259</u>

* 目標公司丙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計入銷售貸款，故並無計入邢先生淨欠款內。

- 2.11 此調整反映應收／(應付)目標集團甲、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丙款項之對銷，因為該等公司已成為本集團旗下之集團公司。
- 2.12 此調整反映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甲之公司間結餘對銷，該兩個集團於成交後將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
- 2.13 此項為收購引致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調整，有關分析如下：

現金流出	千港元
如上文附註2.1所述將於成交時支付之現金代價	4,360,000
如上文附註2.10所述對銷邢先生淨欠款	<u>(988,259)</u>
現金款項淨額	<u>3,371,741</u>

上述現金款項部分將以或有銀行貸款本金額1,200,000,000港元(根據中銀國際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意向條款文件)所得款項淨額1,158,000,000港元及透過發行8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方式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3,937,000,000港元(已扣除發行股份開支及其他開支)撥付。根據本公司就以每股4.6港元及4.8港元配售450,000,000股及4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以獲取所得款項淨額1,922,000,000港元及2,015,000,000港元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將增加86,000,000港元及3,851,000,000港元。銀行貸款及配售股份產生之現金淨流入概述如下：

現金流出	千港元
提取貸款	1,200,000
上文附註2.9所述對銷邢先生淨欠款	(42,000)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u>3,937,000</u>
現金淨流入	<u>5,095,000</u>

故本集團現金狀況之淨影響為現金淨流入1,723,259,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續)

2.14 此項為根據銷售貸款對銷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5 此項反映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對股本及股份溢價之影響。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代價股份(如上文附註2.1所示)	126,000	5,544,000	5,670,000
配售股份(如上文附註2.13所示)	86,000	3,851,000	3,937,000
總計	<u>212,000</u>	<u>9,395,000</u>	<u>9,607,000</u>

2.16 此項反映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其各自之收購前儲備之對銷。

3. 收購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收購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根據以下各項編製：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公佈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以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分別所載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甲、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損益表(按平均匯率人民幣1元兌1.0366港元換算為港元)，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 零年 七月 三十一 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目標集團 甲 截至 二零一 零年 七月 三十一 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目標集團 乙 截至 二零一 零年 七月 三十一 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目標集團 丙 截至 二零一 零年 七月 三十一 日止 年度 千港元	合併總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3.1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附註3.4 千港元	附註3.5 千港元	收購後 經擴大 集團 備考 綜合 損益表 千港元
收益	15,056	731,353	553,635	539,933	1,839,977	(38,081)					1,801,896
銷售成本	(13,206)	(269,102)	(168,301)	(137,037)	(587,646)	38,081	(365,336)				(914,901)
毛利	1,850	462,251	385,334	402,896	1,252,331						886,995
其他營運收入	15,142	20,820	1,328	2,689	39,979						39,979
銷售費用	—	(58,668)	(8,033)	(11,869)	(78,570)						(78,570)
行政費用	(42,094)	(48,451)	(37,961)	(28,912)	(157,418)						(157,418)
其他營運開支	(17,469)	(1,328)	(5,502)	(3,965)	(28,264)						(28,264)
經營虧損/(溢利)	(42,571)	374,624	335,166	360,839	1,028,058						662,722
財務成本	(22,482)	(40,705)	(37,624)	(16,895)	(117,706)			62,189	(144,000)		(199,517)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21,038)	—	—	—	(21,038)						(21,0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329	123,776	—	124,105					(123,776)	32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6,091)	334,248	421,318	343,944	1,013,419						442,496
所得稅支出	—	—	—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86,091)	334,248	421,318	343,944	1,013,419		(365,336)	62,189	(144,000)	(123,776)	442,49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948)	210,472	263,667	326,065	722,256		(297,178)	62,189	(144,000)	(80,454)	262,813
少數股東權益	(8,143)	123,776	157,651	17,879	291,163		(68,158)	—	—	(43,322)	179,683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附註3.6)	(86,091)	334,248	421,318	343,944	1,013,419		(365,336)	62,189	(144,000)	(123,776)	442,496
—基本											5.9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附註：

- 3.1 此調整反映綜合賬目時目標集團甲、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間交易對銷，因為該等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被視為本集團旗下公司。
- 3.2 誠如附註2.4及2.5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已按公平值估值。因此，新公平值已分別產生額外折舊及攤銷4,563,000港元及360,773,000港元，並於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相應支銷。由於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與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相同，該等額外支出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釐定。
- 3.3 由於代價包括銷售貸款，故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有權收取目標集團甲、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丙結欠賣方貸款產生之利息。有關調整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之利息收入62,189,000港元。有關金額於綜合賬目時對銷，因為目標集團甲、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被視為本集團旗下集團公司。
- 3.4 此調整反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用作撥付部分收購代價之或有銀行貸款1,200,000,000港元(根據中銀國際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意向條款文件)之利息支出及財務費用，及利率將為每年9厘、一次性融資費用為本金額之3.5%及須於14個月後償還。此處理方法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於借貸成本產生時支銷，有關貸款之3.5%融資費用按還款期14個月攤銷。
- 3.5 收購成交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間接擁有中國附屬公司甲35%股本權益，其業績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權益法入賬列為聯營公司。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成交後，本集團實際擁有中國附屬公司甲87.75%股本權益，故其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甲應佔溢利123,776,000港元已對銷。

3.6 每股備考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備考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62,813,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97,844,621股計算：

股份數目	備考經擴大集團
按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公佈年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77,844,62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根據協議發行代價股份之調整	1,260,0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行860,000,000股新股份以為支付協議項下部分現金代價撥資之調整	<u>860,0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397,844,621</u></u>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備考攤薄盈利。

4.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收購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以下各項編製：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公佈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分別所載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甲、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按平均匯率人民幣1元兌1.0366港元換算為港元)，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甲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乙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丙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合併總計 千港元	附註4.1 千港元	附註4.2 千港元	附註4.3 千港元	附註4.4 千港元	附註4.5 千港元	附註4.6 千港元	附註4.7 千港元	附註4.8 千港元	附註4.9 千港元	收購後 經擴大集團 備考現金流量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6,091)	334,248	421,318	343,944	1,013,419	(144,000)	62,189	(123,776)	(365,336)						442,496
已釐下列各項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50	631	219	89	1,389										1,389
採購權攤銷	—	5,663	5,073	3,556	14,292				360,773						375,0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55	27,152	14,262	14,106	58,275				4,563						62,838
財務成本	22,482	40,705	37,624	16,895	117,706										199,517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21,038	—	—	—	21,038	144,000	(62,189)								21,0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29)	(829)	682	—	(1,477)										(147)
利息收入	(15,142)	(569)	(191)	(2,689)	(18,591)										(18,591)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19,429	—	—	—	19,429										19,4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549	9,545	3,183	19,277										19,2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329)	(123,776)	—	(124,105)			123,776							(32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65,079)	413,221	364,756	379,084	1,121,982										1,121,982
存貨減少/(增加)	—	6,026	(7,912)	(7,391)	(9,277)										(9,277)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7,229)	(81,368)	(183,830)	32,549	(239,878)										(239,8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	—	—	—	—										—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752)	200,107	(3,580)	5,401	188,196					(866,159)					(866,159)
應收聯理方/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185,522	(160,004)	(15,894)	9,624					(9,624)					(9,62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	—	(110,266)	(110,266)										—
應收少數投資者款項增加	—	(638,966)	(475,758)	(380,764)	(1,495,448)					856,522					856,52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9,261)	—	—	(19,261)					19,261					19,261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增加/(減少)	2,294	(397)	14,131	5,142	21,170										21,1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7,424	206,040	(48,977)	101,967	266,454					(251,874)					14,580
應付聯理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33,135	2,329	(2,166)	33,298					(33,298)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14,736)	(16,524)	(91,647)	(122,907)					122,907					—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減少	—	—	(92,926)	(69,339)	(162,265)					162,265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4,594	105,672	—	110,266					(110,266)					(110,26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638,966	—	638,966					(638,966)					(638,966)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6,342)	293,917	136,363	153,324	236,614			(42,000)							236,614
已付財務成本	—	(7,616)	(344)	(2,871)	(10,831)	(108,000)									(160,831)
已付所得稅	—	(189)	(446)	(5,598)	(6,233)										(6,233)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6,342)	286,112	135,573	(161,793)	213,550										63,550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甲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乙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丙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合併總計 千港元	附註4.1 千港元	附註4.2 千港元	附註4.3 千港元	附註4.4 千港元	附註4.5 千港元	附註4.6 千港元	附註4.7 千港元	附註4.8 千港元	附註4.9 千港元	收購後之 經擴大集團 綜合現金 流量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37)	(56,588)	(85,242)	(81,553)	(281,120)										(281,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106	505	9,272	11,883										11,88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為可能進行之收購項日而支付之預付款項	(99,948)	—	(247)	(103)	(99,948)										(99,948)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	—	(47)	(103)	(350)										(350)
收購目標集團中、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丙	—	—	—	—	—										(3,162,2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投資	(7,597)	—	—	—	(7,597)						(66,000)				(7,597)
已收利息	15,142	569	191	2,689	18,591										18,591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總額	(150,140)	(53,913)	(84,793)	(69,695)	(358,541)					(3,096,210)					(3,520,75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443,530	—	—	—	443,530					3,937,000					4,380,530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289,522	—	—	—	289,522										289,522
長期應付款項減少	—	(5,574)	—	—	(5,574)										(5,57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8,383)	—	—	(18,383)										(18,383)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4,265	—	—	—	54,265					1,200,000					1,254,265
償還銀行貸款	(50,819)	—	—	—	(50,819)										(50,819)
其他新貸款所得款項	—	41,464	46,647	—	88,111										88,111
償還其他貸款	(101,555)	(253,767)	(61,159)	(1,202)	(417,683)										(417,683)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000)	—	—	—	(10,000)										(10,000)
償還聯理公司款項	(2,281)	—	—	—	(2,281)										(2,281)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之墊款	30,509	—	—	—	30,509										30,509
已付財務成本	(7,293)	(33,089)	(37,280)	(14,024)	(91,686)										(91,686)
融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645,878	(269,349)	(51,792)	(15,226)	(309,511)										5,446,5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49,396	(37,150)	(1,012)	(246,714)	164,520										1,989,31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573	55,246	1,405	218,880	286,104					(275,551)					10,5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9	(173)	408	42,049	42,853										42,8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0,538	17,923	801	14,215	493,477	(108,000)	—	—	—	5,095,000	(3,371,741)	—	(66,000)	—	2,042,736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4.1 此調整反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用作撥付部分收購代價之銀行貸款1,200,000,000港元之利息支出及融資費用，而利率則假設約為每年9厘。此處理方法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根據本集團政策於借貸成本產生時支銷，有關貸款之3.5%融資費用按還款期14個月攤銷。
- 4.2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有權收取目標集團甲、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丙結欠賣方貸款產生之利息。有關調整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之利息收入62,189,000港元。有關金額於綜合賬目時對銷，因為目標集團甲、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被視為本集團旗下集團公司。
- 4.3 收購成交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間接擁有中國附屬公司甲35%股本權益，其業績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權益法入賬列為聯營公司。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成交後，本集團實際擁有中國附屬公司甲87.75%股本權益，故其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甲應佔溢利123,776,000港元已撥回。
- 4.4 誠如附註2.4及2.5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已按公平值估值。因此，新公平值已分別產生額外折舊及攤銷4,563,000港元及360,773,000港元，並於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相應支銷，此乃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與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相同。
- 4.5 此備考調整為上文附註2.9所述用以清償代價之銀行貸款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4.6 此備考調整為收購之現金淨流出，乃按將於收購成交時支付之現金代價4,360,000,000港元減目標集團甲、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丙之期初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275,531,000港元及減邢先生淨欠款988,259,000港元計算，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 4.7 此備考調整為有關應收／(應付)目標集團甲、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丙之關連人士／公司、少數投資者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重新分類。於綜合賬目時，應收／(應付)目標集團甲、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丙之關連人士／公司、少數投資者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將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應付款項。
- 4.8 此備考調整為上文附註2.2所述支付專業費用66,000,000港元。
- 4.9 此備考調整為目標集團甲、目標集團乙及目標集團丙之公司間資金轉撥之對銷。

B. 申報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成員公司

敬啟者：

吾等就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公司乙」)及其附屬公司以及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公司丙」)及其附屬公司C連同 貴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闡釋建議收購公司甲、公司乙及公司丙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對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第V-1至V-16頁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五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要求，對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關於吾等就用於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收件人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與其原始文件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考慮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上述委聘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令吾等可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保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並確保有關基準符合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作出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保證。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定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可以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12樓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對經擴大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1303 13/F Beverly House
No. 93-107 Lockhart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13樓1303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物業估值

茲遵照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向 吾等作出之指示，對由 貴公司、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實地視察有關物業及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呈報吾等對有關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之估值即對其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進行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之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一項物業之估計款項。」

業權

就位於中國之物業而言，吾等曾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之法律文件副本。此外，吾等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之有關法例及法規對經擴大集團於該等物業之權益性質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其重要內容已於隨附估值證書概述。

就位於香港之物業而言，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註冊細節之重要資料已於報告所附估值證書中概述，以供參考。

估值方法

吾等已按市場基準，並假設該等物業可即時交吉出售及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交易為該等物業進行估值。

考慮到第5至7項物業之樓宇及建築物之一般及固有特徵，吾等亦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此方法以現時重置成本計量於估值日當時佔用有關物業業務之價值。此估值方法要求估算現時使用土地(如有)之市值、並估計重置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成本，當中就樓齡、狀況及設施陳舊等因素作出調整。

由於第3及4項物業之土地出讓程序尚未完成，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限制條件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欠付之任何抵押、按揭、尚未支付之款項以及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任何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經擴大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經擴大集團就年期、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租賃及其所有相關事宜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樓面面積是否準確，但已假設吾等所獲取法律文件所示樓面面積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貌，而在可能之情況下，亦曾視察樓宇之內部以及該等物業之結構。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樓宇及結構是否確無腐朽、蟲蛀、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及設備。

吾等無理由懷疑經擴大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經擴大集團確認，其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意見，並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對該等物業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一切規定。

吾等採用港元(港元)作為對中國物業估值之幣值。將人民幣(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採用之兌換率，乃參照估值日當時之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90元換算。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12樓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詩詠
MFin MHKIS AAPI RPS (GP)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劉詩詠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澳洲房地產協會會員以及產業測量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公佈就註冊成立公司進行估值或就上市事項及有關收購及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提供參考之物業估值師名單內，亦名列於香港商業論壇估值師名單內之註冊業務估值師，於評估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價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經擴大集團於香港持有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經擴大集團 應佔物業 權益價值 港元
1.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12樓1至5室	18,000,000	100%	18,000,000
	小計： 18,000,000		18,000,000

第二類—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

2.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南內環街480號 盛偉大廈 1幢 5樓	10,190,000	91.25%	9,298,375
3. 中國 山西省 孝義市 梧桐鎮 西王屯村 焦煤加工廠之 土地、樓宇及建築物	無商業價值	66%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山西省 古交市 馬蘭鎮 日升溝 焦煤加工廠之 土地、樓宇及建築物	無商業價值	63.875%	無商業價值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元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經擴大集團 應佔物業 權益價值 港元
5. 中國 山西省 呂梁市 柳林縣 莊上鎮 莊上村 煤礦之土地、 樓宇及建築物	250,000,000	87.75%	219,375,000
6. 中國 山西省 呂梁市 柳林縣 莊上鎮 梨樹凹村 煤礦之土地、 樓宇及建築物	189,000,000	65%	122,850,000
7. 中國 山西省 呂梁市 柳林縣 陳家灣鎮 寨崖底村 煤礦之土地、 樓宇及建築物	113,000,000	95%	107,350,000
8. 中國 山西省 呂梁市 柳林縣 薛村鎮 高紅工業項目區 之焦煤加工廠之 土地、樓宇及建築物	無商業價值	91.25%	無商業價值
	小計：		
	562,190,000		458,873,375
	總計：		
	<u>580,190,000</u>		<u>476,873,375</u>

物業證書

第一類—經擴大集團於香港持有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 三十日之市值 港元
1.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12樓 1至5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三年 落成之24層高辦公室大樓 12樓之5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總實用面積合共 3,107平方呎。	該物業由經擴大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	18,000,000 (經擴大集團應 佔100%權益： 18,000,000)
海旁地段第440 號E、H及I段 第464份中15份 及餘段、海旁 地段第441號B 段餘段及海旁 地段第441號C 段。	該物業以政府租契持有， 自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起 為期99年，可重續99年。該 等地段之地租為每年154.18 港元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六年九月二日編號UB6760441之契約備忘錄，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鉅豪國際有限公司。
2. 該物業位於灣仔分區計劃大綱圖則編號S/H5/25現時劃分為「商業／住宅」之地區內。

物業證書

第二類－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 三十日之市值 港元
2.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南內環街 480號 盛偉大廈 1幢 5樓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 落成之22層高(加2層地庫) 辦公室大樓5樓所有辦公室 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合共 1,310.02平方米。	該物業由經擴大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	10,190,000 (經擴大集團應 佔91.25%權益： 9,298,375)

附註：

1.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房屋所有權證所示，該物業由本公司擁有91.25%權益之附屬公司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金山」)持有。
2. 中國律師對該物業之意見概述如下：
 - 2.1 金山已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
 - 2.2 金山有權使用、出售、租賃及抵押該物業；
 - 2.3 截至發出法律意見日期，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限；及
 - 2.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該物業持有作綜合用途，年期最長為50年。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
三十日之市值
港元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3. 中國 山西省 孝義市 梧桐鎮 西王屯村 焦煤加工廠之 土地、樓宇及 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 165,334.16平方米之土地， 其上正興建多座單層至6層 高樓宇及建築物。 完成時，上述樓宇及建築物 之總建築面積將為23,610.84 平方米，細分如下：	該物業現時空置。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倉庫	3,000.00	
	車間	8,205.30	
	辦公室	3,979.04	
	配套設施	8,426.50	
	總計：	<u>23,610.84</u>	
	於視察當日，該發展項目之建設工程正如期進行，該等樓宇計劃於本年底前落成。		
	該土地由經擴大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為期50年，於二零五零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現時每年租金為人民幣496,000元。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土地租賃協議，孝義曜鑫煤焦有限責任公司(「孝義」)向中梧桐村民委員會租用該物業。
2. 孝義為本公司擁有66%權益之附屬公司山西曜鑫煤焦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東之一。
3. 由於該物業之土地出讓程序尚未完成，且土地使用權屬集體擁有性質，吾等認為該物業目前情況及猶如其已於估值日期落成之情況並無商業價值。
4. 貴公司確認，該發展項目之總建築成本預算為人民幣460,000,000元。於估值日期，物業所耗用建築成本及完成該發展項目將耗用之建築成本為人民幣242,407,800元及人民幣217,592,200元。
5. 中國律師對該物業之意見概述如下：
 - 5.1 根據現行中國合同法，租賃協議之准許最長年期為20年；
 - 5.2 因此，該土地租賃協議之最長年期不可超過20年，而協議租賃年期超出20年之部分將為無效；
 - 5.3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屬集體擁有性質。於土地出讓程序完成前出租其土地使用權將令租賃權益產生法律缺陷。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
三十日之市值
港元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4. 中國 山西省 古交市 馬蘭鎮 日升溝 焦煤加工廠之 土地、樓宇及 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 218,001.09平方米之土地， 其上正興建多座單層至 6層高樓宇及建築物。 完成時，上述樓宇及建築物 之總建築面積將為20,191.57 平方米，細分如下：	該物業現時空置。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	7,290.00
宿舍	3,911.29
辦公室	5,480.24
配套設施	3,510.03
總計：	<u>20,191.57</u>

於視察日，該發展項目之
建設工程正如期進行中，
該等樓宇計劃於本年底前
落成。

該土地由經擴大集團根據
兩份租約持有，自二零零
三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50
年，於二零五三年十月一
日到期，每年租金為人民幣
163,500元(相當於每畝土地
人民幣500元)。

附註：

- 根據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土地租賃協議，本公司間接擁有63.875%權益之附屬公司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前稱太原西山煤焦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古交市馬蘭鎮北社村村民委員會(「古交」)租用該土地。
- 由於該物業之土地出讓程序尚未完成，且土地使用權屬集體擁有性質，吾等認為該物業(於目前情況及猶如其已於估值日期落成之情況)並無商業價值。
- 貴公司確認，該發展項目之總建築成本預算為人民幣220,000,000元。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所耗用建築成本及完成該發展項目將耗用之建築成本為人民幣117,797,400元及人民幣102,202,600元。
- 中國律師對該物業之意見概述如下：
 - 根據現行中國合同法，租賃協議之准許最長年期為20年；
 - 因此，該土地租賃協議之最長年期不可超過20年，而協議租賃年期超出20年之部分將為無效；
 -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屬集體擁有性質。於土地出讓程序完成前出租其土地使用權將令租賃權益產生法律缺陷。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 三十日之市值 港元
5. 中國 山西省 呂梁市 柳林縣 莊上鎮 莊上村 煤礦之土地、 樓宇及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三幅佔地合共 125,814.57平方米之土地， 其上建有多座單層至7層高 之樓宇及建築物。上述樓宇 及建築物於一九七零年至 二零零五年間落成。 上述樓宇及建築物之總建 築面積為52,584.64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經擴大 集團佔用進行採礦 業務。	250,000,000 (經擴大集團應 佔87.75%權益： 219,375,000)
	該物業持作工業及住宅用 途，年期分別於二零五二年 六月七日及二零七二年六 月七日期。		

附註：

1. 根據柳林縣國土資源局與經擴大集團擁有87.75%權益之附屬公司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所訂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發出之土地使用權合約，後者以代價人民幣37,798,000元收購該土地，當中僅人民幣11,339,400元應付國土局，餘下之人民幣26,458,600元已獲國土局豁免。獲經擴大集團確認，截至估值日，上述應付代價當中人民幣3,339,000元尚未清付。
2. 誠如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之兩份土地使用權證所示，佔地96,747.75平方米之該物業部分土地使用權由興無持有，於二零五二年六月七日期到期，作工業用途。誠如另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之土地使用權證所示，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餘下部分由興無持有，於二零七二年六月七日期到期，作住宅用途。
3. 誠如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之49份房屋所有權證所示，上述已落成樓宇及建築物由興無持有。
4. 誠如上述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所示，該土地及上述總建築面積為29,627.87平方米之部分樓宇及建築物已就按揭抵押予德意志銀行上海分行。
5. 中國律師對該物業之意見概述如下：
 - 5.1 根據柳林縣國土資源局書面確認，縱使地價尚未清付，興無於土地使用權未屆滿年期整段期間內擁有佔用該物業之無約束權利；
 - 5.2 縱使興無已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山西柳林因過期未繳地價承受罰款風險；
 - 5.3 該土地及部分樓宇及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29,627.87平方米)已作按揭，該物業餘下部分於發出法律意見日期並無受任何按揭規限；及
 - 5.4 該物業可由興無轉讓、租賃或按揭。上述按揭解除前，租賃、轉讓及進一步抵押有關已抵押部分須獲承按人事先同意。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 三十日之市值 港元
6. 中國 山西省 呂梁市 柳林縣 莊上鎮 梨樹凹村 煤礦之土地、 樓宇及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四幅佔地合共 153,945.75平方米之土地， 其上建有多座單層至4層高 樓宇及建築物。上述樓宇及 建築物於一九九八年至二 零零六年間落成。 上述樓宇及建築物之總建 築面積為25,236.93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經擴大 集團佔用進行採礦 業務。	189,000,000 (經擴大集團 應佔65%權益： 122,850,000)
	該物業之持有年期於二零 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 期。		

附註：

1. 根據柳林縣國土資源局與經擴大集團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所訂立之土地使用權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金家莊以地價人民幣10,324,631元獲土地面積為153,945.51平方米之該土地。
2. 誠如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四份土地使用權證所示，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金家莊持有，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3. 誠如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或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之17份房屋所有權證所示，上述已落成樓宇及建築物由金家莊持有。
4. 中國律師對該物業之意見概述如下：
 - 4.1 金家莊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屆滿前可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物業；
 - 4.2 應付總地價為人民幣10,324,631元，當中人民幣10,022,623元已過期未付；
 - 4.3 根據柳林縣國土資源局書面確認，縱使地價尚未清付，金家莊於土地使用權未屆滿年期整段期間內擁有佔用該物業之無約束權利；
 - 4.4 縱使金家莊已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過期未繳地價使山西柳林承受被罰款之風險；及
 - 4.5 於發出法律意見日期，該物業並無作任何按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 三十日之市值 港元
7. 中國 山西省 呂梁市 柳林縣 陳家灣鎮 寨崖底村 煤礦之土地、 樓宇及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兩幅佔地合共 63,814.29平方米之土地，其 上建有多座單層至6層高樓 宇及建築物。上述樓宇及建 築物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 零六年間落成。 上述樓宇及建築物之總建 築面積合共為17,417.44平方 米。	該物業現由經擴大 集團佔用進行採礦 業務。	113,000,000 (經擴大集團 應佔95%權益： 107,350,000)
	該物業之持有年期於二零 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 期。		

附註：

1. 根據柳林縣國土資源局與經擴大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所訂立之土地使用權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寨崖底以地價人民幣4,211,724元獲出讓該土地。
2. 誠如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兩份土地使用權證所示，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寨崖底持有，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3. 誠如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之11份房屋所有權證所示，上述已落成總建築面積為15,738.44平方米之樓宇及建築物大部分由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持有。
4. 中國律師對該物業之意見概述如下：
 - 4.1 寨崖底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屆滿前可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
 - 4.2 應付總地價為人民幣4,211,724元，當中人民幣4,140,988元已過期未付；
 - 4.3 根據柳林縣國土資源局書面確認，縱使地價尚未清付，寨崖底於土地使用權未屆滿年期整段期間內擁有佔用該物業之無約束權利；
 - 4.4 縱使寨崖底已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過期未繳地價使山西柳林承受被罰款之風險；及
 - 4.5 於發出法律意見日期，該物業並無作任何按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 三十日之市值 港元
8. 中國 山西省 呂梁市 柳林縣 薛村鎮 高紅工業項目 區之焦炭加工 廠之土地、樓 宇及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99,760 平方米之土地，其上正興建 一間焦煤加工廠。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發展計 劃，加工廠之總建築面積將 為11,310.50平方米。 於吾等視察當日，地基工程 正在進行，加工廠預計將於 二零零九年落成。	該物業現時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所示，該物業由本公司擁有91.25%權益之附屬公司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金山」)持有，作焦煤加工廠用途。
2. 由於該物業之土地出讓程序尚未完成，故吾等將該物業定為無商業價值。
3. 中國律師對該物業之意見概述如下：
 - 3.1 根據山西省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批文，金山獲准收購一幅佔地49,228平方米之集體擁有農地(作為該土地之一部分)，並可將該農地轉化為建設用地；
 - 3.2 金山購入另一幅佔地10,110平方米之集體擁有建設用地，作為該土地之另一部分；
 - 3.3 金山購入另一幅佔地35,428平方米之未開發國有土地，作為該土地之餘下部分；
 - 3.4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山西建設局所發出之建設項目選址意見書所述，當局已接納於該土地興建一間焦煤加工廠之建議；
 - 3.5 經山西建設局所簽署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證明，於該土地發展焦煤加工廠符合城市規劃管制；及
 - 3.6 金山已完成及依循一切所需手續，並獲政府批准收購該集體擁有土地，故符合資格向政府完成國有土地出讓程序。

物業對賬

物業	(1)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 6號 群策大廈 12樓 1至5室 港元	(2)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南內環街 480號 盛偉大廈 5樓 港元	(3)	(4)	(5)	(6)	(7)	(8)
			中國 山西省 孝義市 梧桐鎮 西王屯村 焦煤 加工廠之 土地、 樓宇及 建築物 港元	中國 山西省 古交市 馬蘭鎮 日升溝 焦煤 加工廠之 土地、 樓宇及 建築物 港元	中國 山西省 呂梁市 柳林縣 莊上鎮 莊上村 煤礦之 土地、 樓宇及 建築物 港元	中國 山西省 呂梁市 柳林縣 莊上鎮 梨樹凹村 煤礦之 土地、 樓宇及 建築物 港元	中國 山西省 呂梁市 柳林縣 陳家灣鎮 寨崖底村 煤礦之 土地、 樓宇及 建築物 港元	中國 山西省 呂梁市 柳林縣 薛村鎮 高紅工業 項目區之 焦炭 加工廠之 土地、 樓宇及 建築物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附註1)	7,464,000	6,654,000	234,790,000	124,783,000	91,216,000	68,080,000	62,714,000	2,672,000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增值(附註2)	無	無	28,968,000	3,136,000	125,591,000	87,436,000	28,212,000	478,00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折舊(附註2)	(118,000)	(298,000)	無	無	(3,904,000)	(2,437,000)	(1,450,000)	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貨幣調整(附註2)	零	158,000	5,584,000	2,967,000	2,169,000	1,619,000	1,491,000	64,00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 賬面值(附註2)	7,346,000	6,514,000	269,342,000	130,886,000	215,072,000	154,698,000	90,967,000	3,214,000
全部物業權益之 重估盈餘/虧損	10,654,000	3,676,000	無	無	34,928,000	34,302,000	22,033,000	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 估值報告(附註3)	18,000,000	10,190,000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50,000,000	189,000,000	113,000,000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
2. 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
3. 根據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為自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接獲有關其對煤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就載入本通函編製。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Fortune Dragon Energy Limited所持有三間公司之股東權益的商業估值

根據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發出之指示，吾等對**Fortune Dragon Energy Limited**(「FDE」)所持有三間公司(「礦業公司」)之股東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調查礦業公司之煤礦、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所需之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就礦業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股東權益公平值提供意見。

礦業公司主要從事焦煤開採業務，而各公司均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柳林市之焦煤煤礦(「煤礦」)的煤炭開採權。礦業公司各焦煤煤礦之名稱載列如下：

礦業公司

煤礦

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
(「金家莊公司」)

金家莊煤礦(「金家莊煤礦」)

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
(「興無公司」)

興無煤礦(「興無煤礦」)

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
(「寨崖底公司」)

寨崖底煤礦(「寨崖底煤礦」)

礦業公司之背景

金家莊公司主要從事焦煤開採業務。開採金家莊煤礦所得焦煤屬硬焦煤。一間鄰近金家莊煤礦礦址之加工／洗煤廠現正興建中，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落成。金家莊公司已就金家莊煤礦獲授開採權，根據獨立煤礦專家約翰T.博德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技術報告(「博德報告」)，該煤礦之可開採儲備量為43,800,000噸。

興無公司主要從事焦煤開採及焦炭加工業務。開採興無煤礦所得焦煤為硬焦煤。興無公司亦擁有及經營一間洗煤廠，該廠鄰近興無煤礦，年產能達0.9百萬噸。興無公司已就興無煤礦獲授開採權，根據博德報告，該煤礦之可開採儲備量為46,340,000噸。

寨崖底公司主要從事焦煤開採業務。開採寨崖底煤礦開所得焦煤屬半硬焦煤。寨崖底公司已就寨崖底煤礦獲取開採權，根據博德報告，該煤礦之可開採儲備量為52,210,000噸。誠如寨崖底公司所確認，該公司計劃於寨崖底煤礦附近建設加工／洗煤廠，預期該廠可於二零一零年前落成投產。

中國之煤炭業

中國為第二大能源消耗國，煤炭消耗量佔中國整體所需能源70%。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之中國煤炭供求情況載列如下。

單位：1,000噸

煤炭供應	零七年		零六年	
	零七年九月	零六年九月	一月至九月	一月至九月
本地	203,550	182,810	1,711,910	1,583,850
進口	3,620	3,085	38,610	25,911
供應總額	<u>207,170</u>	<u>195,895</u>	<u>1,750,640</u>	<u>1,609,871</u>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副局長所述，中國煤炭之二零零七年預期產量極可能超過2,500,000,000噸。預期年產量較去年增加11.5%，有助滿足中國在雙位數字經濟增長下的能源需求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之煤炭消耗量按行業分類呈列如下：

單位：1,000噸

煤炭消耗量	零七年		零六年	
	零七年九月	零六年九月	一月至九月	一月至九月
出口	4,470	6,262	38,010	48,021
能源	107,586	98,040	987,723	876,637
金屬	52,383	43,689	450,106	362,989
建築材料	26,292	23,587	206,681	183,025
化學製品	7,748	7,169	68,869	65,944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

誠如上表所示，能源業及金屬業為消耗最多煤炭的兩個行業。除為需要能源維持經濟快速增長外，中國經濟強勁增長亦增加鋼鐵消耗量，因而持續刺激焦煤之需求。

基於以下理由，整體煤價將維持上升趨勢：

- i. 中國自去年起透過關閉數千家不合規格的小型採礦企業，以精簡煤礦行業。
- ii. 政府不鼓勵出口煤炭，並提倡使用外國資源，此外，政府亦廢除退稅及徵收煤炭出口稅。根據國家統計數據顯示，於二零零六年，中國分別生產及消耗23.8億噸及23.7億噸煤炭，市場處於平衡狀況。
- iii. 中國現時至二零一零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將以9%的平均率增長，預期煤炭消耗量將於二零一零年達到28.7億噸，較同年之計劃本地產量26億噸多出2.7億噸。
- iv. 政府就煤炭行業推行市場主導改革，鼓勵供應商與有需要人士根據市場供求關係自行商討價格，相信目前按照主要合約向發電廠長期提供優質煤炭所收取相對較低的價格，將隨供求不足水平而上升至較接近市價。

與此同時，由於政策產生多項因素導致開支增加，加上煤炭生產成本大幅上升，將必定導致煤價上漲。溫和調整煤價將有助加快煤炭行業之結構調整以及開發節能技術之進度。專家指出，政府最新措施旨在監管意外頻繁之煤礦行業及保障本地能源資源，已干擾煤炭市場過往充裕情況。

煤礦

煤礦概覽

A. 金家莊煤礦(金家莊)

金家莊煤礦自一九九六年起營運。開採金家莊煤礦所得焦煤屬硬焦煤。開採權範圍位於柳林市中心以南14公里，覆蓋面積約為6.35平方公里，須經未鋪設道路進入。煤礦物資由柳林市孝柳鐵路站經柳林至石樓線運輸。金家莊煤礦現階段之批准焦煤產能及現有裝置之實際產能分別為每年1.20百萬噸及2.1百萬噸。據 貴公司指出，該煤礦本年度之估計焦煤年產量為1.45百萬噸。一座毗鄰煤礦場的焦煤加工／洗煤廠房正在興建中，該廠房之設計加工焦煤產量為每年2.1百萬噸，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落成。

B. 興無煤礦(興無)

興無煤礦自一九六八年起營運。開採興無煤礦所得焦煤為硬焦煤。採礦權範圍覆蓋面積達11.6平方公里，位於柳林市以南6公里，車輛須經未鋪設道路進入煤礦。興無煤礦現階段之批准焦煤產能及現有裝置之實際產能分別為每年1.2百萬噸及2.1百萬噸。據 貴公司指出，該煤礦本年度之估計焦煤年產量為1.65百萬噸。

興無之煤炭加工廠房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施工，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投入運作。興無煤礦加工廠房獨自經營興無煤礦，並維持其財務會計系統。目前，當地共有10個煤礦向興無出售原煤作加工，該廠房亦按商業廠房基準根據客戶需求清洗原煤。於二零零七年，廠房接收約1.174百萬噸原煤進行加工，當中約0.88百萬噸來自興無煤礦，產出精焦煤0.83百萬噸，選煤回收率達71%。

該廠房以電腦控制，並可因應煤灰需求自動作出調整。該廠房之加工焦煤抽採率介乎60%至70%，廠房回收率則視乎原料之煤灰含量而定。煤灰含量較高之中等煤炭及煤渣將運送往鄰近柳林發電廠作發電用途。加工焦煤經由鐵路或卡車運送至市場或當地。

C. 寨崖底煤礦(寨崖底)

寨崖底煤礦自一九八八年起營運。開採寨崖底煤礦所得焦煤為半硬焦煤。採礦範圍所覆蓋面積達13.9平方公里，位於柳林市西南面16公里。根據博德報告，可開採焦煤儲備為55,830,000噸。車輛須經未鋪設道路進入煤礦。寨崖底煤礦現階段批准產能及現有裝置之實際產能分別為每年1.2百萬噸及2.1百萬噸。據 貴公司指出，該煤礦本年度之估計焦煤年產量為1.83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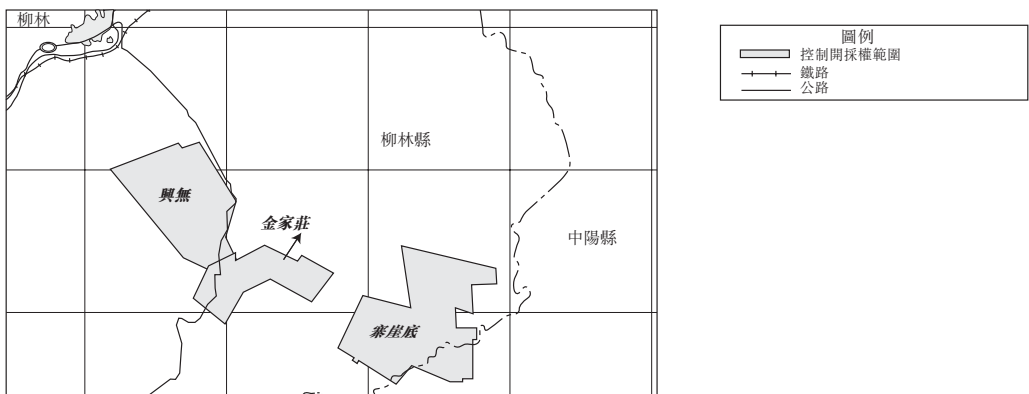
寨崖底公司確認，其正計劃於寨崖底煤礦鄰近地區興建一座煤炭加工／洗煤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前落成投產。

焦煤運輸

山西之煤炭運輸非常依賴鐵路進行。鐵路網絡貫穿石家莊至太原；北京至原平；北京至包頭；大同至Manyuan以及太原至焦作。山西省已完成將七條電氣化雙軌鐵道延伸至秦皇島、青島、煙台及連雲港等各大主要港口。此外，連接山西神池縣與河北黃驊港之朔州－黃驊鐵路乃全國第二大東北煤炭運輸鐵路。

山西之公路以太原為中心，組成道路網絡，貫通省內各縣市。作為主要公路的大運高速公路由南至北貫通省內各市。太原－舊關高速公路匯通京石高速公路並連接京津塘高速公路及京深高速公路，直接貫通北京與環渤海地區。

煤礦所在地柳林縣位處山西省西部，呂梁市以西，有多條高速公路及煤礦運輸鐵路連接。



柳林市柳林至石樓線孝柳鐵路站與煤礦相距約30分鐘車程。煤產品以貨車經由國道307號運送至鐵路起卸設施。煤礦場設有臨時倉庫，方便運送焦煤及加工焦煤。目前正興建連接寧夏回族自治區中衛市與山西省大同市之鐵路，工程可望於二零零九年竣工，預期屆時地區煤炭運輸將有所改善。

焦煤儲備

根據博德報告，煤礦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地層內、可開採及可供銷售焦煤儲量分別載列如下：

煤礦場儲量

煤礦	地層內儲量 (百萬噸)			可開採儲量 (百萬噸)			可供銷售儲量 (百萬噸)		
	計算	指示	總計	證實	預計	總計	證實	預計	總計
金家莊	29.01	35.17	64.18	20.78	23.02	43.80	15.65	16.17	31.82
興無	14.24	48.99	63.23	11.11	35.23	46.34	9.46	22.64	32.10
寨崖底	19.43	58.91	78.34	13.32	38.89	52.21	9.84	28.30	38.14
總計	62.68	143.07	205.75	45.21	97.14	142.35	34.95	67.11	102.06

根據博德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家莊煤礦、興無煤礦及寨崖底煤礦之可開採煤炭儲備分別為43.8百萬噸、46.34百萬噸及52.21百萬噸。

採礦權

於本報告日期，礦業公司已就旗下經營業務獲發下列相關同意書、許可證及批文：

i.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礦業公司	執照編號	許可業務範疇	有效期
金家莊	140000400016830	煤礦開採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屆滿
興無	140000400016792	煤礦開採 選煤/洗煤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日屆滿 於二零三五年 九月十二日屆滿
寨崖底	001682	煤礦開採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日屆滿

ii. 採礦許可證

礦業公司	採礦許可證編號	面積 (平方公里)	最大許可 產量	有效期
金家莊	1400000721097	6.3491	每年1.2百萬噸	二零零七年二月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
興無	1400000721096	11.6325	每年1.2百萬噸	二零零七年二月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
寨崖底	1400000721098	13.9068	每年1.2百萬噸	二零零七年二月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

iii. 煤炭生產許可證

礦業公司	採礦許可證編號	面積 (平方公里)	最大許可 產量	有效期
金家莊	X040807057Y2G1	6.3491	每年1.2百萬噸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
興無	D040807006Y2G2	11.6325	每年1.2百萬噸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日
寨崖底	X040807024Y2G2	13.9068	每年1.2百萬噸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

iv. 安全生產許可證

礦業公司	採礦許可證編號	最大許可產量	有效期
金家莊	X040807057Y2G1	每年1.2百萬噸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
興無	D2112B1	每年1.2百萬噸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
寨崖底	D3511	每年1.2百萬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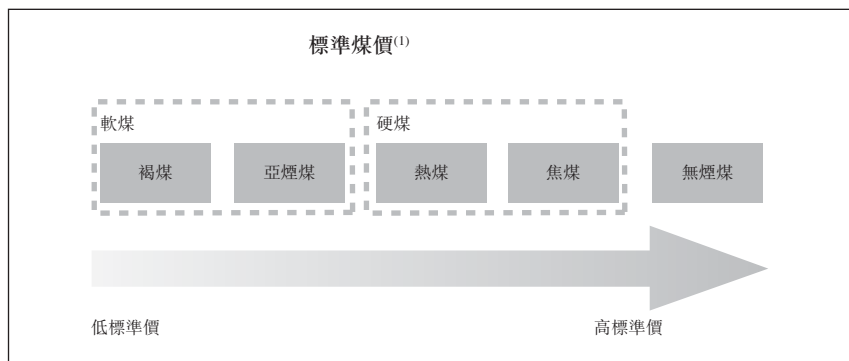
v. 煤礦礦長資格證書

礦業公司	證書編號	有效期
金家莊	K050208050	二零零五年五月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
興無	07014010080078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寨崖底	060108019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礦業公司已就經營現有煤礦以及進行加工及經營活動，自有關監管機構及政府機關申請及取得所有相關同意書、許可證及批文，而其後重續有關文件時不會面對法律障礙及繳付任何重大款項後，始行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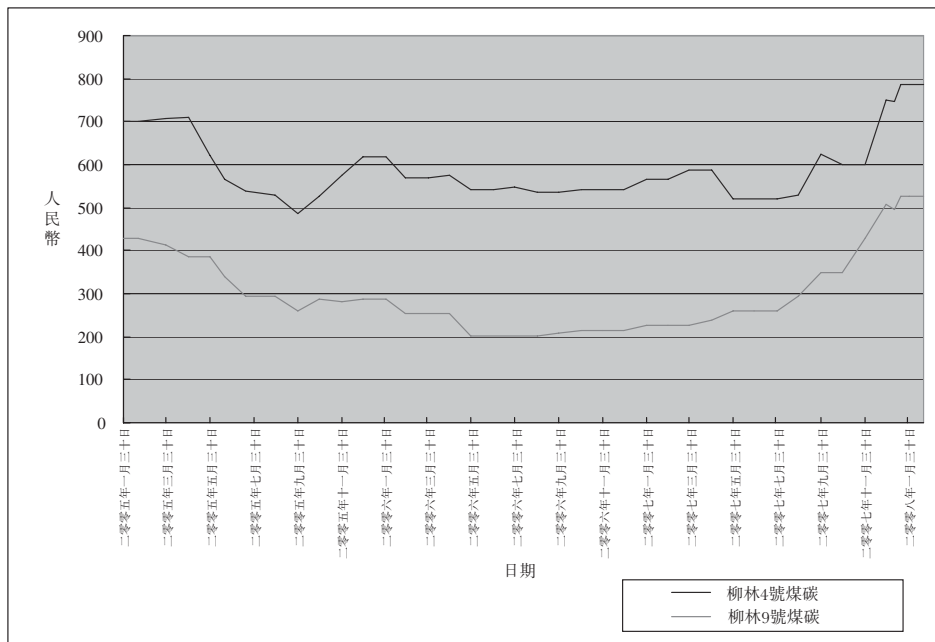
煤炭分類

煤炭乃分類為大宗商品，一般以合約形式進行交易。下圖展示不同種類煤炭之價格比例。



焦煤乃用作製作焦炭的煤炭。全球焦炭年產量超過400百萬公噸。焦炭主要用於鑄造、溶鉛／鋅以及生產鈦鐵等多方面，惟絕大部分焦炭均用以製造均等大小的焦炭，以用於煉鋼所用鼓風爐。

於中國，4號及9號焦煤之價格偏高，主要由於鋼鐵生產工業強勁增長所致。預期價格將維持於高位，而有關升勢將於二零零八年延續。



金家莊煤礦及興無煤礦均生產優質、低至中等煤灰含量且硫磺含量極低之4號焦煤。寨崖底煤礦則生產煤灰含量中等而硫磺含量中等至偏高之9號焦煤。根據煤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訂立之銷售合約，金家莊及興無煤礦之平均單位價格為每公噸人民幣750元(包括增值稅)，而寨崖底煤礦之平均單位價格則為每公噸人民幣620元(包括增值稅)。

估值基準

股東之股本權益乃按持續使用物業之「公平值」作基準計算得出。於吾等之估值中，公平值指源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礦業公司所擁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採礦權)之未來經濟利益。持續使用公平值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就有關資產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情況下，由雙方經公平磋商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交易金額，而買方及賣方擬維持資產現有經營用途以及實行與該資產相關之業務計劃。

本估值報告採用之公平值定義與以下估值定義類同／及或可互相轉換：

市值

根據香港商業估值議會—商業估值準則，市值之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就有關資產(物業)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情況下，由雙方經公平磋商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交易金額。

公平市值

國際估值詞彙(International Valuation Glossary)對公平市值之定義為資產於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間轉手之價值，而前者是在沒有任何脅迫情況下購買，後者則是在沒有任何脅迫情況下出售，雙方均對有關事實有合理認知。

就本估值而言，公平值一詞將於本估值報告全份使用。吾等之估值已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就貿易相關營業資產及營業企業之估值標準(HKIS Valuation Standards on Trade related Business Assets and Business Enterprise)(二零零四年第一版)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Hong Kong Business Valuation Forum)頒佈之商業估值標準(Business Valuation Standards)(二零零五年首次印發)編製，該等標準均為香港相關專業從業員依循之公認估值標準。該等標準載有評估經營貿易或業務及營業企業所用資產價值之基準及估值方法之詳盡指引。

估值方法

吾等已就評估礦業公司股東權益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支付類似資產之價格，並調整所示市場價格以反映評估資產與可比較市場資產之條件及用途。具有既定使用市場之資產，可按此方法評估。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場價格，考慮所評估資產於新狀況下之更新或代替成本，並經外觀、功能或經濟因素產生之客觀條件或現有陳舊狀況證明。

收入法轉換擁有權之的預期定期利益為價值指標，並根據知情買方不會就物業支付超過相當於具類似風險之相同或同等物業之預期未來權益(收入)現值之原則。

三種一般估值方法中，吾等認為由於成本法未能反映無形資產及有關資產之未來增長潛力，故不適用於估值。吾等亦認為，由於收入法採納之假設較其他兩種方法多，且非全部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故此方法並非有關資產最理想之估值方法。倘任何有關假設被發現為錯誤或無根據，則估值將受到重大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市場法為此估值之最適當估值方法。

市場法經參考市場上相同或類似資產之交易價格或交易價格內含「估值倍數」，以釐定相關資產公平值。估值倍數乃將就類似企業所付交易價格除財務參數(如於特定歷史或未來於特定營業額或利潤)釐定之倍數。估值倍數用於相關資產之相對財務變數以進行估值。交易價格或估值倍數須調整以反映有關企業與具已知交易價格或估值倍數之可比較企業之獨有特徵。

吾等已選了多家以採煤作為主要業務之可比較公司。選擇準則必須考慮可比較公司之煤礦本地性及產煤種類。

金家莊煤礦及興無煤礦生產優質硬焦煤，寨崖底煤礦生產之半硬焦煤(電用煤)品質差於金家莊及興無煤礦之焦煤。用於煉鋼及鐵礦之焦煤需求極大。煤炭運輸限制為華中煤價高企之主因，煤價對地點因素極為敏感。

吾等已選擇以下十間公司：

1. 山西西山煤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83)

山西西山煤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加工及銷售煤炭，以及發電及供電。總部設於陝西省太原市，此家可比較公司提供精煤、混煤、原煤及煤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生產約16,120,000噸原煤並售出16,400,000噸煤產品，包括8,850,000噸精煤。可比較公司主要生產焦煤，其85%收益來自煤炭業務。平均煤價為每噸人民幣404至628元。

2.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8.HK)

可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煤炭業務、煤化工業務、採煤設備及其他於中國之相關業務。該公司之業務為煤炭、煤化工及煤炭開採設備業務。煤炭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銷售及貿易。煤化工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焦炭及煤製化學品。採煤設備業務包括設計、研發、製造、市場推廣以及銷售及售後服務。其他業務包括提供煤礦設計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生產約83,270,000噸原煤。可比較公司亦生產焦煤。其85%收益來自煤炭業務。平均煤價為每噸人民幣339至668元。

3.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37.CH)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採礦及加工煤炭、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發電及提供蒸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總收益中約80%來自其煤炭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該公司生產約11,350,000噸原煤及4,470,000噸精煤。華北為該公司國內主要市場，佔其二零零七年總收益約86%。該公司約80%收益來自煤炭業務。

4. 開灤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97.CH)

開灤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加工，以及生產焦炭。可比較公司之產品包括：冶金焦炭、洗煤等。可比較公司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營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生產約7,509,100噸原煤。可比較公司共有四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煤炭、焦炭及煤化工業務。可比較公司生產脂煤及焦煤。其全部收益來自煤炭業務。

5.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393.HK)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位於中國西南部之整合煤炭公司。可比較公司一直主要從事煤炭開採以及生產及銷售精煤及焦炭。其主要客戶為鋼鐵製造商。該公司生產高灰熱煤，乃其洗煤廠之副產品，售予發電廠以供發電。該公司亦生產煤焦油，乃焦炭生產之副產品，主要銷售予當地化學品貿易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生產約2,275,000噸原煤、約1,200,000噸精煤及約500,000噸焦炭。每噸煤之平均售價為650港元。可比較公司生產焦炭煤。其99%收益來自煤炭業務。平均煤價為每噸人民幣650元。

6. 山西潞安環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01699.CH)

山西潞安環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勘探、生產及銷售煤炭。可比較公司主要以「潞安」品牌提供混煤、精煤及煤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生產20,410,000噸原煤及銷售19,530,000噸商品煤。可比較公司生產發電煤。其全部收益來自煤炭業務。平均煤價為每噸人民幣381元。

7. 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01666.CH)

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勘探、製備、加工及銷售煤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較公司分銷約26,740,000噸銷售煤炭。於二零零七年，可比較公司分別自混煤及冶金煤獲取總收入約44%及41%。可比較公司生產發電煤。其收入約95%乃來自煤炭業務。平均煤價為每噸人民幣370元。

8.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171.HK)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地下採煤、製備及加工、銷售及鐵路運輸煤炭。可比較公司由兩個經營部門組成：煤炭開採及煤炭鐵路運輸。可比較公司經營興隆莊煤礦、鮑店煤礦、南屯煤礦、東灘煤礦、濟寧第二煤礦(濟寧第二)及濟寧第三煤礦(濟寧第三)等六個煤礦，以及連接此等煤礦與全國鐵路網絡之地區鐵路網絡。可比較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適用於大型發電廠動作為蒸氣煤之低硫量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生產約35,640,000噸原煤。其約97%收益來自煤炭業務。平均煤價為每噸人民幣414元。

9. 山西國陽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00348.CH)

山西國陽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洗滌、製造、加工及銷售煤炭，以及生產及銷售電熱。可比較公司提供洗煤塊、洗精煤、煤屑及煤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較公司自煤炭獲取其總收入約97.1%。於二零零七年，可比較公司生產約12,870,000噸原煤。可比較公司生產發電煤，其約99%收益來自煤炭業務。

10. 大同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01001.CH)

大同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採礦、加工及銷售煤炭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較公司生產約17,470,000噸煤，並分銷約15,260,000噸煤。可比較公司生產發電煤，其全部收益來自煤炭業務，平均煤價為每噸人民幣333元。

可比較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比率如下：

可比較公司編號	企業價值／		企業價值／	
	產量 (人民幣)	市盈率	銷售額	邊際毛利 (人民幣)
可比較焦煤公司				
山西西山煤電	3,891	54.46	8.12	39.93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20	28.44	12.34	64.49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32	62.26	6.82	35.52
開灤精煤	3,689	41.55	5.13	24.75
恒鼎實業國際	9,989	28.76	21.8	65.07
可比較煤公司				
山西潞安環保	1,896	42.51	3.93	28.82
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9	44.51	4.37	22.73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402	19.49	10.58	48.48
山西國陽新能	1,616	42.21	2.13	12.60
大同煤業	1,587	53.81	5.54	23.07

資料來源：彭博

已採納1港元兌人民幣0.8981元之匯率作貨幣換算。

於各項價格倍數中，由於煤炭經營者成本結構相似，已選擇企業價值對產量(企業價值對產量)倍數用作比較及評估礦業公司股東權益之公平值。於本估值報告中，企業價值界定為市值加債務、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減現金總額及現金等價物。倍數經計及收購方將須承擔及設入之公司債務及收益，並撇除個別公司稅項之失實影響以及公司之折舊政策。因此，礦業公司之收益主要按煤礦年產量釐定。產量受生產能力及政府限制所限，產量提升涉及大量資金及時間。由於礦業公司與可比較公司生產性質相同之產品，其產量為各公司提供了盈利能力的良好指標。

吾等根據以下原因選擇可比較公司：

1. 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業務；
2. 大部分可比較公司坐落於陝西省或其鄰近省份；及
3. 該等公司所生產煤炭與礦業公司相類似。

已就下列可比較公司作出分析，企業價值／產量比率如下：

可比較焦煤公司

編號	可比較公司	企業價值／產量 (人民幣／百萬噸)
1	山西西山煤電	3,891
2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21
3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32
4	開灤精煤	3,689
5	恒鼎實業國際	9,990

可比較煤公司

編號	可比較公司	企業價值／產量 (人民幣／百萬噸)
6	山西潞安環保	1,896
7	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9
8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403
9	山西國陽新能	1,616
10	大同煤業	1,767

已採納1港元兌人民幣0.8981元之匯率作貨幣換算。

吾等已採用生產優質焦炭／肥煤之第1、2、3、4及5號可比較公司與金家莊及興無煤礦進行企業價值對產量倍數之比較。第5號可比較公司有所偏離，故不計入吾等之估值。於論及就評估金家莊公司及興無公司採納之企業價值對產量倍數為人民幣3,605元。

第6、7、8、9及10號可比較公司所生產發電煤之質素與寨崖底煤礦所生產者相類似。鑑於上述三家可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對產量倍數，吾等已採納人民幣1,993元作為評估寨崖底公司的企業價值對產量倍數。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金家莊、興無及寨崖底煤礦於二零零七年之總產量分別為1,508,000噸、1,639,000噸及1,936,000噸。於計算礦業公司之股東權益時，吾等已從評估企業價值中扣除其各自之負債總額，並加回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現金／現金等值項目。金家莊、興無及寨崖底於資產負債表所報之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03,503,783元、人民幣1,168,415,090元及人民幣500,516,679元。據 貴公司所指出，金家莊、興無及寨崖底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為人民幣17,514,908元、人民幣168,229,794元及人民幣152,548,921元。

假設

吾等之估值包括實地視察煤礦生產設施、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礦業公司之歷史及業務性質；研究礦業公司之財務報表；審閱 貴公司就將實行業務計劃所作出策略及行動計劃提供之資料。吾等假設向吾等提供之有關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真實無誤。達致吾等之意見前，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煤礦所在地之煤炭市場狀況；
- ii. 礦業公司之業務性質、煤礦採礦權以及經營業務採用之未來經營策略；
- iii. 博德報告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示之煤礦之煤炭儲量、性質及質量。

鑑於煤礦所處之一般環境及特定情況，吾等已於估值報告採納以下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就礦業公司股東權益所作估值：

- i. 礦業公司於中國經營之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ii. 中國現行稅法將無重大變動(除正式宣布之有關變動外)，即FDE或礦業公司應付之稅率維持不變，且其將遵守所有適用法規及規則；
- iii. 礦業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載列之流動資產、流動及長期負債金額正確合理反映礦業公司之實際財政狀況；
- iv. FDE及礦業公司保證將招攬及留聘優質管理層、主要員工、市場推廣及技術人員，以支援其煤礦業務；
- v. 估計公平值不包括任何非經常融資或收入保證代價、特殊稅項代價，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礦業公司股東權益普通公平值之非典型權益；
- vi. 利率與現行利率將不會有重大差別；
- vii. 除於財務報表所述負債外，礦業公司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按揭、抵押、地稅、搬遷補償及開發成本；
- viii. 礦業公司應具有不受干預權利於整個期間內經營煤礦，直至煤礦之所有煤炭儲量已完全開採，並無須繳付地稅或向政府繳付任何重大金額；
- ix. 應收賬款總額全數可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為借予礦業公司董事之貸款及相關公司貸款，經 貴公司證實，該等金額可於三年內悉數收回；
- x. 博德報告已合理估計及確認煤礦儲備；
- xi. 礦業公司並無法律障礙及額外費用，以不時自政府機關重續其煤炭開採及加工活動及業務相關之許可證／牌照／證書／批文，直至煤礦之煤炭儲量完全被開採為止。誠如FDE表示，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有關許可證／牌照／證書於屆滿時不獲重續之任何情況；及

- xii. 各礦地目前之焦煤產量超出其各自許可產量。根據山西省呂梁市柳林縣煤炭工業局和山西省呂梁市柳林縣煤炭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之通知，各礦業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各年超出許可產量將可被罰款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吾等假定各礦業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申請增加其許可年度焦煤產量。

限制條件

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有關煤礦公司及其採礦權之性質以及煤礦位置等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發出指示方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知會，有關資料並無違漏任何達致知情意見之重大因素，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煤礦礦區之準確性，惟假設向吾等提供之法律文件所示面積為正確。根據吾等對中國類似資產進行評估之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用途，所有尺寸及面積均為約數。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實地視察煤礦，惟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之估值乃根據煤礦之地下條件及公共設施均令人滿意且於採礦運作期間將不會產生非經常費用或延誤而作出。

吾等之估值並無就任何費用、按揭、未償付地稅及發展費用或煤礦所欠款額及任何出售可能產生之費用或稅項作出撥備。吾等假設煤礦並無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屬重大性質之開支。

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不可於任何公眾文件刊載、披露或引述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估值意見

根據上文之調查及分析概要，就吾等採用之估值基礎、估價假設及評值方法而言，吾等認為礦業公司全部股東於估值日期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可按以下載列之款額合理列示：

礦業公司	股東權益公平值 (人民幣)	應佔權益	各自 應佔權益 公平值 (人民幣)
山西柳林金家庄煤業 有限公司(金家庄公司)	4,560,000,000	65%	2,964,000,000
山西柳林興無煤礦 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公司)	4,910,000,000	87.75%	4,308,525,000
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 有限公司(寨崖底公司)	3,510,000,000	95%	3,334,500,000

吾等並無調查所評估資產之業權或任何負債。

此致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2樓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助理副總裁
謝偉良
MFin B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技術顧問約翰T•博德公司獨立技術審查報告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近期生產情況
福龍集團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

為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編製

撰寫
約翰T•博德公司
採礦，地質諮詢
賓夕法尼亞州•匹茲堡



2008年6月



John T. Boyd Company

Mining and Geological Consultants

Chairman

James W. Boyd

**President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John T. Boyd II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and
Managing Director**

Ronald L. Lewis

Vice Presidents

Richard L. Bate

James F. Kvitkovich

Russell P. Moran

George V. Weisdack

John L. Weiss

**Vice President Business
Development**

George Stepanovich, Jr.

Assistant to the President

Mark P. Davic

Pittsburgh

1500 Corporate Drive, Suite 100

Canonsburg, PA 15317

(724) 873-4400

(724) 873-4401 Fax

jtboydp@jtboyc.com

Denver

(303) 293-8988

(303) 293-2232 Fax

jtboydd@jtboyc.com

Brisbane

61 7 3232-5000

61 7 3232-5050 Fax

jtboydau@jtboyc.com

Beijing

86 10 6500-5854

86 10 6500-5964 Fax

jtboydcn@jtboyc.com

London

44 208 748-5344 Tel/Fax

www.jtboyc.com

2007年6月25日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銅鑼灣香港灣仔杜老志道6號

群策大廈12樓

呈送： 董事會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題： 獨立技術審查當前生產情況福龍集團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

尊敬的董事會：

本報告向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提交了我們對福龍集團(FDG)指定礦井的當前生產情況進行的獨立技術盡職審查情況。FDG運營生產包括正在生產的金家莊礦、興無礦和寨崖底礦、以及各礦配套的煤炭加工洗選設施，包括3個礦的原煤破碎和篩分系統，興無礦的在生產洗煤廠和寨崖底礦在生產的洗煤廠。這些生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柳林縣。目前產能為630萬噸每年。國家批復許可的3個煤礦產能為360萬噸每年。FDG擁有三礦各自所在的儲量資源區域採礦權。博德的獨立盡職調查是提供給香港聯交所(SEHK)上市規程中潛在收購通函所附內容所用。

我們的審查依賴於福龍集團FDG提供的資料、討論和博德工作團隊在2006及2007年進行的多次現場訪問觀察。我們根據自己廣泛的中國及國際煤炭工業工作經驗審查了提供的資料。資源及儲量估計是基於國際(JORC)報告要求而完成的。

敬呈

約翰T•博德公司

:

John T. Boyd II

總裁兼CEO

目 錄

頁次

遞交信函

術語及定義

目錄	VIII-7
1.0 簡介	VIII-13
1.1 背景	VIII-13
1.2 工作範圍	VIII-13
1.3 工作計劃	VIII-15
1.4 前景展望說明	VIII-16
1.5 項目工作組	VIII-16
1.6 博德資質	VIII-18
1.7 利益說明	VIII-19
1.8 結語	VIII-19
附圖 1.1，表明了福龍集團採礦區域、煤系、鐵路 和港口的大概位置	VIII-21
2.0 研究成果總結	VIII-23
2.1 概要	VIII-23
2.2 地質和資源	VIII-23
2.2.1 概況	VIII-23
2.2.2 證實和預可採儲量—已控制的採礦權區	VIII-24
2.2.3 推斷儲量—已控制的採礦權區	VIII-24
2.2.4 煤質	VIII-25
2.3 礦井生產	VIII-26
2.3.1 礦井	VIII-26
2.3.2 歷史產量	VIII-26
2.3.3 人員配備	VIII-27
2.3.4 礦井生產成本	VIII-28
2.4 環評審查	VIII-28
3.0 公司概况	VIII-29
3.1 介紹	VIII-29
3.2 福龍集團礦井資產	VIII-29
3.3 煤炭加工洗煤廠	VIII-29
3.4 煤質	VIII-30
3.5 歷史煤炭產量	VIII-31
3.6 生產運營和開採系統	VIII-31
3.7 礦井人員	VIII-36
3.8 安全	VIII-37
3.9 培訓	VIII-39
3.10 歷史生產成本	VIII-40
附圖 3.1，已控制採礦權區	VIII-42

4.0	地質和資源量	VIII-43
4.1	地質	VIII-43
4.2	資源評估資料	VIII-43
4.3	資源儲量分級	VIII-45
4.4	資源量評估	VIII-46
4.5	經濟標準	VIII-47
	4.5.1 區域開採回收率	VIII-48
	4.5.2 煤層混矸	VIII-48
	4.5.3 增加的水分	VIII-49
	4.5.4 洗煤廠產量和水分的增加	VIII-49
	4.5.5 扣除	VIII-49
4.6	福龍集團資源	VIII-49
	4.6.1 控制的採礦權區域	VIII-50
	4.6.1.1 証實和預可採儲量	VIII-50
	4.6.1.2 推測資源量	VIII-52
4.7	煤質	VIII-54
	4.7.1 中國焦煤分類	VIII-54
	4.7.2 國際焦煤分類	VIII-56
	4.7.3 福龍集團焦煤分類	VIII-56
4.8	採礦權	VIII-58
	4.8.1 概述	VIII-58
	4.8.2 採礦權審查	VIII-58
	4.8.3 土地使用權	VIII-59
	4.8.4 資源回收	VIII-59
5.0	金家莊	VIII-60
5.1	簡介	VIII-60
5.2	礦井輔助	VIII-60
	5.2.1 井筒	VIII-60
	5.2.2 井下煤炭運輸	VIII-61
	5.2.3 井下人員和材料運輸	VIII-61
	5.2.4 煤層瓦斯	VIII-61
	5.2.5 涌水控制	VIII-61
	5.2.6 電力	VIII-62
5.3	採礦生產	VIII-62
	5.3.1 長壁掘進	VIII-62
	5.3.2 長壁工作面生產	VIII-62
	5.3.3 博德考察結果	VIII-63
5.4	煤炭加工/洗煤廠	VIII-63
5.5	煤質	VIII-64
5.6	運營成本	VIII-65
	附圖	
	5.1: 金家莊3號煤	VIII-66
	5.2: 金家莊4號煤	VIII-66

6.0 興無	VIII-67
6.1 簡介	VIII-67
6.2 礦井輔助	VIII-67
6.2.1 井筒	VIII-67
6.2.2 井下煤炭運輸	VIII-68
6.2.3 井下人員和材料運輸	VIII-68
6.2.4 煤層瓦斯	VIII-68
6.2.5 涌水控制	VIII-69
6.2.6 電力	VIII-69
6.3 採礦生產	VIII-69
6.3.1 長壁開拓	VIII-69
6.3.2 長壁工作面生產	VIII-69
6.3.3 博德考察結果	VIII-70
6.4 煤炭加工／洗煤廠	VIII-70
6.5 煤質	VIII-72
6.6 運營成本	VIII-73
附圖	
6.1: 興無4號煤層	VIII-75
6.2: 興無5號煤層	VIII-75
7.0 寨崖底	VIII-76
7.1 簡介	VIII-76
7.2 礦井輔助	VIII-76
7.2.1 井筒	VIII-76
7.2.2 井下煤炭運輸	VIII-77
7.2.3 井下人員和材料運輸	VIII-77
7.2.4 煤層瓦斯	VIII-77
7.2.5 涌水控制	VIII-77
7.2.6 電力	VIII-77
7.3 採礦生產	VIII-78
7.3.1 長壁掘進	VIII-78
7.3.2 長壁工作面生產	VIII-78
7.3.3 博德考察結果	VIII-79
7.4 煤炭加工／洗煤廠	VIII-79
7.5 煤質	VIII-80
7.6 運營成本	VIII-81
附圖7.1，寨崖底9號煤層	VIII-82

頁次

8.0	環境審查	VIII-83
8.1	簡介	VIII-83
8.2	世界銀行指導方針	VIII-83
8.3	環保法規	VIII-84
8.4	環境管理	VIII-84
8.5	地表沉降	VIII-84
8.6	水土保持	VIII-85
8.7	斫石	VIII-85
8.8	水源保護	VIII-85
8.9	大氣污染控制	VIII-86
8.10	噪聲	VIII-86
8.11	環保資金	VIII-87

術語和定義

Ad.....	用於報告煤質的空氣乾燥基
AFC刮板輸送機.....	鎧裝工作面輸送機
塊段.....	由順槽界定的煤層邊界，通常為矩形，採用長壁工作面生產，也稱為盤區
BOYD.....	約翰T•博德公司
現金(生產)成本.....	所有與煤炭生產直接有關的現金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消耗的原材料、薪酬和工資、勞動福利、電力、把煤炭從礦山運至裝載點的運輸費用、購煤成本、銷售稅及附加、一般管理費用和銷售費用
煤炭儲量.....	煤炭儲量是探明的或控制的煤炭資源量的經濟可採部分，其中包括在開採時可能發生的混入矸石及允許的採礦損失。已進行可能包括可行性研究的適當評估，並包括對開採、選冶、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的考慮及相應的修改，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假設。這些評估證實提出報告的當時開採是合理的。根據可靠程度，把煤炭儲量細分為預可採煤炭儲量和證實煤炭儲量
煤炭資源量.....	煤炭資源量是煤炭在地殼內或地表的集中或賦存，具有內在經濟意義，根據產出形式和數量可以預期最終開採是經濟上合理的。已知煤炭的賦存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性和連續性，根據特定的地質依據和地質知識計算或估算出資源量。根據地質可靠程度，把煤炭資源量細分為推斷、控制和探明資源量
煤層.....	含有固體化石燃料的地層部分
普採.....	普通機械化(長壁工作面)開採，為一種採煤方法，工作面裝備單體液壓支架、頂梁、刮板輸送機和採煤機

選／洗煤廠.....	選／洗煤廠，用機械洗煤法處理原煤的工廠
cu m／min	立方米／分
d	報告煤質的乾燥基
daf.....	報告煤質的無灰乾燥基
傾角.....	地層水平傾角
工作面.....	煤礦正在進行上覆岩層剝離的煤炭開採場所
福龍集團	福龍集團有限公司
可行性研究	可行性研究詳細評價擬建開採項目的技術合理性和經濟生存能力，用作投資決策的依據及銀行可接受的文件為項目融資。研究內容包括對項目的地質、工程、環境、法律和經濟資料等所有情況進行全面審查。一般情況下，要求對環境影響進行單獨研究
Fm.....	地層
綜採.....	全部機械化採煤工作面(長壁工作面)，為一種採煤工藝，工作面裝備掩護式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和採煤機
福山.....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採區順槽	維持長壁工作面盤區生產、採用房柱式方法掘進的盤區內巷道
地質報告	地質報告是中國勘探隊或工資在完成指定區域的勘探後編制的報告。通常報告中的詳細地質資料包括位置、地貌、區域地質、礦井地質、煤層地質、水文地質、工程地質、環境地質、煤炭資源量／儲量、勘探現狀和資源評估等。報告中或附件中包括圖件、剖面圖及其他圖表

採空區.....	長壁工作面開採後允許下沉的廢石地區
Gr.v.d.....	煤質報告基於乾燥基的恆容高位值
控制煤炭資源量.....	控制煤炭資源量是煤炭資源量中可估算出其噸數、密度、賦存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和礦物成份的部分，可信度合理。根據通過採用適當技術從各位置，比如露頭、探槽、探井、採區和鑽孔收集的勘探、取樣和試驗數據計算得出。網點位置相距太遠或密度不夠，不能確定地質和／或品位的連續性，但足以假設其連續性
推斷煤炭資源量.....	推斷煤炭資源量是煤炭資源量中可估算出其噸數、品位和礦物成份的部分，可信度較低。根據地質依據進行推斷和假設，但尚未證實地質和／或品位的連續性。通過採用適當技術，從各位置如露頭、探槽、探井、採區和鑽孔收集數據進行推斷，這些數據可能有限或質量及可靠性不確定
ITR.....	獨立技術審查
JORC.....	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協會、澳大利亞地球科學協會和澳大利亞礦物協會的聯合礦產儲量委員會
JORC規程.....	澳大利亞報告礦物資源量和礦產儲量的規程
Kcal/kg.....	大卡／公斤－測定煤炭發熱量
km.....	千米
LW.....	長壁－井工煤礦開採技術
m.....	米
m ²	米 ² (也表達為平方米)
m ³	米 ³ (也表達為立方米)

m ³ /min	立方米/分
可銷售儲量	排除開採和洗選損失後，可採儲量中經過洗選後可銷售的煤量
探明煤炭資源量	探明煤炭資源量是煤炭資源量中可估算出其噸數、密度、賦存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和礦物成份的部分，可信度高。通過採用適當技術，從各位置比如露頭、探槽、探井、採區和鑽孔，收集詳細、可靠的勘探、取樣和試驗數據而計算得出
甲烷	無色、無味爆炸性氣體(CH ₄)，一般與煤層伴生
採掘計劃	採掘計劃報告為現有礦井服務年限內表明礦床開採和掘進計劃的文件，包括現有開採計劃。通常由礦井運營商編制。本報告考慮進了在報告編製期間的開採礦物噸數和質量、由於價格和成本的變化造成的經濟可行性變化、相關技術發展、新實施的環境法規或其他法規以及近期開採和勘探中收集到的資料
採礦權	由相關部門授權在指定區域內按照指定方法開採核定年產量資源的開採權
MLR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mm	毫米
Mt	百萬噸
Mtpa	百萬噸/年
正斷層	斷層的上盤沿斷層面向下盤掉落(斷層傾角為45-90°)
NRC	中國國家鐵路
OSD	混矸，即煤炭正常裝載過程中混入的隨煤層回採出的頂底板岩石

露頭.....	煤層露出地面的部分
煤層外.....	開採過程中從煤層上下回收的非煤炭礦物覆蓋層煤層的上覆廢棄岩石物料層
盤區.....	用於長壁開採的塊段區域
夾層.....	可採煤層內的岩石物料，通常與煤炭一起開採煤柱開採後留下的支護煤柱
煤柱.....	開採留下的支護煤柱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可行性研究.....	對礦床經濟可行性進行初步評價，並其結果為是否進行進一步調查(詳查和可行性)的決策依據。通常在成功勘探後，匯總全部關於地質、工程、環境、法律和經濟方面的最新資料編寫而成
洗煤廠.....	採用化學/機械方法揀選毛煤/原煤中不需要部分(矽石)的工廠，即為洗煤廠
預可採儲量.....	預可採煤炭儲量是控制儲量及在某些探明情況下控制煤炭資源量中的經濟可採部分，其中包括在開採時可能發生的混入矽石及允許的採礦損失。已進行可能包括可行性研究的適當評估，並包括對開採、選冶、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的考慮及相應的修改，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假設。這些評估證實在提出報告的當時開採是合理的
生產率.....	衡量工人效率，通常以單位時間生產的噸數表示
證實煤炭儲量.....	證實煤炭儲量是探明煤炭儲量中的經濟可採部分，其中包括在開採時可能發生的混入矽石及允許的採礦損失。已進行可能包括可行性研究的適當評估，並包括對開採、選冶、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的考慮及相應的修改，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假設。這些評估證實在提出報告的當時開採是合理的

鐵路車輛	頂部敞開的鬥車(貨車)，把煤炭運給用戶
原煤.....	以開採出的煤炭為基礎，可直接銷售或如需要洗選後出售
可採煤量	排除煤炭開採損失後可開採得到的煤炭儲量部分
可採儲量	洗煤廠洗選加工前的證實儲量和預可採儲量
RMB.....	人民幣—中國貨幣
ROM.....	毛煤，開採後運離工業廣場時的煤炭
SACMS.....	煤礦安全監察局
SAWS.....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SEHK	香港證券交易所
採煤機.....	用於長壁煤礦工作面採煤的工具
走向.....	傾斜煤層或地層在水平面上的方向或方位，水平面垂直於斜坡的方向
隱伏露頭	煤層露頭被地表沖積物覆蓋的礦物沉積層預計厚度範圍(即礦床露頭隱藏)
臨時工.....	臨時僱傭的工人為了完成開採生產的具體建設或維修任務。這些工人不包括在礦井人員總數內
噸.....	公噸，等於1,000公斤
Tph.....	噸/小時
UG	井下
VM.....	揮發份，煤質指數之一
產率.....	原煤經洗煤廠洗選後可銷售部分與入洗總噸數的比例

1.0 簡介

1.1 背景

約翰T•博德公司(博德)於2007年10月受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對福龍集團目前包括三個生產煤礦和三個礦井配套的洗煤廠的主要生產運營情況完成了獨立技術審查(ITR)。本ITR中包含的採場和處理廠位於中國山西省柳林縣南部10km處(見圖1.1),其中包括:

- 福龍集團所屬的三個井工煤礦
 - 金家莊
 - 興無
 - 寨崖底
- 三個洗煤廠
 - 金家莊破碎/篩分車間(正在建設中洗煤廠)。
 - 興無洗煤廠,破碎/篩分車間和洗煤廠。
 - 寨崖底洗煤廠,破碎/篩分車間,並且計劃建設洗煤廠。

1.2 工作範圍

ITR編寫的工作範圍包括:

- 地質,儲量

審查目標礦井的儲量/資源量:

- 根據JORC標準,估算目標礦井採礦權區域內的儲量和資源量,並且反映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開採和勘探情況。
- 目標礦井煤質審查。

- 礦山運營

對如下情況做總體評估：

- 採礦生產和工藝
- 僱員情況
- 歷史運營資料(包括現行生產能力和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的產量)
- 礦山基礎設施
- 生產設備

- 礦山計劃

福龍集團礦山計劃評估包括：

- 根據儲量估算評價開採計劃是否和預期一致。
- 設備的使用
- 生產率估算
- 對規劃產生不利影響的問題

- 環境概況

審查環保的規章制度，包括

- 現有開採活動是否符合世界銀行／中國的要求
- 環保義務

- 健康和安全

健康和安全實施情況審查：

- 歷史情況
- 現行情況

- 洗煤廠

總體評估包括：

- 洗煤生產和工藝
- 處理能力和產量
- 僱員水平
- 煤質和洗煤廠生產情況
- 歷史運營數據

- 運輸

現有運輸基礎設施評估：

- 現有運輸基礎設施的運輸能力
- 煤炭生產的運輸能力

博德根據項目組成員豐富的中國和國際採礦技術經驗，對主要做為我們工作基礎並由福龍集團提供的歷史運營情況和其它原始資料進行了審查。歷史資料更新至2007年年底。

1.3 工作計劃

在此項工作中，博德公司的美國和中國採礦(井工開採)、選煤、地質和儲量、和環保方面的專家進行了一系列的現場訪問，親自觀察了福龍集團的生產運營，收集資料，並且和福龍集團員工及其管理人員討論了歷史狀況及其未來計劃。博德北京辦公室提供了技術和翻譯支持。

博德地質師和工程師於2006年1月、3月、10月和2007年10月與福龍集團的地質、煤炭資源、開採和煤炭處理及其未來礦山規劃的技術人員進行了會談。在會議期間，福龍集團提供了一些資料，會後在我們的要求下，提供了一些後續資料。而且博德採礦工程師於2006年1月、10月和2007年10月進行了井下訪問。並且在訪問期間，和礦主及其礦井的其它管理人員討論了礦井的開採運營和未來計劃。

根據我們的專業技術和豐富的中國以及國際上的採礦經驗，我們對福龍集團提供的資料(書面和口頭)合理性進行了獨立審查，並據此編製了本ITR。為了確保對福龍集團所提供資料理解正確，在初步分析已有資料後，我們又收集了一些必要資料。

1.4 前景展望說明

煤炭資源量／儲量估算以及煤礦產量規劃都屬於前景展望。由於多方面的因素超出了博德的控制，實際情況可能會和未來規劃有出入。包括但不限於：對地質數據解釋的不確定性，無法預料的地質條件的產生，主要國內和國際市場發生變化或開發不足，市場價格的實質性變化，建設和採礦計劃實施時的變化，計劃材料、供應品、零部件和設備、運營成本和支出費用等發生重大變化。

中央、地區、和／或地方政府的稅收政策會對未來的煤炭生產帶來影響。如新增的環保義務以及健康和安全管理規定的變更可能會導致產量下降，成本上升。在本報告具體章節中還會詳細闡述將來業績與本報告所表述的規劃之間可能存在的差異。對各種運營內在風險的看法也會在相關章節討論。

1.5 項目工作組

博德項目組在煤炭資源和礦山評估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本項目的主要人員包括：

羅納德L.劉易斯(RonaldL .Lewis)先生-首席運營官，執行董事，土木工程理學學士：

劉易斯先生擁有37年的豐富專業經驗，以其在煤炭／礦物儲量估算、露天礦及井工礦的開採運營分析和經濟性評價等領域的技術專長，對煤炭開採公司進行評估和評價。劉易斯先生是註冊專業採礦工程師，並且是有名的採礦資產評估專家。劉易斯先生是採礦冶金勘探協會註冊會員，並且是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澳大利亞標準(JORC標準)的資質人。

鐘德輝先生-總經理，採礦工程理學學士：

鐘德輝先生在採礦行業擁有40多年的經驗，主要在北京煤炭設計研究院從事煤礦設計。鐘德輝先生在設計院最後的職務是總工程師。

大衛L.羅卡納(David L. Rohanna)先生-歐洲/亞洲區董事總經理，經濟/地質理學學士，採礦工程理學碩士：

羅卡納先生在採礦和材料加工行業擁有36年的高級管理經驗，並且在全球煤炭和礦物選廠、碼頭、散裝物資加工和運輸方面擁有豐富的工程和項目管理經驗。羅卡納先生是採礦冶金勘探協會會員，美國鋼鐵工程協會會員，起重機協會(CMA)機電分會會員。

詹姆斯F.克維特克維奇(James F. Kvitkovich)先生-副總裁，採礦工程理學學士：

克維特克維奇先生在世界各地評估井工煤炭開採運營方面擁有25年的豐富經驗。克維特克維奇先生是註冊專業工程師，在審查和評價長壁開採運營方面有極豐富的經驗。

克維特克維奇先生是採礦冶金勘探協會註冊會員，並且是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澳大利亞標準(JORC標準)的資質人。

保羅D.安德森(Paul D. Anderson)先生-地質服務主管，地質理學士：

安德森先生是註冊專業地質師(AIPG)，在煤炭和礦物礦藏的勘探、評估和開發方面有31年的專業經驗。安德森先生是採礦冶金勘探協會註冊會員，美國專業地質師協會會員，並且是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澳大利亞標準(JORC標準)的資質人。

趙亮先生-採礦工程師，煤礦工程理學士：

趙亮先生在採礦行業擁有9年的經驗，曾在北京華宇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廣泛瞭解煤礦設計和可行性研究。

韓繼勝先生-採礦工程師，採礦工程碩士：

韓先生在中國和美國採礦行業擁有10年的工作經驗。

張旭斌先生-採礦工程師，採礦工程碩士：

張先生在中國採礦行業擁有1年的工作經驗。

1.6 博德資質

博德是一家專門為採礦、財務、公用事業、電力和相關行業提供服務的大型獨立諮詢公司。博德自1943年以來工作足跡遍及世界50多個國家。本公司的全職員工包括分析地質、儲量、礦山計劃和成本、材料加工、市場、業務規劃、運輸和環境問題等各方面的專家。我們能提供的專業服務包括：

- 開採運營的盡職審查
- 燃料和能源供應計劃
- 許可證和環境分析
- 合同談判
- 市場和運輸分析
- 經濟可行性研究和評估
- 現有運營方式評估
- 商業戰略計劃
- 運輸問題
- 資產評估
- 礦產行業重組
- 私有化研究
- 製作地質、儲量、和礦山計劃模型
- 勘探設計和監督
- 儲量和工程地質研究
- 法律事務中的技術支持
- 運營公司監理
- 金融分析

公司總部設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匹茲堡，並且在科羅拉多州丹佛(美國)、澳大利亞布裏斯班和中國北京設有代表處。

請訪問我們的網站獲得更多的詳細信息(www.jtboyd.com)。

同時博德還擁有大量用來估算資源量、儲量和制訂礦山計劃的計算機和軟件，其中包括Vulcan, MINCOM, SurvCadd,等等。

在為國際融資和證券交易所公開呈報提供資質人和獨立金融技術審查報告方面，我們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熟悉香港聯交所(SEHK)和倫敦證券交易所對上市的要求，和NI43101(加拿大要求)，JORC標準，美國證券交易準則，等等。我們熟悉國際投資者和金融機構對工作水平的要求。

在中國一些上市項目中，我們作為技術顧問代表神華集團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我們的工作包括儲量(JORC,SEC,和聯合國報告標準)、煤質、礦山運營、加工、材料處理、鐵路和海運運輸設施、和經濟分析。我們根據JORC標準評估神華集團擁有的儲量，以滿足香港聯交所第18條的規定。香港聯交所接受了我們的報告。我們為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兩個露天礦編製了ITR。

博德是國際知名的諮詢公司。英國貿易工業部也曾就英國煤炭公司的私有化(英國煤炭)問題而聘用博德，並且在此項目中得到了一流金融顧問洛希爾公司的積極合作。我們的工作對行業重組起到了很大的作用。英國煤炭的煤炭開採權成功私有化，總購價相當於14億美元。我們完成了2000多份資源量和儲量審計。很多客戶使用博德的儲量報告作為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呈報(SEC)，其中包括一些美國煤炭生產巨頭。博德代表做的報告得到了(SEC)技術人員的認可。

我們幾乎與所有的國際大銀行工作並為其服務。大量的金融機構利用我們的報告對財產／礦山運營提出建議。我們有能力編寫銀行能接受的文件，並且世界上大部分金融機構和顧問接受並且放心地使用這些文件。

1.7 利益說明

博德是一家總部設在美國的私人諮詢公司。因為我公司在勘探、資源／儲量研究、礦山開發和評估方面全球知名的專業技術，博德被選中做這個項目。博德和福龍集團或者富山或是他們的資產沒有利害關係。我們的收費與項目的價值無關，與 貴方的認可無關。

1.8 結語

仔細審查了福龍集團提供的儲量、運營和其它方面的資料之後，我們編製了本報告。我們確信 貴方沒有隱瞞重大事實，在其它的詳細分析中也不會揭露出一些重大信息。我們的ITR符合國際採礦業公認的標準和準則。我們把福龍集團提供的主要資料和預期值進行了比較，但是該報告結論的準確性取決於 貴方提供的信息的準確性。如果所提供資料中出現重大錯誤或是遺漏，我們不負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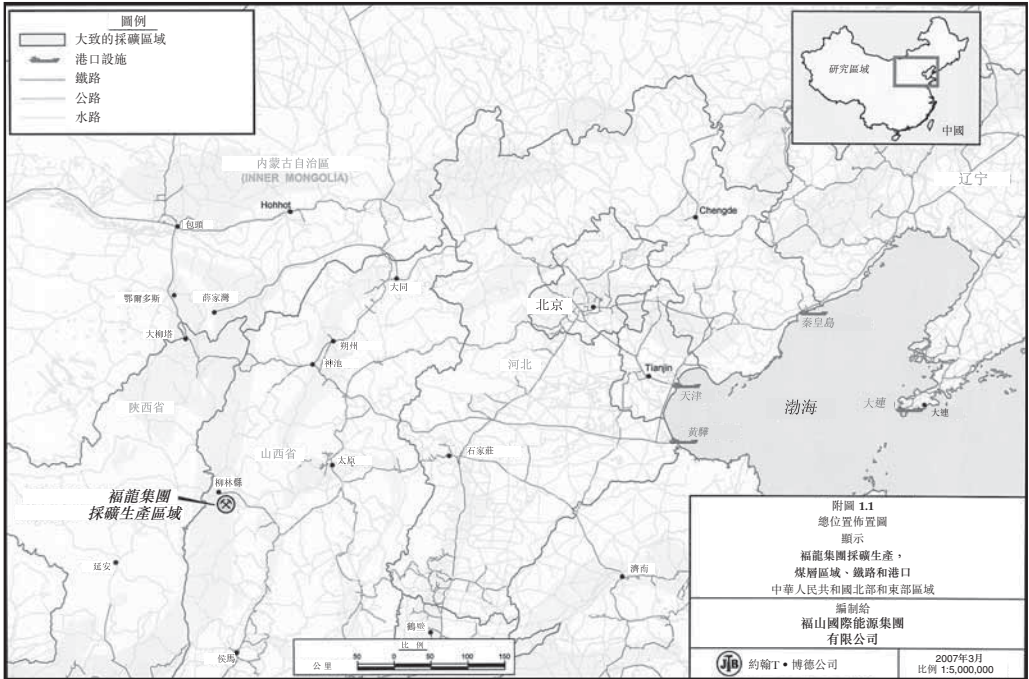
本報告的結論代表了博德審查所提供項目資料之後的獨立專業意見。我們不會驗證所提供的技術和地質資料，而假設是由資深的工程師和地質師所編寫。我們在技術和經濟開採領域具有專長，在我們的報告裏不會包括法律和財務事務，我們也不具備這個資質。博德獨立的資料分析符合行業標準和工程實踐。我們確信我們的結論是對所提供資料的合理的評估。

福龍集團或其它礦山經營者實現本報告規劃的能力取決於大量博德無法控制也無法預測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開採和地質條件、管理人員和僱員的能力、需要及時審批的安全措施，等等。政策上一些不可預見的變化同樣能影響運行，雖然我們確信全部結論都是合理的，但我們不能保證報告的字面意思和暗含意思在任何情況下都合理。

該報告中包括技術(如儲量和採礦等)和財務問題(如運營成本、資本成本和收入等等)，但仍需要專業的法律技術核實現有的勘探和採礦權證。

下頁為：附圖 1.1，表明了福龍集團採礦區域、煤系、鐵路和港口的大概位置

附圖 1.1：表明了福龍集團採礦區域、煤系、鐵路和港口的大概位置



敬呈，

約翰T•博德公司

由：

Paul D. Anderson

地質服務主管

鐘德輝

執行董事—北京辦公室

JamesF. Kvitkovich

副總裁

Ronald L. Lewis

總運營官兼執行董事

2.0 研究成果總結

2.1 概要

福龍集團三礦井，金家莊、興無、寨崖底，位於中國山西省柳林縣，均為井工開採煤礦。目前，各礦生產能力均為210萬噸/年(目前各礦的核准生產能力為120萬噸/年)。興無洗煤廠2002年投產，原煤洗選能力為120萬噸/年。金家莊洗煤廠為一在建選廠，計劃於2009年投產，同時入洗金家莊和寨崖底礦原煤。寨崖底擬建一座洗煤廠。福龍集團擁有三礦的採礦權。

採礦區域	採礦權證號	現有	核准	開採煤層	核准採深 (米)	開採方法	井田範圍 (平方千米)	採礦權生效期 (月/年)
		生產能力 (百萬噸/年)	生產能力 (百萬噸/年)					
金家莊	1400000721097	2.1	1.2	3,4,5,8,9,10	880-510	井工	6.3491	2/2007
興無	1400000721096	2.1	1.2	4,5,6,8,9,10	840-570	井工	11.6325	2/2007
寨崖底	1400000721098	2.1	1.2	3,4,5,8,9	990-650	井工	13.9068	2/2007

本章總結了主要的研究成果，該成果由本報告內容所支持。本節介紹的主要研究成果，包括煤炭資源量、經濟評估以及環評審查。礦井設施、生產運營等設計福龍集團礦井資產的技術描述和討論將在各自章節中敘述。

2.2 地質和資源

2.2.1 概況

根據整體的地質特徵，福龍集團控制的煤層賦存地質情況或自然特徵被評定為簡單至中等(即地質情況不複雜)。報告評估的煤層賦存區域位於河東煤田離柳礦區。下部煤層位於石炭系太原組，上部煤層位於二疊系上覆山西組。

2.2.2 證實和預可採儲量—已控制的採礦權區

博德根據JORC標準獨立評估了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煤炭儲量。煤炭儲量評估表如下：

	原地資源量(百萬噸)			可採儲量(百萬噸)			可銷售儲量(百萬噸)		
	探明	控制	小計	證實	預可採	小計	證實	預可採	小計
金家莊	29.01	35.17	64.18	20.78	23.02	43.80	15.65	16.17	31.82
興無	14.24	48.99	63.23	11.11	35.23	46.34	9.46	22.64	32.10
寨崖底	19.43	58.91	78.34	13.32	38.89	52.21	9.84	28.30	38.14
總計	<u>62.68</u>	<u>143.07</u>	<u>205.75</u>	<u>45.21</u>	<u>97.14</u>	<u>142.35</u>	<u>34.95</u>	<u>67.11</u>	<u>102.06</u>

2.2.3 推斷儲量—已控制的採礦權區

福龍集團也控制了興無和寨崖底採礦權區的推斷資源量。由於缺乏勘探資料導致儲量估算信度很低，故此這些資源按照推斷資源量分級。通常假設，隨著勘探繼續，大部分推斷資源量將升級為控制資源量。但是，由於推斷資源量的不確定性，不應當假設推斷資源量總會升級為控制資源量。

推斷資源量(百萬噸)
截止2007年12月31日

採礦權區	原地推斷	可採推斷	可銷售推斷資源量
興無	14.20	10.17	6.09
寨崖底	<u>0.47</u>	<u>0.40</u>	<u>0.37</u>
總計	<u>14.67</u>	<u>10.57</u>	<u>6.46</u>

推斷原地煤炭資源量的估算符合JORC標準。根據JORC標準規定，推斷煤炭資源量以原地資源量為基礎。但是，博德擴展了推斷資源量的評估範圍，包括可採資源量和可銷售資源量。我們採用了與臨近控制或預可採區域相同的回採率編製估算表。如果假設推斷資源量如現在預計而確實存在，那麼這些估算的大概資源量是可以合理預期地。必須引起重視地是，根據JORC標準，由於推斷煤炭資源量與煤炭儲量分級沒有直接聯繫，故此將推斷資源量與任何儲量評估合併考慮都是不恰當的。

2.2.4 煤質

福龍集團三礦井為當地、該區域以及全國焦煤市場生產優質中揮發份焦煤。河東煤田各礦各煤層的煤質情況變化多樣。礦井位於二疊系山西組的煤層(4號和5號煤層)為焦煤，即中國煤質牌號JM。已開採的礦井石炭系太原組9號煤層生產瘦焦煤，即中國煤質牌號SM。4號煤層開採的優質焦煤得到了全國的認可。

根據近期對福龍集團三礦井的煤質測試，金家莊和興無礦的煤質符合硬焦煤的國際標準。寨崖底的煤質符合半硬焦煤的國際標準。

下表為福龍集團三礦優質商品煤煤質典型特徵表：

煤質	特徵	基準	開採運營情況				
			金家莊		興無		寨崖底
			3號煤層	4號煤層	4號煤層	5號煤層	9號煤層
水份	(%)	ad	0.6	0.7	0.9	0.3	0.7
灰份	(%)	d	6.3	11.0	11.3	10.1	10.4
硫份(全硫)	(%)	d	0.32	0.47	0.36	0.85	1.65
揮發份	(%)	daf	21.3	22.4	21.6	23.4	18.7
固定碳	(%)	ad	73.1	68.4	68.6	67.0	72.1
熱量	(卡/千克)	Gr.v.d	7,920	7,520	7,500	7,200	7,540
自由膨脹指數			7	7	7	7	7
膠質層	(毫米)		9	11	17	13	8
粘結指數	(G)		49	77	86	75	72

2.3 礦井生產

2.3.1 礦井

福龍集團開採生產的三個在生產礦井均位於河東煤田，目前各礦原煤生產能力為210萬噸／年。福龍集團三礦井均採用長壁開採，大部分地層地質條件簡單，煤層賦存穩定，儲量豐富適合長期開採。

礦井	長壁 開採工藝	2007年長壁		現有 生產能力 (百萬噸 ／年)	現有核准 生產能力 ^(a) (百萬噸 ／年)	長壁工作面類型	
		生產工作面	投產年份			綜採	普採
金家莊	綜採／普採	3	1996	2.1	1.2	1	2 ^(b)
興無	綜採／普採	2	1968	2.1	1.2	1	1
寨崖底	綜採／普採	2	1988	2.1	1.2	1	1

綜採=綜合機械化開採 普採=普通機械化開採

(a) 山西省核准的現有生產能力。

(b) 兩個工作面均採用放頂煤開採工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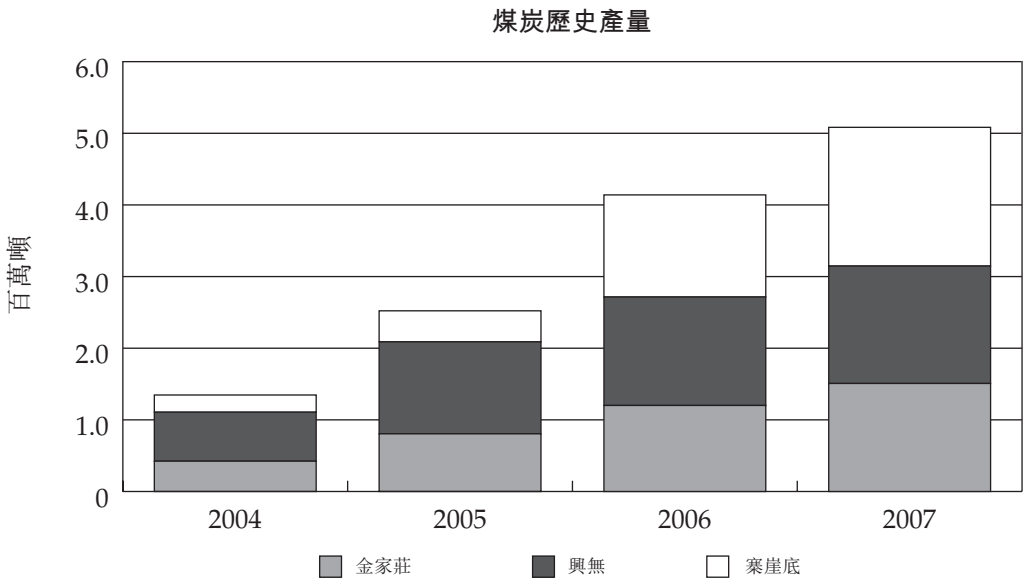
根據我們對中國同等礦井水平的研究經驗，福龍集團三礦在開採工藝水平、井下基建設施以及地質條件方面均比較典型。

2.3.2 歷史產量

福龍集團三礦歷史產量如下：

礦井	原煤產量(百萬噸)			
	2004	2005	2006	2007
金家莊	0.423	0.805	1.201	1.508
興無	0.684	1.284	1.514	1.639
寨崖底	0.240	0.433	1.425	1.936
合計	<u>1.347</u>	<u>2.522</u>	<u>4.140</u>	<u>5.082</u>

由於柳林和臨近縣的礦井發生重大事故，山西省和呂梁市對礦井進行了安全檢查，福龍集團三礦2006年產量受到了一定影響。2007年由於大雨及滑坡，主要公路被沖毀，限制了金家莊和興無的煤炭外運，當年產量也受到了一定影響。



2.3.3 人員配備

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福龍集團礦井人員達3,781人，各礦和部門人員如下：

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人數

礦井	井下			地面		合計	大概 井下勞動 生產率 原煤噸/ 人-年*
	開採	支護	煤炭處理/ 洗煤廠	輔助人員	管理人員/ 工程師		
金家莊	341	714	-	146	109	1,310	1,430
興無	223	735	153	232	95	1,438	1,710
寨崖底	357	332	-	234	110	1,033	2,810
合計	921	1,781	153	612	314	3,781	1,880

* 福龍集團井下勞動生產率基於12月31日僱員水平和年產量。

2.3.4 礦井生產成本

公司生產成本綜合表如下：

項目	2004	2005	2006	2007
原煤產量(百萬噸)	1.35	2.52	4.14	5.08
	運營成本(人民幣/原煤噸)			
材料費	26.0	24.1	19.2	17.3
工資	29.0	25.7	20.2	19.1
福利	4.1	3.5	2.8	2.7
電費和燃料費	7.6	7.2	4.4	4.5
安全基金	6.8	13.0	15.0	15.0
維簡費	8.3	10.0	10.0	10.0
可持續發展基金	—	—	—	15.5
折舊費	8.0	7.2	5.9	6.5
福龍集團其它	10.8	5.8	7.1	2.1
合計—生產成本	<u>100.6</u>	<u>96.6</u>	<u>84.5</u>	<u>92.7</u>
礦井現金成本*	<u>77.5</u>	<u>66.4</u>	<u>53.6</u>	<u>61.2</u>

* 生產成本減去維簡費、安全基金和折舊費。

2007福龍集團的現金運營成本與2006年相似。2007年成本較高的主要原因視從2007年開始徵收的可持續發展基金(人民幣15.5/噸)。排除此因素，現金運營成本接近於人民幣8/噸，比2007年低15%。反映在經濟規模上為原煤產量增加了23%。

根據我們在中國的經驗和對礦井類型、開採工藝和產量水平的瞭解，我們估算了的成本，福龍集團與我們的估算成本一致。我們相信，公司的成本與其他區域生產商的相比非常具有競爭力。

2.4 環評審查

博德認為福龍集團已經根據國家環保法採取了適當的環保措施。總體來說，公司的環保工作與中國其它地方具有類似開採條件的企業相當。根據我們的現場考察，博德認為福龍集團三礦，金家莊、興無和寨崖底的環保設施運行正常和足夠。一些礦井的環保實施細節需要改進，但這不所會對未來煤炭開採運營造成環保限制。根據我們的判斷，福龍集團的環保措施符合國家法律的相關規定，並且符合中國和世界銀行對煤炭開採行業的環保要求。

3.0 公司概況

3.1 介紹

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分類，福龍集團為一個中小型煤炭生產經營企業。在中國的私有煤炭生產企業中，福龍集團是較大的焦煤生產企業之一。目前，福龍集團是一家擁有豐富儲量的井工煤炭生產企業，有能力將來進行生產規模升級。福龍集團擁有3個生產礦井，2006年原煤產量為410萬噸，2007年完成原煤510萬噸。福龍集團三礦為本地、該地區以及全國的客戶生產不同牌號和等級的焦煤。同時，福龍集團也出口少部分焦煤。福龍集團的煤炭生產基地位於山西省西部的柳林縣、靠近柳林鎮，如圖3.1所示。

3.2 福龍集團礦井資產

福龍集團開採生產的三個生產礦井均位於河東煤田，各礦原煤產能均為210萬噸/年(目前，各礦的核准生產能力為120萬噸/年)。福龍集團各礦均採用長壁開採工藝，大部分地層地質條件簡單，煤層賦存穩定，儲量豐富適合長期開採。

礦井	長壁開採 工藝	2007年		現有生產 能力 (百萬噸/年)	截至2007年	
		長壁 生產工 作面	投產年份		現有 核准生產 能力 ^(a) (百萬噸/年)	12月31日 剩餘可採 儲量 ^(b) (百萬噸)
金家莊	綜採/普採	3	1996	2.1	1.2	31.82
興無	綜採/普採	2	1968	2.1	1.2	32.10
寨崖底	綜採/普採	2	1988	2.1	1.2	38.14

綜採=綜合機械化開採 普採=普通機械化開採

(a) 山西省核准的現有生產能力。

(b) 根據JORC標準，博德估算的可銷售儲量。

3.3 煤炭加工/洗煤廠

福龍集團的金家莊和寨崖底洗煤廠目前採用篩分和破碎設施洗選以獲得規定粒度的煤炭產品，並用人工揀選方法剔除較大的矸石雜質。目前，福龍集團的煤炭洗選能力僅為興無洗煤廠一個廠的洗選能力。金家莊礦正在建設一個洗煤廠，計劃由該廠入洗金家莊礦以及外購煤炭。寨崖底礦計

劃增建一座洗煤廠。福龍集團銷售給本地及該地區客戶的煤炭十分依賴卡車進行主要地面運輸。採出和洗選的煤炭用40噸、60噸、80噸以及100噸載重的卡車運至柳林縣城(12-16公里)後，轉由國家鐵路運給客戶或者直接由卡車運給客戶。福龍集團洗煤廠的洗選和篩分能力(生產和計劃)適用於未來的設計產量。

礦井／設備	選煤／ 處理廠地點	煤炭洗選 分級	洗煤廠洗選 工藝	2007年 處理噸數 (百萬)
金家莊	礦井	破碎－篩分	未知	未知
興無	礦井	洗煤廠	重介	1.174
寨崖底	礦井	破碎－篩分	未知	未知

3.4 煤質

福龍集團三礦為本地、該地區及全國焦煤市場生產高質量、中等揮發份焦煤。河東煤田各礦和各煤層煤質不一。礦井位於二疊系山西組的煤層(4號和5號煤層)為焦煤，即中國煤質牌號JM。已開採的礦井石炭系太原組9號煤層生產瘦焦煤，即中國煤質牌號SM。特別是，4號煤層因其優良煤質得到了全國的認可。金家莊和興無礦生產焦煤，即中國煤質牌號JM。寨崖底礦生產瘦煤，即中國煤質牌號SM。

根據近期對福龍集團三礦井的煤質測試，金家莊和興無礦的煤質符合硬焦煤的國際標準。寨崖底的煤質符合半硬焦煤的國際標準。

下表為福龍集團三礦優質商品煤煤質典型特徵表。由於煤層的自然變異性及銷售前進行煤炭處理(篩分、破碎、部分洗選、全部洗選)時灰份被去掉，故此實際的銷售煤炭質量參數與典型參數不同。

煤質	特徵	基準	開採運營情況				
			3號煤層	4號煤層	4號煤層	5號煤層	9號煤層
水份	(%)	ad	0.6	0.7	0.9	0.3	0.7
灰份	(%)	d	6.3	11.0	11.3	10.1	10.4
硫份(全硫)	(%)	d	0.32	0.47	0.36	0.85	1.65
揮發份	(%)	daf	21.3	22.4	21.6	23.4	18.7
固定碳	(%)	ad	73.1	68.4	68.6	67.0	72.1
熱量	(卡/千克)	Gr.v.d	7,920	7,520	7,500	7,200	7,540
自由膨脹指數			7	7	7	7	7
膠質層	(毫米)		9	11	17	13	8
粘結指數	(G)		49	77	86	75	72

福龍集團根據客戶的需求生產低煤質等級(高灰份)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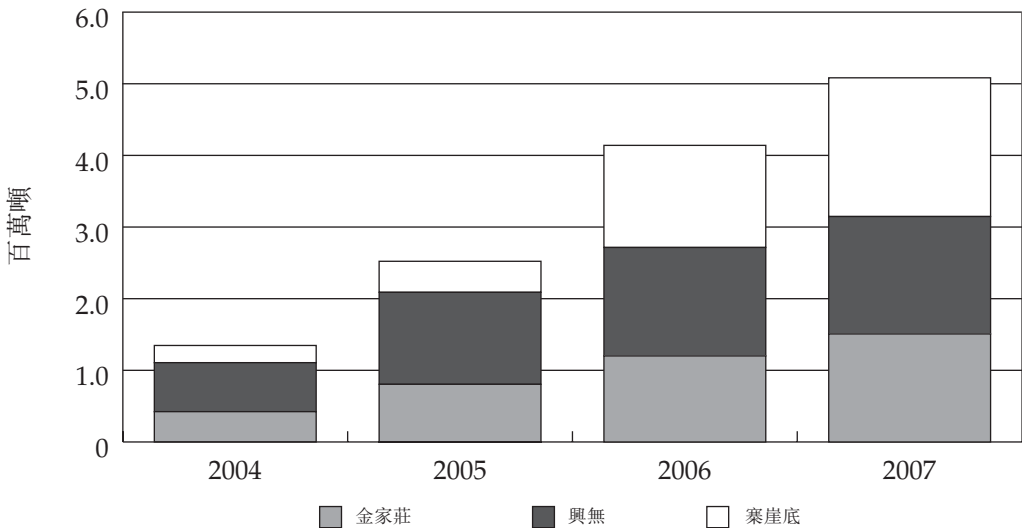
3.5 歷史煤炭產量

福龍集團三礦歷史產量如下：

礦井	原煤產量(百萬噸)			
	2004	2005	2006	2007
金家莊	0.423	0.805	1.201	1.508
興無	0.684	1.284	1.514	1.639
寨崖底	0.240	0.433	1.425	1.936
合計	<u>1.347</u>	<u>2.522</u>	<u>4.140</u>	<u>5.082</u>

由於柳林和臨近縣的礦井發生重大事故，山西省和呂梁市對礦井進行了安全檢查，福龍集團三礦2006年產量受到了一定影響。2007年由於大雨及滑坡，主要公路被沖毀，影響了金家莊和興無的煤炭外運，當年產量也受到了一定影響。

煤炭歷史產量



3.6 生產運營和開採系統

雖然個別礦井採用不同的生產流程，但福龍集團依據公司大多礦井普遍採用的既定生產過程和步驟進行生產運營。福龍集團年有效生產時間為300或300多天，每天生產時間為24小時，每周生產7天(每天14-16小時進行長壁工作面生產)。主要假期和法定假日每年共計15天。過節時工作人員較少，在此期間礦井停產進行維修保養。日常礦井和設備檢修期要根據可用

時間的均衡考慮。長壁工作面計劃每天三班工作8小時，兩班進行生產，一班進行檢修和工作面準備。掘進面計劃每天三班工作8小時，輔助和檢修為該循環的一部分工作。根據規定，每星期每工人平均工作時間為5或6天。福龍集團礦井運營計劃側重更全面的運營計劃，不僅僅依據國際煤炭工業的標準，還要符合中國煤炭工業的慣例。

礦井已經建成綜合的地面設施為礦井開採運營提供各方面服務，包括管理人員和礦長辦公室、材料和配件倉庫、維修車間、更衣室、公共浴室、會議室、工程設施、調度樓和通信站等。由於礦井遠離人口居住中心，故此不在礦井居住的工人每天乘坐多種工具上班，如公共汽車、私家車等。通常在礦井附近，設有單身工人的生活區。

福龍集團礦井採用大傾角斜井和豎井開拓進行煤層開採。副立井(進風或回風)距離足夠長，可以保證整個礦井建設生產。通常，工人通過井筒的地面井口進入地下巷道進行生產工作。

長壁開採是福龍集團各礦井的主要煤炭生產方法。由於中央政府長期以來強調要將儲量回採率最大化，所以長壁工藝是中國煤炭生產的首選工藝。長壁開採方法通常(但不是總是)高於煤炭工業其他井工開採方法的回採率。

長壁開採是井工開採工藝，用於回採境界內已掘進開拓出的採區。對於福龍集團礦井的開採工藝，煤炭開採工作面為矩形(長壁工作面)，寬度(工作面長度)為90-200米，長度(走向長度)為500-2500米。整個採區的長壁工作面通常已被規劃設計，根據儲量情況，多達12個長壁工作面連續並列布置於可採區域內。各工作面走向長度不同，根據採礦權區特點或其他特徵劃定可採儲量。採區開拓一組巷道(大巷或平硐)。界定工作面的巷道(平硐)定義為順槽。

長壁工作面系統包括三項基本內容：頂板支護、割煤或落煤及將煤炭運離工作面。長壁工作面設置在走向的邊緣，離巷道(大巷)最遠的位置。開採方向朝向巷道開口，逐漸遠離採區邊界(或掘進出來的巷道)後部。這一開採稱為後退式長壁開採。根據工藝和系統，長壁工作面設計在規定採高範圍內工作面煤炭的回採率為100%。採區內長壁工作面割煤並運煤至臨近皮帶順槽運輸系統。這些順槽運輸機輪流將毛煤運至安裝在大巷的皮帶運輸系統，再將毛煤運至斜井皮帶運輸機或提升系統(斜井和豎井)，然後將煤炭運至地面煤炭處理系統。基本上所有的福龍礦井均採用如上這種單一的主要生產系統。

福龍集團根據長壁開採工作面的地質情況和機械化程度，採用多種頂板支護、割煤和回採工作面運輸方式。機械化程度低的情況下，頂板支護系統採用多排工字鋼梁連接單體液壓支柱。用普通炮採工藝進行落煤(或崩落)。回採工作面運輸由採用人工將破碎的煤裝至輕質鏈式平板運輸機。這些機械化程度低的工作面，最大採高為2.5米，最小採高為0.7米。機械化程度高的情況下，福龍集團現有三個綜採長壁工作面，包括掩護式液壓支架、雙滾筒採煤機、可彎曲鎧裝刮板輸送機、轉載機、破碎機等。介於以上兩種採煤工藝間的開採工藝為普採長壁工作面(普採)。普採面有帶調接裝置而且內在連接的單體支柱支護、輕型採煤機以及刮板輸送機。採煤設備採用國內設備。福龍集團2007年進行4個普採面生產。由於對地質技術特徵的進一步瞭解，福龍集團逐漸延長了其採煤工作面，較長的工作面可以更容易獲得高產量。福龍集團三礦的低機械化程度工作面已經於2007年由普採工作面或綜採長壁工作面接替。

對於更厚的煤層，中國通常使用放頂煤開採工藝結合普採面和綜採面進行開採。放頂煤開採時，沒有被採煤機採過的上部煤層在支架前移時，受到頂板壓力的作用下破碎，經綜採工作面液壓支架後部特殊設計的天窗或普採工作面的金屬網落到後部刮板輸送機上運走。放頂煤綜採工作面採用前部和後部刮板運輸機。後部刮板運輸機設計用於運輸通過支架天窗放下來的破碎後的煤炭。普採可以採用也可以不採用後部刮板輸送機。放頂煤開採使得資源回收率高，促使其繼續使用。沒有被採煤機採過的上部煤層的用放頂煤開採工藝的回採率估計為60%—80%。福龍集團的金家莊和寨崖底礦採用放頂煤開採工藝。

截至2007年年底，福龍集團三礦共有7個在生產長壁工作面，詳見下表：

礦井	長壁工作面個數	長壁工作面類型	
		綜採	普採
金家莊	3	1	2 ^(a)
興無	2	1	1
寨崖底	<u>2^(b)</u>	<u>1</u>	<u>1</u>
總計	<u><u>7</u></u>	<u><u>3</u></u>	<u><u>4</u></u>

(a) 一個放頂煤開採工作面和一個一次採全高工作面。

(b) 兩個工作面均用於放頂煤開採工藝。

基於我們對中國同類礦井的經驗，福龍集團三礦在開採工藝水平、井下基礎設施以及地質條件方面均比較典型。

根據採用的不同開採工藝，後退式長壁工作面的掘進率範圍為2.5米/天—5.0米/天。備用的刮板輸送機和其他長壁開採設備有利於在完成目前盤區的開採之前將工作面搬遷到接替的長壁盤區。根據設備空餘程度，工作面搬遷需要30—50天完成。

福龍集團長壁工作面開拓方法通常採用雙平行順槽布置，但是，單順槽布置時，在臨近平行順槽之間需要留設煤柱。聯絡巷間距為50米—100米。順槽間距為15米—30米。長壁順槽位於煤層中，通常沿著煤層底板岩層掘進。大巷和順槽寬3.0米—5.0米，高1.8米—3.5米。雖然根據運輸和通風要求可能掘進四條大巷，但是大巷通常設計為三條。順槽和大巷掘進率根據開採條件和工藝而變化。大巷支護方法不一，更持久的大巷為部分石砌或混凝土噴漿。順槽通常採用木棚和木板支護，但這一方法已經逐漸由頂板錨杆支護取代。頂板錨杆支護還用於大巷加強支護。頂板錨杆支護直徑通用型號為直徑18毫米，2.4米長，按照0.8x0.8米間距安裝。如果需要加強頂板支柱，錨索、鋼帶等都可以安裝使用。長壁順槽和大巷開拓支護越來越需要更多的支護。福龍集團通常在採用炮掘的同時也使用國產綜掘機開拓巷道。綜掘機掘進率為250米—350米/月。炮掘進尺為100米—150米/月。

福龍集團在礦井設機修車間和相關設施。設備升級改造正在進行以適應礦井新開採工藝和安裝的要求。

福龍集團各礦井下運輸通常採用窄軌鐵路和絞車運輸補給品、備件、材料、設備、基礎設施器件等。礦井工作人員通常由井下走到工作點，例如，礦工使用豎井和斜井提升系統進入礦井。最近，興無礦安裝了人工掛取的候車運人系統。

福龍集團安裝的皮帶運輸機規模、運輸能力和標準與中國煤炭工業其他同福龍集團各礦生產規模相同的礦井所採用的標準具有可比性。所有礦井採用不同運力的皮帶運輸系統將煤從長壁工作面運輸到地面。主運輸系統的運輸能力為650噸/小時—1,000噸/小時。根據現有的長壁工作面機械化水平，井底基礎設施可滿足設計生產能力。

福龍集團的歷年涌水量為典型的淺井涌水量，抽水系統的能力足夠。各礦均有具有有效的排水系統，足夠容積的井底水倉可以控制本煤層、上賦或者下賦岩層的涌水。據觀察，巷道和工作面都採取了良好地、有效地涌水管理。通過管道將大量涌水導入主水倉，通過主水倉將水抽至地面並排入沉澱池。排水通常用於礦井及洗煤廠降塵或者淨化。井下利用鋼管及水重力實現噴霧降塵或者消防。

福龍集團各礦處於含瓦斯煤系地層，即礦山巷道的煤層會產生可測瓦斯。通常，瓦斯排放率直接受到礦山巷道深度的影響。深度越大，礦山巷道內的瓦斯涌出量越大。在某種意義上，瓦斯涌出量成為礦井設計和生產的重要問題。

福龍集團採用通風來稀釋或控制開採生產產生的瓦斯和灰塵。為了完成工作，福龍集團各礦採用符合規定要求的抽出式主扇和備用的輔助局扇進行通風。根據各礦情況，主風機通常安裝在回風斜井和豎井的井口。根據礦井規模，礦井通風量為6,000—12,000米³/分。風速適合井底巷道。掘進工作面採用輔助風機及風筒通風。雖然風速低於國際上同類礦井的常規風速，但是適用於井底通風而且不會危害礦工安全或礦井維護。

在高瓦斯礦井(通常深度很大)，通風系統不能充分稀釋涌出的瓦斯。在這種情況下，福龍集團在掘進和長壁開採隊前已採取措施抽放煤層內瓦斯。採用水平短孔鑽孔技術和真空泵管道瓦斯抽放系統。掘進開採時，鑽孔超前掘進40—80米。長壁工作面盤區開採時，超前工作面向煤層打鑽孔抽放瓦斯。採用這種工藝的情況下，收集的瓦斯被用於礦點和礦區附近的地面瓦斯發電。福龍集團各礦不採用瓦斯排放系統、採空區排氣孔或遠程豎井瓦斯通風機(採用高壓離心式鼓風機)，這些都不是中國煤炭工業的常用瓦斯排放工藝，而是主要採用防瓦斯抽放技術。通過留設在用於劃分採區的順槽中的負壓管道，長壁採空區瓦斯濃度得到降低。福龍集團各礦煤層不易自燃，採空區內較小的通風量不會引起採空區內自燃。開採完成後為阻止生產礦區的瓦斯和其他氣體進入，長壁盤區將被封閉。

雖然福龍集團控制了指定採礦權區各煤層的開採權，但是控制了少量地表上覆岩層區域。位於福龍集團採礦權區的村莊大小不一，小到幾十戶，大到幾百戶居民。福龍集團指出將搬遷位於可設計採用長壁工作面開採的採礦權區內未開採的區域的幾座村莊。福龍集團的情況在中國煤炭工業的這一方面是典型的。為了協助長壁工作面連續開採，必須村莊搬遷。在給予村民補償和安置他們到另一個生活區之前，中國的礦業公司不能破壞佔地村莊。村民們和礦業公司必須根據村民是否安置到居住地並收到補償金後進行安排達成一致。村民通常得到一筆錢並被安置到新居住地，通常比原來傳統的居住地要更舒服。福龍集團預算給每戶村民一定的補償費。公司安置村民的村莊位於以前的開採區，現在穩定的區域或位於為了保護地表不會被破壞的區域。村莊的服務包括供水、排水、供電、學校、醫療設施以及安全服務。我們預期村莊搬遷不會制約福龍集團的生產運營。

3.7 礦井人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福龍集團各礦人員共計3,781人。各礦人員具體人數如下：

礦井	人員—截至2007年12月31日					總計	大概 估算井工 勞動 生產率原 煤產量/ 工—年*
	井工		地面 管理人員/ 工程師				
	開採	服務	洗煤廠	服務	工程師		
金家莊	341	714	—	146	109	1,310	1,430
興無	223	735	153	232	95	1,438	1,710
寨崖底	357	332	—	234	110	1,033	2,810
總計	<u>921</u>	<u>1,781</u>	<u>153</u>	<u>612</u>	<u>314</u>	<u>3,781</u>	<u>1,880</u>

* 福龍集團井工礦勞動生產率基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員水平和年產量。

福龍集團強制實行基本退休養老金、醫療費、工傷險、失業、生育保險、增加退休養老金和醫療保險共計為基本工資的28%—31%。福龍集團還提供了其他福利，如醫療保險和節假日津貼。根據人員的工作年限，年假為10—20天。據報告，福龍集團人員的平均年齡33% (56%為工人)降到了30—40歲。根據中國政府規定，男性退休年齡為60歲，女性退休年齡為55歲。

福龍集團的工資水平為中國煤炭工業的平均工資水平，詳細如下表所示。

礦井	平均* 年工資 人民幣/一年
金家莊	21,400
興無	29,500
寨崖底	<u>37,900</u>
福龍集團平均	<u><u>31,500</u></u>

* 基於2007年歷史資料。

福龍集團每單位產量的勞動力成本與國際煤炭工業的標準相比要低。每工年平均補助金(包括獎金)為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38,000元。相當於每噸原煤成本的人民幣14元—人民幣28元。根據福龍集團的生產成本，勞動力成本為約為現金成本的20%—30%，與主要的煤炭生產國(為現金成本的20%—35%)相當。

3.8 安全

中國煤炭工業所採用的衡量和比較安全情況的標準是死亡率(死亡率平均值為每毛煤噸每1.0百萬噸)。根據福龍集團提供的報告，從2004年到2007年截至目前，礦井無死亡人數。同樣地，福龍集團地報告中，只有很少的重大工傷在此期間發生。

通過我們的現場考察，該公司生產遵守了地質安裝中的危險類型的適當標準。最關注的安全的問題是礦井中產生的瓦斯。河東煤田因其高瓦斯含量而聞名。除寨崖底礦(歸類為低瓦斯礦井)以外，福龍集團各礦均採用預先在掘進面和長壁開採工作面抽放瓦斯工藝。這些工藝包括開採前在煤層內以水平鑽孔的形式從煤體通過礦井巷道排放瓦斯。以上瓦斯排入地面儲氣罐，用於礦井熱水鍋爐綜合利用和/或當地村莊民用。此外，金家莊和興無使用部分井底巷道排出瓦斯進行發電。

所有礦井均使用井底監控系統，包括多站點瓦斯含量監控和其他礦井環境特徵。這套系統安裝在地面控制室內，24小時有工作人員值班，可以對檢測到的含高瓦斯全部或部分礦井進行斷電。井下電力系統的自動斷電功能根據特定的瓦斯含量啟動。全部礦井通風系統採用中央抽出式通風

風扇。風量足夠減少掘進和長壁工作面瓦斯量，據報告，現在在最後瓦斯回風流中的瓦斯量低於開始時的瓦斯涌出量。在現場考察時，根據博德的觀察，各礦以安全的方式進行生產，密切關注瓦斯排放監測系統，提供恰當的通風減少未回收的瓦斯排放至安全範圍。博德考察長壁工作面時，監控站和手動瓦斯檢測器顯示長壁工作面的瓦斯含量等級非常低。

在博德現場考察期間還可以看到其他常規安全措施，如抑制煤塵、泄漏控制、及恰當的頂板和礦壁支護等。同時，福龍集團各礦預先採取措施減少工作面區域外的煤炭和煤塵聚集量。原地減少潛在煤塵聚集的步驟包括以下幾項：

- 儘量減少浮塵，採用工作面和長壁工作面區域、沿皮帶運輸機安裝和井下轉載點(煤倉、溜槽等)灑水(典型的設備安裝)
- 限制風速，抑制揚塵
- 沿皮帶運輸機和在掘進工作面清除浮煤，或者如果必要，也可以沖洗巷道
- 定期清理並根據需要粉刷巷道

我們相信福龍集團的採取的健康和安全措施符合觀察到的國內更大型的礦業公司的要求。我們認為福龍集團的7日制生產計劃，基本符合中國煤炭工業標準，是安全的。根據國際煤炭工業的情況，有許多井工礦採用7日制生產計劃。

福龍集團匯報各礦處於各級政府部門的嚴密監管之下：包括縣級、市級和省級。在礦井規程方面，山西省處於領導地位，雖然市級和縣級規程也需要遵守。許可的最大生產能力經由山西省政府審查並批准。即使具備更安全、更大生產能力和更的現代化系統，如綜採工作面，都會被被嚴格監管。通常一個礦的核准產率以儲量為基礎，更大的儲量基礎為獲得更高產量的批准提供基礎。更多儲量可以獲得更大產能批復。

故此，福龍集團已經通過整合臨近區域擴大了金家莊和寨崖底礦井的採礦權區。這些變動符合山西省提出的關停小礦，發展大規模具有更高生產能力、更安全的大礦的政策法規。目前，福利集團已獲得山西省核准，每礦年產120萬噸。福龍集團正在申請更高的產量來適應長期發展計劃。

福龍集團組織每月安全檢查，提供額外的安全生產培訓，實施詳細的安全措施保證工人安全。福龍集團還組織分級提升工人技能計劃，包括管理培訓、機械和電力學校培訓。

根據規章，煤礦安全監察局指導礦井安全監察部門在礦井實施持續檢查。安全檢查員獨立行使礦井管理職能。

3.9 培訓

福龍集團實施安全培訓計劃，包括正確的操作規程和保障工人安全的各個生產環節，並為將來擴大礦井生產規模後的安全系統建立了良好基礎。

主要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提供安全培訓。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管負責全國範圍的工人安全工作並監督省級辦公部門工作，包括礦務局和煤礦一級。煤礦安全監察局對礦點安全檢查員的工作進行政策監管。安全檢查員獨立行使礦井管理工作。

煤礦設安全培訓中心，培訓技能較低的人員。一個新的福龍集團僱員須接受一系列授課，為至少15個工作日(120小時)的培訓。每年的再培訓課時為16小時。

每年，尤其是年初，需要對礦井和相關部門進行安全培訓。安全會議在公司和礦井範圍內召開。日安全培訓會議於換班前在現場召開。礦長和副礦長根據福龍集團經安全生產技術部門安排在省安全培訓中心培訓。

由公司安排技工包括電工、爆破工、瓦斯安全檢查員、隊長和班長進行開採、機電、通風和運輸方面的任務培訓會議並由當地政府代表監管。如果這些工人的資質證書過期，他們必須進行再培訓。

福龍集團的安全管理部門，位於興無礦的綜合辦公室，監管安全和培訓事務。公司輪流對各礦安全管理科進行監察。福龍安全管理科人員包括經理共計15人，2個副經理、4個科長、8個工程師。安全管理部門有5-6人，1名經理、4-5人從事井下工作的工程師。經柳林縣授權提供培訓和教育，部分安全工程師在柳林縣安全培訓中心進行培訓，另一部分在福龍集團進行培訓。根據每年安全培訓計劃，這些工程師參加更多的月培訓課程。礦

長安全資質證書期限為3年，3年後需要進行再培訓和考核。技工資質證書需要年短期再培訓和考核。

福龍集團計劃為寨崖底和金家莊礦人員培訓綜採技術人員，包括機械工、皮帶運輸機服務人員、其他機電部門等人員等，進行關於先進高效的長壁工作面技術有效和安全生產的培訓。

3.10 歷史生產成本

福龍集團提供了2004年至2007年的礦井生產成本。博德審查並認可了福龍集團提供的反映礦井實際生產成本的數據。直接現金生產成本包括但不僅限於生產供應、原材料消耗、設備維修、電費、工資、福利和生產費用。中國煤炭行業所特有的煤礦成本計算費用包括以下三項費用：

- 維簡費
- 安全基金
- 可持續發展基金

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安全基金和維簡費理解為非現金增加額。近期實施的可持續發展基金由當地政府估價並直接提取。福龍集團的一般和管理費用、銷售成本、煤炭運輸成本(不包括礦內運輸)、資源費、營業稅和增值稅等，不列入以下生產成本表。

根據福龍集團報告，各礦歷史現金生產成本總結如下：

礦井	2004	2005	2006	2007
原煤產量(百萬噸)	1.35	2.52	4.14	5.08
	平均現金生產成本 (人民幣/原煤噸)			
金家莊	80.0	67.0	62.5	74.4
興無	78.5	60.2	61.9	67.9
寨崖底	<u>70.5</u>	<u>83.8</u>	<u>37.4</u>	<u>45.1</u>
福龍集團合計	<u><u>77.5</u></u>	<u><u>66.4</u></u>	<u><u>53.6</u></u>	<u><u>61.2</u></u>

* 生產成本減去維簡費、安全基金和折舊費。

公司生產成本綜合表如下：

項目	2004	2005	2006	2007
原煤產量(百萬噸)	1.35	2.52	4.14	5.08
	生產成本(人民幣/原煤噸)			
材料費	26.0	24.1	19.2	17.3
工資	29.0	25.7	20.2	19.1
福利	4.1	3.5	2.8	2.7
電費和燃料費	7.6	7.2	4.4	4.5
安全基金	6.8	13.0	15.0	15.0
維簡費	8.3	10.0	10.0	10.0
可持續發展基金	—	—	—	15.5
折舊費	8.0	7.2	5.9	6.5
福龍集團其它	10.8	5.8	7.1	2.1
合計—生產成本	<u>100.6</u>	<u>96.6</u>	<u>84.5</u>	<u>92.7</u>
礦井現金成本*	<u>77.5</u>	<u>66.4</u>	<u>53.6</u>	<u>61.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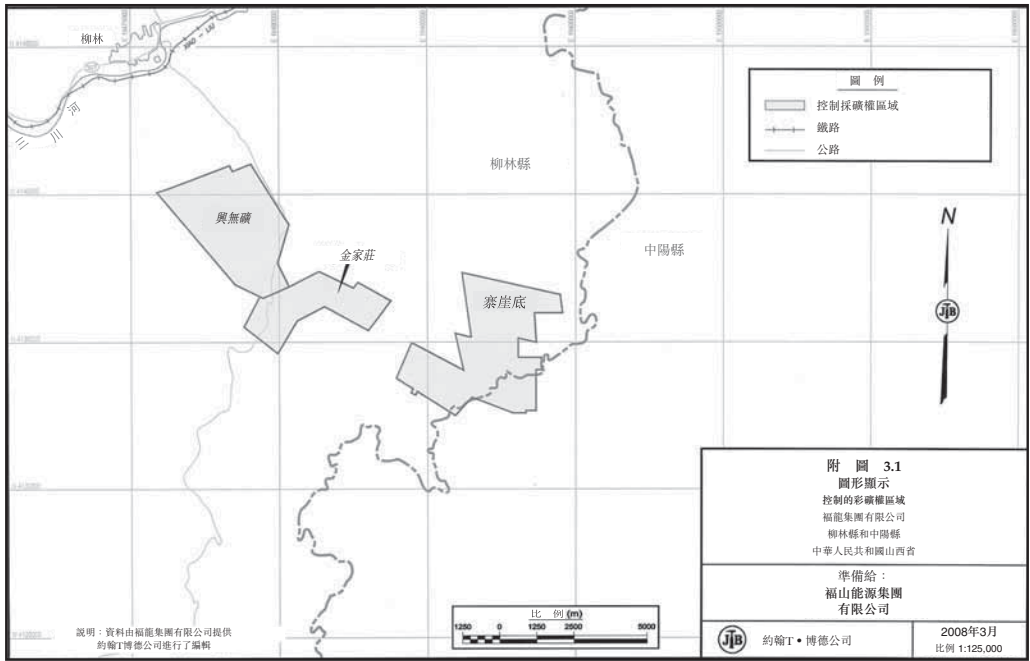
* 生產成本減去維簡費、安全基金和折舊費。

福龍集團2007年的現金運營成本與2006年相似。2007年現金成本的主要增加額是2007年徵收的可持續發展基金(人民幣15.5元/噸)。不考慮此科目，現金生產成本2007年降低約接近人民幣8元/噸(15%)，反應了原煤生產規模增長了23%。

基於我們對中國同類礦井情況、開採工藝和生產能力的經驗，福龍集團各礦成本與我們的估算成本一致。與其他地區的生產商相比該公司成本非常具有競爭力。

下頁附圖包括：附圖3.1，已控制採礦權區

附圖3.1：已控制採礦權區



4.0 地質和資源量

4.1 地質

從整體範圍來看，福龍集團所控制的煤炭礦藏的地質條件屬於簡單到中等(即地質條件不複雜)。本報告評估的煤產區位於河東煤田離柳礦區。下部煤層賦存於石炭系太原組中，上部煤層賦存在太原組之上的二疊系山西組底層中。

煤系底層之上覆蓋著第三系和第四系200米厚的半固結沖積層，也就是山西黃土高原的黃土層。該地層剝蝕嚴重，地勢起伏劇烈，坡度很大(最大高差300米)。黃土厚度在山脊海拔最高處最大，在山谷處比較小。在地勢較低的溝穀中，沖積層被徹底剝蝕，二疊系地層直接出露地表。

本報告評估的採礦權區域位於該煤田區域內(見圖3.1)，興無和金家莊礦毗鄰，位於礦區的最西部，寨崖底礦位於興無和金家莊東部。

煤田在該區域內地層走向從西北到東南以及由北向南的變化。在礦權區域內，地層傾向西南，傾角為3-8°。資源區域內構造簡單，已有鑽孔和礦井開採中均未發現斷層。該區域內典型的煤層覆層厚度為100-500米。

每個資源區域都賦存有多個煤層，這些煤層由上到下依次編號為2-10。2-5煤層賦存於二疊系山西組底層中，6-10煤層賦存於石炭系太原組。煤層賦存基本穩定，偶有分叉和尖滅。煤層間岩層賦存也基本穩定，只是有些區域煤層會突然分開或合併。

4.2 資源評估資料

為了對福龍集團的煤炭資源進行評估，博德得到了各採礦權區域的詳細的資料。博德得到的主要資料是：

1. 地質報告
2. 地質數據，包括鑽孔數據表和煤質表
3. 各煤層資源儲量圖和表
4. 礦井規劃圖
5. 其它資料

地質報告包括如下信息：

1. 地理位置
2. 區域地質、礦區地質、和煤層地質特徵
3. 煤質
4. 水文地質
5. 工程地質
6. 環境地質
7. 勘探狀況
8. 資源量評估
9. 資源量計算

報告同時包括相關的各種支持圖件和表格等。

福龍集團的資源量的控制取決於勘探鑽孔的數據和見煤點測量數據。典型的鑽孔資料包括：

1. 鑽孔柱狀圖
2. 地球物理測井曲線圖
3. 煤質分析數據

由鑽孔數據和井下測點數據所顯示的煤質數據如下：

煤層編號	鑽孔資料		採礦井下 實際測量點
	數量	間距 (米)	
金家莊			
3	20	500-1,000	20
4	20	500-1,000	57
8&9	21	500-1,000	—
興無			
4	8	600-1,200	44
5	11	600-1,200	8
9&10	15	600-1,500	—
寨崖底			
3	21	500-1,300	14
4	12	500-1,300	7
9	26	500-1,300	17

井下實測點一般200m-400m間距，這些點分布於井下巷道並靠近儲量區域處。

博德收到了資源區域內各煤層的資源儲量圖表。這些圖表說明瞭鑽孔位置、煤層厚和構造、地質和水文特徵、採礦權範圍、緩衝區、地方礦區、現有的開採狀況和地表特徵。資源塊段用塊段編號、面積、煤層厚度、比重、和原地煤炭量表示。

同時提供了對應塊段圖的塊段表。這些表說明瞭塊段編號、面積、厚度、原地煤炭量和確定塊段煤層厚度的鑽孔。表格同時顯示了按照福龍集團使用的分極標準的資源分級。

福龍提供了所有生產礦井的礦井計劃圖。礦井計劃圖同時包括未來計劃開發的資源。博德工程師和福龍集團的技術人員及其礦山管理人員一起審查了這些計劃。

在審查數據過程中，博德專家與福龍集團有關人士進行了幾次會面溝通以確認和澄清我們對所提供資料的理解。福龍集團同時也提供了包括圖表等所需要的其它信息。與福龍集團技術人員的溝通是評估時的重要信息來源。

福龍集團根據中國政府所建立的標準對該煤質為各資源區各煤層準備了原地資源量估算。根據該標準，資源量估算中包括所有超過0.7m的地下可採煤層。福龍集團地質師使用塊段法劃分各區域來計算原地資源量。中國政府要求原地煤炭量詳細的計算過程以監督國有戰略資產的開採。

博德審查了福龍集團提供的原地資源估算，根據中國政府標準和現有勘探數據，發現這些估算是合理的。但是這些計算含蓋的區域很大，部分區域被勘探和開採數據界定為很好、一般和很差。同時博德認為一些塊段區域的煤經濟上不可採。福龍集團塊段儲量估算不符合其它標準，如資源儲量分類(可靠性)和經濟可採性，因此確定不能用於編寫ITR。因此，博德對相關資源儲量區域進行了重新評估。

4.3 資源儲量分級

為了評估採礦財產而報告資源量時，大部分國際儲量分級系統使用兩個因素，也即：

- 地質賦存可靠程度
- 經濟可行性

所有分類系統都要求賦存的地質可靠程度根據觀測點的間距分級(鑽孔、礦井實測點和露頭實測點)。

資源開發的經濟可行性一般分為經濟和次經濟兩類。

「資源量」和「儲量」二詞常見於煤炭量報告中，但不同單位對其使用或定義也不盡相同。

博德根據澳大利亞礦物資源量和礦石資源量報告標準(JORC標準)對福龍集團的煤炭資源進行了評估。本ITR中JORC標準的定義請參見本報告的「術語和定義」一節。

本報告中，根據觀測點間距500米確定探明資源量和證實儲量。控制資源量和預可採儲量的間距採用1,000米。推測資源量最大間距採用4,000米。每一類儲量的資源規劃範圍都不會超過1.5倍觀測間距所圈定的範圍。根據我們對地質條件的評估，我們也使用了這些間距標準。資源區域地質構成比較簡單穩定，煤層分叉和變薄是導致煤層賦存穩定性的主要地質因素。我們認為該獨立技術報告中採用的這些間距較為保守，但比較恰當，並且滿足所需的地質可靠程度。

4.4 資源量評估

本報告中證實儲量和預可採煤炭儲量評估符合JORC標準。

博德同時進行了推測資源量估算。由於缺乏足夠的勘探數據，所以這些資源量被分為推測資源量，推測資源量級別比較低。通常情況下，如果繼續勘探，推測資源量能升級為控制資源量。但是由於推測資源量的不可靠性，也不是所有的推測資源量都能升級為控制資源量。一般來講，JORC標準的推測煤炭資源量是原地煤炭量，但是博德的推測煤炭資源量估算包括可採和可銷售的煤炭量。我們使用與毗鄰控制的或預可採區域相同的回收率進行估算。假設控制資源量確實像規劃中一樣存在，我們估算的煤炭量是合理的。需要明確的是，在JORC標準中推測煤炭資源量和其它級別的煤炭儲量之間沒有直接聯繫，所以把推測資源量和其它儲量估算合併在一起不合適。

4.5 經濟標準

博德使用了自己的標準評估各煤層資源區域的經濟可行性，經濟可行性取決於：

1. 礦山計劃可行性研究
2. 目前採礦經濟狀況
3. 煤層厚度和含煤區範圍
4. 地質條件

博德審查了福龍集團礦山計劃、成本和其它數據，並且建立了自己的經濟模型評估煤炭資源。薄煤層(小於1.5米)最小煤層厚度為0.7米。對每個薄煤層的地質連續性和區域擴展性進行評估。

博德使用了各種標準對原地資源的可採資源和可銷售資源進行估算。這些標準包括：

1. 煤層垂直回收率
2. 平面回收率
3. 開採頂底板混矸
4. 開採水份的增加
5. 洗煤廠回收率和增加的水份

對於現有開採設備不能採全高的煤層，博德採用最大可採煤層厚度。各礦煤層全高如下：

區域	最大採高 (米)
金家莊	4.0
興無	4.0
寨崖底	4.0

在所選礦擴區9號煤層使用長壁放頂煤開採。在長壁工作面採煤機採高2.6米，餘煤採用放頂煤開採。估計餘煤的60%可採。

4.5.1 區域開採回收率

所有的開採方式都採用長壁開採，所採用的水平回收率如下：

資源區域	水平開採回收率
金家莊	70%—3,4#煤層 60%—8,9/10#煤層
興無	75%—4#煤層 50%—60%—5#煤層 60%—9#煤層 60%—10#煤層
寨崖底	70%—所有煤層

由於金家莊8、9、10號煤層區域不規則，回收率很低。由於興無5號和10號煤層煤層間距較小，所以回收率也較低。

所選礦井擴區3、4號煤層的平面回收率為70%，9號煤層回收率採用60%，其中包括平面回收率和放頂煤開採回收率。

值得說明的是這些數值代表常規礦井在其服務年限內所能達到的平均值。在福龍集團的生產礦井中，某些小範圍的區域回收率超過上述數值，而其他有些區域回收率則低於上述數值。我們相信這些平均數值代表了福龍集團礦區可達到的平均數值。

4.5.2 煤層混矸

煤層混矸是在煤層開採過程中混入的頂底板岩石。博德根據以下煤層厚度來計算煤層混矸：

煤層間距 (米)	煤層混矸 (米)
>1.0	0.1
0.7—1.0	0.2

根據資源區域現有和計劃使用的開採設備選擇了這些係數。計算煤層混矸量時使用2.3的比重。

4.5.3 增加的水分

在整個開採和煤炭處理過程中灑水降塵是非常普遍的措施。博德按2%計算原煤產量中增加的水份。

4.5.4 洗煤廠產量和水分的增加

福龍集團原煤經分級篩分、破碎和洗選多道工序以提高煤質。本報告中使用下列百分比估算可銷售原煤量(礦井開採的)

- 3, 4, 5, 8, 10號煤層的回收率為90%。
- 9號煤層的回收率為80%。
- 洗煤中夾矸和煤層混矸為3%。
- 洗煤中增加的水分為2%。
- 礦井所採的煤通過篩分大概可以去除50%的夾矸和混矸。

4.5.5 扣除

保護煤柱、殘留煤柱、邊界煤柱、破壞區域、採空區、獨立或不可採的地區、覆層薄的區域及煤層賦存(煤層間距)太近不允許回採的區域資源，均從資源中扣除。不能搬遷的村莊、地表工業區和公路下的保護煤柱資源也被扣除。

4.6 福龍集團資源

資源評估用資產控制和資源分類來表示。控制和非控制財產資源，探明、控制、推測資源、證實和預可採儲量用原地、可採、可銷售表示。

使用資源面積、總煤層厚度(煤和夾矸)和煤1.4和夾矸2.1的比重來估算原地資源量。

利用估算的原地資源量，加上垂直煤層回收率、平面開採回收率、煤層混矸、開採水分增加係數來估算可採資源量和儲量。

利用估算的可回收量，加上洗煤廠回收率和加工中增加的水分因素來估算可銷售資源量和儲量。

4.6.1 控制的採礦權區域

4.6.1.1 證實和預可採儲量

博德對截止2007年12月31日福龍集團控制的開採權區域內資源進行了估算。證實的和預可採儲量估算如下：

煤層	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									
	原地資源量(百萬噸)			JORC標準			加工廠 產量%	可銷售儲量(百萬噸)		
	探明的	控制的	合計	證實的	預可採	合計		證實的	預可採	合計
金家莊										
3	4.55	1.08	5.63	3.61	0.86	4.47	84	3.02	0.72	3.74
4	12.89	4.28	17.17	9.62	3.21	12.83	79	7.55	2.55	10.10
8	1.98	4.92	6.90	1.66	4.12	5.78	69	1.14	2.82	3.96
9-10	9.59	24.89	34.48	5.89	14.83	20.27	68	3.94	10.08	14.02
合計	<u>29.01</u>	<u>35.17</u>	<u>64.18</u>	<u>20.78</u>	<u>23.02</u>	<u>43.80</u>		<u>15.65</u>	<u>16.17</u>	<u>31.82</u>
興無										
4	11.57	5.25	16.82	9.33	4.21	13.54	86	7.65	3.70	11.65
5	2.67	9.95	12.62	1.78	6.67	8.45	80	1.51	5.28	6.79
9	—	20.59	20.59	—	14.79	14.79	53	—	7.84	7.84
10	—	13.20	13.20	—	9.56	9.56	61	—	5.82	5.82
合計	<u>14.24</u>	<u>48.99</u>	<u>63.23</u>	<u>11.11</u>	<u>35.23</u>	<u>46.34</u>		<u>9.46</u>	<u>22.64</u>	<u>32.10</u>
寨崖底										
3	2.16	4.94	7.10	1.74	4.19	5.93	93	1.64	3.86	5.50
4	2.00	3.10	5.10	1.63	2.50	4.13	94	1.52	2.36	3.88
9	15.27	50.87	66.14	9.95	32.20	42.15	68	6.68	22.08	28.76
合計	<u>19.43</u>	<u>58.91</u>	<u>78.34</u>	<u>13.32</u>	<u>38.89</u>	<u>52.21</u>		<u>9.84</u>	<u>28.30</u>	<u>38.14</u>
合計										
3	6.71	6.02	12.73	5.35	5.05	10.40	89	4.66	4.58	9.24
4	26.46	12.63	39.09	20.58	9.92	30.50	84	17.02	8.61	25.63
5	2.67	9.95	12.62	1.78	6.67	8.45	80	1.51	5.28	6.79
8	1.98	4.92	6.90	1.66	4.12	5.78	69	1.14	2.82	3.96
9, 9-10	24.86	96.35	121.21	15.84	61.82	77.66	65	10.62	40.00	50.62
10	—	13.20	13.20	—	9.56	9.56	61	—	5.82	5.82
合計	<u>62.68</u>	<u>143.07</u>	<u>205.75</u>	<u>45.21</u>	<u>97.14</u>	<u>142.35</u>		<u>34.95</u>	<u>67.11</u>	<u>102.06</u>

證實的和預可採可銷售儲量共10,206萬噸，符合JORC標準。如表所示相鄰的興無和金家莊礦區儲量佔總儲量的63%。大概有34%可以評級為證實儲量。

4.6.1.1.1 金家莊

金家莊包括4個煤層：

煤層編號	平均厚度 (米)	可銷售 儲量總計 (百萬噸)	佔儲量 百分比
3	1.5	3.74	12
4	3.2	10.10	32
8	0.9	3.96	12
9/10	4.2	<u>14.02</u>	<u>44</u>
合計		<u><u>31.82</u></u>	<u><u>100</u></u>

大部分儲量分布在4號厚煤層中(32%)和9號、10號合併煤層中(44%)。福龍集團報告在8上煤層有資源量，但是新近的鑽孔數據顯示該煤層賦存不穩定。鑒於上此，再加上與8下煤層間距較小，在我們的評估中不包括8煤層。

4.6.1.1.2 興無

興無儲量分布在4層煤層中。

煤層編號	平均厚度 (米)	可銷售 儲量總計 (百萬噸)	佔儲量 百分比
4	3.2	11.65	37
5	1.2	6.79	21
9	1.7	7.84	24
10	1.7	<u>5.82</u>	<u>18</u>
合計		<u><u>32.10</u></u>	<u><u>100</u></u>

如上表所示，61%的儲量分布在4號和9號煤層。

福龍集團估算了該區域內的6號和8號煤層資源。由於這些薄而分叉的煤層賦存不穩定，博德的估算不包括這些煤層，同時也不包括10號煤層分叉部分。

4.6.1.1.3 寨崖底

寨崖底儲量分布在3層煤層中：

煤層編號	平均厚度 (米)	可銷售 儲量總計 (百萬噸)	佔儲量 百分比
3	1.0	5.50	14
4	1.2	3.88	10
9	4.8	28.76	76
合計		<u>38.14</u>	<u>100</u>

4.6.1.2 推測資源量

博德估算了控制區域內的推測煤炭資源量。如本報告資源評級一節所述，由於缺乏勘探數據，這些估算級別不高(如地質可信度低)。根據JORC標準，推測煤炭資源量和其它類別儲量沒有直接的聯繫，所以不能和其它儲量估算合併。

我們的推測資源量估算如下：

煤層編號	截止2007年12月31日 JORC標準			可銷售 (百萬噸)
	原地 (百萬噸)	可採 (百萬噸)	洗煤廠回 收率%	
		興無		
4	—	—	—	—
5	2.53	1.77	81	1.43
9	8.56	6.14	52	3.17
10	3.11	2.26	66	1.49
合計	<u>14.20</u>	<u>10.17</u>		<u>6.09</u>
		寨崖底		
3	0.27	0.23	91	0.21
4	0.20	0.17	94	0.16
合計	<u>0.47</u>	<u>0.40</u>		<u>0.37</u>

煤層編號	截止2007年12月31日 JORC標準			
	原地 (百萬噸)	可採 (百萬噸)	洗煤廠回 收率%	可銷售 (百萬噸)
	合計			
3	0.27	0.23	91	0.21
4	0.20	0.17	94	0.16
5	2.53	1.77	81	1.43
9	8.56	6.14	52	3.17
10	<u>3.11</u>	<u>2.26</u>	66	<u>1.49</u>
合計	<u>14.67</u>	<u>10.57</u>		<u>6.46</u>

如本報告資源分類章節所述，推測可採量的估算符合JORC標準，但只是原地推測可採量。如果推測資源確實存在，我們使用鄰近預可採儲量相同的標準在可採和可銷售量的基礎上估算了合理的推測資源量。如表所示，只有興無和寨崖底採礦權區域內存在推測資源量。

4.6.1.2.1 興無

興無推測資源量賦存於下列煤層：

煤層編號	平均厚度 (米)	可銷售	
		儲量總計 (百萬噸)	佔儲量 百分比
4	—	—	—
5	1.1	1.43	23
9	1.7	3.17	53
10	1.7	<u>1.49</u>	<u>24</u>
合計		<u>6.07</u>	<u>100</u>

4.6.1.2.2 寨崖底

寨崖底推測資源量賦存於下列煤層：

煤層編號	平均厚度 (米)	可銷售 儲量總計 (百萬噸)	佔儲量 百分比
3	0.9	0.21	57
4	0.8	0.16	43
合計		<u>0.37</u>	<u>100</u>

4.7 煤質

4.7.1 中國焦煤分類中國焦煤和配焦煤名稱如下：

種類	中國標準
焦煤	JM
瘦(焦)煤	SM
1/3焦煤肥煤氣煤	1/3 JM FM QM
肥煤	FM
氣煤	GM

焦煤(JM)是煉製焦炭的最好材料。通常煉焦用煤是五種焦煤的混合物，其中主要成份是焦煤。

中國煤炭分類主要根據揮發份成份(VM)、粘結指數(G)、膠質層厚度(Y)劃分煤質和種類，同一類別內用膨脹系數(D)區別煤種。下表是焦煤分類標準：

煤種	中國標準	標準編號	揮發份V ^{daf} (%)	粘結 指數G	膠質層 厚度Y (毫米)	膨脹 系數D (%)	平均鏡質組 最大反射率 (% Ro Max.)
瘦煤	SM	13	>10 ~ 20	>20 ~ 50			1.55 ~ 1.90
		14	>10 ~ 28	>50 ~ 65			
焦煤	JM	15	>10 ~ 28	>65			1.20 ~ 1.70
		24	>20 ~ 28	>50 ~ 65	≤ 25	≤ 150	
		25	>20 ~ 28	>65			
1/3焦煤	1/3JM	35	>28 ~ 37	>65	≤ 25	≤ 220	
肥煤	FM	16	>10 ~ 20	>85	} >25	>150	0.90 ~ 1.30
		26	>20 ~ 28	>85			
		36	>28 ~ 37	>85			
氣煤	QM	34	>28 ~ 37	>50 ~ 65	} ≤ 25	≤ 220	0.90 ~ 1.30
		43	>37	>30 ~ 50			
		44	>37	>50 ~ 65			
		45	>37	>65			

4.7.2 國際焦煤分類

國際焦煤分類標準如下：

煤種	空氣乾燥基		坩堝膨脹 序數 (CSN)	吉澤勒最 大流動度 (ddpm)	平均鏡質組 最大反射率 (% Ro Max.)	格—金 乾餾試驗	奧—亞 膨脹度 (%)
	灰分 (%)	揮發分 (%)					
硬焦煤	<10.0	19-35	6-9	200-25,000	1.0-1.6	G3-G9	30-180
半硬焦煤	8.0-10.5	17-26	4-6	200-5,000	0.95-1.7	F-G4	
半軟焦煤	8.0-11.0	25-41	3-8	100-30,000	0.7-0.95	D-G7	

中國焦煤特點與國際標準沒有確定的直接聯繫。中國焦煤(JM)分類更接近於國際「硬焦」。瘦焦煤(SM)分類顯示其焦煤煤質較低，類似於國際分類標準中的「半硬焦」。1/3焦煤(1/3 JM)相當於「半軟焦」。肥煤(FM)和氣煤(QM)與「半軟焦」的一些特點相似。

通常報告的中國焦煤分類標準不包括坩堝膨脹序數(CSN)(雖然有時用粘結指數G代替)、吉澤勒最大流動度、和其它特徵。

4.7.3 福龍集團焦煤分類

福龍集團為地方、地區、和國家焦煤市場提供高質、中揮發份的焦煤。河東煤田各煤層各礦煤質各不相同。二疊系山西組煤層礦井(4、5號煤層)屬於焦煤礦井。石炭系太原組的礦井(9號煤層)屬於瘦煤礦井，4號煤層因其很好的結焦性而聞名全國。

福龍集團分別按照中國和國際焦煤標準對其礦井和興無洗煤廠的煤樣進行了化驗。化驗結果如下：

煤質特徵	基準	採礦生產				
		金家莊		興無		寨崖底
		3號煤層	4號煤層	4號煤層	5號煤層	9號煤層
水分 (%)	ad	1.8	1.0	1.0	2.6	1.5
灰分 (%)	d	10.5	3.6	10.9	8.2	8.3
灰分 (%)	ad	10.5	3.6	10.7	8.1	8.2
硫(全) (%)	d	0.46	0.48	0.40	0.46	1.69
揮發分 (%)	daf	21.3	21.8	21.2	20.8	18.1
揮發分 (%)	ad	19.0	20.9	18.9	20.0	16.6
固定碳 (%)	ad	70.2	75.1	70.2	72.5	74.8
發熱量 (大卡/千克)	Gr.v.d	7,750	8,470	7,690	7,980	7,920
磷 (%)	ad	0.003	0.001	0.060	0.021	0.130
焦渣特性	ad	6	8	7	7	5
膠質層厚度Y (mm)		14.5	22.0	16.0	16.5	8.0
粘結指數(G)		88	97	90	86	87
哈氏可磨性指數	ad	100	106	96	98	94
坩堝膨脹序數 (CSN)		7½	8½	7	7	4½
吉澤勒最大流動度 (ddpm)		339	1,582	607	641	3
平均鏡質組最大反射率 (%)		1.41	1.30	1.40	1.40	1.40
奧—阿膨脹度						
軟化溫度 (°C)		399	396	396	406	443
最高收縮溫度 (°C)		441	426	442	442	467
最高膨脹溫度 (°C)		490	488	491	499	496
最大收縮度 (%)		27	27	26	28	26
最大膨脹度 (%)		42	132	12	27	-14
格—金乾餾試驗		G5	G9	G1	G3	F

這些試驗結果表明金家莊和興無煤樣符合國際上硬焦煤的定義。寨崖底煤樣化驗結果表明其煤符合國際上對半硬焦煤的定義。

下表是福龍集團優質商品煤的典型煤質特徵：

煤質特徵	基準	採礦生產				
		金家莊		興無		寨崖底
		3號煤層	4號煤層	4號煤層	5號煤層	9號煤層
水分 (%)	ad	0.6	0.7	0.9	—	0.7
灰分 (%)	d	6.3	11.0	11.3	—	10.4
硫(全) (%)	d	0.32	0.47	0.36	—	1.65
揮發分 (%)	daf	21.3	22.4	21.6	—	18.7
固定碳 (%)	ad	73.1	68.4	68.6	—	72.1
發熱量 (大卡/千克)	Gr.v.d	7,920	7,520	7,500	—	7,540
坍塌膨脹						
序數FSI		7	7	7	—	7
膠質層厚度Y (mm)		9	11	17	—	8
粘結指數 (G)		49	77	86	—	72

4.8 採礦權

4.8.1 概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的煤炭資源歸國家所有。國土資源部對有關礦物資源生產註冊的法規和相關的管理措施進行行政管理，該註冊管理和控制對礦物和煤炭資源的開採(包括授予新的和更新已有採礦權許可證)。在特定的採礦權區域進行勘探或開採之前，應由國土資源部或省級礦產資源管理局(本項目中是山西省國土資源廳)核發勘探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和土地使用證。頒發的採礦許可證在規定期限內有效，到期後經申請可延長。

4.8.2 採礦權審查

福龍集團得到了三個礦的煤炭生產權。對福龍集團的採礦權狀況我們沒有進行獨立法律評估，但我們審查了福龍集團採礦權的相關文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採礦許可證最長有效期為30年，但是福龍集團採礦權區域面積較小而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比較短，不超過5年。國土資源部或相關省級管理機構，本項目中是山西省國土資源廳，有權更新即將到期的採礦許可證。其它主要產煤國家通常的做法是政府延長採礦權有效期至儲量的經濟壽命。為了我們估算，我們假設福龍集團的採礦權可更新到資源服務年限。

福龍集團生產礦井的採礦權許可證概況和狀態如下，(需更新):

煤炭生產商/ 採礦權區域	採礦權證號	開採方式	面積 (平方千米)	採礦權 成立日期 (年/月)	採礦權 截止日期 (年/月)
金家莊	1400000721097	UG	6.3491	2007/2	2012/2
興無	1400000721096	UG	11.6325	2007/2	2012/2
寨崖底	1400000721098	UG	13.9068	2007/2	2012/2

福龍集團採礦權有效期都比較短，所有區域採礦權在預期內都需延長。

福龍集團如此短的採礦權有效期是小的非國有礦井的通常作法。中國煤炭的最長採礦權期限是30年，但只有以前的國有採礦企業能獲得如此長的期限。由於中國煤炭行業重組和法律可靠性的需要，在中國採礦權更新是法律問題。

推測福龍集團的採礦權證到期後會更新是合理的。根據中國自然資源相關法律，採礦所有權期滿時如果還有可採儲量，礦權所有人有優先權去更新或延長其採礦許可證。福龍集團雖然不是很大的煤炭生產商，但其擁有大量的生產資產及其豐富的經濟和人才資源，使其能夠成功地達到最大儲量回收率。中央和省級政府在整合礦山生產，尤其是煤礦，以促進健康安全生產，提高採礦生產效率。基於這些原因，我們確信福龍集團會成功更新採礦權。採礦權轉移給第三方必須得到省級批准。

4.8.3 土地使用權

福龍集團採礦權區域內土地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有。在使用井下開採的採礦權區域內，不需要擴展土地使用權。

4.8.4 資源回收

中國關於煤炭資源開採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煤炭生產要達到高資源回收率。如果不能達到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回收率，煤炭生產商會受到諸如吊銷煤礦生產許可證之類的處罰。相關負責人，通常是高級地質師/工程師，要編寫詳細的年度報告說明估算資源的變化。通過我們與福龍集團的討論，得知福龍集團嚴肅對待資源回收率問題，並採取措施達到回收率的規定，包括一些區域的二次回採，這也說明福龍在努力達到最大回收率。

5.0 金家莊

5.1 簡介

金家莊礦(金家莊)於1996年投產，礦權區域距柳林縣南部14 km。擁有面積6.35 km²，如圖5.1所示，南北長3.4 km，東西寬6.8 km。金家莊礦權區域和福龍集團的興無礦權區域毗鄰。有鄉級公路通過，柳林縣境內的孝柳火車站承擔著礦上從柳林到石樓的鐵路運輸工作，其與國鐵相連。金家莊目前核准生產能力為每年120萬噸/年，當前生產能力為210萬噸/年。

1996年從當地礦主手裏買來的時候，礦山產量每年只有15萬噸。2001年停產，2003年恢復生產。2007年初，原南溝礦和賀家社礦合併到金家溝。開採水平位於3煤和4煤(由上到下)。博德於2007年10月25日最後一次訪問時，金家莊3號煤層有一個綜採長壁工作面和一個普採工作面，4號煤層有一個普採工作面。採用後退式長壁工作面，採煤機單向割煤。4號煤層的普採工作面採用放頂煤開採。四個配有掘進機的掘進面同時進行順槽掘進，兩個鑽爆工作面同時進行大巷開拓。3、4號煤層間距為8~15米。煤層傾角3~7度。煤層覆層大概是300米。博德於2006年1月14日和2006年10月24日訪問了4號煤層的普採工作面，並於2007年10月25日訪問了3號煤層的11030315綜採長壁工作面。

5.2 礦井輔助

5.2.1 井筒

金家莊有3個立井和1個斜井：

立井	類型	深度 (米)	直徑 (米)	通風類型	用途
1	通風	343	5.5	回風	回風
2	通風	276	3.5	進風	進風
3	副井	271	4.0	進風	提升人員和物資
斜井	類型	長度 (米)	傾角 (度)	通風類型	用途
4	生產	823	25	進風	原煤運輸

除了這些井筒，合併的南溝和賀家社井筒目前也用於通風和輔助掘進。這些區域的掘進工作即將要和金家莊現有的井下巷道貫通。

5.2.2 井下煤炭運輸

井下煤炭運輸系統由皮帶運輸機組成。礦井的主皮帶安裝於2005年8月，已延深至4號煤層，皮帶寬1.2米，運行速度3.5米/秒，運輸能力每小時880噸。原煤由綜採長壁工作面和順槽掘進面輸送到大巷皮帶。大巷皮帶寬1.0米，運行速度2.5米/秒，公稱最大輸送能力為630噸/小時。順槽皮帶輸送機寬0.8米，運行速度2.5米/秒，輸送能力為630噸/小時。

5.2.3 井下人員和材料運輸

井下軌道運輸系統有窄軌(600毫米)和固定絞車牽引的礦車，礦車運送輔助材料、物資、和設備等。工人從提升立井走到工作面，單程大概需要45分鐘。

5.2.4 煤層瓦斯

金家莊是高瓦斯礦井；平均瓦斯涌出量為65立方米/分，或污風中瓦斯含量為0.79%。礦井排風能力為12,000立方米/分。主抽風扇和備用風扇有兩個400千瓦的發動機，柴油電機，一備一用。由於高瓦斯含量，使用煤層內水平鑽孔，孔深可達90米，進行預抽瓦斯。大約每分鐘有24立方米的瓦斯被收集排放到井下瓦斯抽放管路(主管直徑為377毫米，支管直徑為219毫米)。瓦斯抽放管道中瓦斯濃度為60%。瓦斯抽放泵抽放出的瓦斯可以做為地面一台1300千瓦和兩台550千瓦的發電機燃料，所生產的電輸送到國家電網。井下瓦斯監測系統包括個人瓦斯監測儀，斷電保護，KJ2000(由原KJ80升級而來)礦井監控系統和人員監測。

5.2.5 涌水控制

金家莊涌水量很低。礦井排水由三個中央泵站完成。排水能力為2,400立方米/小時。2007年礦井涌水量平均1,094立方米/天，最大為1,500立方米/天。礦井輔助設備還包括一個地面空氣壓縮站。

5.2.6 電力

電力由地區電網供應，電壓為35千伏。地上有兩台變壓器，一個用於井下生產，另一個用於地面設施、提升等。地下變壓器輸送到地下配電室的電壓為6,000伏，掘進工作面所用電壓為660伏，長壁工作面為1,140伏。

5.3 採礦生產

5.3.1 長壁掘進

掘進機用於順槽掘進；如果一日三班，掘進速度平均為15米/天。掘進機包括鏈式刮板輸送機，用於把煤炭運輸到順槽皮帶運輸機。

長壁工作面採用雙順槽布置，順槽中心間距15米，下順槽聯絡巷中心間距100米和上順槽聯絡巷中心間距50米。相鄰工作面間留有寬30米的煤柱。長壁工作面走向長度隨儲量分布的不同而變化，從400米到1,100米不等；典型的工作面長度為150米。順槽設計寬為3.0~3.5米，高為2.0~2.5米；主皮帶機和運輸巷道是4.5~5.0米寬，3.0~3.5米高。

5.3.2 長壁工作面生產

4號煤層放頂煤開採普採工作面，博德2006年10月訪問時，採用「邁步支架」。工作面長150米；前部和後部刮板運輸機(630mm寬)運輸能力550噸/小時。典型的長壁工作面後退推進速度為3.6米/天或1.8米/班。採煤機採高為2.3米，放頂煤採高估計1.1米。採高為3.9米時，平均每天原煤產量為2,600毛噸。一個長壁工作面工作組有40~50人，工作面工人大概有125人，兩班生產，一班維修。4號煤層長壁工作面開採受到了上覆的3號煤層開採速度緩慢的影響。為了避免壓覆煤層，3號煤層應該在破壞4號煤層之前開採。在2007年上半年，為了避免破壞3號煤層計劃開採的採區，4號煤層的採礦生產推遲了4個月。

2007年10月博德專家訪問了3號煤層綜採長壁工作面。工作面設有國產122架1.4米寬的掩護式支架，支撐高度1.3~2.5米。寬630毫米的刮板輸送機由兩台132千瓦發動機牽引。截深為0.6米時，一次工作循環為1.5小時。每班生產組大概有48人，檢修組由10人組成。

5.3.3 博德考察結果

長壁工作面和順槽開採條件(頂底板、工作面、涌水量等等)較好，長壁工作面開採效率很高。觀察到的瓦斯涌出量比較低，工作面通風量為1,500立方米/分。

上順槽安裝有帶托板的單體鋼支架做為主要的頂板支護，其中心間距為1.5米。下順槽安裝了穿帽帶靴的木點柱。如需要，還會安裝附加的支護(如金屬網)以最小化單體鋼支架之間的頂板冒落。長壁工作面後退線前30米處安裝可移動單體液壓支架進行超前支護。兩個煤層都使用長2.4米的頂板錨杆和兩幫錨杆支護，同時安裝錨索作為補充支護。外聘一個45人的維修組負責如底鼓或頂板下陷的巷道維修。訪問觀察到的斜井底部到長壁工作面這部分礦井區域維修良好，空氣乾燥、通風良好、頂板穩定。

5.4 煤炭加工/洗煤廠

目前，煤礦生產的原煤，經過破碎、篩分 and 手選去除大塊矸石，然後裝上載重40噸的卡車。福龍集團正在建設一個裝有重介質旋流器的洗煤廠，洗煤廠處理能力500噸/小時。額定處理能力在處理時間為6,000小時時為300萬噸/年。鄰近礦井的洗煤廠設施所用場地已經準備完成；而且設施建設已於2006年10月博德訪問時動工。博德2007年10月訪問時建設正在進行，預計2008年10月竣工。

產品煤用卡車運到火車站。2007年柳林縣遇到了不同尋常的雨季，而且307國道部分被沖毀。博德2007年10月訪問時，預計還需要幾個月修復沖毀部分。不能外運的煤炭只能暫時儲存在礦區。連接寧夏回族自治區中衛市和山西省大同市的鐵路正在建設中，計劃2009年竣工，它將提高區域煤炭運輸能力。

5.5 煤質

金家莊的煤，中低灰，特低硫，屬於焦煤(中國煤炭分類為JM)，主要作為焦配煤在地區內銷售。尤其4號煤由於其優質的焦煤煤質特徵，中國市場需求旺盛。

金家莊優質商品煤特徵如下：

特徵	基準	參數	
		3號煤層	4號煤層
水分 (%)	ad	0.6	0.7
灰分 (%)	d	6.3	11.0
硫(全) (%)	d	0.32	0.47
揮發分 (%)	daf	21.3	22.4
固定炭 (%)	ad	73.1	68.4
發熱量 (大卡/千克)	Gr.v.d	7,920	7,520
坩堝膨脹係數FSI		7	7
膠質層最大厚度Y (毫米)		9	11
粘結指數 (G)		49	77

因為煤層的自然變化和在煤炭加工過程(篩分、破碎、部分入洗、和全部入洗等)中去除的灰份的不同，實際銷售煤質參數會和上述參數不同。

金家莊原煤(3號和4號煤層)2007年1月至12月煤質化驗結果如下：

特徵	基準	參數
水分(全) (%)	ar	7.7
水分 (%)	ad	0.3
灰分 (%)	d	28.7
揮發分 (%)	daf	24.1
硫(全) (%)	ad	0.41
固定炭 (%)		51.3
發熱量 (大卡/千克)	gr.d	6,680
焦塊最大收縮度X (毫米)		21
膠質層最大厚度Y (毫米)		10
粘結指數 GR.I		84
焦渣系數		6

5.6 運營成本

金家莊歷史運營成本概述如下：

項目	運營成本 (元/毛噸)			
	2004	2005	2006	2007
原煤產量(百萬噸)	0.42	0.80	1.20	1.51
物資	39.8	27.7	24.8	23
工資	24.8	23	24	23
福利	3.5	3.2	3.4	3.2
電力與燃料	9.5	9.1	5.3	6.6
安全基金	5.7	13	15	15
維簡費	8.1	10	10	10
可持續發展基金	—	—	—	17.8
折舊	6.9	8.9	4.3	5.4
其它	2.5	4	5	0.8
合計—生產成本	<u>100.7</u>	<u>98.9</u>	<u>91.8</u>	<u>104.9</u>
礦井現金成本*	<u>80</u>	<u>67</u>	<u>62.5</u>	<u>74.4</u>

* 生產成本減去維簡費、安全費、和折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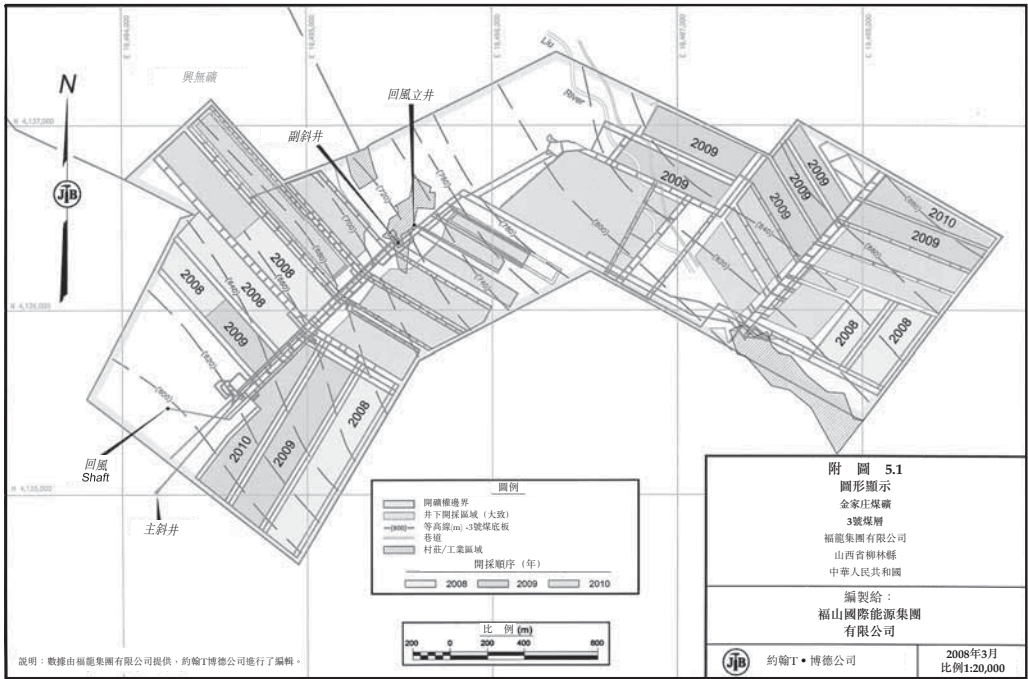
由於煤礦產量提高了50%，2006年礦井現金單位成本有所下降，由於山西省2007年開始向煤炭生產商徵收可持續發展基金，2007年現金成本有所增加。表中所示其它運營成本(勞務費、物資、電力等)的增加和中國煤炭行業目前的通貨膨脹一致。但是原煤產量增加了25%，掩蓋了部分成本增產。

緊接此頁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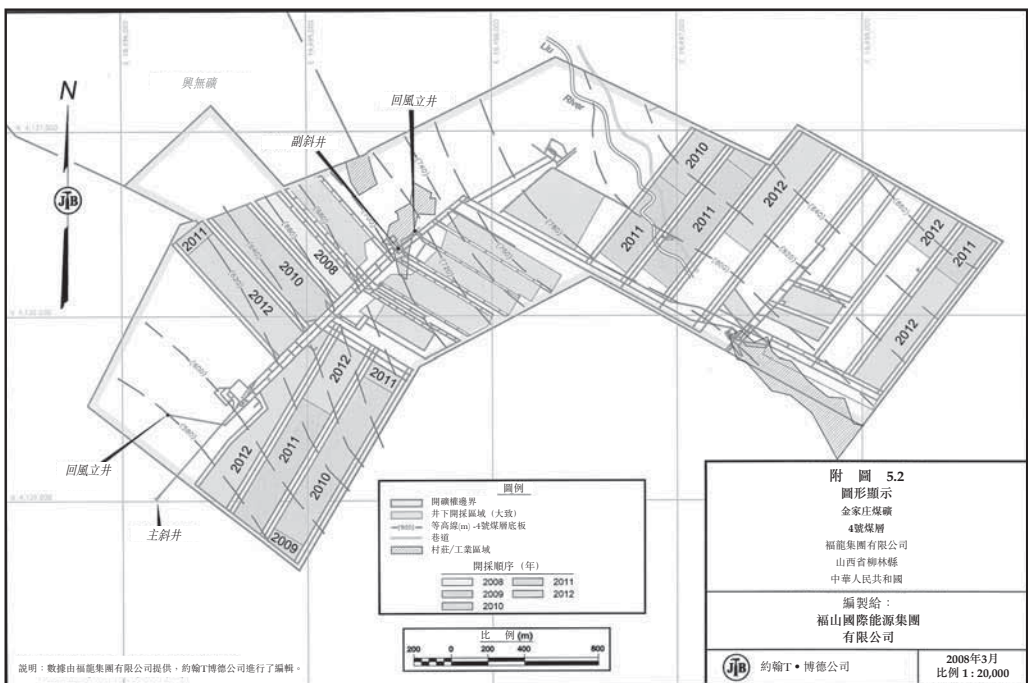
附圖5.1，金家莊3號煤

附圖5.2，金家莊4號煤

附圖 5.1：金家莊3號煤



附圖 5.2：金家莊4號煤



6.0 興無

6.1 簡介

興無煤礦(興無)，距柳林縣南6 km，始建於1968年，並於同年開始不斷改擴建。如圖6.1所示，礦權區域佔地11.6 km²，東西長大約4.5 km，南北寬4.5 km。興無與福龍集團的金家莊礦權區域毗鄰。柳林—石樓公路通到礦區。目前，礦井有一個國產綜採長壁工作面，和一個普採工作面，年產量約為210萬噸/年。興無洗煤廠鄰近礦井地面設施，興無目前核准生產能力為每年120萬噸。

4#煤層採用國產綜採長壁工作面，採煤機單向割煤，後退式長壁工作面開採。本礦井沒有採用放頂煤開採工藝，5#煤層使用普採工作面，煤層傾角為3-8度。煤層厚150~350米。4#煤層2006年4月以來採用掘進機進行順槽開拓，而且4個掘進面同時進行。5#煤層有兩個鑽爆掘進面。博德於2006年1月14日、2006年10月25日、和2007年10月25日訪問了綜採長壁工作面、普採工作面、洗煤廠和瓦斯發電站。

6.2 礦井輔助

6.2.1 井筒

興無有1個立井和3個斜井。

立井	類型	深度 (米)	直徑 (米)	通風類型	用途
1	通風	200	3.5	回風	回風
斜井	類型	長度 (米)	傾角 (度)	通風類型	用途
2	生產	880	10	進風	用皮帶運輸 運輸原煤 (1,000毫米)， 進風
3	副井	1,300	10, 3*	進風	提升材料和設備
4	副井	1,300	10, 3*	進風	工人通道

* 斜井從地面到煤層的傾角為10度，然後和煤層傾角一致(3度)。

斜井用砌碛支護，並裝有皮帶運輸機，4.0米寬，3.4米高，井筒施工良好。

6.2.2 井下煤炭運輸

4#煤層水平的井下煤炭運輸由一系列皮帶機組成，並且與斜井皮帶相連。斜井皮帶機寬0.8米，帶速為2.5米/秒，運輸能力為350噸/小時。大巷皮帶寬1.2米，帶速2.5米/秒，最大公稱能力1,000噸/小時。順槽皮帶寬1.0米，帶速2.5m/秒。

5#煤層水平煤炭運輸由大巷軌道運輸系統組成，把煤從掘進順槽和長壁工作面運到連接4#煤層的皮帶運輸機上。串車(3-5列)由22個載重1噸的礦車組成，由蓄電池機車牽引。最大運輸能力為300噸/小時。5#煤層的順槽皮帶寬0.8米，帶速2.0米/秒，運輸能力為400噸/小時。

6.2.3 井下人員和材料運輸

工人步行到各個生產工作面，通常從地面到長壁工作面需要大約30-40分鐘。新近安裝了一套猴車系統以節省行走時間。一套軌道運輸系統用於運送材料和設備。安裝一套窄軌和機車，其由牽引能力為7噸的機車牽引，其電力供應來自540伏直流高架電纜。部分軌道為雙軌，以便於運輸。

6.2.4 煤層瓦斯

興無是高瓦斯礦井，2007年平均瓦斯涌出量為106立方米/分。為了最大限度降低瓦斯涌出量，在長壁工作面水平方向鑽孔，以在採礦前超前抽放過量瓦斯。鑽孔沿長壁工作面布置，間距15米，孔深70-100米。瓦斯通過井下瓦斯抽放管路收集，然後輸送到地面用於發電。瓦斯濃度低於30%時，不再從鑽孔抽放。抽放完成後，工作面開採時水平鑽孔注水以降塵。大約一半的瓦斯可以收集到井下瓦斯抽放管路中，管路中瓦斯濃度為55%-58%。

抽放的瓦斯用於發電。興無瓦斯電站有5台625千伏安的發電機組。每天大概有75,000度電可以輸送到國家電網。

抽出式通風系統包括3個進風主井(3個斜井)和1個回風主井(立井)。礦井有兩個排風扇，一備一用，雙電機，功率為450千瓦。礦井進風量

為8,700-9000立方米/分；風扇最大能力12,000立方米/分。2,300立方米/分的風量直接通過長壁工作面。

6.2.5 涌水控制

興無涌水量很低，每天2,700立方米，記載的最大涌水率為4,820立方米/天。礦井中央泵站有3台160千瓦的泵，總能力為840立方米/小時，或20,160立方米/天，排水能力足夠。礦井輔助包括一個地面空氣壓縮站。

6.2.6 電力

電力由地區電網供應，電壓為35千伏。地面有兩台變壓器，一台用於井下生產，另一個用於地面設施、提升等。來自地區電網的電輸送到井下配電室，電壓為6,000伏，掘進工作面所用電壓為660伏，長壁工作面為1,140伏。

6.3 採礦生產

6.3.1 長壁開拓

4#煤層長壁開拓分4個斷面，使用掘進機。掘進機掘進速度為每班4~5米，每天12~15米。瓦斯涌出影響掘進機掘進，所以使用水平鑽孔預排瓦斯。5#煤層有兩個鑽爆工作面進行順槽開拓，順槽開拓速度為3米/班和9米/天。

長壁工作面順槽布置為一個上順槽和一個下順槽開拓。順槽中心間距為30米，聯絡巷間距為80-100米。相鄰工作面間留20米寬煤柱，長壁工作面長度隨儲量分布的不同而變化，當前長壁工作面長2,500米。3條大巷包括皮帶巷、軌道巷、和回風巷。大巷4.0米寬，3.5米高。上順槽3.5米寬，2.8米高；下順槽4.2米寬，2.8-3.5米高。

博德2007年10月訪問時，4#煤層掘進時發現一個新的斷層。據報告斷距為3米，斷層30米寬。

6.3.2 長壁工作面生產

博德於2006年10月訪問了4#煤層的生產綜採長壁工作面。綜採工作面160米寬，工作面走向長度2,500米。採煤機採高為2.6—3.0米，截深0.6

米，長壁工作面後退速度為每年1,700~1,800米。如果每年有300個工作日，工作面推進速度大約為6.0米/天。刮板輸送機(630毫米寬)輸送能力為750噸/小時，長壁工作面每班14~15人。

2007年10月博德訪問了5#煤層普採長壁工作面，其150米長的工作面採用單體液壓支架支護。簿煤層，採用雙滾筒採煤機，採全高，採高為1.2~2.2米。液壓支柱上面鋪金屬網，以控制頂板。工作面順槽為3米寬，2.2米高；下順槽皮帶0.8米寬，300米長，運輸能力為400噸/小時。工作面刮板輸送機630毫米寬，電機功率90千瓦，輸送能力400噸/小時。採煤機每個循環截深0.6米。

6.3.3 博德考察結果

長壁工作面和順槽開採條件(頂底板、工作面、和涌水等)較好，長壁工作面開採效率很高。工作面採高3.0~3.5米。回風區域瓦斯含量為0.3%。

順槽採用樹脂錨杆頂板支護方式，每排4~5根，間距0.8米。在巷道中心安裝6.0米錨索，中心間距為2米。需要時安裝鋼板以增強頂板支護，安裝金屬網以防鋼板間頂板冒落。幫錨杆每排3根，間距1米。

博德專家組觀察到的從提升立井底部到長壁工作面部分維修良好，空氣乾燥、通風良好、頂板穩定。

6.4 煤炭加工/洗煤廠

興無洗煤廠於2001年6月動工，2002年10月投產。興無洗煤廠獨立經營，財務獨立。有時大概有10個地方煤礦向興無洗煤廠提供原煤，有時洗煤廠會根據客戶要求洗煤。2007年大約有117.4萬噸原煤在興無洗煤廠加工，其中88萬噸來自興無煤礦，生產精煤83萬噸，回收率為71%。從附近礦井如陳家灣村和福龍集團的寨崖底購買少量煤用於興無煤的配煤。

洗選能力為215噸/小時的設備由計算機控制，並且可以根據產品煤對灰分的要求自動調節。洗煤廠的流程包括重介旋流器和泡沫浮選，根據運營計劃，處理能力每年90萬噸到120萬噸不等。洗煤廠回收率為60%~70%，洗煤廠的產量隨原煤灰分的變化而變化。洗煤廠的矽石用卡車運輸到附近電廠。洗煤廠灰分很高的中煤也用於發電，除了用卡車運到地方市場外，其餘的煤用鐵路運輸。中煤和煤泥運到附近柳林發電廠。

興無洗煤廠原煤庫存能力為8,000噸，露天堆放。皮帶運輸機運來的興無煤礦的煤和卡車運來的當地煤礦的煤用皮帶棧橋堆放。原煤由推土機推到皮帶道上，然後回收。回收系統配有給煤機和皮帶運輸機把原煤輸送到選廠設備。在洗煤廠，原煤破碎成50mm x 0, 0.5 mm x 0粒級末煤留作泡沫浮選。50 x 0.5 mm粒級經由單級重介質旋流器，分出低灰精煤、高灰中煤、和矸石。0.5 mm x 0粒級泡沫浮選前分級、乾燥。精煤和矸石尾礦回收並壓濾乾燥。煤泥餅是精煤和矸石流的混合物。最近新建了三個新的煤倉用於儲存精煤、中煤，每個倉的容量為5,000噸。

洗煤廠每年工作300天，兩班洗煤，一班日常維修。洗煤廠每天生產大約14小時。但由於2007年道路被沖毀，興無洗煤廠一段時間內每天只生產10小時，減少了精煤產量。截止到2007年12月底洗煤廠工人有153人，計劃將來有160人。洗煤廠有自己的煤質化驗室。

興無洗煤廠生產情況如下：

年	原煤		精煤		產量 (%)
	噸 (百萬)	灰份 (%乾)	噸 (百萬)	灰份 (%乾)	
2004	0.456	19.8	0.336	9.1	74
2005	0.572	25.0	0.380	9.4	67
2006	0.850	30.0	0.557	9.1	66
2007	1.174	—	0.830	—	71

6.5 煤質

興無所產煤為焦煤(中國標準為JM)，目前和將來都作為焦煤出售。煤礦即生產原煤也生產精煤，用載重40噸的卡車用給當地用戶，或運到柳林鎮，再用鐵路運輸。興無典型產品煤煤質如下：

特徵		基準	參數	
			4號煤層	5號煤層
水份	(%)	ad	0.9	0.3
灰份	(%)	d	11.3	10.1
硫(全)	(%)	d	0.36	0.85
揮發份	(%)	daf	21.6	23.4
固定炭	(%)	ad	68.6	67.0
發熱量	(大卡/千克)	gr.v.d	7,500	7,200
坍塌膨脹系數FSI			7	7
膠質層最大厚度Y	(毫米)		17	13
粘結指數	(G)		86	75

根據興無2007年1月到12月的煤質試驗，平均原煤煤質如下：

特徵		基準	參數
水分(全)	(%)	ar	7.2
水分	(%)	ad	0.3
灰分	(%)	d	26.9
揮發分	(%)	daf	24.4
硫(全)	(%)	ad	0.52
固定炭	(%)		53.0
發熱量	(大卡/千克)	gr.d	6,870
焦塊最大收縮度X	(毫米)		22
膠質層最大厚度Y	(毫米)		11
粘結指數	GR.I		86
焦渣系數			6

6.6 運營成本

興無煤礦歷史運營成本如下：

原煤產量(百萬噸)	0.68	1.28	1.51	1.64
	運營成本(人民幣/毛噸)			
項目	2004	2005	2006	2007
材料	14.4	19.7	19.7	16.8
工資	32.5	23.8	21.5	21.7
福利	4.6	3.2	3.0	3.0
電力與燃料	7.4	5.5	4.8	3.9
安全基金	8.4	13.0	15.0	15.0
維簡費	8.5	10.0	10.0	10.0
可持續發展基金	—	—	—	16.9
折舊	9.8	6.1	8.2	8.7
其它	19.7	8.0	13.0	5.5
合計-生產成本	<u>105.2</u>	<u>89.3</u>	<u>95.1</u>	<u>101.6</u>
礦井現金成本*	<u>78.5</u>	<u>60.2</u>	<u>61.9</u>	<u>67.9</u>

* 生產成本減去維簡費、安全基金、和折舊。

興無煤礦2006年單位現金成本約等於2005，2007年大約增長10%。除了2007年開始徵收的可持續發展基金，由於其它成本項目的下降，截止到2007年現金運營成本下降人民幣10.9元／噸(18%)。興無洗煤廠歷史運營成本如下：

項目	運營成本 (元／毛噸)			
	2004	2005	2006	2007
入洗原煤*				
外購原煤	4.4	242.4	157.2	18.8
自產原煤	208.9	59.3	85.4	138.5
材料	—	5.2	2.6	5.4
工資	5.0	6.1	4.8	4.5
福利	0.7	0.8	0.7	0.7
電費	3.9	2.6	2.4	2.4
其它	3.5	13.4	9.6	5.9
合計	<u>226.3</u>	<u>329.8</u>	<u>262.7</u>	<u>177.4</u>

* 平均成本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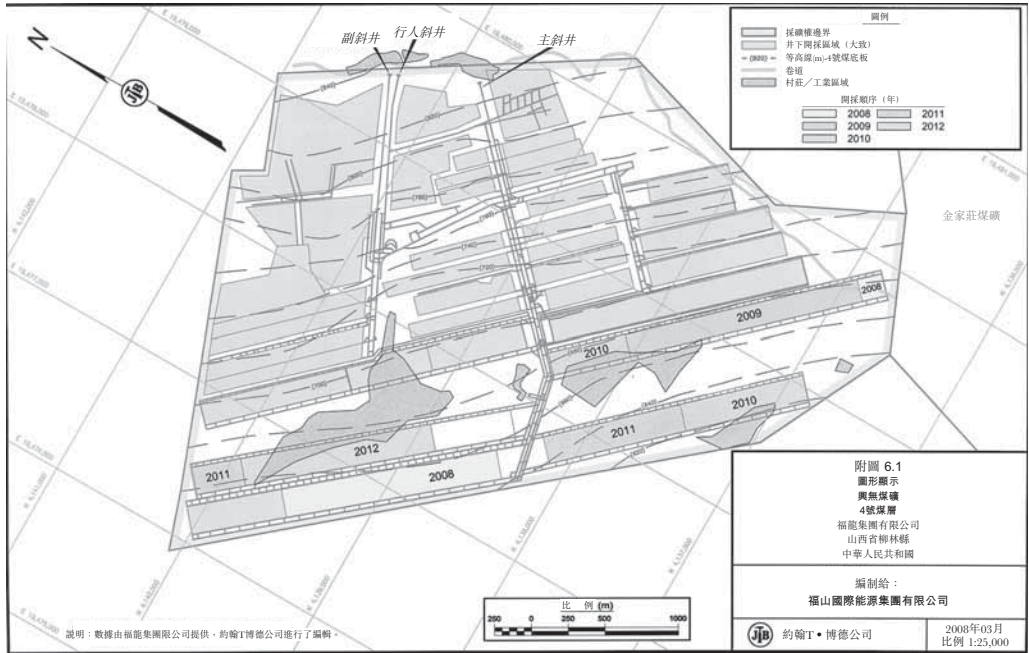
洗煤廠的運營成本主要是原煤購置費，市場價格價格對其影響很大。除了原煤購置費，2007年淨噸加工成本和2006年相似，大概為19元／淨噸。從原噸來計算，洗煤廠的加工成本是合理的，並且和大型重介質選煤設備相當。入洗原煤可能是自產煤或外購煤，總運營成本隨其比例而變化明顯。

緊接此頁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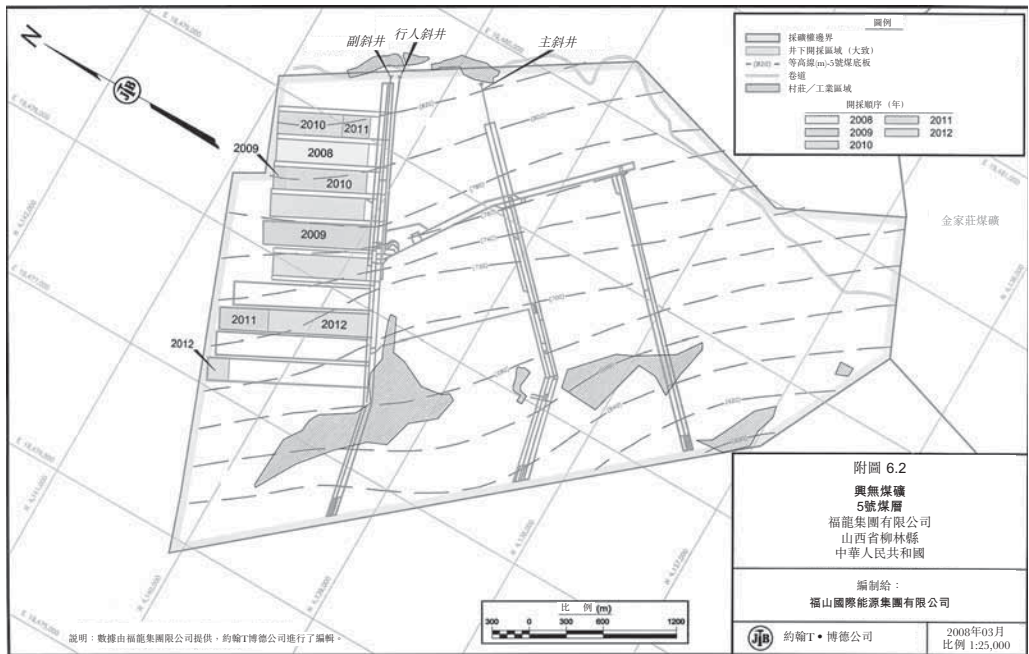
附圖6.1，興無4號煤層

附圖6.2，興無5號煤層

圖表6.1：興無4號煤層



圖表6.2：興無5號煤層



7.0 寨崖底

7.1 簡介

寨崖底礦(寨崖底)距柳林縣西南16 km，福龍集團於2002年從當地礦主手中收購。2007年，原白草耳、石盤上煤礦和寨崖底擴區合併到寨崖底。收購之後，福龍集團建設礦山設施，重組井下採礦生產。如圖7.1所示，目前礦權區域面積為13.9 km²，東西長5.5 km，南北寬5.0 km。一條鄉級公路通到礦區。柳林縣境內的孝柳火車站承擔著礦區從柳林到石樓的鐵路運輸工作，其與國鐵相連。目前9#煤層有1個普採工作面，和一個綜採長壁工作面，都採用放頂煤開採工藝。目前生產能力為210萬噸/年；寨崖底目前核准生產能力為120萬噸/年。

2個掘進機開拓工作面和2個鑽爆掘進工作面用於順槽和大巷開拓。煤層傾角約為3~5度。煤層覆存約為80~100米。博德分別於2006年1月15日和2006年10月24日訪問了寨崖底9#煤層普採放頂煤工作面；並於2007年10月24日訪問了9#煤層綜採長壁工作面。

7.2 礦井輔助

7.2.1 井筒

寨崖底有1個立井和2個斜井：

立井	類型	深度 (米)	直徑 (米)	通風類型	用途
1	通風	148	5.0	回風	回風
斜井	類型	長度 (米)	傾角 (度)	通風類型	用途
2	副井	250	17	進風	進風、人行道
3	生產	350	15	進風	提升煤，進風

主斜井於2005年7月建成，井筒全部由岩石砌鑿，工程質量很高。井筒寬4.7米，高3.9米。600毫米的軌道和主斜井皮帶並排布置。原副斜井寬3.2米，高2.6米。

7.2.2 井下煤炭運輸

利用皮帶運輸系統進行井下煤炭運輸，主斜井皮帶寬1.0米，帶速4.5米/秒。延伸到9#煤層的斜井皮帶，運輸能力1,000噸/小時，雙電機，功率為315千瓦。普採長壁工作面和順槽掘進工作面採下的煤運到主順槽皮帶上。大巷皮帶寬1.0米，帶速4.5米/秒，最大公稱運輸能力為1,000噸/小時。屬於井下改擴建工程的大巷皮帶開始段1,000米建築質量較好。順槽皮帶寬0.8—1.0米，帶速2.5米/秒，運輸能力500—630噸/小時。

7.2.3 井下人員和材料運輸

井下採用窄軌(寬600毫米)運輸系統，礦車(運輸供給、材料、和設備等等)用固定絞車牽引。工人們通常從地面步行到井下工作面，時間大約為30分鐘。

7.2.4 煤層瓦斯

寨崖底為低瓦斯礦井。2007年12月監測數據顯示，平均瓦斯排放量為3.3立方米/分，或風量的0.04%(7,410立方米/分)。主風扇和備用風扇都是雙電機，每台電機功率為250千瓦，配有柴油發電機備用系統。井下瓦斯控制系統包括KJ80礦井監測系統和監測人員。因為瓦斯涌出量低，所以沒有安裝瓦斯抽放系統。

7.2.5 涌水控制

寨崖底涌水量很低，礦井排水設施為中央地下泵站。設備能力為800立方米/小時；據報告，從2007年1月到8月，礦井涌水量為500-700立方米/天。礦井輔助設備還包括一個地面空氣壓縮站。

7.2.6 電力

礦井由地方電網供電，電壓為10千伏，地面有兩個變壓器，一個用於井下生產，另一個用於地面設施、提升等。輸到井下的電壓為6,000伏，用於掘進工作面的電壓為660伏，長壁工作面為1,140伏。

7.3 採礦生產

7.3.1 長壁掘進

順槽開拓採用鑽爆和掘進機兩種方式，掘進機用於上順槽掘進，並且計劃用於下一個長壁工作面開拓。如三班工作，掘進機掘進速度為15–20米/天。掘進機包括刮板運輸機，其把煤從工作面運到順槽皮帶上。

長壁工作面採用單順槽布置，相鄰盤區間留有30米寬煤柱。長壁工作面長度隨儲量布局的變化而變化，從800米到1,900米不等。下順槽設計寬度為4.0米，通常2.5–3.0米高；主皮帶和人行道大巷寬4.5–5.0米，約3.0米高。

7.3.2 長壁工作面生產

博德訪問時，9#煤層國產裝備普採長壁放頂煤開採工作面採用移動支架支護。工作面長200米，長壁走向900米。刮板輸送機端頭端尾(寬630毫米)運輸能力為500噸/小時。據報告，典型的長壁工作面後退速度為2.4米/工作日或1.2米/班。煤層厚度為4.1米，採高為3.3米。採煤機採高為2.2米，放頂煤放煤高度為1.1米。截深0.6米。平均原煤日產量為2,400噸。一個長壁工作組有40–50人，三班有125人，兩班生產，一班檢修。

2007年10月24日，博德訪問了綜採長壁放頂煤開採工作面，工作面長200米，並且由132個普通擋板和4個端頭擋板支護。博德訪問時走向長度還剩有770米。前部刮板運輸機運輸能力為1,000噸/小時；後部刮板輸送機能力為450噸/小時。工作面後退回採速度為3.6米/工作日(6刀，截深0.6米)。採煤機採高為2.8米，放頂煤放高為1.2–1.6米，據報告放頂開採部分回收率為60%–65%。9#煤層直接頂板是砂泥岩。根據煤層和頂板特徵，通常1次採煤和一次放頂開採循環需要2-3個小時。

2007年6月，原石盤上煤礦3#煤層最後一個長壁工作面(3103工作面)開採完成以後，停止開採。福龍集團報告說，在2012年以前他們不會開採寨崖底3#和4#煤層。根據博德的研究，由於4#煤層和9#煤層之間煤層間距很大(約為90米)，9#煤層的開採不會破壞3#和4#煤層的完整性和可採性。

寨崖底計劃遷移村莊和其它建築物。根據福龍集團提供的規劃，寨則上村於2008年遷移，原白草耳煤礦工業設施於2012年遷移。根據開採進度，其它村莊陸續遷移。

7.3.3 博德考察結果

長壁工作面和順槽開採條件(頂底板、工作面、涌水量等等)較好，長壁工作面開採效率很高。觀察到的瓦斯涌出量比較低。普採工作面通風量為900立方米/分，綜採長壁工作面為1,650立方米/分。

下順槽頂板支護包括2.4米頂板錨杆和鋼梁，中心間距為800毫米，頂板和兩幫鋪錨網。兩幫錨杆長1.6米，中心間距為800毫米，每排3根。同時安裝3米長錨索，中心間距6米，作為補充頂板支護。上下順槽巷道支護比較相似。如果需要，安裝附加支護(錨網)以減少錨梁和頂板錨杆間頂板岩層冒落的危險。

博德工作組訪問時，從斜井底部到長壁工作面這段範圍，維修良好、空氣乾燥、通風良好、頂板穩定。新近安裝的基礎設施和大巷維修良好。

7.4 煤炭加工/洗煤廠

現有的煤炭加工設施是一套基礎篩分設備。礦井生產的毛煤或原煤經過孔徑50毫米的篩子，小於50毫米的煤直接送到儲煤場，大於50毫米的煤送到滾筒碎選機繼續分級，並去除大的混矸。

根據市場條件，福龍集團擬建一個生產能力500噸/小時的洗煤廠，採用重介質滾筒。如果年工作小時為6,000小時，洗煤廠公稱處理能力為3.0百萬噸/年。計劃年精煤產量為210萬噸，假設洗煤廠回收率為70%。根據福龍集團計劃，40%的原煤由寨崖底煤礦提供，其餘從附近礦井購買。博德2007年10月訪問時，洗煤廠的《初步設計研究報告》還未完成，現場建設也未動工。

福龍集團計劃2008年洗煤廠建設資本支出為8,400萬元人民幣，洗煤廠2009年計劃配備人員192人。

7.5 煤質

寨崖底煤質特徵為中灰、中到高硫、瘦焦煤(中國煤炭分類為SM)，通常在當地做為焦煤配煤銷售。寨崖底典型優質商品煤參數如下：

特徵		基準	典型煤質參數 9號煤層
水分	(%)	ad	0.7
灰分	(%)	d	10.4
硫(全)	(%)	d	1.65
揮發分	(%)	daf	18.7
固定炭	(%)	ad	72.1
發熱量	(大卡/千克)	Gr.v.d	7,540
坩堝膨脹 系數FSI			7
膠質層最大 厚度Y	(毫米)		8
粘結指數	(G)		72

因為煤層的自然變化和在煤炭加工過程(篩分、破碎、部分入洗、和全部入洗等)中去除的灰份的不同，實際銷售煤質參數會和上述參數不同。

寨崖底2007年1月到12月所產原煤煤質化驗結果如下：

特徵		基準	參數
水分(全)	(%)	ar	7.7
水分	(%)	ad	0.4
灰分	(%)	d	22.0
揮發分	(%)	daf	21.1
硫(全)	(%)	ad	1.31
固定炭	(%)		60.6
發熱量	(大卡/千克)	gr.d	7,230
焦塊最大收縮度X	(毫米)		21
膠質層最大厚度Y	(毫米)		9
粘結係數	GR.I		74
焦渣係數			5

7.6 運營成本

寨崖底歷史運營成本概述如下：

項目	運營成本(人民幣/毛噸)			
	2004	2005	2006	2007
原煤產量(百萬噸)	0.24	0.43	1.43	1.94
材料	35.0	30.5	13.8	13.2
工資	26.7	36.4	15.6	13.9
福利	3.7	5.1	2.2	1.9
電力與燃料	4.8	8.7	3.2	3.3
安全基金	4.2	13.0	15.0	15.0
維簡費	7.9	10.0	10.0	10.0
可持續發展基金	—	—	—	12.5
折舊	4.9	7.2	4.8	5.5
其它	0.3	3.0	2.6	0.2
合計—生產成本	<u>87.5</u>	<u>114.0</u>	<u>67.2</u>	<u>75.6</u>
礦井現金成本*	<u>70.5</u>	<u>83.8</u>	<u>37.4</u>	<u>45.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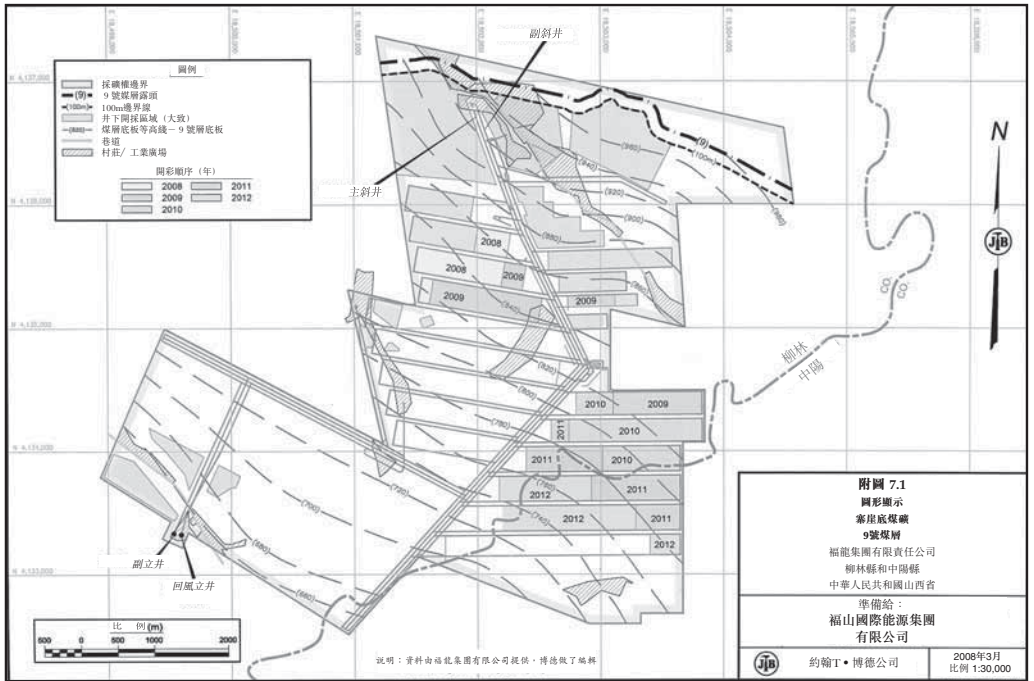
* 生產成本減去維簡費、安全基金、和折舊。

寨崖底2006年產量增加了230%，單位現金運營成本相應下降了55%。由於對生產支出的安排和規劃，寨崖底2006年運營成本非常低。2007年現金運營成本增加了21%，和福龍集團其它典型礦井相比較低。不包括2007年開始徵收的可持續發展基金，由於工資和其它科目的降低，2007年現金成本下降了4.8元/噸，約13%。

緊接此頁為：

附圖7.1，寨崖底9號煤層

附圖 7.1：寨崖底9號煤層



8.0 環境審查

8.1 簡介

採礦活動必然會破壞環境，而其影響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下列因素：開採類型、礦井位置、開採地區的自然特徵等等。福龍集團礦井所處的自然環境特徵為降水量小、植被稀少、岩層起伏很大。除了一些地面辦公設施、更衣室、立井、斜井、煤炭處理和儲煤場等等，礦井對開採活動上覆地表影響很小。不利影響主要來自長壁開採所帶來的地表沉降、煤炭加工時產生的矸石及其排放，生活垃圾(如廢水處理)，電廠和供熱廠排放物，散塵和噪聲污染。

長壁開採引起的地表沉降是福龍集團礦井的主要環境問題。其不僅僅影響地表建築、也會對當地的自然環境帶來不利影響。地表沉降引起的地表斷裂會破壞耕地，導致耕種困難，土地利用率降低。如果地下斷層和地下含水層相連，地表水體和地下水會滲漏。結果水源的動態平衡受到破壞，地表土壤變得乾燥，不適宜莊稼生長。

煤炭生產企業面臨的不斷增長的另一環境問題是矸石排放。無規劃的矸石排放可能導致環境的嚴重破壞，並可能加速水土流失。

8.2 世界銀行指導方針

雖然世界銀行沒有制定關於環境保護的標準，但其指導方針和業務政策支持採礦工業對環境的影響和環境保護的必要。煤炭生產企業的環保管理職責包括制定環保規章制度，公司必須遵守這些制度以保護環境和減少開採和相關活動帶來的影響。通過現場考察，博德對福龍集團表現比較滿意，因其已認識到自己的環保責任並採取了相關措施。我們發現雖然有需要改進的地方，但福龍集團正在努力保護與公司開採行為相關的環境。

8.3 環保法規

與採礦生產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律主要有：

- 環境保護法
- 大氣污染防治法
- 水污染防治法
-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水資源保護法
- 水土保持法
- 清潔生產促進法(符合標準)
- 環境影響評估

通過我們的審查，福龍集團採取的環境保護措施與上述法律相符。訪問期間我們觀察到其符合環保法的規定，並且我們相信福龍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會積極履行自己的環保義務，福龍集團的礦山設施和設備運營也會符合環保實踐。從2004年到2007年8月福龍集團遵守環保法律法規得到了當地環保部門的認可。

8.4 環境管理

福龍集團的環保工作由福龍集團負責生產和技術的總工程師負責。從礦井級別來說，負責採礦技術的副礦長負責礦井環境管理。雖然各礦都有指定人員管理和維修設備，福龍集團礦井有專業人員負責環境管理和設備維修。礦井還根據相關法規編製了《環境影響報告》，並且提交到主管部門。

8.5 地表沉降

地下開採活動，尤其是長壁工作面開採，會改變開採活動上覆岩層的應力場。當煤層開採導致上覆岩層斷裂，並延伸到地表時，地表就會沉降。地表沉降會破壞地表結構和特徵。

根據國家法律，福龍集團礦井制定方案防止保護區地表沉降，減輕沉降顯著地段對環境的影響。在下列地表特徵下，長壁開採禁止開採過高：主要地表民用結構(如橋、村莊、鐵路等等)和主要水資源(如，河流、主要地表流體、主要地下水含水層)。煤層中留有保護煤柱，以保護地表建築、鐵路和主要民用設施和需保護地貌。有時要把村民永遠搬遷到不受沉降影響

的地方，並且該地區需易於居住和找工作。未來搬遷補償費已在福龍集團資本支出預算內。

對於福龍集團礦井來說，由於其採深、覆蓋層和地表構造(山體)的特點，從地表可以看出的長壁開採引起的主要影響是裂隙，或小孔隙和凹陷。礦井負責填充裂隙和凹陷，並根據國家法律對影響區域複墾。福龍集團採區因其很厚的黃土層，沉降的影響比較小，而且其很容易適應長壁工作面開採導致的地表沉降，並且可以自我修復裂隙或孔隙。根據地方政府規定，地下沉降造成的破壞按0.60元/噸予以補償。

博德訪問時未發現地表沉降對民用建築和土地使用的影響。過去福龍集團的開採避開了村莊下區域。

8.6 水土保持

根據國家水土保持法，福龍集團採取有效措施減少水土流失。如在排矸場地建攔渣壩以防水流失，在陡坡處建擋土牆，礦山沉降區複墾，排矸場地設計管理，這些場地用後計劃複墾(回填和播種)。這些措施都能保護當地環境和減少水土流失。

8.7 矸石

據我們審查，福龍集團礦井矸石排放符合國際準則。福龍集團礦井整體上矸石量不大。通常採礦生產的矸石，除了興無礦有鄰近洗煤廠外，由篩分和手選去除，然後排放在地表排矸場。一些矸石包括興無洗煤廠的矸石，用於場地建設和修路；剩餘矸石排放到指定排矸場，並用土壤壓實充填，直到達到複墾高度。

8.8 水源保護

由於山西省水資源匱乏，井下開採時產生的水極其保貴。雖然福龍集團礦井相當乾燥，產水量也不大，礦井是地上採礦和非採礦活動用水的來源。福龍集團規定在開採過程中保護水資源，並且回收抽到地表並且加工後

回流到礦井的水。這些礦井修建了礦井水過濾廠。過濾後的水用於井下滅火、除塵灑水和洗煤廠的備用水源。興無洗煤廠有一整套煤泥水回收和煤泥水加工設備，洗煤水內部循環不外排。

現有各礦的生活污水採用化糞池處理，達到環保部門的排放標準以後，用於農田灌溉。

根據地質條件，福龍集團礦井位於水體下，而且大部分礦井向下走勢，所以不可能發生採後水體噴發事件。

8.9 大氣污染控制

鍋爐氣體和煤炭加工、處理、運輸產生的揚塵構成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福龍集團礦井主要位於小城鎮或聚居區，其在礦山周圍發展，並且安置礦山人員和提供配套服務，這種情況是中國煤炭行業的普遍現象。由於福龍集團生產區域的地誌特點，居民分散，城鎮和村莊擁有各自的鍋爐供暖(如有鍋爐)。

一致認同的環保方式要求礦井為所有的鍋爐和熱風爐安裝除塵和脫硫設備，安裝防護網以除塵。福龍集團礦場為使用中熱風爐安裝多管集塵器減少污染以滿足環保主管部門的要求。最近，福龍集團礦井的大部分蒸汽鍋爐和熱水鍋爐都安裝了脫硫和除塵設備。博德訪問發現過濾設備運行良好。生產礦井安裝灑水設備，以降低煤炭運輸、加工、儲存過程中生產的灰塵。一些礦井在儲煤場周圍建保護牆以控制揚塵，從此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8.10 噪聲

據博德現場訪問，每個礦井都為高噪音設備安裝了隔音設備和消聲器，其中包括破碎機和振動篩的減振設備，排風扇的消音設備。在可行情況下，高噪聲設備遠離居住區以減少對居民的幹擾。由於福龍集團的大部分礦井都遠離居民聚居區，噪音對大眾的幹擾降到了最小。

8.11 環保資金

福龍集團意識到自己的環保責任，並且積極改進自己的環保設備。2007年1月到12月新增加的設施和相應資本成本顯示如下：

設備	能力	資本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金家莊		
廢水處理廠	60 m ³ /天	0.30
廢水處理廠	180 m ³ /天	0.45
防風抑塵網	—	0.45
地下水處理廠	2,700 m ³ /天	0.88
脫硫和除塵系統	5套	0.60
污水處理池	24 m ³	<u>0.01</u>
小計—金家莊		<u>2.69</u>
興無		
廢水處理廠	60 m ³ /天	0.30
廢水處理廠	180 m ³ /天	0.60
地下水處理廠	2,700 m ³ /天	1.20
脫硫和除塵系統	5套	<u>0.60</u>
小計—興無		<u>2.70</u>
寨崖底		
廢水處理廠	180 m ³ /天	0.30
脫硫和除塵系統	2套	0.05
土方工程	—	0.29
抑塵網	—	<u>0.16</u>
小計—寨崖底		<u>0.80</u>
合計—福龍集團		<u><u>6.19</u></u>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收購成交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00</u> 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439,555,352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	243,955,535.20 港元
<u>1,260,000,000</u>	股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u>126,000,000.00</u> 港元
<u>3,699,555,352</u>	股緊隨收購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369,955,535.20</u> 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有關股息、表決權及股本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104,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供購股權持有人以每股股份1.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04,000,000股股份。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類似權利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數	
王力平先生	90,750,000	1,149,200,000	1,239,950,000	50.83%
		(附註)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力平先生為China Mer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China Merit Limited擁有1,149,200,000股股份。

董事於相聯公司之權益

姓名	相聯公司 之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王力平先生	China Meri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股普通股	100%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可按每股股份1.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0,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 可認購股份數目
王力平先生	2,000,000
蘇國豪先生	6,500,000
陳柏林先生	800,000
蔡偉賢先生	800,000
紀華士先生	800,000
	<u>10,900,00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任何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計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China Meri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49,200,000	47.11%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乃China Mer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China Merit Limited則擁有1,148,200,000股股份。王力平先生為China Merit Limited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存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於其他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構成競爭及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仍然生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4.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均富會計師行(「均富」)	執業會計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	物業估值師及業務估值師
資產評值有限公司(「資產評值」)	物業估值師
博德	礦業及地質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金杜」)	中國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均富、漢華、資產評值、博德及金杜概不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第一上海、均富、漢華、資產評值、博德及金杜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曾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並非於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丙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不可取消擔保合約，據此，本公司作為授予Zhongyang Limin Coal Company Limited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之擔保人。擔保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有效；
- (ii) 根據一份資源整合批文，中國附屬公司乙與聯盛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480,790,000元向聯盛甲收購Shanxi Liulin Nangou Company及Shanxi Liulin Hejiashe Coal Company Limited之煤儲量，該兩家公司均由聯盛甲經營；
- (iii) 根據一份資源整合批文，中國附屬公司丙與聯盛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協議，據此，中國附屬公司丙以代價約人民幣659,160,000元向聯盛甲收購Shanxi Liulin Shipanshang Coal Company Limited及Shanxi Liulin Baicaoer Coal Company Limited之煤儲量，該兩家公司均由聯盛甲經營；及
- (iv) 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中銀國際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30,000,000股新股。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完成，並已配售230,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
- (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xease Limited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中銀國際作為經辦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中銀國際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總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
- (vi)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山作為借貸人與包頭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放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借貸人借出按年利率8.541厘計息、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償還之無抵押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及中國附屬公司乙共同及個別就貸款作出擔保；

- (v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中國附屬公司乙與包頭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不可取消擔保合約，據此，本公司作為授予聯山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之擔保人(請參閱上文(vi)項)。擔保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有效；
- (viii) 就上文(iii)項所述資源整合，中國附屬公司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與原擁有人Shanxi Liulin Baicaoer Coal Company Limited村委會進一步訂立賠償協議。有關賠償涉及向村民作出一次過清償及經常性付款；
- (ix)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中國附屬公司甲與三家位於山西呂梁之地方金融機構訂立不可取消擔保合約，據此，本公司作為授予本公司主要客戶Shanxi Zhongy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多份貸款之擔保人。擔保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有效；
- (x)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國附屬公司甲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不可取消擔保合約，據此，本公司作為中國進出口銀行授予本公司主要客戶Shanxi Datuhe Coalification Company Limited人民幣200,000,000元貸款之擔保人。擔保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有效；
- (x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ew Honest Limited(新誠有限公司)與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曜鑫」)兩名少數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中外合資合營協議及補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將曜鑫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20,000,000元。曜鑫之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4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70,400,000元由New Honest Limited出資，其餘人民幣69,600,000元由曜鑫一名少數投資者出資，故本公司於曜鑫之實際持股量已由51%增至66%；
- (x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中國附屬公司甲與中國招商銀行訂立不可取消擔保合約，據此，本公司作為中國招商銀行授予本公司主要客戶Shanxi Datuhe Coalification Limited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之擔保人。擔保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有效；
- (x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能源」)與Shanxi Energy Group Limited(「Shanxi Energy」)兩名少數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中外合資合營協議及補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將Shanxi Energy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由福山能源單獨出資，故本公司於Shanxi Energy之實際持股量已由65%增至91.25%。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xiv) 曜鑫與中國附屬公司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煤採購合同，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曜鑫供應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 (xv) 就上文(iii)項所述資源整合批文，中國附屬公司丙與原本擁有Shanxi Liulin Shipanshang Company之村委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訂立額外補償協議。有關賠償為向村民作出之一次性賠償；
- (xvi) Shanxi Energy與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少數投資者」)及山西西山煤電股份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i)收購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日盛」)70%股本權益，即本集團持有日盛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ii)向少數投資者收購日盛30%股本權益。該根據出售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 (xvii) 協議；
- (xviii)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與聯盛甲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向聯盛甲以每年租金人民幣1,866,975元(約2,079,000港元)租用辦公室。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公佈；
- (xix) 供應合約；
- (xx) 煤炭互供合約；
- (xxi) 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6港元承購最多達450,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之本公司公佈；
- (xxii) 本公司與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之本公司公佈；

- (xxiii) 福山能源與兩名少數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中外合資合營協議及補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將山西能源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0元。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00,000,000元，將由福山能源單獨出資，故本公司於山西能源之實際持股量已由91.25%增至94.1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交易尚未成交；
- (xxiv) 本公司與首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承諾契據。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之本公司公佈，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及
- (xxv) 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第二配售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第二配售股份4.8港元承配410,000,000股第二配售股份。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本公司公佈。

6.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林蓮珠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即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止(包括該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7至98頁；
- (d) 公司甲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公司乙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公司丙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i) 煤礦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j) 技術審查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l)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m)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刊發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兩者定義見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本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其中部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邢先生債務淨額(定義見通函)之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
- (ii) 批准以每股4.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26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協議項下應付之部分代價；及
- (iii) 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認為就及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或令其生效屬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及一切文件。」

2. 「動議：

- (i) 批准各中國附屬公司(定義見通函)與邢先生(定義見通函)及彼之聯繫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供應合約(定義見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本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其中部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條件為買賣焦煤、電力以及原料以及固定資產之金額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表所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供應合約可能購買之焦煤按金額計算之款項之年度上限顯示如下：

供應商	買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不包括增值稅)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中國附屬公司甲 (定義見通函)	220,863,000	111,790,000	369,119,000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中國附屬公司乙 (定義見通函)	—	—	165,335,000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中國附屬公司丙 (定義見通函)	—	—	469,858,000
中國附屬公司甲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13,009,000	—	—
中國附屬公司乙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74,727,000	—	—
中國附屬公司丙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68,978,000	—	—
總計		<u>377,577,000</u>	<u>111,790,000</u>	<u>1,004,312,000</u>

根據供應合約中國附屬公司甲可能向丁方(定義見通函)出售之電力按金額計算數額之年度上限顯示如下：

供應商	買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中國附屬公司甲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u>2,651,000</u>	<u>2,863,000</u>	<u>3,092,000</u>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供應合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向丁方購買之原料及固定資產按金額計算之款項之年度上限顯示如下：

供應商	買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中國附屬公司甲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中國附屬公司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中國附屬公司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總計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ii) 批准各中國附屬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煤炭互供合約(定義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條件為買賣焦煤之金額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表所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限額。

供應商	買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不包括增值稅)
中國附屬公司甲	中國附屬公司丙	-	561,982,000	842,636,000
中國附屬公司乙	中國附屬公司丙	-	280,991,000	360,118,000
中國附屬公司丙	中國附屬公司甲	95,592,000	229,987,000	-
中國附屬公司丙	中國附屬公司乙	-	854,442,000	757,463,000
總計		95,592,000	1,927,402,000	1,960,217,0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或有關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與據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為、一切文件並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1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表決。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之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被視作有效。
- (5) 於大會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